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98,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178,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9,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
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
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287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透過定價協議釐定。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最高發售價)，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於不遲於截止遞交股份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該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之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提早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以不受該規定約束的交易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除外。

2017年12月28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 期 時 間 表

	日期
	(附註1)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附註2).....	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附註2).....	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登有關(i)最終發售價； (ii)配售的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公開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v)公開發售及配售之 間可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公告(附註5).....	2018年1月17日 (星期三)或之前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 分配結果.....	自2018年1月17日 (星期三)起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 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18年1月17日 (星期三)起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發售 股份的股票或將發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 系統(附註6及8).....	2018年1月17日 (星期三)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將予寄發退款支票(附註7及8).....	2018年1月17日 (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2018年1月18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開始直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zioncom.net刊發公告。
- (2) 倘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倘認購申請登記並未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開始辦理或截止辦理,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4)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 (5)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當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尚未終止時,所有股票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為其相關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倘公開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終止,我們將盡快刊發公告。
- (7) 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認購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認購申請,均會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在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則可能會延遲兌現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8)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合資格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携同經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領取時,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

預期時間表

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人士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者相同。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或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之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任何彼等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zioncom.net 所登載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u>頁次</u>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0
歷史、發展及重組	99
業務	10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21

目 錄

	<u>頁次</u>
主要股東.....	230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31
股本.....	235
財務資料.....	23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9
包銷.....	30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1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1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一家網絡產品製造商，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我們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EMS產品；(ii)品牌產品；及(iii)OEM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根據我們的EMS業務模式，我們乃根據我們的設計方案及規格，或根據我們的設計方案及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產品。我們的EMS產品包括共同開發產品及其他EMS產品。我們為EFM（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製造我們的共同開發產品。共同開發產品根據EFM的品牌「ipTIME」（由EFM與我們共同開發）製造，且我們根據EFM與我們訂立的供應協議按訂單基準向EFM銷售共同開發產品。根據我們與EFM訂立的共同開發協議，EFM負責安裝於共同開發產品軟體的研發以及產品箱及包裝設計；而我們則負責硬件研發及製造共同開發產品。

我們以「TOTOLINK」品牌製造品牌產品。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通過我們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40個國家及地區擁有逾65名分銷商。

我們十分依賴韓國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韓國為我們的最大市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韓國客戶的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66.9%、70.9%及67.2%。

此外，我們按OEM基準為我們的客戶製造及銷售若干產品。於OEM業務模式下，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及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的詳情，請參閱「—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 收入」一節。

我們的產品

我們供應多樣化的優質網絡產品，滿足不同的Wi-Fi速率及不同無線網絡標準。我們的無線路由器可將共同開發產品及品牌產品的Wi-Fi速率分別提升至2.6Gbps及1.9Gbps的數據速

概 要

率。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目前開發的802.11ac(第五代無線網絡標準之一)及802.11 b/g/n(較舊版本的無線網絡標準)網絡協議。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銷售60多款不同型號的品牌產品。

我們的路由器可分為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的4端口消費級路由器以及2、8、16、24端口或具4G LTE或VPN功能的其他路由器。我們的4端口無線路由器可分為兩類，根據無線網絡標準，其中一類採用802.11ac協議(第五代無線技術)，另一類採用802.11 b/g/n協議(較舊版本無線技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產品的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產品銷售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收入 千港元	佔產品銷售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收入 千港元	佔產品銷售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路由器												
— 4端口802.11 ac協議	119,489	23.0	700	170.7	139,269	28.5	832	167.4	60,426	27.0	370	163.3
— 4端口802.11 b/g/n協議	240,610	46.3	3,054	78.8	183,215	37.5	2,527	72.5	91,345	40.8	1,215	75.2
— 其他路由器 ⁽¹⁾	15,911	3.1	34	468.0	19,764	4.0	34	581.3	8,791	3.9	15	586.1
小計	376,010	72.4	3,788	99.3	342,248	70.0	3,393	100.9	160,562	71.7	1,600	100.4
以太網交換機	40,440	7.8	625	64.7	46,657	9.6	690	67.6	20,750	9.3	318	65.3
其他網絡產品 ⁽²⁾	56,090	10.8	1,142	49.1	61,621	12.6	1,183	52.1	25,794	11.5	500	51.6
非網絡產品 ⁽³⁾	46,870	9.0	381	123.0	37,830	7.8	419	90.3	16,704	7.5	181	92.3
總計	519,410	100.0	5,936	87.5	488,356	100.0	5,685	85.9	223,810	100.0	2,599	86.1

(未經審核)

附註：

- (1) 其他路由器包括2、8、16及24端口路由器、VPN路由器及4G LTE路由器。
- (2) 其他網絡產品主要包括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
- (3) 非網絡產品主要包括運動攝影機、硬盤套、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

定價模式

我們通常會就我們所有產品的定價採納成本加成政策。標準利潤率的任何向下調整須獲得管理層的批准。就我們的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向分銷商提供零售價範圍作為指引，但允許其酌情釐定零售價。

我們的客戶及分銷商

就已售產品而言，我們有三大類客戶：(i)我們的EMS客戶，包括EFM(即我們共同開發產品的客戶)及其他EMS客戶；(ii)我們的直接客戶及我們品牌產品的分銷商及代銷人；及(iii)我們的OEM客戶。有關我們若干主要客戶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7.8%、76.6%及74.7%。同期，向我們最大客戶(即EFM)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9.1%、63.0%及56.7%。

我們與EFM擁有13年的關係。EFM位於韓國。根據EFM與我們訂立的供應協議，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之三年期間按個別訂單基準向EFM銷售共同開發產品。於2017年3月3日，我們與EFM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據此，我們將為EFM網絡產品的獨家供應商，協議期限為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到期前不遲於兩個月另行通知，否則可續三年。有關我們與EFM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見「業務 — 客戶 — EFM」。

我們已在全球為品牌產品構建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40個國家及地區擁有逾65名分銷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五大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的時間介乎少於一年至六年不等。有關我們分銷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 分銷 — 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均從事電子元器件的製造或貿易。有關本集團與我們供應商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 — 供應協議」。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少於一年至九年左右不等，且我們與最大供應商已建立約八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33.4百萬港元、142.6百萬港元及6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4.1%、39.1%及40.2%。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69.5百萬港元、78.5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7.7%、21.5%及18.5%。

概 要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由Lincats(由金炳權先生擁有81.8%、由金俊燁先生擁有9.1%及由具先生擁有9.1%)擁有7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Lincats及金炳權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金炳權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金炳權先生之背景,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執行董事」。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績				
收入.....	537,703	512,192	231,121	246,422
毛利.....	68,164	79,942	35,102	38,520
除稅前溢利.....	17,141	16,793	4,692	3,643
年度/期內溢利.....	10,446	13,868	3,308	1,69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				
年度/期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14,170	19,287	6,017	6,873
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656	29,049	9,999	9,77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054	21,203	(17,603)	7,3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634)	2,825	26,170	(10,0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5	(33,230)	(13,595)	(2,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325)	(9,202)	(5,028)	(5,657)
主要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7,177	128,652	145,592	
流動資產.....	252,032	237,775	243,081	
流動負債.....	243,681	229,690	241,727	
流動資產淨值.....	8,351	8,085	1,3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528	136,737	146,946	
非流動負債.....	5,728	4,326	8,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總權益..	109,800	132,411	138,694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¹⁾	1.0	1.0	1.0
速動比率 ⁽²⁾	0.7	0.6	0.6
淨債務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4.0%
資產負債比率 ⁽⁴⁾	68.8%	20.7%	2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股本回報率 ⁽⁵⁾	9.5%	10.5%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⁶⁾	2.9%	3.8%	不適用
純利率 ⁽⁷⁾	1.9%	2.7%	0.7%
除息稅前純利率 ⁽⁸⁾	3.5%	3.6%	1.7%
利息保障 ⁽⁹⁾	11.2	11.8	6.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各年末／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之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截至各年末／期末之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3)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年度／期間之淨債務(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截至各年末／期末之總權益計算得出。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期間之總債務除以截至各年末／期末之總權益計算得出。
- (5)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截至各年末之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得出。
- (6) 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年度純利除以截至各年末之總資產計算得出。
- (7) 純利率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乘以100%計算得出。
- (8)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除息稅前純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乘以100%計算得出。
- (9) 利息保障比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內／期內利息支出計算得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i)銷售網絡及非網絡產品；及(ii)提供加工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7.7百萬港元微減約25.5百萬港元(約減少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2.2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

概 要

止六個月的約231.1百萬港元增加約15.3百萬港元(約增加6.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6.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及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銷售								
EMS產品								
共同開發產品.....	317,602	59.1	322,891	63.0	145,718	63.0	139,763	56.7
路由器.....	234,898	43.7	229,692	44.8	104,077	45.0	97,343	39.5
以太網交換機.....	33,108	6.2	37,203	7.3	16,477	7.1	15,956	6.5
其他網絡產品.....	27,436	5.1	33,072	6.5	14,715	6.4	15,274	6.2
非網絡產品.....	22,160	4.1	22,924	4.4	10,449	4.5	11,190	4.5
其他EMS產品.....	101,016	18.8	67,373	13.2	35,278	15.3	35,881	14.6
路由器.....	78,537	14.6	53,576	10.5	28,760	12.5	34,788	14.2
以太網交換機.....	3,955	0.8	1,198	0.2	1,098	0.5	39	—
其他網絡產品.....	17,871	3.3	12,538	2.5	5,418	2.3	1,001	0.4
非網絡產品.....	653	0.1	61	—	2	—	53	—
品牌產品	77,941	14.5	86,214	16.8	36,920	16.0	51,742	21.0
路由器.....	62,575	11.7	58,980	11.5	27,725	12.0	31,384	12.7
以太網交換機.....	3,377	0.6	8,257	1.6	3,175	1.4	3,632	1.5
其他網絡產品.....	10,783	2.0	16,011	3.1	5,661	2.4	12,612	5.1
非網絡產品.....	1,206	0.2	2,966	0.6	359	0.2	4,114	1.7
OEM產品	22,851	4.2	11,878	2.3	5,894	2.5	15,223	6.2
路由器.....	—	—	—	—	—	—	14,531	5.9
非網絡產品.....	22,851	4.2	11,878	2.3	5,894	2.5	692	0.3
小計	519,410	96.6	488,356	95.3	223,810	96.8	242,609	98.5
加工服務	18,293	3.4	23,836	4.7	7,311	3.2	3,813	1.5
總計	537,703	100.0	512,192	100.0	231,121	100.0	246,422	100.0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共同開發產品產生的收入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17.6百萬港元、322.9百萬港元、145.7百萬港元及139.8百萬港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約59.1%、63.0%、63.0%及56.7%。

我們自其他EMS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0百萬港元減少約33.6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3.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4百萬港元，此主要由

概 要

於(i)向中國的一名客戶銷售減少約13.1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根據與該客戶在2015年訂立的框架協議於同年向其銷售大部分產品，及(ii)我們向巴西的若干EMS客戶銷售減少約12.0百萬港元，而我們認為此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巴西雷亞爾貶值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其他EMS產品產生的收入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5.3百萬港元及35.9百萬港元。

我們自銷售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9百萬港元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增加約1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2百萬港元，此主要因為我們於台灣的業務擴張。我們自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9百萬港元增加約14.8百萬港元(或增加約40.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1.7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我們自銷售品牌接入端口、移動電源及4端口路由器的收入分別增加約6.9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我們自銷售OEM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百萬港元減少約11.0百萬港元(或減少約48.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OEM客戶訂購產品的數量及價格均有所減少。我們來自OEM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增加約158.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2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我們向一名新客戶(即客戶G)銷售其中一款新產品4G LTE路由器增加。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我們最主要的銷售成本為材料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0.0%、80.4%、80.4%及82.1%。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EMS產品								
共同開發產品	39,083	12.3	45,297	14.0	18,703	12.8	20,045	14.3
其他EMS產品	11,461	11.3	10,803	16.0	5,706	16.2	4,509	12.6
品牌產品	14,943	19.2	21,371	24.8	9,300	25.2	12,734	24.6
OEM產品	1,328	5.8	865	7.3	877	14.9	1,032	6.8
小計	66,815	12.9	78,336	16.0	34,586	15.5	38,320	15.8
加工服務 ⁽¹⁾	1,349	7.4	1,606	6.7	516	7.1	200	5.2
總計	<u>68,164</u>	<u>12.7</u>	<u>79,942</u>	<u>15.6</u>	<u>35,102</u>	<u>15.2</u>	<u>38,520</u>	<u>15.6</u>

附註：

(1) 來自加工服務的收入包括加工服務費及材料銷售額。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2百萬港元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或增幅約17.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9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i)共同開發產品的毛利增加約6.2百萬港元，此乃因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銷量減少而毛利率相對較高的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銷量增加所致；及(ii)品牌產品的毛利增加約6.4百萬港元，此乃因品牌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其他網絡產品及以太網交換機的收入及毛利均增加所致。我們其他EMS產品的毛利相對保持穩定，而毛利率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主要是由於向客戶B作出的銷量減少，而銷售予該客戶的產品通常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35.1百萬港元及15.2%，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38.5百萬港元及15.6%。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路由器								
— 4端口802.11 ac協議	12,350	10.3	21,864	15.7	8,723	14.4	10,536	14.1
— 4端口802.11 b/g/n協議	31,816	13.2	24,486	13.4	12,300	13.5	9,111	12.9
	44,166	12.3	46,350	14.4	21,023	13.9	19,647	13.5
— 其他路由器 ⁽¹⁾	2,626	16.5	4,599	23.3	1,906	21.7	3,679	11.4
	46,792	12.4	50,949	14.9	22,929	14.3	23,326	13.1
以太網交換機	5,282	13.1	7,823	16.8	3,482	16.8	3,575	18.2
其他網絡產品 ⁽²⁾	9,235	16.5	13,363	21.7	5,341	20.7	7,610	26.3
非網絡產品 ⁽³⁾	5,506	11.7	6,201	16.4	2,834	17.0	3,809	23.7
小計	66,815	12.9	78,336	16.0	34,586	15.5	38,320	15.8
加工服務	1,349	7.4	1,606	6.7	516	7.1	200	5.2
總計	68,164	12.7	79,942	15.6	35,102	15.2	38,520	15.6

附註：

- (1) 其他路由器包括2、8、16及24端口路由器、VPN路由器及4G LTE路由器。
- (2) 其他網絡產品主要包括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
- (3) 非網絡產品主要包括運動攝影機、硬盤套、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增加約1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路由器的毛利增加約4.1百萬港元，此因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毛利率增加，及向中國一名客戶銷售毛利率較低的路由器減少；(ii)以太網交換機的毛利增加約2.5百萬港元，此因若干款毛利率較高的更先進品牌以太網交換機的銷量增加所致；及(iii)其他網絡產品的毛利增加約4.2百萬港元，此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下降使毛利率較高的接入端口的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5.1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i)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毛利增加約1.8百萬港元，與該產品的收入增加相符；(ii)其他路由器的毛利增加約1.8百萬港元，此因4G LTE路由器及2端口路由器的毛利增加所致；(iii)其他網

概 要

絡產品的毛利增加約2.3百萬港元，此因接入端口及有線局域網網卡的毛利增加所致，部分由線局域網網卡的銷量減少所抵銷；及(iv) 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毛利減少約3.2百萬港元，與該產品的收入減少相符。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錄得已沒收按金及貿易應付款項撥回約5.9百萬港元，其中已沒收按金主要指已收一名客戶下單的原材料按金及成本，而該客戶隨後取消該訂單，而貿易應付款項撥回主要指兩家供應商因彼等提供的原材料存在質量問題而取消彼等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錄得產品開發收入約0.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產品開發收入指我們為客戶開發硬件所得的獨立收入(包括模具費)。

年內／期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我們的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6.1%。我們的毛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

我們的期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2%。我們的毛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0.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月11.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6.6百萬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指有抵押銀行存款的存置及提取以及為越南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付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及發行吉翁香港新股的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7年7月，我們於台灣租賃一處較大建築面積的新辦事處，並擴大了我們的銷售團隊，於台灣聘請一名銷售總監及兩名銷售經理，以滿足我們於東南亞市場的擴張。我們於2017年5月開始向一名新客戶(「客戶X」)供應產品，並於2017年8月自客戶X獲得一宗購買4G LTE路由器的訂單，總額約為8.5百萬港元。

概 要

於2017年10月底，我們已在越南工廠開始試產，該工廠配備兩條SMT生產線、兩條DIP生產線及兩條包裝生產線。我們預期於2017年年底前後或2018年第一季度開始實際生產。

於2017年9月5日，我們其中一家銀行重續一筆於2017年8月到期的2.8百萬美元為期一年循環貸款。於2017年10月，我們就我們於越南的業務經營取得3.5百萬美元的銀行借款，為期一年。

就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而言，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收入與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相比錄得增長，此乃主要由於向客戶H及若干於泰國、印度及俄羅斯的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有所增加。我們的未經審核銷售成本錄得輕微增加，因此我們的未經審核毛利增加。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純利與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相比錄得減少，該減少很大程度上受上市開支增加所影響。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與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相比有所增加。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以上所述及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在網絡設備生產市場經營業務，專注於消費級路由器市場。基於客戶位置分佈，我們的主要市場為韓國及中國，其次為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韓國及中國市場主導品牌雲集，其他較小品牌佔據極小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韓國零售消費級路由器市場中的五大品牌佔逾90%的市場份額。2016年，EFM品牌(「ipTIME」)是韓國領先的消費級路由器品牌，佔市場份額的73.2%。按韓國以零售方式分銷的消費級路由器的收入計，其他四大品牌各家所佔的市場份額為個位數。此反映了共同開發產品在韓國消費級路由器市場的受歡迎程度及主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15大品牌佔中國逾90%的市場份額，基於中國消費級路由器的零售收入，頂級品牌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5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中國消費級路由器的收入，2016年，本集團「TOTOLINK」品牌排名第15，所佔市場份額為0.1%。隨着許多其他供應商急切湧入電訊消費級路由器市場搶建自有硬件生態系統，預計中國的消費級路由器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角逐消費級路由器市場的供應商中不乏於電信運營商行業及企業板塊具有強大傳承的多元化供應商，彼等長期供應傳統路由器及其他網絡設備。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在網絡產品行業的知名品牌及彪炳往績；(ii)多

樣化優質產品組合；(iii)成熟的亞洲客戶基礎及我們品牌產品於全球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iv)強大的研發能力；及(v)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擬實行以下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i)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ii)透過在我們越南的新生產基地製造及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入自動化系統提高生產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及(iii)通過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大產品供應。

股份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

- (i)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為我們提供踐行實現業務策略之實施計劃所需的財務資源，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ii) 我們將能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便日後通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籌集資金，此相較作為私營公司獲取計息銀行貸款而言融資成本可能較低；
- (iii) 上市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公司形象以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iv) 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審計實踐；
- (v) 股份發售將分散更多股東之間的所有權風險，此對我們繼續擴展業務至關重要；及
- (vi) 上市將提高我們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方便且有效地利用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

概 要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38.2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各項：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1. 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0.9	0.9	0.9	0.8	—	3.5
2. 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16.8	8.5	—	—	—	25.3
3.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1.0	1.0	1.0	1.0	—	4.0
4. 通過償還融資租賃融通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5.4	—	—	—	—	5.4
總計	24.1	10.4	1.9	1.8	—	38.2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0.52港元)，則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增加約21.6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0.28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減少約21.6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在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金額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則我們將會發出適當公佈。

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任何年度的股息上有絕對酌情權。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

概 要

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定，並將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地方獲得股息的能力。我們概不保證該等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將會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數目	198,000,000股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178,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9,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預期不超過0.52港元且每股發售股份預期不低於0.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值	343,200,000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至184,800,000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0.08港仙(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至23.53港仙(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有關計算該數值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並於損益賬內確認的上市相關開支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有關配售的估計開支總額及發售成本及專業費約為41.0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此外，預計約17.2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並將於上市後列賬為權益扣減。餘額約9.5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計入本集團的損益，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股份0.4港元。本集團的估計開支總額受限於根據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已產生／將予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的調整。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部分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包括：

- (i) 我們的大量收入乃產生自EFM，且我們在使用其就共同開發產品開發的軟體的合約權利方面很大程度上倚賴EFM。EFM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我們與EFM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倘我們無法繼續有效服務於韓國市場或倘韓國經濟不景氣，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產生自銷售4端口802.11ac協議路由器。4端口802.11ac路由器市場需求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v)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因此倘我們無法吸引優質分銷商或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成功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我們對我們分銷商的經營控制有限；
- (vi) 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須受產權負擔之規限，而我們或須搬離該等物業；及
- (vii) 我們的生產基地未必能保持效率或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

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歷史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完全遵守香港、越南、中國及台灣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所有相關不合規事件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或兩種申請表格
「認購申請登記」	指	公開發售所用之認購申請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產品」	指	我們「TOTOLINK」品牌旗下的品牌網絡產品
「巴西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巴西法定貨幣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日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進一步說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461,142,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信保」	指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臨時安置基地」	指	後備基地，如有需要，我們或會將沙井生產基地的員工、機器及資產搬遷至該後備基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有關沙井生產基地的臨時搬遷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金炳權先生及Lincats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自身及作為我們的現時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

釋 義

		12月18日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稅務及不合規事件作出部分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自身及作為我們的不時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FM」	指	EFM Networks Co., Ltd.，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聯合開發共同開發產品的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何浪前先生，香港大律師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進出口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力高證券、平安證券及瑞邦證券，即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共同開發協議」	指	吉翁深圳與EFM就聯合開發共同開發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日的共同開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共同開發產品」	指	我們與EFM聯合開發的網絡產品，該產品乃以 <i>ipTIME</i> 品牌進行銷售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國法律顧問」	指	Bae, Kim & Lee LLC，我們有關韓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我們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Lincats」	指	Lincats (BVI)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2016年1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擁有81.8%、9.1%及9.1%權益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金炳權先生」	指	金炳權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金俊燁先生」	指	金俊燁先生，執行董事、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合規主任
「具先生」	指	具滋千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	指	李萬揆先生，直至2016年3月14日，彼為本公司的前任董事
「肖先生」	指	肖金根先生，執行董事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98,000,000股新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外國資產監控處」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我們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之178,2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舊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於定價日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

釋 義

		19,800,000股新股份(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列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客戶」	指	深圳市盛世眾唐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向其提供加工服務以製造其於中國所銷售的品牌產品的客戶之一，且為獨立第三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購回授權」	指	我們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瑞邦證券」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我們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沙井生產基地」	指	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的生產基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獨家保薦人」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或「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台灣」或「中華民國」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華民國
「台灣法律顧問」	指	理律法律事務所，我們有關台灣法律之法律顧問
「電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美國」	指	美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越南法律顧問」	指	VNA Legal，我們有關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Zioncom BVI」	指	Zioncom (BVI) Limited，一間於2016年2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即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吉翁香港」	指	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翁深圳」	指	吉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翁台灣」	指	台灣吉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30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Zioncom Vietnam」	指	Công Ty TNHH Zioncom (Vietnam) (Zioncom (Vietnam) Co., Ltd.*)，一間於2015年3月10日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項數字的總和。

於中國或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或越南語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越南語名稱為準。附有[*]號之公司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之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就本集團及／或其業務所使用的若干釋義及其他術語。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術語的用法相符。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該技術可令信息傳輸速率達到200Kbps以上。最新的3G版本亦可提供移動寬帶接入功能
「4G」	指	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為3G的升級版。商用4G備選系統為長期演進標準
「4K分辨率」	指	水平分辨率為3840(或4096)像素，垂直分辨率為2160像素
「5G」	指	4G的延伸，新一代移動通信技術5G的首字母縮略詞。其目標是比4G擁有更大容量，允許移動寬帶用戶更高密度、支持設備對設備、超可靠性及海量機器通信
「802.11ac」	指	於2013年發佈的第五代Wi-Fi標準，在5GHz頻帶上實現WLAN計算機通信，峰值傳輸速率為1,300Mbps
「802.11ax」	指	於2015年發佈的第六代Wi-Fi標準，在5GHz頻帶上實現WLAN計算機通信，峰值傳輸速率為10 Gbps
「802.11b」	指	於1999年發佈的第二代Wi-Fi標準，在2.4GHz頻帶上實現WLAN計算機通信，峰值傳輸速率為11Mbps
「802.11g」	指	於2003年發佈的第三代Wi-Fi標準，在2.4GHz頻帶上實現WLAN計算機通信，峰值傳輸速率為108Mbps
「802.11n」	指	於2009年發佈的第四代Wi-Fi標準，在2.4GHz及5GHz頻帶上實現WLAN計算機通信，峰值傳輸速率分別為300Mbps及600Mbps
「802.11 b/g/n」	指	802.11b、802.11g 或 802.11n Wi-Fi標準
「接入端口」	指	網絡硬件設備，實現將Wi-Fi兼容設備與路由器互聯，成為獨立設備或路由器整合組件

詞彙表

「運動攝影機」	指	具有視頻錄製功能的高分辨率攝影機，常用於運動動作攝影，一般具備耐用、小巧、易磨損或安裝等特點
「AC適配器」	指	外置電源，用於向小型或便攜式電子設備提供電源
「天線」	指	收發無線信號的組件
「帶寬」	指	滿足設備工作特性的頻率範圍或者頻帶寬度
「藍牙」	指	是一種無線技術標準，可實現固定設備、移動設備和樓宇個人域網之間的短距離資料交換
「寬帶」	指	一個描述覆蓋很寬頻率範圍(通常較話音信道寬)的系統的詞彙，亦稱「寬頻」
「標準檢驗局」	指	中華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負責對產品進行檢驗的部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C」或「3C」	指	中國強制認證，為電子設備的商品檢測認證及安全認證
「CE」	指	顯示產品符合歐洲委員會指令所規定有關在歐洲市場出售產品的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的強制性規定的標記
「CPE」	指	客戶終端設備，為電話、路由器及交換機等能使用戶使用通信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及經由局域網將有關服務分佈於彼等房子周圍的設備
「CPU」	指	中央處理器，計算機內部透過執行指令規定的基本算術、邏輯、控制及輸入／輸出操作執行計算機程序的指令的電子線路
「DHCP」	指	動態主機配置協議，於IP網絡上使用的標準網絡協議

詞彙表

「DIP」	指	雙列直插式封裝，採用矩形外殼及雙並聯電氣連接銷的電子元件封裝
「EMS」	指	電子生產服務，即由製造商生產產品，同時提供設計方案，最終以另一方(不包括OEM)貼牌銷售
「以太網」	指	於局域網上進行數據傳輸的最早建立的協議之一，目前仍廣泛應用
「現場應用工程師」	指	現場應用工程師
「聯邦通信委員會」	指	聯邦通信委員會，為一間獨立的美國政府機構，監管以無線電、電視、電線、衛星及電纜進行的州際及國際通信
「離岸價」	指	離岸價，國際商法詞彙，賣方將貨物所有權轉予買方當時的價格
「網關」	指	網絡節點，進入另一個網絡的關口
「Gbps」	指	每秒千兆位
「GHz」	指	千兆赫，計量每秒周數的頻率單位
「GPON」	指	千兆無源光網絡，能夠實現單點對多點構架的通訊技術
「IC」	指	集成芯片，集成多種芯片的元件，以實現一項或多項功能
「IEEE」	指	美國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
「互聯網」	指	通過互聯網協議，互連全球眾多網絡及網關成為一個全球性的網絡
「IP」	指	互聯網協議，互聯網協議中適用於跨網絡邊界傳送數據包的主要通訊協議
「IPTV」	指	網絡電視，基於邏輯IP(而並非通過傳統陸基、衛星及有線電視模式)通過計算機網絡播放電視節目

詞彙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制訂ISO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Kbps」	指	每秒千比特
「L2TP」	指	第二層隧道協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PPTP擴展，可基於互聯網運行VPN
「局域網」	指	局域網，地理覆蓋範圍較小的網絡，如單一樓宇、建築群或校園
「局域網網卡」	指	實現單一電子設備聯網的電子產品，可嵌入計算機內或集成至計算機主要硬件
「LED」	指	發光二極管，是一種兩導半導體光源
「LTE」或 「長期演進標準」	指	移動電話及數據終端的高速數據無線通信標準
「mAh」	指	毫安培小時，衡量電池的儲能能力
「MAN」	指	城域網，在一個比大型局域網覆蓋的區域大但比廣域網覆蓋的區域小的區域範圍或地區建立的連接用戶和電腦資源的網絡
「Mbps」	指	每秒兆位
「MHz」	指	兆赫，計量每秒周數的頻率單位
「移動熱點」	指	專門的硬件設備或智能手機創立可共用手機的蜂窩移動數據的無線接入點
「NAS」	指	網絡附屬儲存，接入計算機網絡的文件級計算機數據存儲伺服器，可供不同用戶組訪問數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指	中華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電信及廣播服務的監管機構
「國家電信委員會」	指	菲律賓共和國國家電信委員會，負責監督、裁定及控制全國所有電信業務

詞彙表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即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再以客戶的品牌名稱營銷及出售
「光網絡單元」或 「光網絡終端」	指	光網絡單元亦被稱為光網絡終端，GPON的用戶端設備，其一端連接GPON，另一端連接到用戶
「印刷電路板」	指	用以連接電子零件的印刷電路板
「滲透率」	指	使用特定服務的用戶相對於該國家總人口的百分比
「移動電源」	指	通過USB端口從內置電池供電的便捷式設備
「PPPoE」	指	基於以太網的點對點通訊協議，通過同一個用戶前置設備將以太網局域網上的多個計算機用戶連接遠程主機的技術參數
「PPTP」	指	點對點隧道協議，用於執行VPN的協議
「協議」	指	通常由標準制訂組織制訂，用於執行特定功能的規範
「REACH」	指	歐洲登記、評估、授權及限制化學物質規定，該項規定旨在確保較高的人類健康及環境保護水平，包括推行替代實驗方法、物質於國內市場自由流通及提升競爭力及創新能力
「RoHS」	指	限制使用有害成份指令，以限制在製造不同類別的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六種有害物料
「路由器」	指	在計算機網絡間傳輸數據包的網絡設備裝置
「路由」	指	將信息從源地址傳到目的地址的技術，包括確定傳送路徑和傳送模式
「SDRAM」	指	同步動態隨機存儲器，一種使用同步接口的隨機存儲器
「SIM」	指	用戶身份識別模塊，在移動電話設備上用於識別及驗證用戶的集成電路芯片

詞彙表

「表面貼裝技術」	指	表面貼裝技術，建構電子電路的方法，據此，部件直接嵌在印刷電路板的表面上
「交換」	指	信號在網絡內已確定路徑中的特定點之間交叉連接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定義光纖、連接器及通訊協定的行業標準，用於規範電腦與設備的連接、通訊及電源供應
「USB集線器」	指	一個將單個USB端口擴展成多個USB端口的設備，以便有更多端口可用於將設備連接至主機系統
「VLAN」	指	虛擬局域網，將不同物理局域網設備進行連通的邏輯次級網絡
「合格認證」	指	合格認證，為阿拉伯埃及共和國進出口常規組織執行項目
「網絡電話」	指	網絡電話，為通過互聯網協議網絡(如互聯網)傳輸語音通信及多媒體會話的一套方法及一組技術
「VPN」	指	虛擬專用網絡，即利用公用網絡建構而成的專用網絡，可使用戶在其電腦設備直接接入專用網絡時實現共享網絡或公用網絡數據的發送及接收
「Wi-Fi」	指	允許電子設備連接到網絡的無線局域網的技術
「Wi-Fi聯盟」	指	一個非營利性組織，旨在促進Wi-Fi技術及對Wi-Fi產品進行認證，以確定是否符合若干互操作性標準
「Wi-Fi模組」	指	實現單一電子設備聯網的電子組件，與製成品局域網網卡相反，Wi-Fi模組屬用於無線局域網網卡或為其他網絡產品提供Wi-Fi連接功能的半成品。
「WLAN」	指	無線局域網，局域網內用於連接個人電腦用戶的無線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發展中或計劃中的產品；
- 我們的策略、業務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的財務資料預測；
- 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所涉金額、性質及潛力；
- 整體經濟狀況；及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的變動。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相信」、「可能」、「繼續」、「尋求」、「擬」、「預計」、「估計」、「預測」、「計劃」、「潛在」、「將會」、「或會」、「應會」、「預期」及其他類似用語以表示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除過往實況陳述外，所有包括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預測成本及管理層對未來營運的計劃及宗旨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預測為合理，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最終屬實，故務請閣下注意，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惟並非對日後表現或發展的保證。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別。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或甚至並無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之成交價可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

我們的大量收入乃產生自EFM，且我們在使用其就共同開發產品開發的軟體的合約權利方面很大程度上倚賴EFM。EFM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我們與EFM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最大客戶EFM獲得大部分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向EFM銷售共同開發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17.6百萬港元、322.9百萬港元及13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上述期間總收入的約59.1%、63.0%及56.7%。

我們已與EFM分別於2015年4月及2017年3月訂立供應協議及共同開發協議，兩份協議的期限均為三年並可續期三年，惟訂約方分別於協議到期前不遲於60天或兩個月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者除外。根據共同開發協議，EFM負責研發安裝於共同開發產品的軟體、產品保養及包裝設計，而我們負責研發硬件以及製造共同開發產品。有關共同開發協議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EMS業務模式—共同開發產品」。供應協議進一步列明有關向EFM銷售共同開發產品的詳情（按訂單基準）。我們概不保證EFM的購買量將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購買量相當，亦不保證將於上述協議期滿後可繼續生產及向EFM銷售共同開發產品。倘EFM日後減少或不向我們購買共同開發產品且我們無法物色到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共同開發協議，各方獨立開發成果所附的知識產權應由相關各方擁有。我們在經EFM書面同意並向其支付版權費後，可銷售融入EFM獨立開發成果的品牌產品及其他EMS產品。版權費安排乃通過EFM與我們單獨商議釐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共同開發產品外，我們所銷售品牌產品及其他EMS產品（包括EFM開發的軟體）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8%、6.8%及4.0%。倘我們未能使用或更改該等軟體且我們未能使用或開發其他類似軟體，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EFM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流動資金問題、重組、破產或清算，亦可能對我們帶來較高信貸風險，而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EFM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EFM」。

倘我們無法繼續有效服務於韓國市場或倘韓國經濟不景氣，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一直非常依賴韓國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韓國曾是我們的最大銷售市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韓國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59.9百萬港元、363.4百萬港元及16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約66.9%、70.9%及67.2%。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維持該等對韓國市場的大量銷售。我們的地區銷售貢獻預期近期內將保持向韓國市場大幅傾斜。倘我們無法有效回應韓國市場的需求或向韓國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韓國由於社會或政治不穩定、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經濟不景氣，韓國對電子產品、無線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的需求可能急劇下降，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產生自銷售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4端口802.11 ac路由器市場需求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22.2%、27.2%及30.4%。此外，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平均售價於往績紀錄期間出現波動，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7港元略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7.4港元，而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3.3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2.7港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市場需求將保持不變，也不能保證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平均售價將不會出現波動。倘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市場需求出現大幅波動或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過時，或本集團無法自銷售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產生足夠的可持續收入，以及本集團無法開發新模型以填補802.11 ac協議所造成的收入損失，或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平均售價下跌，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因此倘我們無法吸引優質分銷商或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成功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向我們的分銷商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商向世界不同國家分銷我們的品牌產品。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40個國家及地區擁有逾65名分銷商。我們依賴我們分銷商的分銷網絡保障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於其各自的指定地區實現市場滲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一直能夠吸引足夠數目的優質分銷商以保持或擴大分銷商的地域覆蓋範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繼續按現有需求水平採購我們的品牌產品或達致其銷售目標。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倘任何分銷商終止或不再繼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任何分銷商未能充分履行約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者，因而可能會失去銷售機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我們對我們分銷商的經營控制有限。

我們通常根據符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政策的條款及條件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依賴該等協議確保分銷商遵守我們的政策。就其他市場的分銷商而言，我們將根據不同的訂單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且我們並未與該等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然而，概不保證分銷商一直遵守我們的政策。倘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分銷網絡或維持品牌形象。此外，倘我們任何分銷商未能遵守合約責任，於指定區域分銷我們的產品，或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或銷售與我們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有任何分銷商偏離分銷協議，將有可能損害商譽，減低我們品牌的市場價值及使公眾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觀感變壞，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須受產權負擔之規限，而我們或須搬離該等物業。

有關沙井生產基地的風險

當前，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用沙井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14,920平方米)所需的兩項物業。就我們所盡知，沙井生產基地的業主並無持有該等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沙井生產基地對我們的經營而言至關重要。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或會面臨相關租賃物業可能被認為是違法建築的潛在風險，因此可能被中國相關部門責令拆除或沒收。在此情況下，我們須搬離該經營場所。此外，業主能否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倘我們須搬離沙井生產基地，我們估計搬遷我們在沙井生產基地的業務至臨時安置基地將會產生搬遷成本約人民幣6.2百萬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業務—物業—我們生產運營的臨時安排—(iii)有關沙井生產基地的臨時搬遷安排」。

與臨時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就沙井生產基地採取若干臨時安排，自智恩電子(大亞灣)有限公司(「**安置基地出租人**」)取得向我們出租臨時安置基地的承諾、自分包商取得其將於我們臨時搬遷期間保留其部分生產基地的確認及採納我們生產營運的臨時搬遷計劃。有關臨時安置基地的正式租賃協議尚未訂立。倘臨時安置基地的業主未能交付臨時安置基地的空置管有權，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物色到與沙井生產基地的規模及租金相類似的其他合適的替代生產基地。概不保證分包商將能完全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我們預期，實施臨時搬遷將分散我們現有業務及營運中的大量管理時間及人力資源。倘發生任何或所有上述情況，我們在恢復滿負荷生產之前或會發生長於預期的延遲，或根本無法恢復滿負荷生產，並產生高於預期的收益及溢利損失，以及因我們延遲及／或未能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而進一步遭到索償。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我們租賃物業的缺陷」。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租賃或為我們的基地覓得合適的替代場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生產基地、辦公室、倉庫及研發中心目前均位於租賃場所。於各租賃期末，我們或不能就延長租賃進行磋商，並因而被迫搬遷至不同位置，或我們所支付的租金可能大幅增加。此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於合宜的場所取得新租賃，以配合未來增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部分銷售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而我們未必可成功吸引新客戶。

我們目前向我們的OEM客戶及EMS客戶(EFM除外)及分銷商售賣我們的若干產品。因此，我們的銷售受該等OEM客戶、其他EMS客戶、EFM及分銷商的業務表現以及影響彼等向我們採購的其他因素的重大影響，而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客戶經營所在市場(尤其是中國、韓國、台灣及越南)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消費者對我們客戶產品的疲弱需求及我們客戶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不成功等因素，或會對彼等的採購習慣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6年12

風 險 因 素

月31日止年度向巴西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4.4百萬港元，原因是巴西雷亞爾兌美元貶值令消費能力下降。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益」。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成功向市場出售我們生產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發展或維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外，我們業務上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獲得新客戶的能力。我們產品的市場迅速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現有或新產品取得新客戶。

我們的產品銷售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在中國及香港等主要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由於客戶的採購模式而呈現季節性波動。於國慶節、農曆新年及聖誕節之前，我們一般有較高的銷售額，在此期間我們的客戶預期我們會因較長的公眾假期而暫停營業，故此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預期將繼續於該等期間實現較高銷售比重。因此，任何特定期間之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並不一定反映本公司全年或未來期間之業績，而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能按比例反映我們的年度業績。倘該等期間的銷售淨額減少，則可能對該等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議價能力下降或市況有變，我們未必能夠按理想的利潤率對我們的產品定價。

我們通常會採用成本加成政策確定產品的定價。標準利潤率的任何下調須獲得管理層的批准。因此，我們按理想的利潤率訂定有利價格及準確估計成本的能力等其他因素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的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2.7%、15.6%及15.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的定價能力或議價能力，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毛利率不會受到市況或其他因素拖累。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EFM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EFM銷售共同開發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17.6百萬港元、322.9百萬港元及13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59.1%、63.0%及56.7%。由於我們自EFM產生絕大部分收入，這種情況或會削弱本集團與EFM磋商銷售予EFM產品定價之議價能力，及我們或須降低我們產品的利潤率或以不太有利的條款售予EFM。倘我們因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加劇、向終端市場客戶提供的價格持續下跌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或倘我們因產品需求轉弱而喪失議價能力，則我們或須減價，導致我們的產品利潤率下降。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準確估計我們的成本，或將全部或部分生產成本(尤其是材料成本、零部件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受我們客戶基礎的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7.8%、76.6%及74.7%。我們的銷售取決於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訂單，該等客戶為位於韓國、美國、越南、中國、台灣及泰國的主要消費電子產品賣家或分銷商。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量削減對我們的訂單量，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因產品類型不同而存在差異。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基礎發生任何變動，則向我們訂購的產品類型會不同，因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就該等產品保持相同或實現更高的平均售價或毛利率。於此等情況下，或倘我們的產品組合明顯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基地未必能保持效率或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

我們日後的增長將視乎我們保持現有生產基地有效營運的能力和我們在需要時拓展產能的能力。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沙井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為68.9%、75.8%及57.5%，我們於該基地生產所有產品。我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設備的可用性及維護，但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員工的充裕性、穩定的電力供應、季節性因素以及環境法律法規的變更。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技術發展，我們定期維護及／或升級我們的設備。倘我們的生產基地無法保持效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無法完成我們的採購訂單，如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達成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而此舉失敗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我們的業務計劃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當中可能引起若干風險以及內在存有不明朗因素，如行業轉變、資金可得性、原材料及組件價格、人力資源充裕度、競爭、政府政策及政治以及經濟發展。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如期成功執行（例如，以時間及成本計），或根本不能執行。

我們的業務計劃之一乃通過越南的新生產基地的生產活動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已就此訂立相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2015年6月26日至2058年3月19日租賃越南的約13,000平方米及於2016年4月7日至2058年3月19日的約12,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作新生產基地用途。於租賃期限屆滿後，倘我們無法協商延期，則我們或須將越南的新生產基地的營運活動進行轉移，且及時替換或轉移生產設施及設備亦會產生相關成本。此外，倘我們於設

風 險 因 素

立新生產基地(包括將沙井生產基地的現有機器和設備轉移至越南的新生產基地)時遭致任何中斷，則我們的生產活動將嚴重受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切實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仍可能存有其他意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妨礙我們執行業務計劃後取得所設想或有利潤的業績。我們的銷售或未能按產能增幅的同等速度增長，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基地產能過剩。倘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未能實現盈利，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收購越南新生產基地額外機器及設備實施的業務擴張計劃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透過在越南新生產基地之生產擴大產能，我們已於越南收購並將繼續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機器及設備之添置款額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其中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百萬港元與收購越南工廠的機器及設備有關。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租賃工廠及設備相關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倘建議為地塊A生產基地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大幅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或者取得或續新我們的品質標準認證以滿足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要求，可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者遭到客戶取消採購訂單或損失採購訂單。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預防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或會遭受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影響，該等欺詐或不當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遭致經濟損失並受到政府部門的制裁，以及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及確保整體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或我們的僱員存在嚴重交易失誤或我們的代表、代理及客戶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不當行為。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識別。此外，我們未必能一直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所採取的預防及檢測有關活動的預防

風 險 因 素

措施可能無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出現有關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會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未能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EFM的業務相當依賴我們各自的聲譽及客戶對各自的品牌「TOTOLINK」及ipTIME的認可，且任何負面宣傳或對我們品牌的其他損害或我們未能保持及提升各自的品牌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各自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EFM的聲譽以及客戶對我們的品牌「TOTOLINK」及EFM的品牌ipTIME的認可對我們的業務及EFM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保持及提升我們及EFM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主要取決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以及我們分銷商對我們「TOTOLINK」品牌的品牌推廣力度及EFM對ipTIME品牌的品牌推廣力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分銷商或EFM對ipTIME品牌的推廣工作成效。我們的分銷商或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或產生額外銷售及EFM或無法有效推廣其品牌或產生額外銷售。

此外，如遇以下情況，我們及EFM的聲譽及客戶對「TOTOLINK」及「ipTIME」的認可或會受到損害。例如：

- 我們的產品或EFM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發生故障；
- 遭提起針對我們或EFM或與我們的產品或EFM的產品有關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我們或EFM提供的客戶服務質素欠佳或缺效率；
- 我們或EFM遭到產品責任索償；或
- 任何分銷商或品牌受許人濫用我們的品牌。

自2013年1月起，我們一直向相關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以生產品牌產品供其在中國銷售。我們已於2014年9月27日將中國的「TOTOLINK」商標（商標號：9056962）轉讓予相關客戶，只是該商標於2016年12月13日轉回我們（「轉讓」）。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與相關客戶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授予相關客戶許可，允許其於2016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期間在中國使用「TOTOLINK」商標（商標號：9056962）。若相關客戶於轉讓之前將「TOTOLINK」商標用於存在缺陷或故障的產品，或日後如此行事，或牽涉涉及「TOTOLINK」商標或其所售品牌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則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TOTOLINK」品牌的認知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及進一步提升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則可能影響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零部件的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獲得充足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取決於大量優質的原材料、零部件的可靠來源。原材料、零部件的價格和供應情況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如需求和市場狀況而發生變化。因此，我們面臨價

風險因素

格波動的市場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銷售成本的波動。我們路由器的原材料及零件主要包括路由器CPU、印刷電路板、IC及AC適配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印刷電路板的成本受其原材料(如銅)的影響，印刷電路板的價格指數相較於IC及CPU指數更易出現波動。於2015年及2016年，印刷電路板的價格指數分別為79.0點及75.3點。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0.0%、80.4%及82.1%。倘我們原材料、零部件的價格於日後上升，或我們未能轉嫁任何成本上升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除非雙方終止，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訂立固定期限為兩年或無固定期限的供應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繼續與供應商保持現有關係。倘本集團無法保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取充足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且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較長的風險。

我們會授予客戶不同的信用期。本集團通常接受的客戶平均信用期為30至180天。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22.3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佔相應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4.9%、27.3%及45.3%，其中分別約2.9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約佔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12.9%、4.7%及12.8%)已逾期超過180天。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撤銷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及彼等根據我們授予的信用期結清欠付本集團的未償款項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於未來將持續保持健康狀態。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未能悉數或及時結清未償款項及倘我們降低信貸風險的政策未能妥為實施或未能充分涵蓋我們的信貸風險或倘我們不能準確評估客戶的信譽，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出口信用保險的政策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

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出。

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量負數。儘管我們試圖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仍無法保證我們的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與我們的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相匹配。因此，我們或會出現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的時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及資本資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其他各種融資(包括銀行借款)。經營現金流量負數要求本集團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及責任。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

風 險 因 素

外部融資，我們將無法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且或會無法擴張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93.5百萬港元、103.4百萬港元及104.9百萬港元，其中約16.4%、6.2%及18.7%於各自日期已過期90天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3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4天，再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0.7天。我們產品的需求極度依賴客戶偏好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而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重大存貨項目須計提減值撥備。增加存貨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倘日後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我們未能獲得可迎合客戶偏好的適當產品，則被淘汰的數目或存貨滯銷或會增加，且我們或須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存貨或撤銷該等存貨，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7.7百萬港元微減約25.5百萬港元（約減少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2.2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EFM減少購買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向EFM銷售更多802.11 ac協議路由器或其他更高級別或類似的產品，甚或根本無法向其作出銷售。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收入或會減少，且我們的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他收入或會出現波動。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已沒收按金及貿易應付款項撥回約5.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款項。由於其他收入通常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日後的其他收入可能會出現波動。倘我們錄得的其他收入金額大幅度減少，或甚至根本無法產生收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關鍵管理層、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持續努力，而倘我們失去彼等之服務，則我們的業務或會發生嚴重中斷。

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工程師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許多該等關鍵人員的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且難以招聘及挽留。特別是，我們極其依賴我們的現任執行董事，即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先生及肖先生，此因彼等於本

風 險 因 素

行業的經驗、關係及知識。招聘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而招聘具備執行我們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及特質的人員可能相當困難、費時且成本高昂。因此，倘任何關鍵人員流失或未能招聘、培訓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更加注重研發，不斷發展現有技術，並向市場帶來創新產品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客戶喜好及技術發展。因此，我們必須招聘頂級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異常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吸引或挽留或根本無法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有一名研發團隊的關鍵職員自本集團離任。倘我們的其中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董事或技術人員日後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目前職務，我們或無法輕易或根本不能物色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發生嚴重中斷，而我們或會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挽留新人員或物色其他合適替代人選。

我們的產品或軟體如因品質問題、設計缺陷、漏洞、錯誤或其他瑕疵而發生故障，或會損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認可，且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軟體及產品中的所有品質問題、設計缺陷、漏洞、錯誤或其他瑕疵均被檢測及糾正。我們產品及軟體的任何品質問題、設計缺陷、漏洞、錯誤或其他瑕疵均可能對我們的EMS及OEM客戶、分銷商及終端用戶的系統及網絡造成損害，從而對我們的EMS及OEM客戶、分銷商及終端用戶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會因糾正該等缺陷而產生額外費用。此亦可能影響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倘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喪失信心，我們的銷售或會面臨長期下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產品及軟體被發現存在品質問題、設計缺陷、漏洞、錯誤或其他瑕疵，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賠償。發生該等問題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及軟體被召回，並對我們的品牌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該等事件不會發生。我們或須因分銷商及／或終端用戶蒙受涉及有效的產品責任賠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承擔法律責任及必須給予賠償。該等申索即便不成功亦可能耗時且申辯成本高昂，且可能分散我們大量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行政或其他政府制裁或處罰。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第三方偽冒或侵犯知識產權或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面臨其他困難。

我們依賴香港、中國、美國、歐盟、越南、日本、黎巴嫩、泰國、印度、台灣、印度尼西亞、俄羅斯及巴西的知識產權法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及商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第三方偽冒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亦未必能及時甚或無法有效發現並處理問題或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行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耗時及成本高昂，且可能分散我們大量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我們僅在香港、中國、美國、歐盟、越南、

風 險 因 素

日本、黎巴嫩、泰國、印度、台灣、印度尼西亞、俄羅斯及巴西註冊或申請註冊知識產權，我們未必能有效阻止第三方在其他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設計及商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透過對我們的專利及設計進行迴避設計或反向工程而開發其他具競爭力的技術。

第三方可能指稱或聲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而未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指稱擁有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和權益存在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和權益。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日後面臨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彼等或會要求我們就按彼等品牌名稱銷售的產品給予彌償。我們可能因抗辯或就該等糾紛達成和解而產生巨額成本，該等訴訟可分散大量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未必有合法權利繼續製造及出售被發現包含具爭議知識產權的相關產品。成功索償亦可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包括額外版權費、特許費用或開發非侵權替代品的進一步研發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等索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及客戶流失，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因此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出現外幣匯兌虧損及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須承受貨幣(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波動風險。隨著我們於越南擴張業務，我們未來亦可能面臨與越南盾有關的貨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分別約3.0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約3.5百萬港元。目前，我們並未設有貨幣對沖政策以降低我們面臨外匯風險的可能性。我們的功能貨幣與其他多種貨幣間之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令我們遭致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其他EMS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約33.6百萬港元，約減少33.3%，主要由於向客戶B銷售減少約13.1百萬港元及我們向巴西的其他EMS客戶銷售減少約12.0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此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巴西雷亞爾貶值所致。由於我們的產品於出售時主要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倘未來我們的客戶所用外幣兌該等貨幣貶值，則我們產品價格折算彼等當地貨幣後基本上漲。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將價格漲幅轉移至彼等客戶或我們的客戶並無適當的外匯安排，則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我們降低銷售價格以確保彼等溢利或甚至停止向我們下單，此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須就生產基地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或須面對與生產基地工業意外有關的潛在責任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基地於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面對僱員要求賠償的申索或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懲罰，而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此外，由於政府進行調查或因意外事故而執行安全措施，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需要改變我們的經營方式。上述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能完全涵蓋與我們業務和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投購的保單涵蓋涉及火災造成的損失、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的存貨及汽車的損壞，以及交通事故產生的第三方責任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保單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一切潛在損失。有關我們投購的保單的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倘我們的保單不能充分補償我們因投保物品出於任何原因受損而蒙受的損失，則我們或須自行支付差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或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我們出口信用保險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見本節「—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且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較長的風險」。

停工及其他勞工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僱員要求加薪、提高福利或改善工作條件等原因而怠工、停工或罷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勞資糾紛或人手不足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任何中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將一直滿意彼等的工作條件，而我們可能因與僱員的糾紛而於日後遭受營運中斷。

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屬於勞動力密集型，我們需要一定數目的僱員以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及保持我們的生產水平。我們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特別是，與中國其他製造公司一樣，我們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錄得較高的僱員流失率。假若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員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替補員工，我們可能無法適應產品需求突增或成功地實施擴展計劃。怠工、停工、罷工或其他影響我們的勞工相關問題或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並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資金。

我們需要獲取融資以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擴充或升級生產基地及設備、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及擴大我們新業務的營運。我們繼續以合理成本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將取決

風 險 因 素

於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在不利的金融市場狀況下，我們的外部融資活動與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當前及日後的業務計劃。在此情形下，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有關我們現有基地產能擴充或新生產基地建設的資本投資），所有相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天災、疫病、戰爭行為、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颱風、水災及地震等天災、疫病、戰爭行為、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其中不少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全球或地區經濟不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中東呼吸綜合症或H1N1及H5N1病毒等疫病爆發，或會導致整體消費需求下降。此外，政治上的緊張局勢或衝突以及戰爭行為或可能出現的戰爭行為，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及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有關之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倘無法在競爭中取勝，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網絡設備製造行業競爭激烈。由於我們相信其他製造商的若干產品在質量和價格方面與我們的產品相比具有競爭力，因此我們各產品線均面臨激烈競爭。就技術專業知識及有關建立客戶關係和建立市場信譽的困難而言，新的市場進入者可透過大量投資於必要的營銷網絡，從而尋求發展或獲得所需技術實力及客源，以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競爭。

影響我們在網絡設備製造業的競爭力的因素包括：

- 產品性能、質量及可靠性
- 具有競爭力的定價
- 獲得足夠產能
- 準確識別及響應新興技術趨勢及產品特性及性能特徵需求的能力
- 成功並及時開發新產品
- 開發並維護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
- 品牌認知度及經濟實力

鑒於網絡設備製造行業的特點及其變化步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全面有效適應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從而確保我們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不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預測或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及客戶喜好。

我們產品所在的市場擁有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行業標準推陳出新、產品認證日漸繁多、客戶需求不斷轉變、新品上市改良頻繁以及政府政策條例時有調整的特性。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推出產品或其他新技術產品、推出並採納新產品認證、新的行業標準誕生、客戶要求轉變或政府政策條例發生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產品過時、滯銷或失去競爭力。特別是，整個行業採納新標準可能降低我們產品功能的重要性，進而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市場認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產品關聯度，我們在產品規劃及研發方面積極投資。新產品的開發及營銷過程具有內在複雜性，並涉及大量不確定性。存在若干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或無法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技術發展及推陳出新的行業標準；
- 我們的產品規劃工作可能無法催生新技術或理念的開發或商業化；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將新產品計劃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
- 我們的新技術或新產品未必深受消費者好評；
- 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及資源應付產品規劃及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所需；
- 我們的產品可能因技術快速發展及消費者喜好的轉變而遭到淘汰；及
- 我們新開發的技術未必受自主知識產權保護。

倘我們無法預計或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及客戶要求，我們或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售受我們出售產品所在地司法權區若干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政府政策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條件的不確定性的約束。

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不同地區，尤其是韓國、中國及香港，且須受有關地區的若干法律及全面監管規定約束。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規例、政府政策及規定若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或會不時發生改變。已生效的新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現有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解釋或效力發生任何改變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主管部門或會不時變更或實施與我們產品銷售有關的政策及指引。政策、規定及法規的任何變更均

風 險 因 素

可能限制我們可能開展的業務線或導致調整業務慣例或產生額外成本，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銷售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制度將不會以不利於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方式發展。該等市場的任何放緩或衰退，或任何政治及社會不穩定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互聯網使用的持續增長，尤其是透過3G/4G/LTE上網。倘互聯網使用並無持續增長，或倘互聯網基礎設施並無有效支持其增長，則我們的收入及增長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互聯網使用的持續增長，尤其是透過3G/4G/LTE上網。互聯網使用可能因多項原因而受限，其中許多原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監管限制、網絡安全問題及網絡基礎設施欠缺。倘基礎設施未能支持互聯網使用的日益增長或施加嚴厲的監管限制或不能維持網絡安全性，則互聯網增長或受到阻礙及可能下降。倘互聯網使用並未持續增長，或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未能有效支持其增長，則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規管及法律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於互聯網上開展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許多司法權區目前仍就現行法律如何應用在互聯網及與互聯網相關之應用程序上進行澄清及完善工作，同時若干適用於互聯網的新立法及監管提議目前正在審議當中，包括內容責任、電子商務、加密、VPN及電子簽名技術、數據保護及私隱等領域。視乎該等發展之範圍及時間，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旨在保護消費者私隱之政府法規或令我們難以銷售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傳輸及儲存個人資料。該類資料愈來愈受到世界多個司法權區法律及規例之規限。收集、儲存及傳輸的私隱及個人資料須加以保護。因此我們面臨須承擔該領域潛在責任的風險。此外，由於不同境外司法權區有關個人資料儲存及傳輸方面的法律及規例不盡相同，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尋求進入的新地區市場施加合規挑戰之規定。該變動或會令我們負擔一定費用、推遲產品上市、承擔責任或受到負面宣傳的影響，此可能損害我們推廣及銷往若干司法權區的能力，進而限制我們的未來增長。

如有違反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之法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加密不充分或無法按預期經營，我們為保護個人資料的私隱及安全而作出的嘗試或會白費。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經營及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中國特有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監管風險。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國有，並且中國政府對該等資產施以高度控制。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可通過調配資源、限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的控制權。

中國經濟增長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並不均衡。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對我們則可能構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修改適用於我們的稅務規例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過往曾實施若干措施，包括提高利率、試圖控制經濟增長率。中國經濟在近幾年已開始出現潛在增長放緩跡象，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降。為此，中國政府已公佈刺激措施，然而，該等刺激措施的整體影響並不明朗，且可能並無預期效果。

此外，中國經濟嚴重依賴出口，因此與全球經濟緊密聯繫並受其發展影響。近年來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信用問題及波動性，以及對潛在長期廣泛衰退的持續憂慮，已造成消費者信心及支出下降及對全球經濟增長的期望降低。尤其是，由於影響歐洲國家的持續財政困難，以及近來大型發展中經濟體（如印度及巴西）有經濟放緩跡象，已導致不確定性及波動性有所增加，而任何上述因素及其他發展均有可能引發另一場金融危機或全球經濟下滑。因此，中國及全球經濟於2017年及往後的整體前景仍不明朗。

中國及全球經濟體日後的任何惡化或中國政府採納不利於電訊及網絡設備行業的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我們的大多數業務及經營乃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大力加強中國的法例及法規，為中國各類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而近期頒佈

風 險 因 素

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及不具約束性，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且在一致性或可預測性方面可能不及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

此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且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頒佈新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可能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要求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就維持或延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或條件。失去或未能取得、維持或延續我們的批准、牌照或許可均可能會使我們的經營中斷或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的罰款或處罰。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我們未必能夠享有包括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相關的所得稅優惠待遇在內的各種優惠。

吉翁深圳於2015年6月獲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15年6月起至2018年6月止為期三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吉翁深圳及其西鄉及新橋分公司獲授予1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我們須向地方稅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呈交財務報表連同研發活動及其他技術創新活動詳細資料以供年審，以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務待遇。倘我們成功通過延期複審，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續期三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通過年審或延期複審，且未能取得地方稅務部門批准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將無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以及有關資格所賦予的其他優惠待遇。

我們可能就中國稅收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制度，於中國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作「居民企業」，一般根據其全球收入按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賬目、財產及人事有重大的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位於中國，且可能將居留在中國，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需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

在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間接控股公司)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向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或額外出資須受中國法規規管並獲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備案。對於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獲得或能獲得中國政府規定的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則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部分營運成本(主要與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及勞工成本有關)是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限制從中國滙出貨幣。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往來賬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款項，只要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管局批准而以外幣支付。然而，在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滙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費用(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時，則需要獲得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日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使用外幣。外滙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滙出足夠外滙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其以外滙計值債務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業務的一部分現金流量可能繼續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及日後限制均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貨物及服務或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海外投資者可能會發現難以於中國執行針對我們的財產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海外判決。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主要的製造業務及管理業務。我們大部分的合併資產位於中國。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只要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該司法權區獲中國法院視為符合相互承認的規定，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在中國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國家並無簽訂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故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有困難或不可能。

倘未有遵守環境法規，我們或會面臨懲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行動。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固體廢料及其他環境污染物。倘我們未有遵守該等法律及

風險因素

法規，我們或會面臨懲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行動。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可不時予以修訂，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導致我們增加成本以遵循更為嚴格的法例。倘現行法律及法規有變，導致我們需要增加成本以遵循有關規定，或需要付出高昂成本以改變生產工序，則我們的生產成本或會增加，而我們或會失去與若干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越南開展業務的風險

越南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2015年3月成立一間附屬公司Zioncom Vietnam，以擴大我們於區域市場的市場份額。為擴大產能，我們已於2017年1月在越南建立新生產基地並已於2017年10月底開始試產。因此，我們面臨與越南政治、經濟、法律及監管有關的風險。

越南經濟在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源配置及通脹率等眾多方面與許多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20世紀90年代前，越南經濟主要為計劃經濟。約自1987年以來，越南日益重視在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越南政府在經濟發展方面採取年度及五年制國家規劃。越南政府一般會透過國家規劃及其他措施降低其對經濟的直接控制程度。資源配置、生產及管理領域的自由度及自主權水平日益提高，越南正逐步轉為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制。

作為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的一部分，越南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經濟改革（包括降低貿易壁壘及進口配額）以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越南政府亦頒佈一系列有關地方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管越南投資的投資法及列明投資者可成立開展投資項目之公司機構類型的企業法），為越南2007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作準備。然而，不同省份的地方監管機構之間及不同部門之間的有關詮釋存在沖突，此舉將會對關鍵問題造成混亂。越南國民議會（Vietnam National Assembly）於2014年11月頒佈新的投資及企業法（於2015年7月1日生效）以改善國家投資環境。此外，在尋求及維持經濟改革的背景下，越南政府已於近年來頒佈旨在於越南吸引外商投資及促進商業發展的其他法律法規，而這可能會加劇我們的行業競爭。採納新的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消極影響。越南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包括與保護外國投資者或國內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法律及政府政策（包括稅收條例）的詮釋、實施及執行方面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不一致性。多項改革並無前例或尚屬試驗階段，並可能會根據該等試驗的結果進行修訂、更改或廢除。此外，概無法保證越南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均會取得成功

風 險 因 素

或繼續推動改革。倘任何變動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我們無法利用越南政府的經濟改革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越南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越南的業務及經營活動乃受越南法律法規及規定的管治。由於越南的法律體系內已決法律案件的判例價值不高，故該法律體系有別於大多數採用普通法的司法權區。法律法規受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的廣泛且不同的詮釋所規限。越南法院有權將隱含條款解讀為合約，從而增加更多不確定性。因此，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通常對特定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效力持不同看法。此外，政府部門對特定事件的看法並無約束力或不具決定性，故無法保證類似事件將按其他政府部門的類似方法進行處理。再者，於發生爭議時通過越南法院、仲裁中心及行政機構確認及執行合法權利存在不確定性。

越南外匯條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越南的法定貨幣為越南盾，除若干情況外，越南盾通常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越南的外匯條例，外資企業獲准透過多種方法將來自越南業務營運的利潤匯寄回國。越南政府已放寬外匯管制，允許外資企業通過授權外匯機構將越南盾兌換為外幣。然而，概無法保證越南政府將繼續放寬其外匯管制，其外匯政策將維持不變或市場上有充足外幣(特別是美元)以供進行貨幣兌換。倘日後政府法規限制本集團兌換越南盾的能力或市場上並無充足外幣，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外幣付款責任。

越南的外匯管理制度已自受越南國家銀行控制的多項固定匯率制度轉變為主要受市場力量調節的靈活管理匯率制度。越南盾的價值於過往有所波動且受限於越南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越南政府已採取自由外匯管理方法，據此，越南國家銀行主要透過金融市場及貨幣政策影響匯率，惟須遵守越南國家銀行設定的參數。然而，概無法保證政府將繼續奉行自由外匯管理政策。倘其不再奉行自由外匯管理政策，則我們的融資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越南盾價值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越南經濟可能會經歷高通脹期，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營運及經營業績以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越南經濟可能會經歷高通脹期，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營運及經營業績以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府的反通脹政策及全球商品及石油價格下滑均導致越南的通脹率有所下降。無法保證越南經濟未來將不會經歷高通脹期。倘越南的通脹率大幅上漲，

風 險 因 素

預計我們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運輸成本)將有所增加。此外，高通脹率可能會對越南的經濟增長、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因此，越南的高通脹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需取得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相關批文、牌照及許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多項法律法規的規限。根據越南的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以便於越南經營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須就環境事宜取得註冊登記證書(企業登記證書、投資登記證書及／或投資證書)以及土地及樓宇業權及許可。大部分相關許可須接受相關機構的檢查或檢驗且僅具固定有效期並須進行更新及認證。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且任何不合規事件或會令我們承擔相關責任。倘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大量時間糾正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遭致涉及任何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件帶來的負面報導，此舉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取得有關新生產基地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時或會遭致困難或失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牌照及許可到期後及時取得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倘我們無法取得或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牌照，則我們的擴張活動可能會出現推遲且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會遭到罰款及處罰。

海外投資者可能會在於越南執行針對我們的財產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海外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根據民事訴訟法，越南法院將考慮承認相互簽署相關雙邊條約或互設對等機制的其他國家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惟須受若干限制條件制約。已簽署相關雙邊條約的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中國、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國、匈牙利、哈薩克斯坦、老撾、蒙古、朝鮮、波蘭、俄羅斯、台灣及烏克蘭。倘作出的海外判決的國家未簽署相關協議或互設互惠機制，則僅可能通過越南判決予以執行。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之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上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

風 險 因 素

市場買賣。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不可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交易價格、流通量及流動性或會波動，從而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及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電訊及網絡設備行業其他公司的交易價格表現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由於特定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現金流、盈利及股息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倘出現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發生重大突變。

本公司日後如發行任何股份，或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日後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攤薄，並可能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本集團可能需要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有關其業務的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事項。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權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及倘當時股東未獲得參與機會，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會遭攤薄。

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感知該大量拋售，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及彼等自願承諾的12個月額外禁售期。概不保證我們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該等股份(或感知有關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補救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者有所不同，因此閣下可能會難以保障自身權益。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到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法規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該

風險因素

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所享有者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的股息分派會按我們董事的酌情決定或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

在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我們可以現金方式或我們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之決定可能須經我們董事會批准或通過普通決議(視情況而定)作出。我們的董事會將根據我們的盈利、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的營運需求、我們的資本需求等若干因素及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預期拋售股份，可能令股份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外，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於上市後受限於若干期間的禁售期(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然而，倘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該等自願禁售承諾，我們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可於市場買賣，而毋須就此得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的推薦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感知有關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官方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經濟及電訊及網絡設備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非官方來源。我們無法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閣下作出保證或任何聲明。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對直接或間接源自該等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獨立核實。特別是，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故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源自本招股章程所用來源的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不一致，故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

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措辭，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或會」、「計劃」、「認為」、「應當」、「應該」、「能夠」、「可能」、「可能會」及「將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增長策略的論述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

風 險 因 素

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應審慎依賴存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準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此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列明因素。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將會達致計劃及目標，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基於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我們須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切勿考慮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媒體刊登報導所載任何特定陳述。

可能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告載有與我們、本行業或股份發售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並無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有關資料披露於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我們不就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發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發文件中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收錄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而配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正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通過協議於定價日確定，定價日預期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故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未經授權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規例及法規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就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日後亦無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批准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規定百分比(即不低於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合共19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0%)將可供股份發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須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凡買賣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87。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越南、台灣及韓國法律及規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及並無正式英文譯名者的英文譯名並非其正式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任何本招股章程表格內所列示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引致。

匯率兌換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包含了按照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美元、新台幣及越南盾金額折算為港元及／或美元金額或將港元及／或美元金額換算為人民幣、美元、新台幣及越南盾金額的換算。閣下不應將這些折算理解為人民幣及／或美元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本公司另有說明外，將人民幣折算為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8955港元，將美元折算為港元的匯率為1美元兌7.75港元，將新台幣折算為港元的匯率為0.2392新台幣兌1港元，將越南盾折算為港元的匯率為2,896.74越南盾兌1港元，及將越南盾折算為美元的匯率為22,449.74越南盾兌1美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	中國，深圳 蛇口 海韻嘉園 1棟28樓	韓國
金俊燁先生	中國，深圳 南山區 寶能太古城 北區F棟28C室	韓國
具滋千先生	中國，深圳 寶安區 碧海富通城 2棟A-3201室	韓國
肖金根先生	中國，深圳 寶安區 西鄉街道富通城 三期4A6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鉉先生	Haeundaegu Geonyeong 2 Cha Apt. 111-1603 126 Sesil-ro Haeundae-gu Busan Metropolitan Republic of Korea	韓國
吳成鎮先生	44 Yeonsu-ro 370 beon-gil Suyeong-gu Busan Metropolitan Republic of Korea	韓國
姚炯深先生	香港 灣仔道234-236號 鴻業大廈 G座4樓	中國
高明東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城 太子道西313號 雋瓏 C座5樓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2樓02單元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Stephenson Harwood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有關香港法律
何浪前先生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10樓
張奧偉爵士大律師辦事處
(Sir Oswald Cheung's Chamber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座3樓及4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韓國法律
Bae, Kim & Lee LLC
韓國
首爾
江南區Teheran-ro大道133號
郵編06133

有關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台灣台北
敦化北路201號7樓
郵編10508

有關越南法律
VNA Legal
越南
胡志明市第一區
Le Thanh Ton Street 72號
Vincom Office Building L16-07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蓋茨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德納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3037號
金中環商務大廈4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6樓1室
本公司網址	www.zioncom.net (附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內容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沛聰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北角 健康中街8號 健康村康智閣 9樓5室
授權代表	金俊燁先生 中國，深圳 南山區 寶能太古城 北區F棟28C室 李沛聰先生 香港 北角 健康中街8號 健康村康智閣 9樓5室
合規主任	金俊燁先生 中國，深圳 南山區 寶能太古城 北區F棟28C室
審核委員會	姚炯深先生(主席) 金廣鉉先生 吳成鎮先生 高明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成鎮先生(主席) 金廣鉉先生 金俊燁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金廣鉉先生 (主席) 具滋千先生 吳成鎮先生
合規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 (主席) 金俊燁先生 金廣鉉先生 吳成鎮先生 姚炯深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於多種刊物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來自公開發佈的政府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未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應注意，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本節所載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亞洲及主要地區的電訊及網絡設備市場進行分析，固定費用為600,000港元，有關費用將於上市前支付。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類似服務的市價且支付有關費用概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一手研究，包括對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二手研究，包括基於自有的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行業報告、市場數據庫、行業刊物、行業文獻、年報及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宏觀經濟數據之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據及相關行業增長動力的其他數據。在製備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已採納若干假設，即：(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可能保持穩定；及(ii)行業主要增長動力在預測期間(自2017年至2021年)可能將繼續影響市場發展。

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自接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提供的數據以來，有關市場資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本招股章程本節所載的資料的不利變動。

全球及主要地區的數碼市場概覽

寬頻的滲透率及移動電話用戶的增加

特定地區的數字化環境可反映於兩個主要指標，即寬頻用戶數目及移動電話用戶數目。我們根據具體國家／地區之基礎設施提供不同種類的網絡產品。此外，我們的收入受客戶

行業概覽

群的影響且我們的銷售額取決於來自我們客戶的訂單，而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韓國、越南、中國、台灣及香港的消費電子產品賣家或分銷商。

寬頻的滲透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寬頻用戶數目從2012年的每百人24.4位增至2016年的每百人29.5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由於發展中國家的增長潛力仍很大，2017年至202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略增至約6.3%。下表載列全球及若干亞洲國家於2012年及2016年的寬頻用戶數目：

2012年至2021年估計寬頻用戶數目

國家／地區	2012年 寬頻 用戶數目 (每百人)	2016年 寬頻 用戶數目 (每百人)	2012年 至2016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2017年估計 至2021年 估計的複合 年增長率
全球	24.4	29.5	4.8%	6.3%
中國	12.7	18.9	10.5%	15.0%
韓國	37.2	41.1	2.5%	6.3%
香港	31.5	32.8	1.0%	2.2%
台灣	27.7	35.0	6.0%	4.6%
越南	5.4	10.4	17.9%	14.3%
泰國	3.3	7.4	22.4%	13.7%
菲律賓	2.0	4.0	18.9%	17.6%

於中國，受中國政府採用國家戰略規定於產業升級中應用互聯網的推動，中國的寬頻用戶數目由2012年的每百人12.7位增至2016年的每百人18.9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隨著中國互聯網行業的蓬勃發展，尤其是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2017年至202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將達約15.0%。

於韓國，寬頻用戶數目由2012年的每百人37.2位增至2016年的每百人41.1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由於韓國的互聯網行業發展日趨成熟，2017年至202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僅會略增至約2.6%。

於香港，寬頻用戶數目由2012年的每百人31.5位增至2016年的每百人32.8位，複合年增長率為1.0%。2017年至202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將增至約2.2%。

於台灣，寬頻用戶數目由2012年的每百人27.7位增至2016年的每百人35.0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由於網絡基礎設施已發展完善，台灣寬頻用戶數目的增長估計將放緩，2017年至202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

於越南，寬頻用戶數目由2012年的每百人5.4位增至2016年的每百人10.4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9%。2017年至202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約為14.3%。由於全球製造業中心轉向東南亞，越南寬頻滲透率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行業概覽

於泰國，寬頻用戶數目由2012年的每百人3.3位增至2016年的每百人7.4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4%。2017年至202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約為13.7%。於2016年9月，泰國政府設立數字經濟與社會部(取代原先的信息與通信技術部)，推進「數字經濟」戰略，據此，泰國預期將向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作出大量投資。

於菲律賓，寬頻用戶數目由2012年的每百人2.0位增至2016年的每百人4.0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9%。2017年至202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約為17.6%。與大多數亞洲國家一樣，與固定寬帶接入相比，菲律賓的移動應用的使用更為廣泛。因此，移動寬帶接入系統更加先進，這也預示著4G LTE路由器潛力巨大。

移動電話用戶

就移動電話用戶而言，期內全球移動電話用戶數目強勁增長，由2012年的約5,512.5百萬人增至2016年的6,807.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2017年至2021年間，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略降至4.3%。下表載列全球及若干亞洲國家於2012年及2016年移動電話用戶數目：

2012年至2021年估計移動電話用戶數目

國家／地區	2012年 移動電話 用戶數目 (百萬)	2016年 移動電話 用戶數目 (百萬)	2012年至 2016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2017年估計 至2021年 估計的複合 年增長率
全球	5,512.5	6,807.3	5.4%	4.3%
中國	1,112.2	1,416.1	6.2%	5.2%
韓國	53.6	61.6	3.5%	3.3%
香港	16.4	17.6	1.8%	0.7%
台灣	29.5	30.0	0.5%	1.4%
越南	51.5	68.3	8.9%	4.4%

於中國，由於智能手機的普及和移動互聯網服務的快速發展，移動電話用戶數目由2012年的1,112.2百萬人大幅增至2016年的1,416.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然而，鑒於中國龐大的人口規模，移動電話用戶數目將不會繼續高速增長。於2021年，移動電話用戶數目估計將達到1,822.6百萬人，2017年至202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

於韓國，移動電話用戶數目由2012年的53.6百萬人增至2016年的61.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由於智能手機的普及和互聯網服務的快速發展，於2021年移動電話用戶數目估計將達到72.8百萬人，2017年至202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

於香港，移動電話用戶數目由2012年的16.4百萬人增至2016年的17.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移動電話用戶數目已經飽和，於2021年估計將達18.2百萬人，2017年至202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

於台灣，移動電話用戶數目由2012年的29.5百萬人增至2016年的30.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於2021年，移動電話用戶數目估計將達到32.1百萬人，2017年至202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

於越南，由於人均收入快速增加及低價購買手機的普遍性，移動電話用戶數目由2012年的51.5百萬人增至2016年的68.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隨著越南人民生活質量的提高，越南的移動電話用戶數目估計會繼續增長。於2021年估計將達92.4百萬人，2017年至202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

網絡設備及無線網絡標準

兩個或以上實體利用技術進行信息交換時產生電訊。電訊可分為有線通訊及無線通訊。有線通訊指通過有線通信技術(如電話網絡、有線電視或互聯網接入及光纖通訊)傳輸數據。無線通訊指並未通過電導體連接的兩點或多個點之間的信息傳遞。LTE(長期演進，通常作為4G進行推廣)、Wi-Fi及藍牙技術為典型的現代無線技術。

網絡設備(亦稱為網絡裝置)指為推動使用計算機網絡而配備的裝置，主要包括路由器、網絡交換機或集線器及嵌入式中繼器。嵌入式設備乃屬一類電子組件，用於協助獨立電子設備連接網絡(比如局域網網卡及Wi-Fi模塊)。作為電訊設備的子類別，網絡設備在整個行業中發揮重要作用。在完整的電訊生態系統中，終端設備設立了多個分離的節點，而網絡設備及傳輸設備搭建橋樑以實現各分離節點間的連接。因此，隨著使用終端設備的人數及終端設備數量的增長，對網絡設備的需求將大幅上升。

網絡設備的普通類型

路由器為一種用於計算機網絡間傳輸數據包的網絡設備。網絡交換機是另一種形式的計算機網絡設備，為透過使用分組交換將數據接收、處理及傳輸至目標裝置而將計算機網絡中各個設備連接之計算機網絡設備，而網絡集線器為一種連接多個以太網設備，令其作為一個獨立的網絡分部的網絡硬件設備。

消費級路由器亦稱為家用網絡路由器，是一種在家庭及小型辦公室安裝用作互聯網及計算機之間傳輸數據(比如網頁、電郵、即時通信及視頻)的路由器。

無線網絡標準

IEEE 802.11為執行於900MHz及2.4、3.6、5及60GHz等頻段的無限局域網(WLAN)計算機通信而設立的一組介質訪問控制層(MAC)及物理層(PHY)規範。其由美國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局域網／城域網標準委員會(IEEE 802)設立及維護。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各無線網絡標準及其各自的發佈日期：

標準	發佈年度	頻率(GHz)	每根天線的 尖峰傳輸率 (Mbit/s)
802.11	1997年	2.4	2
802.11a	1999年	5	54
802.11b	1999年	2.4	11
802.11g	2003年	2.4	108
802.11n	2009年	2.4/5	300/600
802.11ac	2013年	5	1,300
802.11ax	2015年	2.4/5	10,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過往，無線網絡標準每1至6年更新一次。就不同標準的兼容性而言，更新版本的標準一般能夠兼容較舊版本標準。例如，802.11ac能夠兼容802.11 b/g/n。

我們的主營產品為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及其他網絡產品（如局域網網卡及Wi-Fi模塊）。我們的路由器可進一步細分為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的4端口消費級路由器以及4個以上端口的其他路由器。我們4端口無線路由器可分為兩類。我們採用國際及行業標準802.11ac協議（第五代無線技術）作為一類，採用802.11 b/g/n協議作為另一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802.11ac被視為逐漸成為主流的無線網絡標準。目前，多種不同型號的802.11ac產品已於市場發佈，但802.11ac的應用現狀於各個國家內並不均衡。相較於發展中地區登記率不足20%，802.11ac產品於發達地區具有較高滲透率。整體而言，802.11ac及802.11n為全球較通用的標準。IEEE 802.11ax是802.11ac的升級標準，並被視為第六代無線網絡標準。IEEE 802.11ax標準現正處於草擬及制定階段，預計將於2018年初推出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IEEE 802.11ax路由器。由於802.11ax採用多用戶、多輸入、多輸出(MUMIMO)技術實現多個通道信號傳輸，故而通信效率顯著提高。鑒於IEEE 802.11ac的應用趨於廣泛且成熟，預期IEEE 802.11ax將全面滲透至IEEE 802.11ac市場，以期實現更有效及更先進的數據傳輸性能。

網絡設備製造業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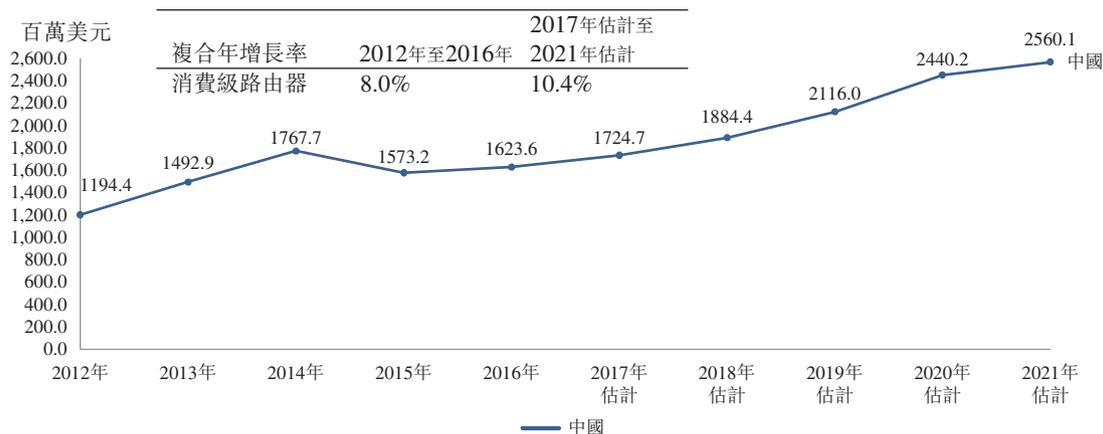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網絡設備製造業市場可分為消費級市場、企業級市場及政府級市場。消費級市場為於家庭及中小型企業使用的網絡設備，企業級市場為於大型企業使用的網絡設備，而政府級市場則為於政府部門使用的網絡設備。我們的網絡產品主要針對消費級市場。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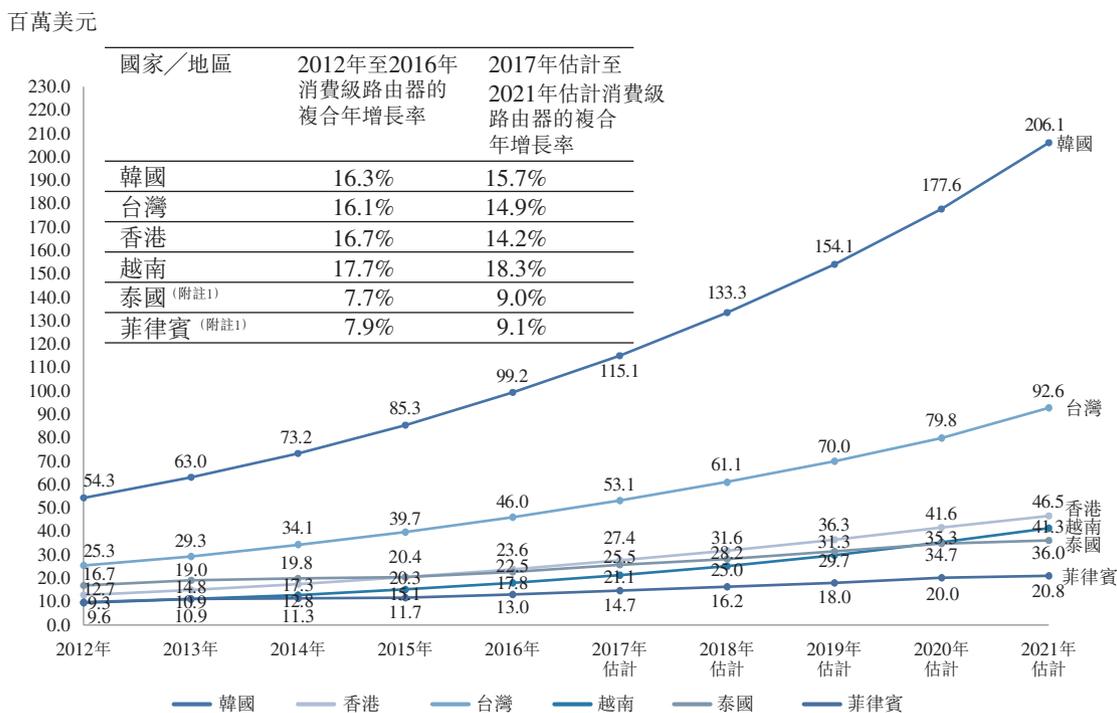
亞洲及主要地區網絡設備製造的市場規模

下表載列亞洲多個市場消費級路由器製造業的市場規模：

2012年至2021年估計消費級路由器製造市場規模及明細(中國)



2012年至2021年估計消費級路由器製造市場規模及明細 (韓國、台灣、香港、越南、泰國及菲律賓)



附註：

(1) 載列泰國及菲律賓的802.11 b/g/n協議路由器製造市場規模。

中國大陸

消費級路由器於中國路由器製造業市場佔據約20%的市場份額。於2012年至2016年間，消費級路由器製造業市場的規模由約1,194.4百萬美元增至約1,623.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0%。於2017年至2021年間，市場規模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4%快速增長，於2021年達致約2,560.1百萬美元。

韓國

於2012年至2016年間，韓國的消費級路由器製造業市場規模由約54.3百萬美元增至約99.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6.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至2021年間，市場規模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7%繼續增長，於2021年達致約206.1百萬美元。由於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預計零售消費級路由器亦將保持相對較高的增長率。

香港

於2012年至2016年間，香港的消費級路由器製造業市場規模由約12.7百萬美元增至約23.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6.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至2021年間，市場規模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2%的速度快速增長，於2021年達致約46.5百萬美元。

台灣

消費級路由器於台灣路由器製造業市場佔據約15%的市場份額。於2012年至2016年間，消費級路由器製造業市場規模由約25.3百萬美元增至約46.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6.1%。於2017年至2021年間，市場規模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9%的速度增長，於2021年達致約92.6百萬美元。

越南

消費級路由器於越南路由器製造業市場佔據約30%的市場份額。於2012年至2016年間，消費級路由器製造業市場規模由約9.3百萬美元增至約17.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7%。於2017年至2021年間，市場規模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8.3%的速度增長，於2021年預期達致約41.3百萬美元。

泰國

泰國的802.11 b/g/n消費級路由器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約16.7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的約22.5百萬美元，2012年至201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估計於2021年市場規模將達致約36.0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泰國的網絡設備製造市場競爭激烈，且主要由國際公司主導，此表明經驗豐富的國際路由器製造商有強大的潛力，例如來自中國及韓國的路由器製造商，彼等能夠通過提供高性價比的路由器使其在競爭中勝出。

菲律賓

菲律賓的802.11 b/g/n消費級路由器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約9.6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的約13.0百萬美元，2012年至201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估計於2021年市場規模將達致約20.8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與泰國類似，菲律賓的網絡設備製造市場競爭激烈，且主要由國際公司主導。

電訊及網絡設備市場以及網絡設備製造業市場主要驅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主要市場驅動力及因素會對電訊及網絡設備市場以及網絡設備製造業市場產生影響：

人口增長及互聯網連接普及率提高

網絡設備的需求取決於通訊設備的需求。發展中國家(如越南)的人口及互聯網連接普及率激增，大力推動通訊設備市場及網絡設備市場。越南城市人口預期於21世紀40年代初期出現大幅度增長及由於當前越南互聯網連接普及率低，其電子設備市場的市場潛力巨大。就成熟市場(如韓國及香港)而言，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普及率以及有關互聯網連接連通性及速度方面的完善仍有提升空間，此亦將推動電訊市場發展。因此，網絡設備的需求預期會出現相應增長。

電信行業積極發展

移動智能手機及消費級產品(如平板電腦)技術發展的高速增長及完善正不斷促進消費需求增長及產品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平板電腦等新產品的問世乃電訊及網絡設備市場的一股主要驅動力。越南及台灣等新興市場對固定及無線電訊及網絡設備領域的投資大幅增加。台灣的移動運營商則在不斷升級各自的基礎設施及網絡。就整個市場而言，除電訊及網絡設備需求外，積極發展亦屬驅動力的一部分。

政府的大力支持

政府對智能城市等網絡基礎設施增加開支及支持性財務政策或會推動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市場及通訊設備市場的發展，此將對網絡設備製造業市場的需求產生影響。比如，台灣已推出「發展數字整合方案」以確保全面寬帶網絡的最高速度達到100 Mb/s，進而推動通訊服務的整合進程，實施該項方案需獲得先進設備及服務的全面支持。此外，中國政府採用「寬帶中國」國家戰略刺激了中國的網絡設備製造業市場並推動中國網絡設備製造業的發展。

來自智能城市發展的動力

智能城市、智能通信及智能家居的發展需要網絡設備(如路由器及交換機)間的緊密連接。智能通信網絡的建設有賴於路由器及交換機。路由器亦屬智能家居系統的主要組件。由於具備橋接及連接功能，網絡設備在智能城市的建設及發展方面具有關鍵作用。

5G技術升級

為加快5G移動技術的發展速度，網絡設備製造業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相繼制定5G技術戰

略並加大於相應產品上的研發投資。除電訊及網絡設備需求外，由於5G技術升級被廣泛視作革新網絡設備製造業的行業標準，5G技術升級將大力刺激新一代產品的需求。

網絡的強勁需求

無線網絡的需求近年來不斷增加。該需求主要由於互聯網的發展及終端客戶需求的增長。4G LTE技術及GPON路由器需求預期持續驅動網絡設備製造市場。於2016年，全球4G LTE用戶約達20億，且由於發展中地區（如東南亞）廣泛採用4G LTE技術，該項數據預期呈增長勢頭。4G LTE路由器現階段主要應用於工業領域，而隨著私人方面的移動應用需求增加及網絡延伸至偏遠地區，4G LTE路由器市場會日益增長。4G LTE路由器主要用於與移動信息基礎設施進行匹配。隨著智能手機作為通訊主要設備而獲廣泛使用，移動信息基礎設施發展迅速，此表明4G LTE路由器的需求強勁。儘管不同國家的移動通訊基礎設施各不相同，但4G LTE路由器仍於全球範圍內獲廣泛應用。一方面，由於建設固定寬帶基礎設施需進行大規模投資，故其將有利於該等固定寬帶基礎設施不成熟的市場。另一方面，4G LTE路由器亦適用於移動信息基礎設施成熟的市場，且中國、韓國及美國等市場對4G LTE路由器的需求不斷增長。於2016年，4G LTE路由器的全球路由器總體市場佔有率不足5%，該市場佔有率預期將於2021年增至近10%。於2016年，4G LTE路由器市場規模達到16億美元，且4G LTE路由器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1年達到約65億美元，即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30.0%。因此，網絡需求的增長為網絡設備製造業市場的推動力之一。

趨勢及發展

移動帶寬利用率提高

隨著移動數據帶寬利用率的提高，智能配件不斷提高的負荷能力及更加寬廣的網絡覆蓋面將為高速移動網絡帶來巨大需求，韓國及香港等成熟市場更是如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移動技術的發展，從中國電信行業龐大的投資額（截至2014年年底，該投資額達致人民幣3,614億元）上看，移動運營商及供應商均熱衷於部署3G及4G技術。台灣的5G技術發展始於2013年，其計劃先建立5G實驗網絡以期於2025年實現商業化。預計LTE及其他先進技術（如5G）將持續促進電訊及網絡設備的銷售增長。

消費者行為改變

隨著互聯網的快速發展，預計互聯網流量的增速將於未來五年有所放緩，此乃主要由於發達國家的互聯網連接普及率日趨飽和。消費者行為會因智能配件的革新而發生改變，據此，預期未來數年的無線及移動設備流量將超逾有線設備。截至2014年，有線設備的IP流

量於全部設備的佔比為54%。得益於性能的提高，接入IP網絡的設備數目預期亦將由2014年的人均2件網絡設備增至2019年的人均3件設備。

電訊及網絡設備市場的機遇及挑戰

已就「物聯網」及「智能城市」發展提出行動計劃的國家（如中國及韓國）將有可能實現電訊設備市場當中的機對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電腦設備的依賴程度預計將有所增加，此將為網絡產品帶來更大需求。

新智能配件的普及拉動了網絡設備的需求。由於網絡設備是製造新智能配件的必需品，故製造新潮時尚產品的趨勢亦為電訊及網絡設備市場創造了機遇。

各大電信公司於投資5G網絡所表現出來的熱情為電訊及網絡設備市場帶來機遇，此乃由於需要網絡設備支持超高速、超高效且更聚合的光纖無線網絡。

新興市場的不穩定經濟及政治環境會阻礙電信市場的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的發展。新興市場缺乏監管框架及知識產權保護，不利於電信行業的發展，此可能會損害網絡設備的品牌聲譽，並導致市場競爭，令網絡設備售價變得敏感。

在越南等國家，僅於國內生產電訊設備方可享受稅收優惠的做法不利於進口電訊設備。然而，就已於該地區部署生產能力的海外企業而言，反而會成為一個機遇。

行業概覽

主要生產材料概況

電訊及網絡設備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如交換機及集線器)主要為路由器CPU、印刷電路板及IC。路由器CPU的更新週期相對較長，故路由器CPU的價格指數更為穩定。IC價格指數於2012年有所上漲乃主要受惠於政府鼓勵政策及經擴大的下游需求量。然而，印刷電路板的成本受原材料(如銅)的影響，印刷電路板價格指數相對容易出現波動。路由器CPU、IC及印刷電路板的過往平均價格載列如下：

價格指數



參考價格



附註：CPU指通用路由器(百萬條指令每秒)CPU，IC指通用路由器IC，印刷電路板指通用多層級阻抗路由器印刷電路板。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格趨勢

我們按照無線網絡標準分類我們的路由器，即一類是802.11ac協議及另一類是802.11 b/g/n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因原材料成本降低及技術日趨成熟，路由器的參考售價整體呈下降趨勢。功能和性能改進的升級版路由器的售價可能呈上漲趨勢。下圖列示符合802.11 b/g/n協議及802.11ac協議標準的路由器的參考售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韓國

韓國零售消費級路由器的市場高度集中，於2016年韓國零售消費級路由器市場中的五大品牌佔90.5%的市場份額，領先品牌「ipTime」所佔市場份額為73.2%，此反映出其品牌在韓國的受歡迎程度及產品的主導地位。

下表載列於2016年按在韓國的零售消費級路由器收益計韓國五大零售消費級路由器品牌的情況：

排名	品牌名稱	2016年韓國 零售消費級 路由器的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ipTime	46.5	73.2%
2	Netis	4.9	7.7%
3	TP-link	3.2	5.0%
4	Bless	1.7	2.7%
5	D-link	1.2	1.9%
	小計	57.5	90.5%
	總計	63.5%	100%

中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其他供應商急切湧入電信市場搶建自有硬件生態系統，預計中國的消費級路由器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

角逐消費級路由器市場的供應商中不乏於電信運營商行業及企業板塊具有強大傳承的多元化供應商，彼等長期供應傳統路由器及其他網絡設備。十五大品牌佔有90.0%的市場份額，最大品牌TP-link所佔市場份額為59.9%。其餘市場則相當分散，排名第二及第三的品牌分別僅佔有7.6%及6.8%的市場份額。按在中國的消費級路由器收益計，我們的「TOTOLINK」品牌在中國名列第15位，於2016年所佔市場份額為0.1%。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2016年按在中國的消費級路由器收益計中國十五大路由器品牌的情況：

2016年按市場份額細分的中國消費級路由器市場情況

排名	品牌名稱	2016年中國大陸 消費級路由器 的收益(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TP-Link	972.8	59.9%
2	Tenda	122.9	7.6%
3	360	110.1	6.8%
4	Phicomm	79.4	4.9%
5	Net.Core	51.2	3.2%
6	小米	33.3	2.1%
7	華為	28.2	1.7%
8	D-Link	17.9	1.1%
9	聯想	10.2	0.6%
10	飛魚星	9.5	0.6%
11	Mercury	8.7	0.5%
12	迅捷	7.3	0.4%
13	極路由	5.5	0.3%
14	NETGEAR	4.0	0.2%
15	TOTOLINK	1.5	0.1%
	前十五大小計	1,462.5	90.0%
	市場總計	1,623.6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為進入電訊及網絡設備製造業市場的壁壘：

- **技術瞬息萬變，電訊及網絡設備升級換代頻繁：**作為信息技術行業的共同點，網絡設備製造業始終處於技術瞬息萬變的狀態。深厚的技術積累及保持產品技術升級的能力成為關鍵競爭優勢。因此，主要提供低端產品的中小型企業缺乏擴展性且極易在變化莫測的外部環境中遭致淘汰；
- **市場集中度高：**行業領軍企業於各細分市場當中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因此，缺乏品牌信譽的市場新進企業難以扭轉贏家通吃的市場環境；
- **缺乏專業行業經驗：**大部分市場新進企業倚賴原始設備製造起家。然而，原始設備製造所產生的利潤相當有限，很多企業最終都因利潤率過低而不得不退出該模式。行業經驗的累積是新進企業由簡單的原始設備製造向全新且更有利可圖的業務模式擴展並最終在行業競爭中得以存活的必不可少的環節；及
- **由於資本約束而缺乏研發能力及產能：**在所有網絡設備製造商當中，擁有強勁的研發能力及較高的產能無疑是最具競爭力的優勢。然而，上述兩項優勢需要巨大的資本投資及大量固定資產，此為中小企業進入市場設置了較高的市場壁壘。

香港法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業務一般須遵守香港法例。以下為規管我們於香港業務之主要法律法規。

《電訊條例》

《電訊條例》規管香港電訊業、電訊服務及電訊器具及設備之發牌及控制。

根據《電訊條例》第9條，除根據或按照通訊事務管理局所授出之許可外，任何人概不得將任何無線電通訊傳送器具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除非彼為牌照持有人，而牌照授權彼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買賣該等器具則屬例外。根據《電訊條例》第21條，任何違反《電訊條例》第9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並接受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此外，根據《電訊條例》第8(1)(c)條，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任何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惟獲通訊事務管理局授出或設立的適當牌照或總督授出的牌照行事者則除外。根據《電訊條例》第20條，任何違反《電訊條例》第8(1)條的人士即屬犯罪，可處以下罰則：(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電通信傳輸器具進出口及無線電通信器具或材料或任何相關器具組成部分(如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及Wi-Fi模塊)交易，故本集團須取得《電訊條例》第9條及第8(1)(c)條規定的許可證。吉翁香港已於2016年1月6日獲授相關許可證為期一年，並由通訊部於2017年2月13日重續，惟條件為吉翁香港僅可於無線電通信器具或材料或任何組成部分或部件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在香港的場所開展加工或買賣活動。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我們進口用作我們產品製造之電子元器件(如IC)，並出口電子產品，如路由器、乙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當中若干產品分類為香港法例第60G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一所指的「戰略物品」(「戰略物品」)。《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2(1)條規定，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或出口牌照的規定，任何人不得進口或出口戰略物品。

《進出口條例》第6A(2)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或出口牌照的規定進口或出口《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一所指的物品，否則即屬犯罪，可處以下罰則：(a)一經循

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監禁七年。

為確定相關項目是否屬《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所界定「戰略物品」，可向工業貿易署提交與貨品全部技術資料及規格有關的進出口許可證或預分類申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相關許可證。

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自香港進口及/或從香港出口的產品所作的預分類申請結果，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該等產品屬《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所界定之「戰略物品」。

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惟倘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該等其他法例將適用。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向公司的全部出資設定期限，惟其他相關法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需要在公司章程細則中聲明其自主決策承諾認購的資本金額、出資方法及出資期限。此外，向公司註冊資本作出的首次出資不再設有最低金額規定，且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實繳資本。而且，股東向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驗資機構核實。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資企業法的最新版本，外商獨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其成立、經營期限及延期、設立分支、合併或其他重大變動須作出備案。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其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及生效，據此，設立及變更毋須根據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獲得批准的外資企業須向指定商業部門備案。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外商投資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其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並2017年6月28日修訂及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2015年外商投資目錄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所有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可供外商投資，惟其他法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貨物進出口

對外貿易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旨在發展商品、技術及國際服務進出口等領域的對外貿易，以及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促進中國經濟的發展。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除非其他法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轄下負責對外貿易的相關機關另有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負責對外貿易的相關機關辦理登記。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下列兩類外商投資企業毋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及登記手續：(i)於2004年7月1日前依法成立，且未申請變更經營範圍，增加其他進出口經營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及(ii)於2004年7月1日後依法成立，並進行自用或自產貨物和自家技術進出口貿易的外商投資企業。

海關

為維護國家主權及利益，加強海關監督管理，促進對外經濟、貿易、科學、技術及文化交往，保障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該法就徵收關稅、海關清關、海關檢查、反走私等方面對進出口貨物進行管理，並規定違反海關法的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中國海關部署頒佈並於2014年3月13日起生效，據此，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並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相關中國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於中國關境內任何合適的口岸地辦理報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為無限期有效。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3日頒佈及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可依照本條例就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徵收進出口關稅。此外，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進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產品質量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規定，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的產品製造商及銷售方應就該等損失及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加強對產品的質量監控和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的保障。根據該法例，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及零售商須對不合格產品引致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可受到行政處罰，如沒收有關銷售所得利潤、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金，嚴重者或需負上刑事責任。中國根據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採納企業質量認證體系。企業可自願向獲中國合資格機關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企業質量體系認證。倘申請獲批，則認證機構會發出企業質量體系認證證書。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於購買或使用貨品或服務時的權利。所有業務經營者在生產或銷售貨物及／或提供服務予消費者時，必須遵守此項法例。

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如產品因瑕疵而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則製造商及分銷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安全生產

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連同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要求生產實體企業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以符合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未配備安全生產措施之實體企業不得進行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企業及機構必須應為其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和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保養、維修和報廢必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保護設備，並應監督及教育彼等如何按照規則使用該等設備。

消防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採納並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就按照國家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而言，設計及圖則須於施工前提交予相關消防部門審核或備案。此外，有關建設項目竣工後，其必須通過相關消防部門的消防驗收或（視情況而定）進行備案。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權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均為十年，各自自相關申請日起計。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後，除該法例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及經營目的而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因使用專利產品而直接獲得的產品。此外，授出外觀設計專利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而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含有外觀設計專利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則侵權人必須根據適用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或賠償損失。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和2013年8月30日修訂。此法例規定有意取得其生產、製造、加工、挑選或者分銷的貨品的商標專用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應向中國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的專用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倘商標註冊人於十年期屆滿後有意使用商標，則須於商標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特許合同特許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同意擅自使用商標，偽造商標或從事侵犯商標活動的人士或實體，須向商標註冊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甚至負上刑事責任。

域名

根據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提供域名註冊服務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交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如有關域名持有人的身份信息。原則上，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並遵守相關技術規範和標準。

著作權法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利。除

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網絡傳播其作品，即屬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按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不利影響、公開道歉或賠償損害責任。

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做最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擬規管開發、發佈及使用計算機軟件產生之利益關係。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機構擁有該人士開發的軟件著作權（無論該軟件發佈與否）。法人或其他機構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應為50年，於軟件首發佈後第50年的12月31日結束。

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經降低至15%。繳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據中國法例於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例成立但實際管理實體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據外國法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於中國境內設立實體、場所的；或(ii)於中國境內未設立實體、場所，並有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體、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所設實體、場所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實體、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實體、場所的，或雖設立實體、場所但其收入與其所設實體、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根據中國與境外投資者國家之間的特別稅收安排，就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利潤扣繳10%的所得稅。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安排，倘投資者在超過12個月內持有不少於25%的資本，就派發予境外投資者的股息而言，最高扣繳企業所得稅率為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可就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安排向香港股東企業派發的股息享

受5%的優惠稅率，前提是該等香港企業獲中國稅務機關認可為享有相關稅收協定之資格。根據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合資格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或會於其申報納稅申報表或透過扣繳義務人作出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有關待遇，視乎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而定。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或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及進口貨品的企業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及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外匯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條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於2008年8月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管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各項條例。據此，人民幣僅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支付利息及與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可自由兌換。然而，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而言，人民幣不可進行自由兌換，除非取得國家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企業只能憑有效商業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等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購匯、售匯或結匯，如為資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管局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倘若中國境內居民(包括機構及個人)以其合法的境內及境外資產或權益向境外投資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必須向國家外管局的當地分支就有關投資進行登記。第37號通知亦規定，倘若中國國內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經歷重大事件(如更改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資料以及增資或減資、股份交換或轉讓、合併或分拆)，其須就登記的變更備案。

吉翁香港的所有股東均為韓國人，而非第37號通知所界定的中國境內居民，故概無股東須就重組事項遵守有關登記規定。

環境保護

根據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倘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污染，則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釐定將予採取的預防及補救措施，並須取得相關環境保護的行政許可。此外，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實體，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光學及電磁波輻射所引致的環境污染和損害。而且，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

勞工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或實體與勞動者將會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者，則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經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2010年修訂版)》，僱主應為彼等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

勞務派遣

勞務派遣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以及於2013年6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所規管。根據上述法規，勞務派遣僱用乃為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職位上使用的補充形式。臨時性職位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職位；輔助性職位指為主營業務職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職位；替代性職位指僱主的僱員因全職進修、休假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原先職位而須於該段時間由其他替代勞動者替任的職位。僱主須嚴格控制勞務派遣工人數目，致使其數量不得超過工人總數的10%。倘勞務派遣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及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應責令整改。倘情況嚴重，應向每人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元惟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

勞務派遣企業派遣勞動者時，其必須與以勞務派遣方式接受勞務的企業訂立勞務派遣協議。勞務派遣協議必須載明派遣職位、派遣人員數目、派遣期限、勞工薪酬、社保金額和支付方式以及違反協議的責任。被派遣勞動者與僱用企業的員工同工同酬。根據《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經營勞務派遣業務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行政許可。未經許可，任何實體和個人不得經營勞務派遣業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企業應向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支付保費。倘企業未按時或未足額繳納所需保費，則有關機構將責令企業於指定時間內繳納欠款及加收0.05%的拖欠罰款；倘欠款於指定時間內仍不獲繳納，則會施加有關欠款金額一至三倍不等的額外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應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辦理登記住房公積金手續及於指定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前一年度平均月薪5%的比率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房屋租賃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屬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i)屬違法建築；(ii)不符合有關安全及／或防災建設項目的強制性標準；(iii)違反規定改變房屋用途；(iv)根據法例及法規禁止出租的其他情況。出租人及承租人應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賃房屋的租賃協議須於訂立後三十日內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

根據1992年12月26日頒佈的《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房屋租賃應符合租賃合同登記規定。《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於2015年8月31日廢止，自此之後，深圳房屋租賃的租賃合同登記即非強制性。

房地產

根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權以及屬該房屋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可設定房屋抵押。

韓國法律及法規

進口

根據《無線電波法》，造成電磁干擾或受電磁波影響之設施及設備的製造商和進口商不可超越電磁兼容性標準，擬生產、銷售或進口造成電磁干擾或受電磁波影響之廣播通訊設備及機器（「廣播通訊設備」）的任何人士須根據若干技術標準、電磁兼容性標準及有關保護

人體免收電磁波傷害之標準，就相關設備取得適宜性認證，辦理適宜性登記備案，或取得臨時認證(定義見下文)(「**適宜性評估**」)。任何人士如擬生產、銷售或進口可能對無線電波環境造成損害之設備、造成嚴重電磁干擾之廣播通訊網絡設備，或受電磁波影響以致不能正常運轉之設備，須經指定檢測機構進行適宜性評估標準的檢測，再向韓國科學及信息通訊部(「**MSIT**」)取得相關設備之適宜性認證。例如，進口網絡產品(如路由器)或會要求製造商或進口商向韓國無線電研究院取得廣播及通訊設備之適宜性證書或預檢證書，或取得適宜性評估之豁免證書。任何人士如擬生產、銷售或進口不受前文所述適宜性認證規限之廣播通訊設備等，須經指定檢測機構進行適宜性評估標準的檢測，再核實相關設備是否符合適宜性評估標準，並與**MSIT**辦理相關登記，惟因考慮若干設備之缺陷率及其他因素，前述人士可進行自我檢測或由無線電波法所指定的檢測機構以外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以向**MSIT**辦理登記。

若干情況下，倘由於並無廣播通訊設備產品之適宜性評估標準或其他原因，導致進行適宜性評估不切實際，**MSIT**可能在根據相關國內或國際標準、規格及技術標準進行適宜性評估後，在附加若干條件(如區域或有效期限)之情況下允許生產、進口及銷售相關設備(「**臨時認證**」)。當任何取得臨時認證之人士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進行適宜性評估時，臨時認證即告失效。

產品安全規定

根據《電器和消費品安全控制法》(「**電器安全控制法**」)，任何人士如擬生產或進口受安全認證規限之電器，或於外國製造此類電器並將其出口至韓國，則須按韓國貿易、工業和能源部(「**MOTIE**」)規定，向安全認證機構取得各電器產品型號(指**MOTIE**規定適當名稱之電器種類)的安全認證。

路由器設備所需安全認證低於正常輸入1.5kW。根據電器安全控制法，未取得安全認證而違規的製造商將被處以最高三年監禁或被處以不超過30百萬韓元之罰款。然而，倘製造商屬於以下情況，則豁免遵守安全認證或全面或部分豁免產品檢測或工廠檢查：

- (i) 相關製造商已取得**MOTIE**根據韓國與相關國家訂立之互認協議或協定所指定外國安全認證機構所出具的安全認證；

- (ii) 倘有能力按高於MOTIE條例規定之標準進行產品檢測的製造商進行產品檢測，而安全認證機構核實相關電器屬合規；或
- (iii) 倘根據EASCA與安全認證機構已簽署互認協議的國內或國外機構進行產品檢測及／或工廠檢查，並確認其合規等。

此外，根據電器安全控制法，韓國境內電器產品製造商，或於韓國境外生產電器產品並將其出口至韓國的製造商，必須接受安全認證代理或電器安全控制法指定的安全確認檢測機構對各電器產品型號進行安全確認檢測，遵守MOTIE的安全確認並向其匯報。

產品責任法

《韓國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適用於流程製造商或產品進口商，或透過對某一產品冠以自身名稱、商業名稱、商標或任何識別標誌而確定或聲明自身屬流程製造商或產品進口商之任何實體(「**製造商**」)。根據產品責任法，產品缺陷乃假定為製造商(或在若干情況下無法確定製造商，則為供應商)之責任，因此製造商對缺陷產品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人身、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倘根據產品責任法，存在兩方或以上責任主體，則該等主體之責任屬共同而非個別性質。倘製造商可作以下任何明證，則其責任可豁免：(i)缺陷產品並非由其供應；(ii)慮及供應缺陷產品當時的科技或技術水平，無法發現存在產品缺陷；(iii)出現產品缺陷乃由於製造商遵守供應產品當時的法定標準所致；或(iv)產品缺陷歸因於將相關產品用作原材料及組件的其他製造商之設計或製造指示。根據產品責任法，損害賠償的訴訟時效為受損／受傷當事人知悉損害當日起計三年，或缺陷產品供應予受損／受傷當事人當日起計十年(當事個人因體內積聚相關物質而致病當日起計十年)。根據有關法規，產品責任法取代聲稱限制責任範圍的任何合約條款，惟就自身業務而使用相關產品的實體協定排除之財產損失責任除外。韓國最高法院裁定，在產品責任案例中，當損害已發生且獲悉能合理預測將在損害發生地司法權區提起法律訴訟時，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對該案例擁有國際管轄權。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韓國《消費者框架法案》(「**消費者法案**」)適用於生產、進口或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企業。根據消費者法案，企業不得(其中包括)生產、進口、銷售或供應違反韓國政府依照消費者法案釐定標準、違反消費者法案有關指示及廣告之規例、作出被視為可能妨礙消費者理性選擇之不合理行為以及令消費者蒙受韓國政府所指出及公佈之損害的任何商品。

根據消費者法案，企業須遵守若干商品安全標準，防止對消費者安全及財產帶來危害及傷害。韓國政府可能定期調查企業是否遵守該等標準。企業須遵守韓國政府釐定的若干指示標準，防止消費者因任何指示或包裝而錯選或誤用商品。此外，企業須遵從廣告內容及方法標準，以防止消費者可能因誤用或過量使用商品而招致危險及傷害。倘預期企業所供應的商品給消費者帶來危險或傷害，韓國政府可能採取適當措施，如建議或勒令拆除、銷毀產品及處以過失罰款。

倘企業直接侵犯消費者的人身、安全或財產權利及利益，違反消費者法案，且侵權持續，則消費者組織可向法院提起訴訟，禁止及停止侵犯消費者權利及利益。

反傾銷

根據《關稅法》、《實施自由貿易協議之關稅法特別案例法案》、《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及其下頒佈之法規及規例，除關稅外，按低於韓國正常價格之價格向韓國進口任何產品時，倘對韓國國內生產的產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損害或對設立相關國內行業造成實質妨礙，則相關進口須繳納反傾銷稅。

上文所述「正常價格」指相關商品出口國所消耗的同類商品的正常交易價格。如無該正常交易價格，(1)相關出口國向第三方國家出口之同類商品價格的一般及可資比較者，或(2)相當於生產成本及管理費用、原產國合理水平的銷售成本及利潤合計金額之價格乃須視為正常價格。「重大損害」之釐定須根據關稅法進行評估。

反傾銷投訴須向企劃財政部(「**企劃財政部**」)辦理備案。企劃財政部將負責調查正常價格與銷售價格之對比，而貿易委員會，根據《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成立)將負責釐定是否已遭受任何損害。企劃財政部最終釐定是否徵收反傾銷稅。企劃財政部須於相關調查結果在官方公報獲刊發當日起計12個月內釐定是否徵收反傾銷稅及其內容。然而，倘視為存在特殊原因，其可能自官方公報作出刊發之日起計18個月內採取措施徵收反傾銷稅。

由於韓國產業及公司的特徵分型及規模使然，反傾銷事宜乃專注於鋼鐵產品、木製品、紡織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根據企劃財政部公告，目前須繳納反傾銷稅的進口產品包括不鏽鋼、膠合板、聚酯膜、乙酸乙酯及H型鋼。

進口關稅

一般網絡設備之進口須按應課稅價值(即商品價格外加若干其他成本，如交付成本、保險開支及特許權費)的10%繳納增值稅及進口稅。一般網絡設備的進口關稅目前按應課稅價

值的0%繳納。然而，視乎額外網絡應用的額外功能及特徵的不同，相關商品可能分成一般網絡設備的不同海關稅則歸類，因而進口關稅或會存在差異。

進口關稅(如有)及增值稅由網絡設備進口商繳付。然而，根據韓國法律，本公司作為製造商不會被視為進口商，故其並無責任繳納該等進口關稅及／或增值稅。

越南法律及法規

海外投資

於2015年7月1日前，海外投資者在越南投資及設立公司須受2005年投資法及2005年公司法的規管，其僅要求海外投資者取得投資證書。自2015年7月1日起，根據2014年投資法及2014年公司法的新投資機制，為在越南投資及設立公司，海外投資者須自發牌當局取得投資登記證書及企業登記證書。於設立後，該公司的投資登記證書或企業登記證書的任何內容變動須在發牌當局登記及取得修訂證書。外商投資企業悉數履行其對越南政府的財務責任後，海外投資者獲准將投資資本、投資清算所得款項、業務投資活動所得收入及海外投資者合法擁有的其他款項及資產匯往國外。

Zioncom Vietnam於2015年7月1日前成立並取得投資證書。於2015年7月1日後，根據新投資機制，Zioncom Vietnam亦已取得企業登記證書及投資登記證書，有關證書共同取代了其原有的投資證書。

土地法

2013年土地法自2014年7月1日生效，載列(其中包括)土地管理及使用法規及土地使用者的權利及責任。土地屬於越南人民及由國家管理。在越南無私人不動產所有權但土地使用者有合法權利使用土地及獲授土地使用權證以及住宅及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在工業區，土地被國家分配或出租予工業區開發公司，其再將土地使用權分租予位於工業區的公司。

施工

於越南就任何工廠及／或建築施工前，公司須自建設管理局取得施工許可證(除豁免施工許可證的建設工程外)。為取得施工許可證，及遵守有關具體業務部門及生產規模的多項規定，公司須持有獲環境管理局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自警察局取得有關評估及批准消防的證書。於施工期間，倘設計的任何修改會使樓層的位置或建築面積、規模、高度、數目及影響負重的主要結構之其他因素發生變動或對該工程的內部設計之修改導致使用功

能發生改變，公司須要求修訂施工許可證。於完工後，投資者及其承包商須作出有關接受調試完成建設工程的記錄並執行，該建設工程其後須由承包商移交予投資者。

此外，於完工後及將建設工程投入使用前，公司須自相關警察局取得調試及接納消防的記錄以及調試及接納消防系統的證明。

產品質量

根據2007年商品和產品質量法及2006年標準和技術規範法，若干產品於其可在越南銷售前須有技術規範合格認證及／或聲明。路由器、交換機及若干資訊技術或通訊產品於其可在越南銷售前須有在獲越南資訊與通訊部授權的機構及／或當地信息和通訊部登記的技術規範合格聲明。

僱傭

2012年勞工守則規定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有以下3種類型：(i)勞動合同不定期限；(ii)勞動合同明確期限介乎12個月及36個月；及(iii)少於12個月期限的季節或特定工作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的終止受越南勞動法嚴格規管，且僅可按法律明確的情況及下列程序終止。

薪金

僱員工資不得低於越南政府不時規定的地區最低工資標準。僱主負責根據越南政府規定的原則制定工資範圍、工資表及勞工成本，為招募及僱用員工提供依據並與彼等就勞動合同中規定的工資標準及有關僱員薪金的支付達成協定。

工時

按一般工時制度，一般工時須不超過一天八小時及一周四十八小時。僱主僅可在協議規定及加班時數的法定限制內要求僱員加班。員工有權根據法律享有加班時薪。

勞動安全及衛生

僱主及僱員須在工作場地遵守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如嚴格按勞動安全的規定定期測試機器、設備及材料、確保僱員個人保護設施、勞動安全及衛生培訓課程及定期體檢。

內部勞動條例 (「內部勞動條例」)

僱傭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有內部勞動條例並須將同一內容在相關勞動部門登記。勞動紀律處分僅可根據已登記的內部勞動條例有效進行。

法定保險

僱主及僱員須參與法定保險，包括社保、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及有權根據規管該類保險的相關法律享有該制度帶來的福利。

國外僱員

除各種有限的情況外，在越南工作的國外僱員須在其於越南工作前取得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最多兩年。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除可扣減項目外，僱員須按其收入 (包括薪金及補貼) 的5%至35%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僱主的職責為就支付予僱員的收入預扣僱員的個人所得稅並將該等個人所得稅匯給相關稅務機關。

外匯管制

越南盾通常不屬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境外投資公司在使用外幣及越南盾時須遵守越南國家銀行的相關法規。越南的大多數境外投資項目須自行平衡外匯需求，且越南國家銀行概不保證會將越南盾兌換為外幣。越南現時維持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越南國家銀行就越南盾兌美元設有央行匯率，該匯率為跨境外幣市場上越南盾兌美元的日均交易匯率。根據越南國家銀行每日公佈的匯率，獲發牌於越南開展業務的銀行將於越南國家銀行規定的保證金範圍內設置美元兌越南盾的交易匯率。

外商直接投資企業須在越南經營的許可銀行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投資資金注資、以外幣接收及償還貸款、投資本金匯款、溢利 (於支付相關企業所得稅後歸屬) 及其他合法收益須通過該賬戶進行。期限超過一年的中長期外債須在越南國家銀行登記。除境外投資公司控制投資資本流入及流出的直接資本投資賬戶外，境外投資公司可於獲發牌於越南開展業務的銀行開設其他外幣賬戶及越南盾賬戶開展日常業務活動且可進行外幣匯兌以支付外籍勞工的工資或向境外供應商支付進口貨物及服務費用以及自境外收取出口貨物及服務的結算外幣。

稅項

越南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繳納以下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自2016年1月1日起，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0%。位於不具備良好社會經濟條件的地理區域內工業區的公司可自該公司產生應課稅收入的第一年起計，享受2年免繳及4年減半繳納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倘自項目產生收入後第一年起計前三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則免稅及減免的期限將自第四年起計算。該優惠政策適用於生產產生的收入但不適用於交易活動產生的收入，惟取決於(其中包括)該交易活動是否屬原始投資項目許可之一部分，是否其後在並無相應增加投資資本或資產及並無交易活動位於／開展的地區部門詮釋的情況下增設交易活動。此外，倘某公司的業務種類／產品屬於越南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若干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行業(例如高科技產品、軟體產品生產、支撐產業的若干產品等)，則該公司可享受15年的10%企業所得稅稅率、4年免繳及9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惟須受多項條件所規限。

公司可全額結轉稅項虧損，自虧損年度翌年起，最長可連續五年結轉。

增值稅(「增值稅」)

於越南銷售的貨物將繳納10%的增值稅。出口貨物將豁免增值稅。

營業執照稅

公司須根據其註冊資本按年支付該稅項，註冊資本超過10,000,000,000越南盾的公司每年須繳納最高稅額3,000,000越南盾。

稅務

須進口方可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固定資產的若干貨物(如非國內生產的設備、機器、專門的交通工具及建築材料)可豁免稅務。

台灣法律及法規

海外投資

根據投資金額及投資公司是否於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海外投資者(中國人士除外)投資的規例各有不同。現行台灣法律規定，「中國國籍人士」指持有由中國簽發護照的個人、中國有效管轄區域或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就此而言，亦不包括台灣適用法律)、中國的任何法人、機構、組織或單位，以及由前述中國個人、居民、法人、機構、組織或單位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股份總數或注資總額30%或以上的根據中國及台灣以外其他任何區域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合夥或實體。

海外直接投資

關於任何單一交易涉及(i)直接投資台灣私營公司的股份或(ii)投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

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櫃買中心」)上市的台灣公司的10%或以上股權，主要法律為《外國人投資條例》且海外投資需要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海外投資批准」)。

根據現有法律，任何具有海外投資批准的外籍人士可就經批准投資匯寄資本且有權調回歸屬於有關投資的年度純利、利益及現金股息。有關投資應佔股息可於提交若干規定文件後調回匯款銀行，有關投資應佔投資資本及資本利得可於獲得投資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批准後調回。

根據台灣行政院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限制進口商品表(「限制進口商品表」)，海外投資者(某些有限情況除外)目前被禁止投資台灣若干行業。根據限制進口商品表，若干其他行業被限制，因此海外投資者(某些有限情況除外)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負責強制執行相關法例以達到限制進口商品表的目的)的特定批准後按指定水平投資於有關行業。吉翁台灣的業務並不屬於限制進口商品表的範疇。

海外投資股市

若海外投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上市的台灣公司的股權不到10%，則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所規管。擬作出該等投資的海外投資者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登記。目前，海外投資者毋須就台灣證券投資受任何海外投資上限所限；倘於一項單個交易中海外投資達到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上市的公司上市證券的10%或以上，則須取得海外投資批准。

電信法律法規

倘進口及出售到台灣的網絡產品具有射頻功能，將應用《電信法》及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法規。根據《電信法》，製造、進口、安裝或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須得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批准，及製造或進口有關器材之型號及數量應匯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進一步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電信法授權頒佈規管製造或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之法規，簽發、更新、替換及終止經營許可、製造、進口、安裝及擁有上述器材之管理及其他有關事宜，以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條款受上述限制所規限。根據上述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

根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從事製造或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任何人士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批准並獲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佈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牌照。

進出口規例

根據《商品檢驗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是台灣商品／產品檢驗機關，可不時指定並宣佈需要接受檢驗的商品／產品。倘商品／產品須接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強制檢驗，除非被列為低危險產品，否則當商品／產品不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佈的檢驗標準，則禁止進出口。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屬於必須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經認可的檢驗實驗室)檢驗並通過台灣檢驗標準及程序的產品。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佈規則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如進口有限價值或數量的產品作自用用途)下，上述強制檢驗可予豁免。進出口不符合檢驗標準的產品將被處以罰款200,000新台幣至2,000,000新台幣。

此外，倘進口到台灣的網絡產品具有射頻功能，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有限豁免情況外，進口該等產品必須得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批准，並依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於獲得進口許可證的有限豁免中，進口已經獲得經認可實驗室的型式認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授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可豁免獲得進口許可證。進口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僅限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一次，但進口許可證的有效期可於先前有效期屆滿之前經申請展期一次，一次延期一年。

強制性產品安全要求

基於《商品檢驗法》的授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可根據《商品檢驗法》指定並宣佈需要接受檢驗的產品。根據給定產品的性質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根據《商品檢驗法》頒發的不同檢驗方法及不同檢驗標準。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的檢驗方法為出具符合性聲明，適用於路由器及鋰蓄電池電源适配器的檢驗方法則為進行商品驗證登錄。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需要接受檢驗的項目包括電磁兼容性(檢驗標準：CNS 13438「資訊技術設備—射頻擾動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於2017年1月4日後符合CNS15663「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第5節(呈列規定)項下的要求及(若配有交流電源供應器及電源适配器)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CNS 14336-1「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1部：一般要求」)。電源适配器和鋰蓄電池亦須接受EMC(CNS 13438)、電氣規範安全標準(電源适配器CNS 14336-1或CNS 14408及鋰蓄電池CNS 15364或CNS 14366-1)檢驗，且僅就電源适配器而言須於2018年1月1日後符合CNS15663第5節(呈列規定)的要求。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以及電源适配器及鋰蓋電池必須接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經認可檢驗實驗室的檢驗及通過台灣檢驗標準及檢驗程序，之後方可於台灣分銷及出售。

監管概覽

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強制性檢驗外，若網絡產品具有射頻功能，取得型式認證後方可進口、銷售或公開展示網絡產品，用作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或實驗或網絡產品或專門用作出口、出口之後再進口及台灣通訊傳播委員會批准的其他用途的網絡產品除外。此外，具有射頻功能的網絡產品毋須取得電台執照，除非其他規例指定或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所規定的例外要求，應於安裝或擁有之前取得型式認證或特別程序授權文件。自用的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器材豁免遵守上述規定。

為取得給定產品的型式批准，經過台灣通訊傳播委員會或經認可檢驗實驗室進行的檢驗後，其應通過台灣通訊傳播委員會頒發的檢驗標準。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根據《台灣消費者保護法》，從事設計、生產或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彼等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在產品發佈獲提供服務時前達到及符合合理預期安全水平的當前技術及專業標準。商品或服務的進口商應被視為有關商品的設計者、生產者或製造者或有關服務的供應者，因此應該承擔生產者的責任。於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所產生的訴訟中，由於企業經營者的疏忽、重大過失或蓄意行為，消費者可提出相當於補償金一倍、三倍或五倍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台灣公司申報的收入及股息的稅項

台灣公司的業務收入及收益須交納累進企業所得稅（現行稅率高達17%）及增值稅形式的營業稅（現行稅率為5%）。不會於來年分派的本年度利潤應交納10%的入息稅。公司隨後將除稅後的盈利分派予股東時，海外股東可借用公司支付10%入息稅的一半以繳納彼等之應付所得稅。

此外，台灣公司向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提所得稅（就股東的股息收入徵收的所得稅）。若公司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則預提稅率為20%。

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作為股份發售發行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下文「一重組」)，本公司就上市而言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持有五間附屬公司(即Zioncom BVI、吉翁香港、Zioncom Vietnam、吉翁台灣及吉翁深圳)之全部權益。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我們的創始人金炳權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用其自有財務資源於1999年設立吉翁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炳權先生在吉翁香港註冊成立後開始意識到韓國市場電腦相關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決定透過吉翁香港從事銷售網絡產品業務。有關金炳權先生經歷及背景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數年以來，吉翁香港取得多個韓國客戶，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具先生的友人之一(彼於2003年供職於EFM，擔任軟件開發總監)轉介給我們的最大客戶 — EFM。鑒於韓國網絡產品需求日益增長，EFM及我們均試圖抓住該機遇，並於2003年年底開始就合作展開商討。金炳權先生最初擬作為EFM的分銷商，但據彼所深知，後來彼意識到EFM在韓國的生產成本高昂且與中國製造商溝通不便卻又依賴中國製造商。因此，金炳權先生決定在中國建立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據此，我們亦將能夠降低中國的生產成本以及對提供予客戶的產品質量擁有更多的控制權。憑藉與EFM的共同文化背景及韓國的市場潛力，我們於2004年1月與EFM開始合作，據此，EFM將負責開發網絡產品將予安裝的部分軟體及我們將負責研究及開發硬件及生產包括路由器、網絡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在內的部分網絡產品。

於2004年3月，我們於中國成立吉翁深圳，並開始按OEM基準主要為EFM生產多種網絡產品，包括有線路由器、網絡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吉翁深圳自其成立之日起一直為吉翁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5年10月，我們推出了首款無線網絡產品。為擴大我們的產能，吉翁深圳於2007年9月在中國深圳市沙井街道開設一間分公司，其為我們沙井生產基地之所在地。於2008年7月，我們亦開始開發自有軟體以待裝載至向客戶出售之產品。

致力於開發我們的自有品牌並滲入全球市場，我們於2011年透過分銷商開始在海外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並於2012年3月在中國註冊我們的自有商標「TOTOLINK」。

於2014年1月，我們透過與一間台灣電子產品分銷公司訂立協議滲入台灣市場，根據該協議，該電子產品分銷公司獲委聘為銷售我們品牌產品的台灣獨家分銷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於2014年4月在中國深圳市西鄉街道及於2015年3月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各設立一間分公司，以加強我們的軟體開發能力。我們於西鄉及西安設立分公司乃慮及僱用軟體開發專家之可用性及成本等因素。數年來，我們開發及製造了包括有線及無線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以及接入端口等不同網絡產品。

為增加我們於區域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分別於2015年3月及2015年9月成立Zioncom Vietnam及吉翁台灣。於成立吉翁台灣後，我們於2015年12月終止了與我們的台灣獨家分銷商訂立之協議並開始開發我們的自有銷售渠道。吉翁台灣於2015年10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出售我們的「TOTOLINK」品牌之網絡產品。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以「TOTOLINK」品牌向逾40個國家及地區出售我們的產品。於2015年6月，我們訂立了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以於越南租用約13,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租期自2015年6月26日至2058年3月19日止（「地塊A」）。越南新工廠（「地塊A生產基地」）的建設已於2017年1月完工。我們於2017年10月底開始試產。我們認為，越南新工廠將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里程碑
1999年	金炳權先生成立吉翁香港（前稱為美盛（亞洲）有限公司）
2004年	我們與EFM開始合作關係 吉翁深圳作為吉翁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深圳成立，並開始生產網絡產品
2005年	推出我們的首款無線網絡產品
2007年	吉翁深圳於中國深圳沙井街道開設一間工廠以提升其產能，該工廠擁有四條生產線，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
2008年	開發自有軟體以待裝載至向客戶出售的網絡產品 吉翁深圳獲批准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2009年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生產管理系統獲得ISO 14001認證及ISO 9001認證
2011年	吉翁深圳成為Wi-Fi聯盟成員及獲批准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開始通過分銷商以我們自有品牌「TOTOLINK」在海外市場出售我們的產品
2012年	於中國註冊我們的商標「TOTOLINK」
2014年	通過僱用獨家分銷商於台灣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而進入台灣市場 吉翁深圳在中國深圳西鄉街道設立一間分公司，以專注於我們產品所用軟體之軟體開發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里程碑
2015年	吉翁深圳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設立一間分公司，以繼續提高我們產品所用軟體之軟體開發能力 成立Zioncom Vietnam以增加我們於越南的市場份額及擴大產能 成立吉翁台灣以在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品牌產品中佔據有利地位
2016年	建設總建築面積約為13,000平方米之越南工廠
2017年	我們與EFM訂立共同開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EMS業務模式」 我們的越南工廠竣工及地塊A生產基地開始試產

我們的企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立多間營運附屬公司以開展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發展載列如下：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註冊或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吉翁香港	香港	1999年9月17日	銷售網絡產品
吉翁深圳	中國	2004年3月9日	研發、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
Zioncom Vietnam ^(附註1)	越南	2015年3月10日	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 ^(附註1)
吉翁台灣	台灣	2015年9月30日	銷售網絡產品

附註：

(1) 我們於越南的新生產基地已於2017年10月底開始試產。

吉翁香港

吉翁香港於1999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重組前，吉翁香港四次增加法定股本。於2006年11月9日，透過增設1,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吉翁香港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於2006年12月21日，透過增設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吉翁香港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港元。於2011年12月20日，透過增設4,000,000股每股面值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0港元之普通股，吉翁香港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於2014年11月28日，透過增設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吉翁香港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20,000,000港元。

吉翁香港之股權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5日維持不變，期間吉翁香港由金炳權先生持有60%、金俊燁先生持有10%、具先生持有10%、肖先生持有10%及李先生持有10%。

於2016年1月16日，肖先生以代價4,000,000港元將其所持有吉翁香港的10%股權轉讓予金炳權先生，該代價於2016年5月6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有關代價乃參考肖先生之原投資額經雙方公平磋商後確定。肖先生未能完成外匯登記乃由於其於2011年投資吉翁香港時並不知悉有關規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並無有關糾正外匯登記之制度，因此肖先生決定將其於吉翁香港之股份出售予金炳權先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因肖先生之前持有吉翁香港股權而須支付任何罰款。

上述轉讓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緊隨上述轉讓後並於重組之前，吉翁香港由金炳權先生持有70%、金俊燁先生持有10%、李先生持有10%及具先生持有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翁香港主要在中國境外從事網絡產品銷售。

重組完成後，吉翁香港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見本節「一 重組」。

吉翁深圳

吉翁深圳乃為由吉翁香港於2004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25,000美元。於2012年8月1日，吉翁深圳的註冊資本增至7,980,000美元，其中7,979,959.7美元已由吉翁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翁深圳的註冊資本維持不變。於吉翁深圳成立之日，其全部股權由吉翁香港持有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

於2007年9月29日，吉翁深圳在深圳沙井開設一間分公司作為生產基地。於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26日，在中國深圳西鄉街道及陝西省西安市各設立一間分公司，以從事軟體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翁深圳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網絡產品並向我們的中國客戶銷售網絡產品。

重組完成後，吉翁深圳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見本節「一 重組」。

Zioncom Vietnam

Zioncom Vietnam於2015年3月10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總投資資本及註冊資本為63,825,000,000越南盾（相當於3,000,000美元）。於2016年10月31日，總投資資本及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增至97,23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4,500,000美元)。於2017年3月29日及2017年4月4日，註冊資本及總投資資本增加至122,933,000,000越南盾(相當於5,500,000美元)且總投資資本已於2017年5月17日進一步增加至342,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15,000,000美元)。Zioncom Vietnam之全部股權自其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翁香港持有。Zioncom Vietnam主要從事於向我們的越南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且日後將經營我們的越南工廠。我們於越南的新生產基地已於2017年10月底開始試產。

重組完成後，Zioncom Vietnam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見本節「— 重組」。

吉翁台灣

吉翁台灣於2015年9月30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10,000,000新台幣，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0新台幣的股份。吉翁台灣之全部股權自其成立日期起由吉翁香港持有，而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吉翁台灣於2015年10月開始營業，主要在台灣以代銷方式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

重組完成後，吉翁台灣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見本節「— 重組」。

轉讓李先生於吉翁香港及Lincats之股份

重組開始後，於2016年2月25日，李先生與金炳權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以代價4,000,000港元將其於吉翁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0%股權轉讓予金炳權先生，該代價乃經參考李先生與金炳權先生公平磋商釐定之認購成本及約定回報率釐定，已於2016年2月29日悉數繳足及結清。

於2016年2月25日，李先生將其於Lincats已發行股本之10%股權按面值轉讓予金炳權先生，代價為10.00美元。該代價已於2016年2月25日悉數繳足及結清。

上文所述李先生轉讓其於吉翁香港及Lincats的股份乃因其預期從本集團卸任所致。因此，該轉讓並無被認為是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上述轉讓完成後，吉翁香港及Lincats分別由金炳權先生合法並實益持有80%、金俊燁先生持有10%及具先生持有10%。上述交易均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之步驟如下：

註冊成立Lincats

Lincats於2016年1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Lincats註冊成立日期，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別向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先生及李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Lincats的70股普通股、10股普通股、10股普通股及10股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註冊成立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股份發售發行人。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一股認購人股份乃由初步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轉讓予Lincats，入賬列作繳足，而99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incats，入賬列作繳足。

註冊成立Zioncom BVI

Zioncom BVI於2016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Zioncom BVI註冊成立日期，Zioncom BVI之100股普通股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

向金炳權先生配發及發行吉翁香港新股份

於2016年5月19日，吉翁香港以代價12,000,000港元向金炳權先生配發及發行額外的2,000,000股普通股，該代價乃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吉翁香港之資產淨值計算，並經參考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釐定。相關代價已於2016年6月13日悉數支付及結算。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吉翁香港由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分別擁有81.8%、9.1%及9.1%。

向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配發Lincats新股份

於2017年2月27日，Lincats分別向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額外738股普通股、81股普通股及81股普通股，均列賬為繳足。

待上述配發完成後，Lincats由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分別擁有81.8%、9.1%及9.1%。

上述交易均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

Zioncom BVI收購吉翁香港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Zioncom BVI(作為本公司指定收取吉翁香港銷售股份的實體)、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全部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均已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吉翁香港已發行股本的81.8%、9.1%及9.1%權益(佔吉翁香港的100%持股權益)轉讓予Zioncom BVI，總代價將透過分別向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配發及發行81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份」)、91股本公司股份及91股本公司股份，各自均列作繳足股份(「吉翁香港代價」)進行結算。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由於將吉翁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賣方轉讓予Zioncom BVI，Zioncom BVI結欠本公司有關吉翁香港代價，該代價將透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Zioncom BVI的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10股股份進行結算。

於2017年3月3日，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先生、Zioncom BVI、本公司及Lincats訂立了一份出讓及資本化契據，據此，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將各自的吉翁香港代價部分出讓予Lincats。由於進行該出讓，Lincats(a)持有1,1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的100%持股權益)及(b)結欠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各自之總金額等於吉翁香港代價。

Lincats隨後透過向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分別發行818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普通股(「Lincats股份」)、91股Lincats股份及91股Lincats股份之方式將結欠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各自之金額予以資本化。

上述轉讓完成後，吉翁香港由Zioncom BVI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法定股本面值單位變更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面值單位由美元變更為港元，並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增至500,000,000港元，方式為：(a)增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b)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價格向Lincats發行及配發858,000股股份，及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價格回購Lincats所持有的1,100股股份；及(c)註銷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的法定股本，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台灣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無需就重組自任何中國、台灣或越南政府的監管機關獲得批准、同意、報告、披露或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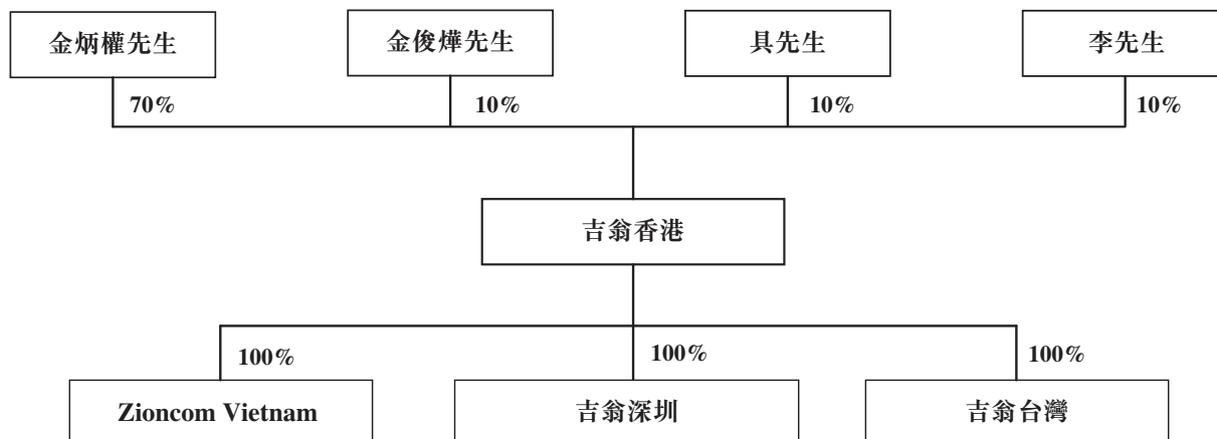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611,420港元進行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461,142,000股額外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接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現有股東，按比例及同等權益基準入賬列作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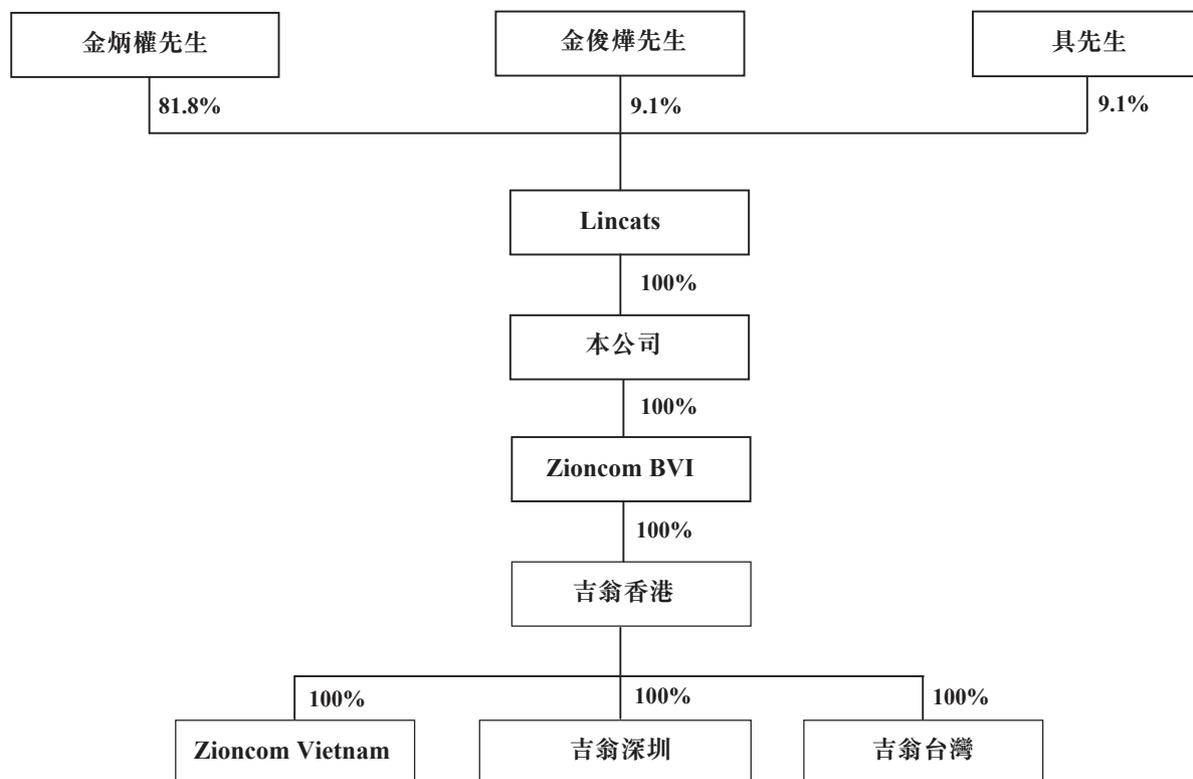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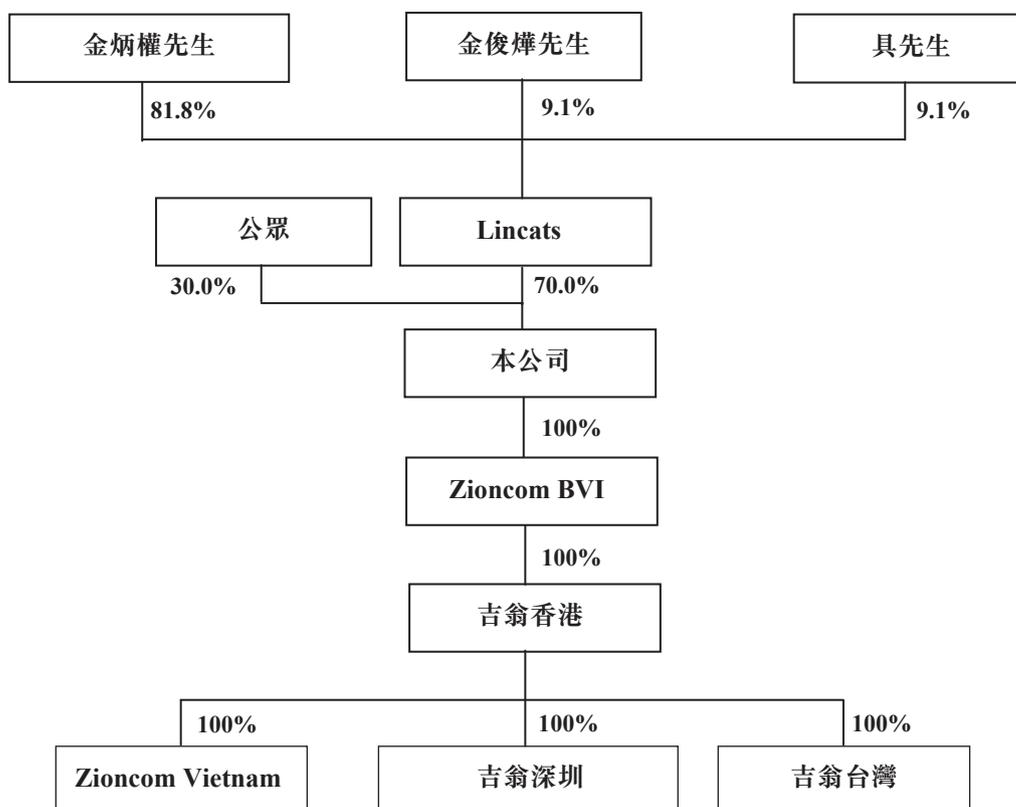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及股份發售前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



概覽

我們為一家網絡產品製造商，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我們亦製造及出售其他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EMS產品（包括我們的共同開發產品及其他EMS產品）；(ii)品牌產品；及(iii)OEM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537.7百萬港元、512.2百萬港元及246.4百萬港元。

我們的EMS產品乃根據我們的設計方案及規格，或根據我們的設計方案及客戶提供的規格為客戶製造的產品。我們的EMS產品包括(i)共同開發產品；及(ii)其他EMS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約59.1%、63.0%及56.7%分別來自EFM的品牌*ipTIME*下的共同開發產品。品牌*ipTIME*為韓國知名網絡產品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以品牌*ipTIME*銷售的消費級路由器的零售收入佔韓國的零售消費級路由器總收入的約73.2%。

我們的品牌產品為以「TOTOLINK」品牌銷售的網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約14.5%、16.8%及21.0%分別來自品牌產品。我們的市場遍佈亞洲不同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我們於越南、香港及台灣消費級路由器市場分別約佔1.2%、4.6%及4.7%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約73.6%、79.8%及77.7%分別源於銷售共同開發產品及品牌產品。除製造及銷售共同開發產品、其他EMS產品及品牌產品外，我們亦按OEM基準供應非網絡產品。

我們供應廣泛的優質網絡產品，以滿足不同Wi-Fi速率及不同無線網絡標準。我們的無線路由器可將共同開發產品及品牌產品的Wi-Fi速率分別提升至2.6Gbps及1.9Gbps的數據速率。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目前開發的802.11ac（第五代無線網絡標準之一）及802.11 b/g/n（較舊版本的無線網絡標準）網絡協議。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銷售60多款不同型號的品牌產品。

我們致力於透過將產品組合擴充至更多非網絡產品以進一步擴張業務。憑藉製造無線網絡產品的專業技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附帶無線功能的便攜式消費級運動攝影機。我們於2015年開始供應其他非網絡產品，比如移動電源。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此維持客戶的高質量標準預期。從原材料及組件

運抵工廠至成品交付之前，我們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多種測試。自2009年8月起，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獲授國際ISO9001證書，以此證明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

因此，我們對我們生產過程之可靠性充滿信心。我們對品牌產品（電源適配器及相關配件除外，我們對該等產品提供長達12個月的質保期）提供長達三年的質保期，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網絡設備製造業的平均質保期僅為一年。

我們已在全球為品牌產品構建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40個國家及地區擁有逾65家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數目由2015年1月1日的40多家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逾65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品牌產品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77.9百萬港元、86.2百萬港元及5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4.5%、16.8%及2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亞洲客戶銷售品牌產品獲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0.3%、12.1%及16.9%。

我們經營的行業需要技術及產品創新維持競爭力。因此，我們相當重視研發能力。我們擁有專業的研發團隊，負責我們網絡產品之研發。由於我們研發團隊的努力，我們擁有多項專利及軟體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七項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四項註冊外觀設計及八項軟體版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深圳擁有逾14,000平方米生產基地，年產能約8.5百萬件網絡產品，包括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以及Wi-Fi模塊。於2015年6月，我們訂立了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以於越南租用約13,000平方米的地塊A土地使用權，租期自2015年6月26日至2058年3月19日止。越南地塊A生產基地的建設已於2017年1月完工，其規劃年產能約為3.6百萬個路由器（假設我們的生產線一年內每月運作25天每天22個小時）。我們已於2017年10月底開始試產。我們相信，越南的新工廠會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初步採用兩條SMT生產線、兩條DIP生產線及兩條包裝生產線於越南工廠進行計劃生產，主要生產802.11 b/g/n協議的網絡產品及中低端4G LTE路由器。此外，我們預期越南工廠的單位生產成本將低於中國相同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

於2016年4月，我們訂立了另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我們於越南租用約12,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租期自2016年4月7日至2058年3月19日止（「地塊B」），以供日後開發之用。我們已於2017年1月取得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證書。租用地塊B土地使用權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進行：(i)慮及相關時間的市價，代價僅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0.9%，實屬合理；(ii)本集團的資產基礎會更穩固；及(iii)憑借在毗鄰地塊A的區域

內新增一塊土地，本集團可靈活滿足未來業務發展的需求。本集團就地塊B仍無任何具體計劃且擬根據將來市況開發地塊B。

我們計劃在多個我們認為產品具有市場潛力的新興亞洲國家通過僱用多家分銷商提高市場滲透率。憑藉我們多樣化的優質網絡產品、我們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強大研發能力及我們產能的增長計劃，我們相信自身具備把握產品商機的有利條件。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在網絡產品行業的知名品牌及彪炳往績

我們在網絡產品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彪炳往績。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吉翁香港成立之時。我們自2004年起生產網絡產品。自2004年起，我們一直經營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逾10年並自2012年起開始製造我們的品牌產品「TOTOLINK」。

我們的共同開發產品在韓國享有強大品牌知名度且我們已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建立我們自有的品牌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約73.6%、79.8%及77.7%分別源於在韓國以品牌*ipTIME*銷售共同開發產品及在「TOTOLINK」品牌下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品牌*ipTIME*為韓國知名網絡產品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以品牌*ipTIME*銷售的消費級路由器零售收入佔韓國的零售消費級路由器總收入的約73.2%。鑒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TOTOLINK」品牌下的品牌產品已銷往逾40個國家及地區，「TOTOLINK」已然成為國際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約10.3%、12.1%及16.9%分別來自向亞洲的客戶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的品牌「TOTOLINK」於2016年於越南、香港及台灣消費級路由器市場分別約佔1.2%、4.6%及4.7%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我們的彪炳往績、強大品牌知名度及可靠性將促進我們的產品推廣，提高產品接納度，並推進我們的業務擴張。憑藉製造無線網絡產品的專業技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附帶無線功能的非網絡產品——便攜式消費級運動攝影機。我們於2015年開始供應其他非網絡產品，比如移動電源。

多樣化優質產品組合

我們供應廣泛的優質網絡產品，以滿足不同Wi-Fi速率及不同無線網絡標準。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目前開發的802.11ac（第五代無線技術之一）及802.11 b/g/n（較老版本的無線網絡標準）網絡協議。我們無線路由器目前可將共同開發產品及品牌產品的Wi-Fi速率分別提升至2.6Gbps及1.9Gbps的數據速率。採用第五代(802.11ac)無線技術的共同開發產品可同時在5GHz頻段上使用1.8Gbps及在2.4GHz頻段上使用800Mbps。我們的品牌產品使用第五代(802.11ac)無線技術，同時在5GHz頻段上使用1.3Gbps及在2.4GHz頻段上使用600Mbps。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向客戶銷售60多款不同型號的品牌產品。我們相信，我們能透過供應多樣化產品組合向不同市場擴張業務。有關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 — 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參考特定國家／地區的基礎設施提供不同款式的網絡產品。舉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韓國的互聯網使用率／滲透率約為41.1%，遠高於越南的約10.4%的互聯網使用率／滲透率。前述差異乃由於各相關國家的先進技術基礎設施、政府資本投資、政策支持及支出以及終端用戶的認知所致。該直接關聯令我們向韓國銷售我們的先進網絡產品多於向越南銷售的先進網絡產品。

我們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引以為傲。我們已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維持我們產品的高質量標準。從原材料及組件運抵工廠至交付成品之前，我們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多種測試。自2009年8月起，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獲授國際ISO9001證書，以此證明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由於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納嚴格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對我們生產過程的可靠性充滿信心。我們對品牌產品（電源適配器及相關配件除外，我們對該等產品提供長達12個月的質保期）提供長達三年的質保期，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網絡設備製造業的平均質保期僅為一年。

成熟的亞洲客戶基礎，及我們品牌產品於全球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的客戶可大致分成三類：(i)我們的EMS客戶，主要包括EFM（即我們共同開發產品的客戶）；(ii)我們的分銷商及代銷人，即我們品牌產品的客戶；及(iii)我們的OEM客戶。

EFM位於韓國。我們自2004年起一直與EFM維持業務關係，且我們已與EFM訂立買賣協議，自2015年4月起至2018年3月為期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其他EMS客戶主要在韓國、中國、香港及巴西，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其他EMS客戶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時間介乎兩至八年不等。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40個國家及地區擁有逾65家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數目由2015年1月1日的逾40家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逾65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家最大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的時間介乎少於一年至六年不等。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OEM客戶位於韓國及美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OEM客戶的業務關係最多為三年。自2017年4月以來，我們與其中一名OEM客戶並無訂立新交易，因為該客戶於我們授予的信貸期內並無結算其購買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老客戶（包括EFM、我們的分銷商及代銷人、我們的品牌產品客戶及我們的其他EMS客戶和OEM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528.4百萬港元、483.7百萬港元及225.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98.3%、94.4%及9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亞洲的

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亞洲的客戶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91.0百萬港元、477.4百萬港元及216.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1.3%、93.2%及87.9%。

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相當重視研發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研發部門的專門團隊擁有59名工程師，負責我們網絡產品之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推出市場的新款產品取得符合評估部門要求標準的30多份測試報告。

我們研發部門由肖先生管理。有關肖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肖先生帶領其團隊在我們的專業硬件及測試研發基地（總部位於我們設在中國深圳的生產基地）設計及安裝產品的硬件元器件。我們的軟體測試及研發基地位於中國西安及深圳。

我們工程師包括電子工程師、機械工程師、軟體工程師、硬件工程師、結構工程師、應用工程師、設計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售前售後工程師、文案及測試工程師，彼等超過三分之一持有相關專業文憑。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工程師擁有推動業務發展所需的職業素養。由於我們研發團隊的努力，我們擁有多項專利及軟體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i)七項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ii)四項註冊外觀設計；及(iii)八項軟體版權。

作為一家網絡產品製造商，鑒於無線網絡標準頻繁變動且業內技術變更快速，擁有及時開發新型產品以維持我們的業務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對我們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802.11ac協議路由器於2013年推出。我們於2013年1月開始研發802.11ac協議路由器及於2013年6月後不久成功推出我們的首款802.11ac協議路由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802.11ac被認為正逐漸成為無線網絡標準的主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推出逾20款應用802.11ac協議的新路由器，並已錄得來自銷售802.11ac協議路由器的收入增長。鑒於802.11ac協議的預期廣泛應用，我們預計802.11ac協議產品的銷量將繼續增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諸如GPON無線路由器及4G LTE路由器等新產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開發的4G LTE路由器貢獻收入約1.2百萬港元。於2017年8月，我們已獲得客戶X購買我們開發的4G LTE路由器訂單，總款額約8.5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配備4G LTE技術的移動熱點及GPON路由器的需求預期將持續推動網絡設備製造市場的發展。據估計，由於4G LTE技術在印度、東南亞等發展中地區廣泛應用，預計4G LTE用戶數量將有所增長。此外，於2017年7月，我們開始研發可在5GHz頻段及2.4GHz頻段分別以1.8Gbps及800Mbps速度工作的品牌AC2600系列雙頻路由器，其可令Wi-Fi速度高達2.6Gbps，我們的目標是於2017年12月推出該路由器。

於2008年，得益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舉措，吉翁深圳首次於中國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及其後獲批准為2011年至2014年及2015年至2018年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作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吉翁深圳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基礎上降低）。我們計劃繼續加大研發設施和人員投入，因為我們相信此舉是我們持續發展及獲取成功之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5.7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能力出眾、經驗豐富並擁有網絡產品行業廣博知識的人士組成。我們的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於網絡產品行業至少擁有七年經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遠見卓識和深厚知識有助於我們制定及實施良好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預測行業趨勢變化，及把握重大市場機遇。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領導力、遠見及驅策力一直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未來發展貢獻力量。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品牌產品的收入及毛利均錄得增加。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9.2%、24.8%及24.6%，此遠高於同期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我們相信，提高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能夠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強盈利能力，從而讓我們受益。

我們在中國、香港、越南及台灣均設有附屬公司，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地域覆蓋，我們將能在亞洲新興市場佔據主動地位，同時在其他潛力看好的市場尋求機遇。我們擬開發亞洲新興市場，重點目標是越南、泰國及菲律賓市場。我們計劃增聘四名銷售人員，專門在該等新興市場銷售產品及在海外推出更多的促銷活動和廣告。

我們預期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2%提高我們品牌產品在亞洲新興市場的市場滲透率。

提高生產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使用率有所提高，且我們預計我們的生產需求將進一步增長。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沙井生產基地的年利用率分別為68.9%、75.8%及57.5%，而由於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我們生

產暫停，下半年生產需求一般較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有所下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利用率均高於下半年，各期間12月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5.3%及125.6%。儘管我們生產設施的年均利用率未達到最高水平，我們須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月份（一般接近年底或年初）將我們的部分生產流程（即表面貼裝流程）外包予獨立加工廠，此舉乃作為生產需求超過或接近我們最大產能時的應急措施。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外包工作的分包服務費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零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約0.5%、零及0.9%。

此外，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盈利水平，我們能以較低成本生產產品而不影響產品質量乃至關重要。考慮到中國的勞工成本增加及生產需求的增長，我們計劃通過(i)在我們越南的新生產基地製造及(ii)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入自動化系統來提高我們的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

在我們越南的新生產基地製造

於2015年6月，我們訂立了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以於越南租用地塊A的土地使用權。越南地塊A新工廠的建設已於2017年1月完工。我們已於2017年10月底開始試產。

我們在地塊A上興建的越南工廠的計劃生產將首先啟用兩條SMT生產線、兩條DIP生產線及兩條包裝生產線，其初步規劃年產能為3.6百萬個路由器（假設我們的生產線一年內每月運作25天每天22個小時）。有關我們地塊A上越南工廠的初步計劃年產能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生產 — 於越南新建的生產基地 — 估計產能及計劃生產」。於起步階段，我們計劃主要利用越南生產基地生產802.11 b/g/n協議的網絡產品及中低端4G LTE路由器，原因是由於有關產品在中國生產成本太高，我們計劃將於越南生產基地專注於生產複雜程度及所需技術等級較低的產品，而沙井生產基地將成為級別較高的生產中心。

於2016年4月，我們訂立另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我們租用越南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以供日後開發之用。我們已於2017年1月取得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證書。我們計劃在地塊B上興建另一個工廠，但我們尚未就地塊B制訂詳細的開發規劃。

由於沙井生產基地有業權瑕疵且我們面臨搬離風險，我們認為，在越南成立我們的新生產基地亦可減輕我們在須搬離沙井生產基地的情況下對我們的經營造成的潛在影響。有關我們沙井生產基地業權瑕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物業 — 我們租賃物業的瑕疵」。

有關我們於越南擴張業務的詳情，請見本節「一 生產 — 於越南新建的生產基地」。

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入自動化系統

我們認為，鑒於中國的勞工成本增加，有必要提高沙井生產基地的自動化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平均月工資從2015年的768.6美元增加約8.5%至2016年的833.9美元，且預期由2017年至2021年將繼續按約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因此，我們計劃為沙井生產基地引入自動化系統，以各種自動化機器取代若干生產人員。通過此舉，我們生產過程的若干工序(如表面貼裝)將由機器完成。

以下載列我們計劃採購的機器類型和數量：

類型	數量
焊膏檢測機	6
自動插件機	12
自動試驗機	10
製造執行系統	1

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6.2%用於為沙井生產基地引入自動化系統。有關我們計劃的詳情，請見本節「— 生產 — 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

通過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大產品供應

我們認為，緊跟技術變革及擴大產品供應以保持競爭力對我們至關重要。有關我們多樣化產品組合及強大研發能力之詳情，請參閱本節「— 多樣化優質產品組合」、「—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 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當前的計劃是於2018年初開始開發802.11ax協議路由器並於2018年第四季度向包括韓國、美國及香港在內的市場推出具備更先進的網絡基礎設施的新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802.11ax協議乃802.11ac協議的升級標準且被視為第六代無線網絡標準。儘管802.11ax協議路由器尚未發佈，預期到2021年，其市場份額將達致總體全球路由器市場的40%左右。

為確保我們始終能夠提供可滿足客戶多樣化且不斷變化之需求的產品，我們認為，持續加大產品研發投入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通過增聘更多的軟體和硬件工程師擴大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計劃將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5%用於此目的。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為網絡產品(包括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接入端口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我們亦銷售其他非網絡產品，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銷售下列產品獲得收入：(i)EMS產品，包括我們的共同開發產品及其他EMS產品；(ii)我們的品牌產品；及(iii)OEM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EMS產品								
共同開發產品	317,602	59.1	322,891	63.0	145,718	63.0	139,763	56.7
其他EMS產品	101,016	18.8	67,373	13.2	35,278	15.3	35,881	14.6
品牌產品	77,941	14.5	86,214	16.8	36,920	16.0	51,742	21.0
OEM產品	22,851	4.2	11,878	2.3	5,894	2.5	15,223	6.2
小計	519,410	96.6	488,356	95.3	223,810	96.8	242,609	98.5
加工服務	18,293	3.4	23,836	4.7	7,311	3.2	3,813	1.5
總計	537,703	100.0	512,192	100.0	231,121	100.0	246,422	100.0

EMS業務模式

根據我們的EMS業務模式，我們乃根據我們的設計方案及規格，或根據我們的設計方案及客戶提供的規格生產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EMS產品主要包括共同開發產品且我們共同開發產品的主要產品型號為4端口802.11協議路由器。

共同開發產品

自2004年起，我們一直與韓國領先消費級路由器供應商EFM合作開發網絡產品，包括路由器、局域網網卡及交換式集線器。我們於2003年通過具先生的友人之一（其當時供職於EFM，擔任軟件開發總監）結識EFM。鑒於韓國網絡產品需求日益增長，EFM及我們均試圖抓住該機遇，並於2003年開始就合作展開商討。金炳權先生最初擬作為EFM的分銷商，但據彼所深知，彼後來意識到EFM在韓國的生產成本高昂且與中國製造商溝通不便。因此，金炳權先生決定在中國建立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據此，我們亦將能夠利用中國的低生產成本以及對提供予客戶的產品質量擁有更多的控制權。憑藉與EFM的共同文化背景及韓國的市場潛力，我們於2004年1月與EFM開始合作。誠如EFM所確認，自我們於2004年開始合作以來，我們為向EFM提供共同開發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於2017年3月3日，EFM與吉翁深圳訂立共同開發協議（「共同開發協議」），以正式確定彼等之間共同開發安排。與EFM訂立之共同開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 該協議的年期為三年並可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於該協議屆滿前兩個月內另行通知則另作別論。

開發網絡產品： EFM應負責固件、軟體、應用軟體、產品箱設計及包裝設計的研發。我們負責共同開發產品之硬件研發，包括電路設計圖及

業 務

印刷電路板。於該等產品開發過程中所產生的成本將由EFM及我們分攤。

知識產權： 各方獨立開發成果所附的知識產權應由有關方擁有。然而，於協議期間，我們可授權EFM免費應用由我們所生產的產品中屬我們獨立開發的成果。

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 我們可應用EFM與我們共同開發的成果生產共同開發產品並向EFM供應共同開發產品。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EFM不得委託任何第三方共同生產及供應共同開發產品。

經EFM書面同意，我們可銷售裝有EFM獨立開發成果的「TOTOLINK」產品及EMS產品(共同開發產品除外)。經其同意，我們亦將獲授融合EFM獨立開發成果的品牌產品及EMS產品於中國、台灣、越南及香港的獨家銷售權。

除EFM的網絡產品(採用我們的獨立開發成果)外，我們將保留生產及銷售網絡產品的所有權利。

知識產權使用費： 我們應就銷售我們所生產的若干網絡產品(共同開發產品除外)向EFM支付知識產權使用費。知識產權使用費應按EFM與我們之協定另行釐定。

誠如韓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共同開發協議根據韓國法律屬有效，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根據共同開發協議，經EFM書面同意，我們可銷售融合EFM獨立開發成果的「TOTOLINK」產品及其他產品。EFM已同意我們出售融合EFM獨立開發成果的「TOTOLINK」產品及EMS產品，並授予我們融合EFM獨立開發成果的品牌產品及EMS產品(共同開發產品除外)於中國、台灣、越南及香港的獨家銷售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銷售融合EFM獨立開發成果的「TOTOLINK」及其他EMS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52.7百萬港元、34.8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9.8%、6.8%及4.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網絡設備製造商(特別是擅長特定製造服務的製造商)與彼等客戶共同開發網絡產品實屬平常，原因是與彼等客戶共同開發可優化合作流程及縮短產品推出的準備時間。

我們根據我們與EFM訂立的供應協議按訂單基準向EFM銷售共同開發產品。共同開發產

品由EFM以品牌「*ipTIME*」銷售，而EFM已在韓國就該品牌註冊商標。有關與EFM之銷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 向EFM直接銷售共同開發產品」。

根據共同開發協議，我們須就銷售我們所生產的融合EFM獨立開發成果的若干網絡產品（共同開發產品除外）向EFM支付知識產權使用費。知識產權使用費安排乃通過EFM與我們訂立的單獨協議及以各類網絡產品中單個產品各自協定的知識產權使用費金額進行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EFM支付的知識產權使用費金額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59.1%、63.0%及56.7%源於銷售共同開發產品。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EFM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存在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或其他事宜、交易或協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共同開發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千港元	佔共同 開發 產品銷 售總收 入的 百分比 %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 港元	收入 千港元	佔共同 開發 產品銷 售總收 入的 百分比 %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 港元	收入 千港元	佔共同 開發 產品銷 售總收 入的 百分比 %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 港元				
路由器																
— 4端口802.11 ac協議	75,301	23.7	421	178.9	115,590	35.8	710	162.8	50,705	34.8	317	160.0	52,479	37.5	318	165.0
— 4端口802.11 b/g/n協議	151,979	47.9	2,033	74.8	105,822	32.8	1,655	63.9	49,871	34.2	782	63.8	36,717	26.3	561	65.4
— 其他路由器 ⁽¹⁾	7,618	2.4	26	293.0	8,279	2.6	23	360.0	3,501	2.4	11	318.3	8,146	5.8	78	104.4
小計	234,898	74.0	2,480	94.7	229,691	71.2	2,388	96.2	104,077	71.4	1,110	93.8	97,342	69.6	957	101.7
以太網交換機	33,108	10.4	509	65.0	37,203	11.5	556	66.9	16,477	11.3	250	65.9	15,956	11.4	231	69.1
其他網絡產品 ⁽²⁾	27,436	8.6	570	48.1	33,072	10.2	618	53.5	14,715	10.1	286	51.5	15,275	10.9	281	54.4
非網絡產品 ⁽³⁾	22,160	7.0	304	72.9	22,925	7.1	318	72.1	10,449	7.2	152	68.7	11,190	8.1	134	83.5
總計	317,602	100.0	3,863	82.2	322,891	100.0	3,880	83.2	145,718	100.0	1,798	81.0	139,763	100.0	1,603	87.1

(未經審核)

附註：

- (1) 其他路由器包括2、8、16及24端口路由器。
- (2) 其他網絡產品主要包括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
- (3) 非網絡產品主要包括硬盤套及USB集線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嵌入EFM開發軟體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千港元	估產品 銷售總 收入的 百分比 %	平均 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收入 千港元	估產品 銷售總 收入的 百分比 %	平均 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收入 千港元	估產品 銷售總 收入的 百分比 %	平均 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路由器												
— 4端口802.11 ac協議	12,686	24.1	175.9	72.1	16,706	48.1	88.1	6,082	8,254	163.9	37.1	41.5
— 4端口802.11 b/g/n協議	39,184	74.3	120.8	324.5	14,780	42.5	121.8	6,608	411	115.9	57.0	3.0
— 其他路由器 ⁽¹⁾	—	—	—	—	—	—	—	—	501	—	—	4.0
其他網絡產品 ⁽²⁾	863	1.6	95.9	9.0	3,278	9.4	20.0	1,394	686	174.3	8.0	5.0
總計	52,733	100.0	130.0	405.6	34,764	100.0	229.9	14,084	9,852	137.9	102.1	53.5

附註：

- (1) 其他路由器為2端口路由器。
- (2) 其他網絡產品為接入端口。

其他EMS產品

我們的其他EMS產品主要為路由器、Wi-Fi模塊、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及接入端口。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約18.8%、13.2%及14.6%分別源於銷售我們的其他EMS產品。

品牌產品業務模式

我們以「TOTOLINK」品牌生產及銷售品牌產品。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通過我們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而品牌產品零售乃透過分銷商及代銷人進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分銷商銷售品牌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銷售品牌產品收入的約92.0%、81.7%及76.7%。我們相信，由於該銷售策略可令我們憑藉零售技巧、管理資源、本地知識及與分銷商的本地聯繫快速滲透目標市場，因此品牌產品的該銷售策略對本集團有利。

我們亦直接向其他客戶銷售我們的部分品牌產品，就我們董事所深知，該等其他客戶為購買產品作自用而非分銷的零售商或企業客戶。

OEM業務模式

在我們的OEM業務模式下，我們主要根據我們客戶的設計及規格生產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EM產品包括運動攝影機及4G LTE路由器。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間，我們的OEM客戶主要為品牌擁有人。當銷售團隊從我們的客戶收到訂單時，彼等會要求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預估計單價格並評估該等產品的功能及性能標準。待與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確認以上事項後，我們將製作產品原型並將其提交予客戶批准。

我們一般負責根據OEM客戶的規格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及組件。若干情況下，我們的OEM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所需的原材料及組件，而我們僅須負責加工及製造。我們將運動攝影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OEM業務模式製造的產品之一）的整個生產流程分包予一名第三方。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約4.2%、2.3%及6.2%分別源於OEM產品銷售。

加工服務

我們亦向我們的相關客戶（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產品批發）就於中國銷售的品牌產品製造提供加工服務。由於我們希望促進在中國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認為，相關客戶可作為本集團於中國銷售其品牌產品的銷售渠道，特別是透過中國網上銷售平台。誠如相關客戶所確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客戶的年度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其在八個辦事處擁有超過40名僱員。我們

為相關客戶生產的產品為品牌產品。幾乎所有中國的品牌產品均由相關客戶營銷及銷售。於2013年1月，本集團與相關客戶訂立加工服務協議（「加工服務協議」），該客戶當時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肖先生控制。肖先生其後於2014年7月18日將其於相關客戶的全部權益出售予該相關客戶的其他股東，該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本節另有披露者外，除肖先生於2014年出售本身所擁有的相關客戶的全部權益前於相關客戶擁有股權外及於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期間（肖先生於該期間並無與相關客戶進行交易）受委任為監事以外，相關客戶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存在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或其他事宜。根據加工服務協議，相關客戶負責提供必要的主要材料及組件，而我們則負責根據相關客戶的特定要求對材料進行加工。

除我們由於慮及成本比其自行採購之成本低而為相關客戶購買之若干材料及組件外，相關客戶通常提供品牌產品生產的大多數材料及組件。因此，我們向相關客戶收取加工費及若干材料銷售額。除相關客戶自身通過加工服務就生產所提供的材料及組件外，本集團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加工服務與本集團品牌產品的生產並無任何差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及銷售材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3.4%、4.7%及1.5%。董事確認，除相關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其他客戶提供其他類似加工服務。

少數情況下，考慮到我們品牌產品的若干型號生產量較小且生產成本相對較高，為擴大品牌產品的產品供應，我們或會授權相關客戶自行安排生產若干品牌產品。該等品牌產品的產量、價格、生產技術、設計、軟體、質量標準、儲存方法及銷售渠道均須符合我們的要求。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僅約為0.3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因此，其於我們的收入佔比不高。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客戶銷售的該等品牌產品與我們為相關客戶生產的產品並無重疊，且由於成本效益我們並無計劃生產該等品牌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品牌產品而言，我們與相關客戶之間不存在直接競爭。

轉讓「TOTOLINK」商標（商標號：9056962）

「TOTOLINK」商標（商標號：9056962）（「中國「TOTOLINK」商標」）於2012年3月21日（「首次註冊日期」）在中國首次註冊。相關客戶擬以品牌產品商標的註冊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國網上銷售平台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故彼等要求我們轉讓中國「TOTOLINK」商標。由於我

們有意於中國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銷售活動，故我們已同意轉讓中國「TOTOLINK」商標。於2014年3月16日，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商標轉讓協議（「**2014年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零代價將中國「TOTOLINK」商標轉予相關客戶。訂立2014年商標轉讓協議之時，據本集團與相關客戶達成相互諒解，本集團有權不受限制地使用中國「TOTOLINK」商標，此可經由2015年商標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及2016年商標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的訂立予以證實。因此，根據2014年商標轉讓協議，鑒於訂立本協議乃為促進相關客戶在中國對品牌產品進行網上銷售，而非實際轉讓，因此轉讓代價為零，此乃本集團與相關客戶的商業決策。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於2014年9月27日批准登記轉讓中國「TOTOLINK」商標。因此，我們於2014年9月27日將中國「TOTOLINK」商標轉讓予相關客戶。

於2015年7月30日，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商標許可協議（「**2015年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已在免付特許權使用費的基準上獲授2014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30日的中國「TOTOLINK」商標於中國境內的獨家許可（但不排除許可人）及中國「TOTOLINK」商標於中國境外的唯一獨家許可，因此相關客戶可能無法於中國境外使用中國「TOTOLINK」商標。因本集團於2014年3月向相關客戶轉讓中國「TOTOLINK」商標僅擬促進相關客戶在中國進行品牌產品的網絡銷售，相關客戶與本集團始終一直同意本集團有權免特許權使用費自由使用中國「TOTOLINK」商標。2015年商標許可協議僅尋求書面確認該安排。在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相關客戶的安排須以書面形式正式確立後，我們在中國「TOTOLINK」商標轉讓一年多以後方訂立2015年商標許可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2015年商標許可協議具有中國法律規定之法律約束力。於我們決議申請上市後，我們要求相關客戶將中國「TOTOLINK」商標轉予我們。於2016年1月14日，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商標轉讓協議（「**2016年商標轉讓協議**」），據此，相關客戶同意以零代價將中國「TOTOLINK」商標轉予我們。此乃由於自2014年商標轉讓協議後相關客戶及本集團已達成的雙方共識，即相關客戶會於應我們的要求以零代價將中國「TOTOLINK」商標轉讓予我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於2016年12月13日批准登記轉讓中國「TOTOLINK」商標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商標一直由我們擁有。品牌產品的銷售主要由相關客戶進行，我們為該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以制造品牌產品。本集團並未於中國積極從事品牌產品的銷售業務。自首次註冊日期至2016年商標轉讓協議日期，本集團並未自中國「TOTOLINK」商標於中國產生任何收入。自2016年商標轉讓協議日期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中國「TOTOLINK」商標於中國產生的收入達約85,000港元，其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網上銷售。有關中國機構完成中國「TOTOLINK」商標轉讓程序耗時約12個月。

於2016年12月完成向本集團轉讓中國「TOTOLINK」商標後，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2017年商標許可協議」），以便客戶繼續於中國作為品牌產品供應商。根據2017年商標許可協議，我們同意向相關客戶授出許可，以便其於2016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期間於中國使用中國「TOTOLINK」商標，而使用中國「TOTOLINK」商標的相關客戶須按產品年度銷售收入的1%繳納特許權使用費。根據2017年商標許可協議收取有關許可權使用費乃由我們按商業決策作出，此乃基於本集團所考慮之若干因素，包括本集團自相關客戶收取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開始收取特許權使用費後，本集團向相關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之收費基準並無變動。加工服務費有別於本集團所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因為加工服務費乃本集團就根據相關客戶的規格將原材料及部件進行加工而向相關客戶收取的費用，而特許權使用費則為相關客戶根據2017年商標許可協議向相關客戶授出的中國「TOTOLINK」商標許可而必須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12月開始收取特許權使用費不會影響本集團加工服務的收費基準。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客戶無權將中國「TOTOLINK」商標的任何權利轉讓、分配或再授權予任何第三方。根據2017年商標許可協議，我們仍為中國「TOTOLINK」商標及其知識產權的唯一擁有人。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中國「TOTOLINK」商標根據2017年商標許可協議轉讓予本集團後，由於相關客戶毋須再於中國網上銷售平台上證明其乃產品的註冊所有人，相關客戶可繼續透過其中國網上銷售平台銷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之間並無直接競爭，儘管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在中國境內銷售標有中國TOTOLINK商標的品牌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境內銷售標有中國「TOTOLINK」商標的品牌產品的銷售額甚微。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銷售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約0.1百萬港元及零。此外，相關客戶銷售的品牌產品指並非面向消費者市場的產品。此外，本集團現時計劃為於中國的品牌產品銷售將主要通過相關客戶進行。本集團亦透過第三方在其他司法權區銷售品牌產品。除本集團提供之加工服務外，前述銷售方式與透過相關客戶在中國銷售附帶中國「TOTOLINK」商標之品牌產品之業務模式類似。本集團認為，相關客戶作為本集團在中國銷售附帶中國「TOTOLINK」商標之品牌產品的渠道。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在中國境內本集團與相關客戶間並無直接競爭。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營產品為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我們的路由器可分為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的4端口消費級路由器以及具有2、8、16、24

端口或具4G LTE或VPN功能的其他路由器。我們的4端口無線路由器可分為兩類。我們根據無線網絡標準對路由器進行分類，其中一類採用802.11ac協議（第五代無線技術），另一類採用802.11 b/g/n協議（較舊版本無線技術）。

我們產品的生命週期取決於無線網絡標準的發展狀況及地方市場的無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一般而言，倘本地市場的無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較為先進，基於更為先進的無線網絡標準的無線網絡產品之生命週期在較大程度上由無線網絡標準的發展決定。自2003年起，無線網絡標準在每一至六年間作出修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銷售予全球5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所有客戶（包括分銷商、我們的OEM客戶及其他EMS客戶），而該等國家及地區不同區域的無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發展狀況不盡相同，我們能透過將按照較老無線網絡標準開發的產品銷往較老無線網絡標準比較盛行的國家及地區，藉此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產品銷售總收入 的百分比 %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 港元	價格範圍 港元	估產品銷售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產品銷售總收入 的百分比 %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 港元	估產品銷售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產品銷售總收入 的百分比 %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 港元	價格範圍 港元	
路由器																	
—4端口802.11 ac協議.....	119,389	23.0	700	170.7	116.3至 675.8	28.5	139,269	28.5	832	167.4	675.8	74,934	30.9	434	172.7	106.2至 980.6	
—4端口802.11 b/g/n協議.....	240,610	46.3	3,054	78.8	39.5至 547.5	37.5	183,215	37.5	2,327	72.5	428.0	70,732	29.2	1,007	70.2	41.5至 399.9	
—其他路由器 ⁽¹⁾	15,911	3.1	34	468.0	139.5至 4,356.6	4.0	19,764	4.0	34	581.3	4,224.8	32,380	13.3	143	226.4	48.8至 2,086.9	
小計.....	376,010	72.4	3,788	99.3	不適用	70.0	342,248	70.0	3,393	100.9	不適用	178,046	73.4	1,384	112.4	不適用	
以太網交換機.....	40,340	7.8	625	64.7	23.2至 488.3	9.6	46,657	9.6	690	67.6	1,348.5	19,626	8.1	277	70.9	27.9至 853.8	
其他網絡產品 ⁽¹⁾	56,090	10.8	1,142	49.1	16.7至 406.3	12.6	61,021	12.6	1,183	52.1	457.2	25,887	11.9	532	54.3	17.8至 684.7	
非網絡產品 ⁽¹⁾	46,570	9.0	381	122.0	5.4至 713.0	7.8	37,830	7.8	419	90.3	689.8	16,050	6.6	200	80.3	5.4至 1,173.4	
總計.....	519,410	100.0	5,936	87.5	不適用	100.0	488,356	100.0	5,685	85.9	不適用	247,609	100.0	2,393	93.6	不適用	

附註：

- (1) 其他路由器包括2、8、16及24端口路由器、VPN路由器及4G LTE路由器。
- (2) 其他網絡產品主要包括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
- (3) 非網絡產品主要包括運動攝影機、硬盤套、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

路由器

路由器為一種透過連接不同網絡的兩個或多個數據線在計算機網絡間輸送傳輸數據包的網絡設備。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路由器僅在家用及小型辦公室計算機及互聯網之間傳輸數據。我們的大部分路由器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對於設備間的有線連接，我們生產包含具備2個、4個、8個、16個或24個局域網端口的多種有線路由器。對於無線連接，我們供應的路由器的傳輸速度速率介乎150Mbps至2.6 Gbps不等，並支持802.11 b/g/n/ac Wi-Fi標準。

於2016年，我們開發了GPON無線路由器，並開始開發4G LTE路由器。於2017年，我們完成了4G LTE路由器硬件的開發及開始供應4G LTE路由器。本集團的4G LTE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並不包含EFM的軟體。我們的4G LTE無線路由器有一個SIM卡槽，內置最高達2,200mAh的電池供電同時在2.4GHz頻段上提供4G LTE及Wi-Fi連接，最多可連接32名用戶。我們的GPON路由器為一種多功能一體化設備，其綜合GPON ONT、接入端口、4端口交換機及VoIP網關多種功能。我們的4G LTE及GPON無線路由器均可傳輸最高達1.2 Gbps高速Wi-Fi的數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價格範圍分別介乎約39.5港元至547.5港元、31.0港元至428.0港元以及41.5港元至399.9港元每件，並保持相對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價格將維持在一定水平，增長保持穩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最高價格下跌完全是由於售予不同客戶的不同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銷量分別約為3.1百萬件及2.5百萬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銷量減少主要由於EFM（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最大客戶及該產品的韓國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下達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訂單量。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銷量分別約為1.2百萬件及1.0百萬件。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銷量減少主要由於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於韓國市場的銷售減少。然而，我們在多個國家（包括越南）的品牌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銷量仍錄得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業內參考售價相比，我們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平均售價較低。此乃主要由於鑒於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市場滲透率在消費者市場日益增加，本集團採用競價策略以擴大其802.11 b/g/n協議的市場份額，以促進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銷售。因此，這導致我們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平均售價低於業內參考售價。有關我們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平均售價波動，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價格範圍分別介乎約116.3港元至675.8港元、162.8港元至675.8港元以及106.2港元至980.6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價格範圍的上限大幅提升，因為我們的其

中一名客戶就更先進的款型下達了訂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價格估計將保持相對較高水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銷量分別約為0.7百萬件及0.8百萬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銷量增加主要由於EFM增加了對我們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採購量。我們認為，銷售予EFM的該路由器產品組合變化主要因韓國市場上先進的802.11 ac協議路由器越來越普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技術的發展，802.11 ac協議路由器已逐漸取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於韓國市場的市場份額。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銷量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4百萬件及0.4百萬件。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路由器的價格範圍分別約為139.5港元至4,356.6港元、123.2港元至4,224.8港元及48.8港元至2,086.9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價格範圍的上限大幅下降，因為我們的客戶訂購的產品乃屬售價較低的不太先進的型號。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路由器的銷量分別約為34,000件、34,000件、15,000件及0.1百萬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量的大幅增加乃由於4G LTE路由器的銷量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備受青睞或更先進的品牌產品的選定型號：

我們品牌產品的選定型號

性能

AC1900系列無線雙頻千兆NAS路由器



Wi-Fi速率高達1.9Gbps，同時可在5GHz頻段及2.4GHz頻段分別以1.3 Gbps及600 Mbps速度工作。六條高增益天線及五個千兆以太網端口。

300Mbps無線N路由器



Wi-Fi速率高達300Mbps，符合IEEE 802.11 b/g/n標準。支持多種網絡模式(如PPPoE/PPTP/L2TP/DHCP/Static IP)及IPTV的VLAN功能以及其他互聯網服務。

我們品牌產品的選定型號

性能

AC750雙頻Wi-Fi擴展器



擴展無線覆蓋，Wi-Fi 高達433 Mbps (5GHz 頻段)，或 300 Mbps (2.4GHz 頻段)，符合 802.11ac/a/b/g/n 標準。

以太網交換機

網絡交換機是一種透過使用分組交換收取、處理及傳輸數據而連接計算網絡中各個設備之有線網絡所採用的網絡設備。我們的產品種類包括5、8、16或24端口交換機，可滿足網絡交換多種需求。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網絡交換機的價格範圍分別介乎約25.2港元至488.3港元、23.3港元至1,348.5港元以及27.9港元至853.8港元每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價格範圍的上限大幅增加是由於銷售了24端口以太網交換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價格範圍的上限有所下降，因為並無售出24端口以太網交換機。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太網交換機的銷量分別約為0.6百萬件及0.7百萬件。以太網交換機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EFM銷售的8端口交換機產品及我們品牌8端口交換機產品的銷量增加。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太網交換機的銷量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3百萬件及0.3百萬件。

局域網網卡及Wi-Fi模塊

局域網網卡及Wi-Fi模塊均為用於協助獨立電子設備連接網絡的嵌入式設備。局域網網卡屬可便捷嵌入單一電子設備以實現聯網功能的製成品，Wi-Fi模組屬用於無線局域網網卡或為其他網絡產品提供Wi-Fi連接功能的半成品。

局域網網卡分兩大類，即有線網卡及無線網卡。有線網卡傳統上用於個人電腦，作為網絡數據接收卡。我們主要生產無線網卡及其他主流數據接口界面。透過無線網卡，不具無線接收功能的設備可透過數據接口界面接收及傳輸數據以支持無線網絡。我們主要產品的傳輸速率介乎150Mbps至1.9Gbps，其並支持802.11 b/g/n/ac無線標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局域網網卡及Wi-Fi模塊的價格範圍分別介乎約16.7港元至118.6港元、20.2港元至247.2港元以及17.8港元至333.3港元每件。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價格範圍上限上升乃由於局域網網卡及Wi-Fi模塊先進型號銷售更多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局域網網卡及Wi-Fi模塊的銷量保持穩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分別約為0.9百萬件、0.8百萬件、0.4百萬件及0.3百萬件。

有關所使用標準之進一步詳情及其歷史發展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其他產品

運動攝影機

運動攝影機為具有視頻錄製功能的高分辨率數碼攝影機，用作攝制動作且常用於運動動作攝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運動攝影機的整個生產流程分包予一名第三方。我們OEM客戶的其中一款運動攝影機模型具有內置Wi-Fi及支持4k分辨率的超高分辨率視頻拍攝功能。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動攝影機價格範圍分別介乎約每件256.0港元至每件958.4港元、每件319.2港元至每件950.6港元及每件373.2港元至每件381.1港元。價格範圍高端下降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OEM客戶對高端運動攝影機型號的訂單減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運動攝影機的銷量分別約為31,000件及24,000件。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動攝影機的銷量分別約為11,000件及3,000件。於往績記錄期間，運動攝影機的銷量減少主要由於自我們的OEM客戶(客戶D)的採購減少。自2017年4月以來，我們並無與客戶D訂立新交易，原因是客戶D未能在我們授予其的信貸期內結清其採購款項，我們已就有關款項投購出口信用險並已撤銷出口信用險未承保的剩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

移動電源為一個可通過USB端口用其內置電池供電的便攜式設備，而USB集線器則是將單個USB端口擴展成多個USB端口的設備，以便有更多端口可用於將設備連接至主機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的價格範圍相對保持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移動電源並無價格範圍，原因是移動電源於2015年年底方才推出，於該年並無銷售記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移動電源的價格範圍分別約為每件73.2港元至109.4港元及42.6港元至114.3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SB集線器的價格範圍分別約為每件82.9港元至95.3港元、80.6港元至95.3港元及80.6港元至92.2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移動電源的銷量分別約為20,000件、400件、44,000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量大幅增加，因為移動電源為2015年新推出的產品且我們僅於2016年方開始產生銷量。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SB集線器的銷量分別約為78,000件、0.1百萬件、45,000件及56,000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量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來自EFM的訂單有所增加。

業 務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我們主要自直接銷售產品予我們的客戶、分銷商及代銷人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佔銷售產品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銷售產品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銷售產品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銷售產品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銷售.....	447,545	86.2	408,480	83.7	188,460	84.2	196,405	81.0
分銷.....	71,672	13.7	70,449	14.4	31,881	14.2	39,695	16.3
代銷.....	193	0.1	9,427	1.9	3,469	1.6	6,509	2.7
總計.....	519,410	100.0	488,356	100.0	223,810	100.0	242,60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銷售予逾50個國家及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根據客戶所處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韓國.....	359,897	66.9	363,388	70.9	166,390	72.0	165,642	67.2
越南.....	28,674	5.3	4,042	0.8	997	0.4	12,302	5.0
中國.....	63,723	11.9	49,663	9.7	20,982	9.1	8,972	3.6
亞洲其他地區 ⁽¹⁾	38,710	7.2	60,290	11.8	23,458	10.2	29,733	12.1
北美洲 ⁽²⁾	1,782	0.3	2,994	0.6	1,182	0.5	15,303	6.2
歐洲 ⁽³⁾	14,532	2.7	14,622	2.9	9,049	3.9	8,090	3.3
南美洲 ⁽⁴⁾	23,041	4.3	9,303	1.8	4,360	1.9	4,173	1.7
非洲 ⁽⁵⁾	7,032	1.3	7,879	1.5	4,692	2.0	2,156	0.9
中美洲 ⁽⁶⁾	310	0.1	9	—	9	—	51	—
澳大利亞.....	2	—	2	—	2	—	—	—
總計.....	537,703	100.0	512,192	100.0	231,121	100.0	246,422	100.0

附註：

- (1)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香港、台灣、菲律賓、印度、泰國、尼泊爾、巴基斯坦、以色列、新加坡、印度尼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蒙古、黎巴嫩、也門、伊朗、伊拉克、緬甸、馬爾代夫共和國、沙特阿拉伯、哈薩克斯坦、科威特、斯里蘭卡及孟加拉國。
- (2) 北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 (3) 歐洲包括意大利、法國、波蘭、德國、捷克共和國、希臘、西班牙、塞爾維亞共和國、俄羅斯、烏克蘭、羅馬尼亞、土耳其、立陶宛共和國、阿爾巴尼亞共和國、保加利亞、愛爾蘭共和國、塞浦路斯共和國、荷蘭、格魯吉亞及摩爾多瓦。
- (4) 南美洲包括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哥倫比亞。

- (5) 非洲包括南非、突尼斯共和國及埃及。
- (6) 中美洲包括巴拿馬共和國。

向EFM直接銷售共同開發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EFM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EFM銷售共同開發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17.6百萬港元、322.9百萬港元及13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所述期間總收入約59.1%、63.0%及56.7%。

我們與EFM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協議，自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條款，我們按個別訂單基準向EFM銷售共同開發產品。

與EFM訂立之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	協議年期為三年，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於不遲於協議屆滿前60日發出書面通知。
付款：	付款以電匯方式作出。
交付：	離岸價香港
退貨：	EFM有權向我們退回缺陷產品，而我們會於檢驗產品後辦理換貨或免費維修缺陷產品。

我們承諾當缺陷產品總量超過協定限度時根據產品狀況按協定價格回購產品。

共同開發產品的款項於裝運港結算。自產品交付後，我們通常會就電源適配器提供為期一年的質保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召回或退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EFM的供應協議亦無產品購回規定。

於2017年3月3日，我們與EFM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據此，EFM負責安裝於共同開發產品的軟體的研發以及產品箱及包裝設計；而我們則負責硬件研發及製造共同開發產品。根據共同開發協議，我們將為EFM有關使用共同開發產品的網絡產品的三年期獨家供應商，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不遲於兩個月另行通知，否則可續約三年。有關共同開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EMS業務模式—共同開發產品」。

其他EMS產品的直接銷售

我們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出售我們的其他EMS產品。我們的其他EMS客戶可向我們下達訂單，其訂明產品型號、數量、單價及總價、付款條款及交貨日期和交貨方式等詳情。

我們的其他EMS客戶可對原有設計規定任何改進規定。待接收到採購訂單後，我們根據任何改進要求安排產品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其他EMS客戶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OEM產品的直接銷售

就我們的OEM業務模式而言，我們的產品乃通常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生產，並以客戶的品牌名稱作市場推廣。

我們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銷售我們的OEM產品。我們的OEM客戶可向我們下達訂單，當中規定產品型號、數量、單價、總價、付款條款以及交貨日期及方式等詳情。於接獲訂單後，我們會按照產品規格採購原材料及組件並安排生產，而我們的OEM客戶通常按離岸價格交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我們的OEM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分銷

我們以「TOTOLINK」品牌生產部分產品，並主要以批發方式將其售予分銷商。我們的一些分銷商是指定地區的獨家分銷商，而一些則並非獨家分銷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銷售我們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77.9百萬港元、86.2百萬港元及51.7百萬港元，分別佔所述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14.5%、16.8%及21.0%。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銷售減少乃由於我們對客戶C的銷售減少，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該減少乃由於公司X（客戶C的關聯公司）並無與一間越南電信公司簽訂合約。僅此說明，我們的分銷銷售（不包括來自客戶C之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6百萬港元。我們按離岸價基準將銷售額確認為收入。我們的一般政策是不允許未售出貨品之銷售退貨（瑕疵品除外）。

分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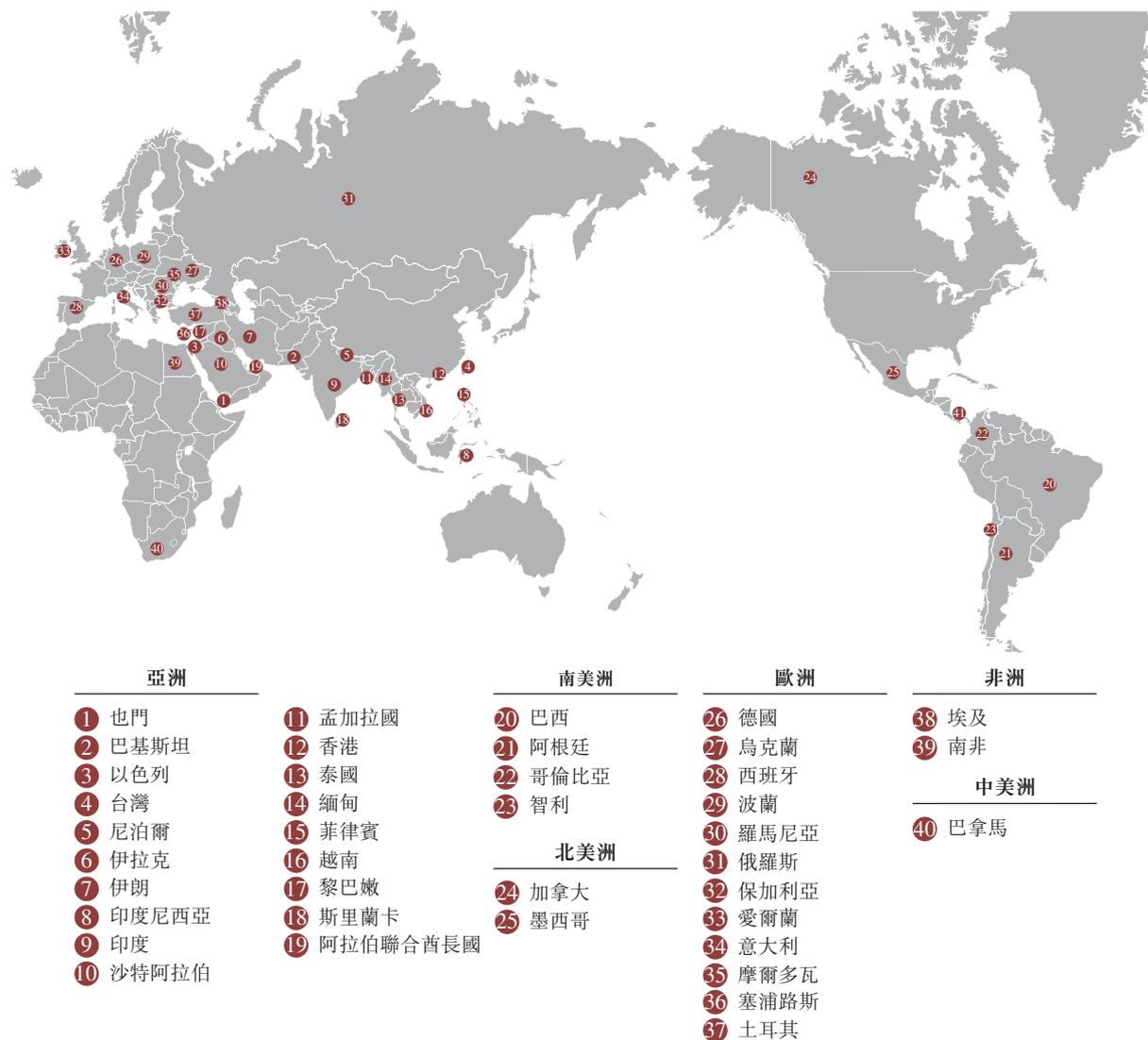
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大部分品牌產品乃以批發方式作出，其後分銷商向其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分銷商的客戶主要為批發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網絡設備行業的網絡設備製造商而言，分銷為一種典型的銷售渠道。向我們的分銷商授予與彼等批發商客戶之關係及與第三方零售商及線上銷售之安排，透過利用本地市場知識、完善網絡及我們分銷商的銷售渠道，我們相信該營運模式可令我們的品牌產品擴闊地理覆蓋面，更快速高效滲入市場。該營運模式不僅可令我們作為品牌擁有人利用內部資源發展業務，亦可最大限度降低本集團的存貨風險，繼而可令本集團專注於其品牌管理及產品開發之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分銷商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逾35家、60家及65家分銷商。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分銷商主要為電子產品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分銷商彼此獨立管理各自的經營業務。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全球40個國家及地區擁有逾65家分銷商，詳情如下圖所示：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期初分銷商.....	44	39	64
期內不續期.....	(26)	(2)	(1)
期內增加.....	21	27	6
期末分銷商.....	<u>39</u>	<u>64</u>	<u>69</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五大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的時間介乎少於一年至六年及平均為期兩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分銷商數目由2015年1月1日的44家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64家，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69家，反映我們分銷網絡的擴張。此外，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地理區域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逾25個國家及地區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個國家及地區，亦證明了我們的銷售網絡的擴張。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與若干分銷商重續業務關係，原因是我們認為若干該等分銷商的分銷網絡不再符合我們的分銷策略。為發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增聘了21家、27家及6家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任何分銷商存在任何重大糾紛。

甄選潛在分銷商的標準

我們透過參加國際電子展會及進行實地到訪積極物色潛在分銷商，其後甄選出我們認為能夠及適合為我們的品牌產品設立分銷網絡的分銷商。於甄選過程中，我們考慮以下多種因素，包括：

- 路由器或網絡設備分銷經驗；
- 營運規模、財務資源及年營業額；
- 分銷網絡的可擴大性；
- 售前及售後服務的質量；及
- 銷售及市場營銷的實力及經驗。

分銷安排

我們與各分銷商的關係是一種賣方與買方的關係。我們與分銷商之客戶並無合約關係，且並無直接控制彼等各自的分銷渠道，但我們透過分銷協議對我們的主要分銷商施加一定

業 務

控制力。與我們分銷模式相關之潛在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因此倘我們無法吸引優質分銷商或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成功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按照符合我們品牌產品銷售及分銷政策的條款及條件與主要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每年就銷售目標、市場促銷、售後服務及客戶滿意程度審閱我們分銷商的業績。倘我們的分銷商業績不佳，我們將會相應提供建議及修改分銷協議。於2017年6月30日，就大部分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而言，我們每年設定的不同銷售目標一般介乎0.2百萬美元至3.0百萬美元及平均約1.0百萬美元。就並未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而言，我們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且一般不會設定銷售目標。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有29家、44家及47家分銷商未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自該等分銷商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1.7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4.0%、5.2%及5.1%。

分銷協議

下文概述我們的一般現有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年期： | 我們分銷協議之年期一般為一年，屆滿後可自動續期6至12個月，除非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 區域及專營權： | 我們的分銷商獲准僅於指定地區內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 |
| 銷售及定價政策： | 我們通知分銷商有關建議零售價，而分銷商參考建議零售價決定市場價格。 |
| 銷售目標： | 訂明銷售目標。若分銷商不能達成銷售目標，則分銷權可被終止或按非專營基準續期。 |
| 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分銷商一般承擔指定區域的所有市場推廣開支。然而，倘銷售額超過最低規定，我們會向分銷商提供市場推廣補助。我們負責向分銷商提供有關我們品牌產品的培訓以及提供相關市場推廣資料。 |
| 保修： | 我們將為產品維修提供產品付運後15個月至36個月的保修。倘質保期內的次品率超過1%，我們將免費維修缺陷產品或按協定價格回購缺陷產品。倘次品率不超過1%，我們將免費維修缺陷產品，但維修產生的額外材料成本將由分銷商承擔。

就電源適配器而言，我們將提供6至12個月的保修，於產品裝運後提供換貨。 |

業 務

分銷商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 我們的分銷商須向我們提交未來兩個月或下個季度的銷售預測。
- 我們的分銷商須每個季度或隨時按需要向我們提交市場報告，內容有關於產品進口及銷售之本地規例之變動、市場條件及買家對我們產品的評價。分銷商亦須不時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競爭對手的資料，如價格、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
- 我們的分銷商須提交所有市場推廣材料供我們批准。
- 我們的分銷商可於銷售我們品牌產品時使用我們所擁有的商標或商號，且應承認與我們品牌產品相關的一切知識產權仍為我們的專有財產。於分銷協議年期內或之後任何時間，我們的分銷商不可質疑前述商標或商號，或企圖登記與我們的商標或商號易混淆的商標或商號。

終止：

倘其中一方違反分銷協議，另一方享有終止權。

付款規定通常會於獨立銷售確認書中載明。由於所涉及的出口保險公司之不同要求及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將予出口產品的付款條款或存在差異。例如，我們可能要求支付10%至30%之按金，給予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或付運前全額付款。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給予負責提供市場營銷支持的分銷商的回佣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我們分銷網絡的管理

為避免分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我們通常於一個國家僅指定一家分銷商。倘於一個國家或地區指定超過一家分銷商，如若可能，我們會嘗試將彼等劃分負責不同地區或不同銷售渠道。於2017年6月30日，在我們聘有分銷商的40個國家及地區中，我們已於32個國家及地區指定獨家分銷商。我們或會於部分主要市場或具潛力的市場（即我們希望進入的市場）或於分銷商表現不佳時指定一家以上分銷商。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台灣、印度尼西亞、南非、菲律賓、越南、印度、意大利及伊拉克等八個國家及地區擁有一家以上分銷商，我們於台灣及越南分別擁有20家及4家分銷商，於南非擁有3家分銷商，並於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印度、意大利及伊拉克各擁有2家分銷商。由於我們於2015年9月成立吉翁台灣，我們於台灣委聘更多分銷商。由於我們能更直接地管理分銷商，此舉可令我們擴大台灣的分銷網

絡。於該等八個國家中，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中一家分銷商貢獻了該國的大部分收入，介乎約56.0%至100%之間。倘該等國家的最大分銷商的收入被排除在外，則其他分銷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僅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來自分銷商的總收入的約4.0%、6.7%及15.9%及我們總收入的約0.5%、0.9%及2.6%。鑒於來自該等其他分銷商的收入金額極小，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國家的分銷商之間並無自相蠶食。為管理我們分銷商之間的自相蠶食風險，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政策：

- (i) 我們在甄選分銷商時會考慮分銷商各自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及分銷渠道，以管理分銷商於某一地區或國家的潛在競爭風險；
- (ii) 我們的分銷協議訂明分銷商可分銷我們品牌產品的地區或國家，並規定彼等不得在指定地區或國家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分銷商不於指定地理區域或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則我們可以根據分銷協議採取整改措施；及
- (iii) 我們不時進行現場檢查，並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進行溝通以監測其銷售活動的各個方面(包括銷量及存貨水平)。

我們對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如有)的任何分銷網絡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而是透過監督分銷商遵守我們政策的情況管理分銷網絡。根據現有分銷協議的規定，我們並未限制分銷商委任二級分銷商，亦未限制分銷商對二級分銷商行使控制權的方式。分銷網絡由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批發客戶(包括第三方零售商及二級分銷商的經營者)擁有及管理。主要分銷商(佔本集團收入逾1%)須每月向我們提交銷售及存貨報告，但我們沒有直接逐日獲取我們分銷商及其與之訂約的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

我們與分銷商的批發客戶(如第三方零售商及二級分銷商)之間並無合約關係。我們依賴分銷商監控該等批發客戶的商業行為。我們對主要分銷商進行定期的市場訪察，以監察其存貨水平，以及取得有關其銷售訂單及運營的更多資料。我們亦不時訪問批發客戶，以更好了解批發客戶的要求及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接納度。為管理我們現有分銷商的潛在渠道填塞，我們將定期監控分銷商的付款方式及銷售退貨款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截至未續期日期有關未續期的分銷商持有的存貨量。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並無任何渠道填塞(如有)，當中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往績記錄期間未續約的該等分銷商的銷售退貨款額微乎其微，且截至不續期日期該等分銷商持有的存貨量不會多於我們自其產生的銷售退貨款額。截至2015年及

業 務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收入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6,975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分銷商收入的約14.7%、0.8%及0.02%及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0%、0.1%及0.003%；

(ii) 並無應收分銷商的任何重大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分銷商逾期18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僅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0.2%、4.0%及2.1%；及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來自分銷商的重大銷售退貨。

倘分銷商未能按分銷協議規定達成銷售目標，我們可決定不再重續分銷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由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管理及監察，該團隊由51名成員組成。根據分銷商的地理區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進一步劃分為三個小組，即(i)東南亞；(ii)中東；及(iii)其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與分銷商溝通及取得有關市場狀況及需求的資料。

代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台灣我們以代銷方式向若干客戶銷售品牌產品，以擴寬我們的分銷渠道。我們的主要代銷人將作為我們中介向指定電子產品零售商銷售品牌產品。代銷收入於代銷人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第三方時確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代銷方式銷售品牌產品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0.1%、1.9%及2.7%。我們於2015年9月設立我們的台灣附屬公司。於2015年，我們並無在台灣開展任何重大經營業務。我們的一般政策是不接納銷售退貨(瑕疵品除外)。

產品定價

我們一般就我們所有產品的定價採納成本加成政策。標準利潤率的任何下調須取得管理層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7%、15.6%及15.6%。我們於中國、越南及台灣進行的交易分別以人民幣、越南盾及新台幣計值，而於其他地區進行的交易則主要以美元計值。

就我們的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向分銷商提供零售價範圍作為指引，但允許其酌情釐定零售價。

售後服務及保修

我們的一般政策是不接受退貨。我們要求客戶於接收產品時進行質量檢驗。除非產品存在缺陷，否則一旦分銷商接受產品，便不允許向我們退回。

就透過分銷商或代銷人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而言，我們一般為產品維修提供產品付運後15個月至36個月的保修期。就電源適配器而言，我們一般提供6至12個月的保修期，於產品付運後提供換貨。於保修期內，倘存在缺陷產品，則由分銷商或代銷人向我們退回以進行維修。

就我們的共同開發產品而言，我們一般自產品交付後為電源適配器提供為期一年的保修期。

就OEM及其他EMS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於產品獲接受或交付時提供介乎12至36個月的保修期。倘核心產品附帶電源適配器等配件，我們一般提供12至18個月的保修期。於該保修期內，我們將免費維修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產品保修的重大開支。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實際上，我們通常額外交付1%的產品，我們同意以該額外產品替換任何缺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退回的缺陷產品數量相當少。於2016年6月，吉翁香港接受來自越南的客戶C的若干有定制固件及用戶界面的產品（「相關產品」）退貨約0.2百萬美元。就董事所深知，該等相關產品乃通過客戶C的關聯公司（「公司X」）與一間越南電信公司訂立合約按定制固件及用戶界面訂購，因為客戶C會嘗試與電信公司簽訂合約。公司X其後未能與該電信公司簽訂合約。由於相關產品有定制固件及用戶界面，客戶C或公司X很難將相關產品銷售予其他客戶。因此，客戶C要求我們接受該等產品的退貨。儘管我們的一般政策是不接受除缺陷產品以外的任何銷售退貨，但考慮到(i)我們希望與客戶C維持業務關係；及(ii)儘管相關產品裝載定制固件和用戶界面，但相關產品的款型為流行款，因此吉翁香港接受了該等產品的退貨。客戶C已確認退回該等產品並非由於該等產品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就該等產品產生任何糾紛，且彼等亦無就相關產品向吉翁香港提起申索。我們接受該等產品的退貨後，我們已對產品進行改良並將大多數該等產品銷售予其他客戶而未造成損失。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的退貨金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1%、0.6%及0.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產品召回或產品退回，亦無任何嚴重投訴、產品責任或與我們產品質量有關的其他申索，而上述嚴重投訴、產品責任或與我們產品質量有關的其他申索如被釐定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推廣及促銷

由於品牌「ipTIME」下的共同開發產品由EFM在韓國銷售，我們並不負責該等產品之市

場推廣及促銷。我們進行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有關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詳情，請參閱本節「—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 分銷 — 我們分銷網絡的管理」。

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推廣舉措主要為：(i)由我們若干分銷商進行的媒體廣告以及對若干達到銷量目標的分銷商給予獎勵；(ii)電子展會，如於香港舉行的電子產品及零部件採購交易會；(iii)向零售商或互聯網服務商提供產品目錄及免費禮品；(iv)社交媒體上的討論及廣告；及(v)在本公司網站上我們進行的產品的促銷。此外，就於台灣以代銷方式銷售的品牌產品而言，我們會在零售點透過投放海報方式進行宣傳。

我們亦可能與分銷商制定市場推廣策略。我們分銷商近期開展的市場推廣包括在埃及舉辦的開羅國際通訊展及在伊朗舉辦的電子交易會。

季節性

過往，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的影響。我們的銷售一般會在國慶節、中國新年及聖誕節之前增加，因為我們的客戶會在預計我們將由於長假期原因暫停經營的情況下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

客戶

就已售產品而言，我們有三大類客戶：(i)我們的EMS客戶，包括EFM(即我們共同開發產品的客戶)及其他EMS客戶；(ii)我們品牌產品的直接客戶及分銷商及代銷人；及(iii)我們的OEM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銷售予約70名直接EMS客戶、約90名品牌產品的直接客戶、超過65名分銷商及代銷人以及三名直接OEM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7.8%、76.6%及74.7%。同期，向我們最大客戶(即EFM)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9.1%、63.0%及56.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介乎1至13年，其中包括我們已建立10多年業務關係的EFM。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之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簡介及背景	客戶所在地	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主要類別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估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支付方式	付款期限
EFM	主要從事電信設備及裝置的生產及批發	韓國	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其他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	13	59.1	電匯	無信貸期 (附註1)
客戶B集團 (附註2)	主要從事網絡及寬帶連接服務	中國	路由器	2	5.7	電匯	一般而言，交貨開具發票後30天結算發票金額的70%，而交貨後90天結算發票金額的30%
客戶C	主要從事網絡設備貿易	越南	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其他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	5	5.3	電匯	裝運後60天
客戶D	主要從事視頻及其他音響設備(包括運動攝影機)的生產及銷售	韓國	運動攝影機	3	4.3	電匯	月結後月底
相關客戶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批發	中國	加工服務	5	3.4	電匯	開具發票後180天
				總計	77.8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簡介及背景	客戶所在地	所售產品或 所提供服務 的主要類別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佔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支付方式	付款期限
EFM	主要從事電信設備 及裝置的生產及批 發	韓國	路由器、以太網交 換機、其他網絡產 品及非網絡產品	13	63.0	電匯	無信貸期 (附註1)
相關客戶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 批發	中國	加工服務	5	4.7	電匯	開具發票後 180天
客戶B集團 (附註2)	主要從事網絡及寬 帶連接服務	中國	路由器	2	3.4	電匯	一般而言， 交貨開具發 票後30天結 算發票金額 的70%，而 交貨後90天 結算發票金 額的30%
客戶E	主要從事分銷信息 技術產品、寬帶及 網絡相關產品	台灣	路由器、以太網交 換機、其他網絡產 品及非網絡產品	2	3.2	電匯	月結後45天
客戶F	主要從事進口、分 銷及銷售IT設備及 網絡系統	泰國	路由器、以太網交 換機、其他網絡產 品及非網絡產品	1	2.3	電匯	開具發票後 45天
				總計	<u>76.6</u>		

業 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名稱	簡介及背景	客戶所在地	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主要類別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佔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支付方式	付款期限
EFM	主要從事電信設備及裝置的生產及批發	韓國	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其他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	13	56.7	電匯	無信貸期 (附註1)
客戶G	主要從事提供智能無線解決方案	美國	路由器	少於1	5.9	電匯	提貨單日期後90天
客戶H	主要從事視頻及其他音響設備(包括機頂盒(衛星、有線及地面)、視像網關及寬帶網關)的生產	韓國	路由器	2	5.1	電匯	提貨單及發票日期後90天
客戶E	主要從事分銷信息技術產品、寬帶及網絡相關產品	台灣	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其他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	2	3.9	電匯	月結後45天
客戶I	主要從事提供安全管理服務、VPN、UTM(統一威脅管理)及防火牆	韓國	路由器	8	3.1	電匯	付運日期後30天
總計					74.7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向EFM授出任何信貸期，乃由於(i)EFM並無要求我們給予信貸期；及(ii)EFM就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及時付款，且在與EFM維持約13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期間並不存在與本集團向EFM出售產品之付款相關的重大爭議或分歧。於往績記錄期間，EFM將就出售予EFM的產品每月向本集團安排幾次付款，且EFM每月支付予本集團之金額一般佔各相關月份向EFM作出之銷售金額約70%以上。此外，由於本集團與EFM於過去十年就共同開發產品合作順利，本集團與EFM已建立了互信。因此，本集團就出售予EFM的產品欣然給予EFM付款期限之彈性，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向EFM授出任何信貸期。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EFM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9%。
- 包括與客戶B之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被視為單一客戶。

EFM

於往績記錄期間，EFM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有關我們共同開發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

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 — EMS業務模式 — 共同開發產品」。付款通常以美元結算，付款方式主要為電匯，並於產品出口時作出。

有關我們在韓國市場進行銷售之地理集中度及對我們最大客戶之依賴情況之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須依賴EFM，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下因素應該有助於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互補依賴性

我們及EFM均依賴對方於開發共同產品方面的技巧及技術。有鑒於此，我們已與EFM訂立共同開發協議，為期三年並可續期三年，惟其中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不遲於兩個月另行通知者除外。根據共同開發協議，未經本集團的事先書面同意，EFM不得委託任何第三方共同生產及供應共同開發產品。

儘管根據共同開發協議EFM負責將安裝於共同開發產品之軟體之研發，但EFM於硬件研發及共同開發產品之生產方面依賴於我們。我們開發的硬件的知識產權均由我們擁有。根據共同開發協議，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EFM不得將共同開發產品的生產及供應的交由任何第三方進行。此外，為生產共同開發產品的硬件，製造商有必要開發共同開發產品的硬件模具。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有關EFM共同開發產品的硬件(如印刷電路板及產品外殼)的約350多種不同的模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用超過300種有關共同開發產品硬件的不同模具，其中超過130種模具現用於生產本集團產品(僅用於共同開發產品的模具除外)。就董事所知，開發各款硬件模具通常需要約一至六個月，及會花費約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以開發硬件模具。現時用於生產共同開發產品的相關硬件模具的開發成本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中現時用於生產本集團產品的硬件模具(僅用於共同開發產品的模具除外)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此外，經EFM確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直至2017年9月，自本集團採購網絡產品產生的收入佔EFM收入的95%以上。於前述期間內，EFM亦確認本公司仍為EFM網絡產品的唯一供應商。此外，於本集團與EFM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期間，並無任何有關共同開發產品的重大申索、糾紛或重大投訴，此表明EFM對共同開發產品質量的信任與信心。我們董事相信，於超過10年的業務合作中建立的該等信任及信心已轉化為平穩可靠的業務合作以及雙方的持續業務發展，因此，其不會被輕易取代。

此外，本集團具有強勁的硬件設計及研發能力。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一支由將近十名專門從事硬件設計及研發的工程師組成的專業團隊，其中有一半擁有相關專業的

學士學位且工程師團隊平均擁有逾十年相關專業的工作經驗。此外，本集團擁有一個總部設於深圳生產基地的硬件測試研發基地，於該基地中，工程師團隊進行產品的硬件組裝。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負責為17個國家及地區超過55名客戶設計產品硬件；(ii)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四項註冊外觀設計；及(iii)本集團已開發GPON無線路由器及4G LTE路由器硬件，此證明了本集團的硬件研發能力。

因此，鑒於EFM重新開發本集團提供的種類繁多的350種硬件模具的過程較為複雜且所需的時間很長，本集團與EFM長期的業務關係以及本集團強大的硬體設計、研發能力，我們董事認為，EFM在短時間內物色其他製造商替代本集團並無合理的商業理由，且並不實際可行。

此外，倘EFM尋求聘請另一名製造商製造共同開發產品，EFM須通過合約取得本集團的同意，而倘本集團尋求為任何第三方生產或供應共同開發產品，本集團亦須通過合約取得EFM的同意。根據共同開發協議，於共同開發協議期限內(為期三年，除非任一方在不遲於共同開發協議屆滿前兩個月另行通知，否則可續期三年)，EFM不得在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委託任何第三方生產及供應共同開發產品。

此外，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EFM及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不同國家的市場，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及其他EMS產品與EFM出售之共同開發產品並不存在直接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EFM出售的共同開發產品只在韓國境內出售，除EFM向本集團介紹之一名韓國客戶(「客戶L」)外，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及其他EMS產品主要在韓國境外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客戶L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零。由於本集團的其他EMS產品乃在EFM的同意下出售予客戶L，且我們與EFM簽訂共同開發協議後，我們並無向客戶L出售其他EMS產品，因此我們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有關在韓國出售其透過EFM開發的軟體加載的其他EMS產品予客戶L並無違反共同開發協議。

根據共同開發協議及EFM與本集團簽訂的同意書，本集團獲EFM授予其獨家銷售權，可於中國、台灣、越南及香港銷售其品牌產品及EFM開發的軟體加載的其他EMS產品，自共同開發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此外，就董事所深知，EFM當前並無計劃於韓國境外出售共同開發產品。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及其他EMS產品與EFM出售之共同開發產品並不存在直接競爭。

鑒於本集團在與EFM建立業務關係約13年間並未收到EFM尋求聘請另一名製造商製造共同開發產品的請求，且根據共同開發協議，EFM聘請另一名製造商須獲得本集團的同意，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易被市場上輕易可尋求的其他製造商所取代。再者，我們根據可

得資料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EFM的絕大部分收入產生自銷售共同開發產品。因此，我們相信EFM於共同開發產品生產方面依賴於我們。

我們與EFM的業務關係長達13年。我們贏得了EFM的信任，因為我們彼此的文化背景相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多年合作中的往績記錄證明我們能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讓其更加放心。我們認為，於過往十年內，雙方在共同產品開發過程中建立的相互信任及順利合作不僅體現出我們與EFM的相互依賴，同時亦證明相關合作關係及合作方式在商業上對雙方乃屬有利，最重要的是可持續發展。

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EFM的購買量將與往績記錄期間的購買量相若，我們亦無法保證，於當前供應協議及共同開發協議屆滿後，我們將繼續能夠製造及向EFM銷售共同開發產品。倘若EFM將來減少購買量或不再向我們購買共同開發產品及我們無法獲得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 — 我們的大量收入乃產生自EFM，且我們在使用其就共同開發產品開發的軟體的合約權利方面很大程度上倚賴EFM。EFM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我們與EFM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擴張我們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分散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品牌產品業務的擴張及產品組合多元化可令我們分散業務風險，並尋求業務發展及商機之途徑。透過擴張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發掘更多增長機遇，一直並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77.9百萬港元及86.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6%。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6.9百萬港元及51.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0.1%。此乃表示我們的品牌產品銷售呈持續增長勢頭。

我們旨在通過流行產品補充產品供應，以增加品牌產品的銷售。我們於2016年9月就以OEM為基準供應4G LTE路由器與客戶G訂立協議，鑒於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客戶G具備自主設計能力，因此彼等物色在亞洲經營業務、經驗豐富且可靠的製造商，以生產彼等產品。通過根據協議供應4G LTE路由器，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約14.5百萬港元收入。我們為客戶G生產4G LTE路由器累積經驗之後，於2017年5月開始以EMS為基準向新客戶(客戶X)供應4G LTE路由器。其後不久，我們於2017年8月成功從客戶X獲得約8.5百萬港元的訂單，及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將繼續定期向我們採購。我們計劃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

研發自有品牌的4G LTE路由器，預計將於2018年底推向東南亞市場。我們相信，在產品組合中增加4G LTE路由器將進一步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

我們力求通過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覆蓋更多網絡產品，從而擴大我們的業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銷售非網絡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加工費除外)的約9.0%、7.8%及6.6%。憑藉我們在製造無線網絡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附帶無線功能的便攜式消費級運動攝影機。我們於2015年開始供應其他非網絡產品，比如移動電源。

我們亦努力通過擴大我們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分散我們的風險。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40個國家及地區擁有超過65名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數目自2015年1月1日的40多名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65名以上，反映了分銷網絡的擴張。為發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增聘了21名、27名及6名分銷商。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地理區域數目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超過25個國家及地區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個國家及地區，亦證明了有關擴張。我們亦計劃通過聘請更多的分銷商增加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具有市場潛力的多個新興亞洲國家(例如泰國及菲律賓)的市場滲透率。我們認為，我們品牌產品市場滲透率的增加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盈利能力。

除此以外，我們擬擴大我們其他業務模式的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2、14及5家其他EMS產品的新客戶。

鑒於我們計劃(i)通過開發自有品牌4G LTE路由器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ii)實現產品組合多樣化以納入更多非網絡產品；(iii)擴大我們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及(iv)提高我們於新興亞洲國家的市場滲透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減少對EFM的依賴。

行業前景及我們業務的可行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韓國的寬帶用戶數目由2012年的每百人37.2位增至2016年的每百人41.1位，複合年增長率為2.5%。韓國移動電話用戶數目亦由2012年的約53.6百萬人增至2016年的約61.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5%。此外，網絡設備製造市場於2016年達745.0百萬美元，2012年至201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在技術升級的推動下，韓國成熟的網絡設備製造市場估計將於未來維持緩慢穩定的增長，原因是隨著韓國的寬帶用戶數量增長放緩，韓國的消費者正在追求更先進的網絡產品，該等產品需強勁的研發能力，故其售價將會相對較高。估計於2021年前韓國網絡設備製造市場將達到約1,419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隨著韓國寬帶用戶的數目及移動電話用戶數目的增加，我們相信韓國網絡產品的需求將會穩定增長。

此外，EFM在韓國佔據主導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韓國零售消費級路由器市場高度分散，前五大品牌於2016年佔逾90.6%的市場份額，而於韓國銷售的共同開發產品佔2016年韓國零售消費級路由器總銷售收入的約73.2%。除EFM外，其他四大參與者各自的市場份額均為個位數，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EFM於韓國消費級網絡市場的主導地位至少在不久的將來保持穩固。綜上所述，鑒於我們已與EFM簽訂共同開發協議，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把握韓國網絡設備製造市場的發展，且我們的業務在商業上具可行性。

我們品牌產品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品牌產品的主要客戶為40個國家及地區的分銷商。我們的客戶亦包括代銷人，因為我們有一小部分品牌產品銷售乃於台灣按代銷基準作出。有關我們分銷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分銷」。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與前五大分銷商及代銷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介乎少於一年至六年。由於所涉及的出口保險公司之要求及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有關出口產品的付款條款或會存在差異。例如，我們可能要求預付10%至30%的按金及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或付運前全數付款。

OEM客戶及其他EMS客戶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OEM客戶及其他EMS客戶（EFM除外）主要為品牌擁有人。我們通過投標向我們其中一名其他EMS客戶招攬業務，該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中標後，我們與該客戶訂立了一份框架銷售協議，根據銷售協議，該客戶將通過下達採購訂單之方式按逐個訂單之基準向我們採購產品。

由於所涉及的出口保險公司之要求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有關出口產品的付款條款或會存在差異。付款通常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付款方式主要為電匯及承兌票據。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與我們OEM客戶及前五大其他EMS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關係的時間分別持續介乎少於一年至三年及介乎二至八年。由於所涉及的出口保險公司之要求及我們與OEM客戶及其他EMS客戶的關係，有關出口產品的付款條款或會存在差異。例如，我們在月結單發出後要求我們的OEM客戶在月底作出全額付款，於付運前全數付款或授予月結後90天的信貸期，以及要求其他EMS客戶於付運前全數付款、交貨前支付一筆按金或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兩名主要客戶（客戶D及客戶E）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向客戶E作出之銷售包括我們的品牌產品，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之約0.4%、3.2%及3.9%。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客戶E採購之金額分別為約2,900港元、5,900

港元及零，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總採購額的約0.001%。作出該購買是由於當時我們向台灣的一名客戶供應品牌產品正出現供應不足的情況。為維持與該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自客戶E購回向其銷售的若干品牌產品以滿足該需求，並向客戶E支付了最小額保證金。該等購回的商品按成本加成基準出售予該名客戶，該基準超過我們就購回事項給予客戶E的保證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D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D採購的金額約為2.3百萬港元，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的約0.6%。向客戶D的該次採購為一次性材料採購，且考慮了自客戶D採購材料的價格乃低於市場採購價格。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向客戶D及客戶E作出之所有銷售及從彼等的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向客戶D及客戶E作出之所有採購乃(i)於計及相關時間之採購及銷售價格經審慎考慮後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按不遜於並非客戶D及客戶E之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進行。

收款週期

我們於分發產品時將向客戶發出發票。隨後將按照上述付款條款收款。我們財務部門將監控賬齡分析，且將通知銷售團隊跟進有關客戶的未收回款項。一般情況下，我們的銷售團隊將通過電話提醒客戶於信貸期屆滿前付款。於信貸期屆滿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每週通過電郵或電話與我們客戶跟進有關任何未償還款項的情況。

研究與開發

我們意識到研發能力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保持強大的研發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於中國深圳、西安及西鄉擁有三個研發中心，可進行研究，令我們掌握最新的國際行業發展趨勢並開發新產品。於中國深圳的研究基地負責硬件開發，而中國西安及西鄉的研究基地則負責軟體開發。在產品開發早期，研發團隊將在考慮目標市場不同的適用安全及行業標準及認證後設計產品。

研發流程

我們基於以下各項從事產品開發：(i)客戶對新產品開發的要求，有客戶闡明的開發計劃；或(ii)我們根據銷售團隊及產品管理團隊進行的市場調查所制定的開發計劃。

(i) 數據收集

客戶的開發計劃

當我們的客戶對新產品開發作出要求時，我們的銷售團隊首先會與我們的客戶討論並收集有關合作模式的資料、開發的時間安排以及產品要求(比如功能、性能及設計)。收到

來自我們銷售團隊的建議後，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將與硬件及軟體開發團隊以及設計團隊協調以評估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我們自身的開發計劃

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將透過分析市場需求及我們的市場定位，闡明產品開發計劃。彼等將編製評估報告並將該報告轉給我們的硬件開發團隊以研究新產品印刷電路板的裝配。我們的採購團隊亦將安排印刷電路板供應商與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及研發團隊舉行會議，以討論我們有關所需的印刷電路板的建議是否可行及能否在技術上獲得支持。

(ii) 產品開發計劃的評估及實施

完成初步規劃階段後，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將與我們的總經理及其他團隊（比如銷售團隊、研發團隊、設計團隊及採購團隊）召開評估會議。有關討論將包括產品功能、所需的原材料、組件、零件及模具、軟體及硬件設計、包裝方式及開發計劃。獲得總經理的最終批准後，各團隊將實施各自負責的開發計劃部份。

(iii) 新產品的推出

新開發產品的原型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製作，並對產品的硬件及軟體進行測試。確認硬件及軟體可正常運轉後，將進行最終測試以確保產品的功能及性能。倘新產品無法通過測試，將對硬件及軟體進行進一步的測試。倘新產品可通過測試，會將測試報告轉給質量控制部門以便進行可行性測試，之後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可就新產品的推出召開會議。此後，將在各個團隊（比如銷售團隊、研發團隊、產品管理團隊、採購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之間召開會議。會議將主要說明產品性能、功能、涉及的原材料及組件、生產期間將注意到的問題及加工至試生產之前的測試結果。

我們堅持行業最新技術之一。我們的AC1900系列無線雙頻千兆NAS路由器可提供最高1.9 Gbps的Wi-Fi速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推出逾20款應用802.11ac協議的新款路由器。有關我們生產所需的重要技術，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流程」。

我們根據共同開發協議與EFM進行合作研發。有關共同開發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EMS業務模式—共同開發產品」。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肖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帶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96名員工，細分為五個團隊小組，分別是(i)產品管理團隊；(ii)設計團隊；(iii)硬件開發團隊；(iv)軟體開發團隊；及(v)新產品推介團隊。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研發部設立一支由54名工程師組成的專責團隊，負責研發我們的網絡產品。我們工程師包括電子工程師、機械工程師、軟體工程師、硬件結構應用工程師、設計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售前售後工程師、文案及測試工程師，彼等大部分持有相關專業的學士學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的主要產品包括速度更快、連接穩定性更高且具有廣泛的連接覆蓋範圍的路由器及4G LTE路由器。就路由器的速度而言，我們已為802.11 ac協議路由器（即2015年及2016年的家用高端路由器）開發了硬件，其Wi-Fi速率分別為1.9 Gbps及2.6 Gbps，高於之前1.2 Gbps的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速率。就路由器的連接穩定性而言，我們開發了802.11 ac協議中更先進的路由器，其所提供的連接穩定性更高，例如2017年Wi-Fi速率為1.2 Gbps的802.11 ac協議路由器。就連接覆蓋範圍而言，與在一個封閉區域內提供連接的單一路由器相反，我們於2017年9月開發802.11 ac協議，可通過使用三個網絡設備裝置實現交叉連接。此包括連接至計算機網絡並將信號傳送至另外兩個信號接收裝置以擴大連接覆蓋範圍的主設備。於2017年7月，我們亦為我們的新客戶（客戶X）開發了4G LTE路由器。

於2008年，得益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舉措，吉翁深圳首次於中國榮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認定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及其後獲批准為2011年至2014年及2015年至2018年中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於2015年6月19日，吉翁深圳獲重新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

所有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予以支銷，主要包括我們研發團隊的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研發開支獲資本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5.7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

生產

沙井生產基地

目前，我們於沙井生產基地（自獨立第三方租入）生產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基地的總面積超過14,000平方米，有500多名員工。我們分別擁有六條SMT生產線及九條DIP生產線，以及組裝及包裝各有八條生產線。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沙井生產基地的機器及設備總賬面淨值約為31.1百萬港元。

我們生產流程中所用的主要資產及設備包括SMT機器、光學檢測機器、Wi-Fi測試設備及Wi-Fi檢驗機器。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所擁有的全部資產及設備的使用年限達至約13.2年，須接受定期檢測及日常維護（如有需要）。機器及設備（包括SMT機器、光學檢測機器、Wi-Fi測試設備及Wi-Fi檢驗機器）的估計使用年限為三至十年。有關我們主要資產及設備的折舊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折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實際產量 (件數 以千計) (附註1)	使用率 (%) (附註2)	產能 (件數 以千計) (附註1)	2016年 實際產量 (件數 以千計)	使用率 (%) (附註2)	2017年 實際產量 (件數 以千計) (附註1)	2017年 實際產量 (件數 以千計) (附註2)
網絡產品.....	8,492	68.9	8,492	6,436	75.8	4,369	2,512
網絡產品.....	8,492	68.9	8,492	6,436	75.8	4,369	2,512

附註：

- (a) 我們使用相同生產線生產我們的全部產品。我們的產能受限於生產印刷電路板的SMT生產線的產能，因為(i)印刷電路板是我們產品的重要組成部分；及(ii)我們主要生產流程生產線的產能通常大於SMT生產線的產能。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打印點而言，印刷電路板的產能類似。然而，不同產品的印刷電路板(其上印製的點數不同)各不相同，就件數而言，產能視乎生產設施所生產的產品種類而各不相同。

(b) 我們主要生產網絡產品，包括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已將運動攝影機的生產業務外包予第三方，故非網絡產品僅分別佔我們產能的約1.9%、2.0%及6.5%。

(c) 產能乃按(i)可以印刷的最大點數除以；及(ii)各產品單元所需平均點數計算。
- (i) 最大點數為我們六條生產線每年每個月24天，每天22小時所生產的點數總和。

(ii) 每件產品所需平均點數為以下各類產品的總和：

$$\frac{\text{每年(2015年及2016年) / 一年兩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生產特定類型產品實際所需總點數}}{\text{佔生產特定類型產品實際所需總點數的百分比}} \times$$

$$\frac{\text{每年(2015年及2016年) / 一年兩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生產特定類型產品實際產量(以件數計)}}{\text{佔生產特定類型產品實際所需總點數的百分比}} \times$$

2. 使用率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frac{\text{實際產量}}{\text{相關年內 / 期內產能}} \times 100\%$$

於越南新建的生產基地

我們決定在越南興建新生產基地，理由是(i)於往績記錄期間，旺季的高生產需求超出或接近我們的最大產能；(ii)市場對路由器及移動熱點的需求預期增加；(iii)我們計劃增加在亞洲新興市場的市場滲透率；及(iv)越南的生產成本預期降低。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沙井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基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年產量)分別為68.9%、75.8%及57.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有所下降，原因是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我們會暫停生產導致下半年生產需求一般較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有所下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利用率均高於下半年，各期間12月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5.3%及125.6%。儘管年利用率未達到最高水平，我們須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月份(一般接近年底或於年初)將我們的部分生產流程(即表面貼裝流程)外包予一家獨立加工廠，此舉乃作為生產需求超過或接近我們最大產能時的應急措施。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外包工作的分包服務費約為2.3百萬港元、零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0.5%、零及0.9%。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市場對4G LTE路由器的需求將會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4G LTE路由器的需求預計將持續推動網絡設備製造市場。由於印度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等發展中地區廣泛應用4G LTE技術，4G LTE用戶的數量估計也會增加。我們於2017年5月開始向一名新客戶(「客戶X」)供應並於2016年9月與另一名新客戶(「客戶G」)訂立了一份涉及4G LTE路由器供應的協議。客戶G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向我們下達訂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客戶X及客戶G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0.5%及5.9%。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客戶X接獲的新購買訂單約為14.1百萬港元。

以下為我們於2016年9月21日與客戶G訂立之採購及供應協議(「客戶G採購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 初始期限為兩年，隨後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一方於初始期限或任何續期終止日期前至少60天發出終止通知。
- 銷售產品： 產品按個別訂單基準銷售。就本集團製造且根據客戶G採購及供應協議銷售予客戶G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包括4G LTE路由器)而言，我們在未取得客戶G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銷售該等產品。

業 務

付款： 付款期限為產品裝運日期後60天及於客戶G及時支付首五張發票後可修改為90天。

交付： 我們會將產品運送至指定港口或雙方協定的其他地點。

於交付後10天內，客戶G有權檢驗產品並書面通知是否拒收部分或全部產品。

保修： 就各訂單而言，我們應向客戶G免費提供規定比例的訂單數量的額外產品以供替換用途。

我們將在收到客戶G寄回的缺陷產品後30個曆日內維修或更換缺陷產品。

知識產權： 客戶G須擁有及保留我們為產品自主開發或客戶G提供的規格產生的所有創新的所有知識產權及所有權。

終止： 任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12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除客戶X及客戶G外，於2016年6月我們亦就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供應與客戶H訂立協議。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客戶H產生的收入約為0.1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約佔同期總收入的0.1%及5.1%。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客戶H接獲的新採購訂單約為19.2百萬港元。

以下為我們於2016年6月1日與客戶H訂立之採購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初始期限為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

銷售產品： 產品按個別訂單基準銷售。在客戶H下達採購訂單前，我們應向客戶H提供產品的預生產樣品。

付款： 付款須不遲於接到提貨單及我們的正確發票後90天。

交付： 離岸價深圳或離岸價香港

於交付產品45天內，客戶H或其客戶有權檢驗產品。

保修： 我們就硬件產品提供三年保修，而軟體三年保修期屆滿後，再提供36個月保修。

業 務

知識產權： 在客戶H支付非經常性工程費用後，我們應將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轉讓予客戶H，而所有該等知識產權應僅由客戶H擁有。

終止： 客戶H客通過向我們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提前規劃擴張產能乃至關重要，可藉此滿足日後發展需求，以及在我們沙井生產基地的利用率達到高峰期間利用客戶的潛在臨時需求。

除此以外，越南新生產基地可作為我們計劃的補充，提升我們於亞洲（重點是越南、泰國及菲律賓）新興市場的市場滲透率。過往，我們從亞洲地區（韓國及中國除外）獲得可觀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的電訊設備製造市場預期將快速增長。越南電訊設備製造市場的規模預期將由2017年的約14億美元增加至於2021年的約3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0%。泰國電訊設備製造市場的規模預期將由2017年的約21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約4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3%。菲律賓電訊設備製造市場的規模預期將由2017年的約26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約5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7%。儘管802.11ac協議於網絡基礎設施更先進的市場中已逐漸取代802.11 b/g/n協議，802.11 b/g/n協議於網絡設備市場發展比其他科技更領先的國家緩慢的越南、泰國及菲律賓依舊盛行。預期未來幾年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於該等市場將有持續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越南的802.11 b/g/n協議路由器市場預期將自2017年的約14.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20.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泰國的802.11 b/g/n協議路由器市場預期將自2017年的約25.5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36.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菲律賓的802.11 b/g/n協議路由器市場預期將自2017年的約14.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20.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

為把握該等市場的快速增長，除我們於菲律賓的現有分銷網絡外，我們亦於2016年7月與客戶F就我們品牌產品於泰國的分銷訂立分銷協議，而客戶F與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業務關係。客戶F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且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六大客戶之一，來自客戶F的收入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2.3%及2.7%。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於泰國及菲律賓的銷售收入由2015年的約1.3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14.5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0.2倍，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1倍。於2017年，我們努力通過再聘請三名分銷商進一步滲透至越南市場，我們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1.0百萬港

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3百萬港元，即增長約11.3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接到泰國及菲律賓客戶2018年的約190,000美元的訂單，且本公司並無接到越南客戶2018年的產品訂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的月銷售額保持穩定，最多為約5.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該等市場的銷售將持續保持穩定。為支持我們滲透至亞洲新興市場的計劃，我們於2017年7月在台灣租賃一處新辦事處並再招募三名銷售人員以擴大於東南亞的銷售及運營。

鑒於新興市場對網絡產品的預期需求以及全球製造中心由中國向亞洲新興市場轉移，我們於2015年3月在越南設立Zioncom Vietnam，以此加強我們在亞洲新興市場的當地業務據點。誠如本節「— 生產 — 於越南新建的生產基地 — 新生產基地融入本集團現有經營業務」所進一步闡釋，我們計劃於地塊A生產基地生產802.11 b/g/n協議「TOTOLINK」路由器以滿足該等新興市場的需求。我們擬利用越南的新生產設施以把握該現有市場分部的機遇，由於中國製造成本相對較高及該等產品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我們過往未能充分發掘該市場分部。我們通過於越南開展生產活動的方式於東南亞採購更多原材料及將產品運至臨近新興市場，如我們的目標市場越南、泰國及菲律賓，降低物流成本，從而佔據地理優勢，把握東南亞市場商機。我們可享受國內生產的電訊設備的專屬稅收優惠。

除加強我們在亞洲新興市場的據點外，由於越南的生產成本預期整體低於中國，我們相信我們在越南進行的擴張計劃能降低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中國月平均工資為833.9美元，而越南為216.1美元。基於保持不變的材料成本且經計及2018年預計銷售成本及生產單位以及中國及越南分別的估計月平均工資指數及平均購買力指數，地塊A生產基地預計製造802.11 b/g/n協議路由器及中端至低端4G LTE路由器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較沙井生產基地2018年製造802.11 b/g/n協議路由器及中端至低端4G LTE路由器的預計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低約9.7%。我們認為減少生產成本可令我們於該等市場更靈活釐定產品價格，以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租賃土地使用權以建設新生產基地

於2015年6月，我們訂立了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以租用越南地塊A的土地使用權。越南地塊A新工廠的建設已於2017年1月完工。我們已於2017年10月底開始試產。

於2016年4月，我們訂立另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我們租用越南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以供日後開發之用。我們已於2017年1月取得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的證書。我們計劃在地塊B上興建另一個工廠，但我們尚未就地塊B制訂詳細的開發規劃。

機器及設備

就地塊A生產基地而言，我們計劃就為兩條新生產線購置機器支出約7.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及產生所有有關成本。

沙井生產基地的兩條SMT生產線亦將轉移至地塊A生產基地，藉此組建兩條生產線。我們已收購兩條新SMT生產線以於沙井生產基地進行更新換代。

估計產能及計劃生產

我們地塊A生產基地的計劃生產將首先啟用兩條生產線。於起步階段，我們計劃主要在越南生產基地生產複雜程度及所需技術等級較低的802.11 b/g/n協議網絡產品。基於假設生產線每年每月運作25天及每天運作22小時，我們的計劃年產能為約3.6百萬件路由器，及基於假設地塊A生產基地（專注生產複雜程度及技術等級較低的產品）於相關年度將生產約2.2百萬件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利用率為約62.4%。就沙井生產基地而言，假設於2018年下半年自動化系統完成後我們的生產線每月25天，每天22小時運作，則我們的規劃年產能為約8.9百萬件，且基於假設沙井生產基地於相關年度將生產約4.6百萬件網絡及非網絡產品，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利用率為約51.7%（基於年度每月平均利用率計算），最高每月利用率約80.9%。有關我們沙井生產基地的每月利用率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於越南新建的生產基地」。假設我們於2018年將僅於沙井生產基地生產我們的所有產品，則基於年度每月平均利用率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利用率將約為76.9%，其中有三個月的每月利用率超過90%，有一個月超過120%。

儘管802.11ac協議路由器於網絡基礎設施更先進的市場中已逐漸取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但慮及以下原因，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於科技領先的國家及亞洲新興市場的需求均有持續的需求：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會逐步被802.11 ac協議路由器取代，但科技領先的國家（如中國、韓國、日本、北美洲及西歐）對802.11 b/g/n協議路由器仍有持續的需求。於中國，預計於2017年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市場規模約為825.0百萬美元及預計2021年的市場規模約為547.6百萬美元。於韓國，預計於2017年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市場規模約為43.8百萬美元及2021年的市場規模約為35.1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韓國佔我們802.11 b/g/n協議路由器銷售的大部分，此亦說明上述意見。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

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予EFM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52.0百萬港元、105.8百萬港元及36.7百萬港元，此反映出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於科技領先的國家有持續的需求；及

- (ii) 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於新興市場(如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的需求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越南的802.11 b/g/n協議消費級路由器市場預期將自2017年的約14.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20.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泰國的802.11 b/g/n協議消費級路由器市場預期將自2017年的約25.5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36.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菲律賓的802.11 b/g/n協議消費級路由器市場預期將自2017年的約14.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20.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予該等市場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5.7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該等市場的整體銷售額亦顯著增加。泰國及菲律賓的銷售收入自2015年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14.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2倍，且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倍。越南的銷售收入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3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網絡設備製造業的市場規模乃基於製造商於韓國及中國的銷售額計算，且反映該等國家的網絡產品需求，因此基於網絡設備製造業市場的增長，韓國及中國的網絡產品(主要包括路由器、網絡設備交換機／集線器及嵌入式設備)需求也在不斷增長。預計中國網絡設備製造業的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的約154.954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265.50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4%。中國消費級路由器的製造市場規模預期亦自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4%增長，並將於2021年達到約25.601億美元。預計韓國網絡設備製造業的市場規模將自2017年的約857.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14.18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韓國消費級路由器的製造市場規模預期亦自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7%增長，並將於2021年達到約206.1百萬美元。

鑒於(i)科技領先的國家對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需求持續不斷；(ii)新興市場對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需求增長；(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的銷售顯著增加；及(iv)韓國及中國的網絡產品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需求已足夠支持本集團於越南的擴張計劃。

新生產基地融入本集團現有經營業務

在採用地塊A生產基地後，沙井生產基地的產能不會降低。按照我們的計劃，沙井生產基地及地塊A生產基地具有不同定位和生產計劃。基於管理層不時審閱的業務需求及客戶要求，我們計劃於沙井生產基地製造的產品主要銷往韓國、香港及中國而地塊A生產基地製造的產品主要銷往亞洲新興市場，如越南、泰國及菲律賓。鑒於(i)越南工廠為最近開發，將處於運營初級階段；及(ii)越南的營運成本及生產成本較低，除非我們的客戶專門要求於越南生產特定類型產品而我們會迎合彼等需求以爭取商機，否則地塊A生產基地計劃專注於生產涉及少量複雜流程及技術不太先進的產品，例如802.11 b/g/n協議路由器及中端至低端4G LTE路由器。

經考慮(i)中國的營運及生產成本上升；及(ii)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已積累生產知識及掌握豐富的生產經驗，我們計劃發揮該優勢，將沙井生產基地定位為更先進的生產中心，專業生產技術更先進及精密的產品。為保持沙井生產基地的可觀利潤率並提升產能，我們計劃分階段將沙井生產基地打造成為自動化工廠。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將中端至低端產品（如802.11 b/g/n協議路由器及中端至低端4G LTE路由器）的生產分配至越南工廠，我們沙井生產基地的備用產能將用於生產802.11 ac協議路由器及高端4G LTE路由器。如上所述，我們已就供應4G LTE路由器簽署一份框架協議，並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接獲訂單。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生產 — 於越南新建的生產基地」。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4G LTE路由器的需求預計將持續推動網絡設備製造市場，我們的董事預測，市場對該等路由器的需求會增加。倘日後該等產品的需求高企，除亞洲新興市場外，我們可能將品牌產品生產分配至地塊A生產基地，藉此可儲備沙井生產基地的產能，以便生產高端4G LTE路由器。因此，地塊A生產基地將專注於品牌產品及中端至低端產品，而沙井生產基地將側重高端產品。

監管批文

Zioncom Vietnam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同意及批准，以在越南開展其生產路由器、交換機、局域網網卡及其他電氣設備等已註冊業務範疇，並行使出口權、進口權、批發分銷權及零售分銷權。就地塊A生產基地的生產及經營而言，我們將於相關主管部門進行額外的監管合規程序。所需的許可證及批文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Zioncom Vietnam生產的產品獲得型式批准證書及登記型式批准公告及登記其型式批准印章的樣本，該等程序應在越南開始生產之後及銷售產品之前辦理；

業 務

- (b) 向越南新加坡工業園管理董事會通報其廢物處理工程的試運營計劃；登記為有害廢物來源所有人並獲得有害廢物來源所有人登記簿；安排有害廢物存放區及將有害廢物存放於符合法律規定的包裝或存儲設備；簽署合約以便將有害廢物轉移至有害廢物處理／管理的持牌機構及簽署合約以便收集、運送及處理日常生活固體廢物及／或工業固體廢物；
- (c) 符合與工廠消防及防火有關的安全條件；編製消防及逃生計劃並獲得平陽消防局的批准；及
- (d) 符合與職業安全及衛生有關的各種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開始生產所需的所有重要批文及證書。本集團自上市起亦僱用VNA Legal作為其有關越南法律之法律顧問，以確保其於越南的持續業務營運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就我們計劃進入的新市場而言，我們的政策為尋求有關於相關地區開展業務的合約審核及法律規定的法律意見。

估計成本

下表載列地塊A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

	千港元
土地租賃.....	4,969
建設工廠.....	28,229
機器.....	7,847
汽車.....	1,529
總計.....	<u>42,574</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塊A生產基地產生的成本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資本開支已支付並產生，且並無其他資本承擔。我們的董事預期，由於興建已完成，建立地塊A生產基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狀況。

地塊A生產基地的年度運營開支預期將約為16.0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並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開支與本集團收入的比率而估計得出。盈虧平衡期(即自地塊A生產基地投產起至年度運營收入至少等於年度總運營開支(包括材料成本、僱員開支、水電費及其他可變及固定生產成本)當月止)估計將約為3個月，而投資回收期(即自生產基地投產後至累計運營收入至少等於其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包括任何已產生資本開支及累計持續成本以及運營開支)當月期間)將約為60個月。

上述估計投資回收期乃假設本集團維持穩定業績且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作出。

產能增長管理

就建立地塊A生產基地而言，本集團亦於多方面進行計劃以管理產能增長。

原材料及組件供應

除包裝材料外，由於越南電子元件市場發展不夠成熟，我們不能輕易採購到必要原材料及組件，因此，我們計劃從中國或香港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及組件後再運至越南。

員工招聘

熟悉沙井生產基地運營的八名管理人員將由中國借調至越南，彼等將協助地塊A生產基地的運營。該等借調人員兩名來自業務團隊，六名來自生產管理團隊。除管理人員外，我們計劃從越南招聘約200名當地員工。

質量控制

我們計劃採納我們目前在中國採納的相同質量控制政策。有關詳情，請見本節「— 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市場推廣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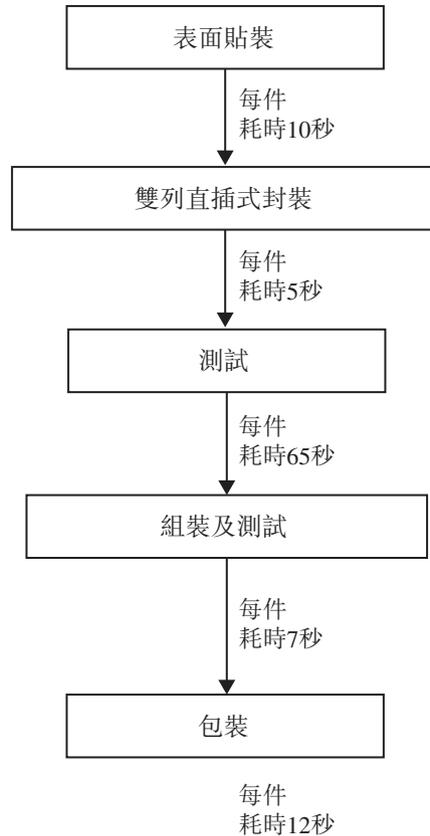
為提升我們在亞洲新興市場的滲透率，我們計劃將我們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亞洲新興市場的市場推廣，此包括招聘當地銷售人員及組織市場推廣活動。

新市場管理

鑒於我們相當熟悉當前的管理體系及運營模式，我們計劃在越南採納該等體系及模式，且我們的董事認為，目前的管理體系及運營模式於多年的運營歷史中證明為穩定且可靠。

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網絡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及從表面貼裝到包裝各步驟所需的估計時間(不包括準備時間)：



整體而言，我們的生產流程大致可分為五個步驟：

1. 表面貼裝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六條SMT生產線。作為生產流程的第一步驟，我們使用表面貼裝技術將電子元件黏著於印刷電路板的表面。在此流程中，我們將不時對SMT設備及操作程序進行檢測，確保該流程得以妥善進行。我們亦將對組裝後的印刷電路板進行抽樣檢測，檢查其是否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2. 雙列直插式封裝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九條DIP生產線。DIP屬於使用矩形外殼及兩排平行電子引腳的電子元件封裝。我們將引腳插入插件板裡面的孔並將其焊接好，最後貼裝於印刷電路板。在此流程中，我們將檢查焊錫爐的溫度及不時使用的焊鐵與焊膏的比例並進行抽樣檢測，確保組裝後印刷電路板的質量。

3. 測試

在此階段，我們將進行串行端口測試及設備測試。關於串行端口測試，我們將發送和接收來自同一串行端口的數據，檢驗端口是否運行。為實施該測試，先將幾條正確的插腳

暫時連接起來，讓信號在同一端口發送和接收。通過串行端口測試後，亦將對設備進行測試以確保正常運行。測試中發現的任何異常將於進行下一步驟前調整完備。

4. 組裝及測試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八條組裝線。組裝流程包括焊接天線、組裝印刷電路板及給套盒貼條。組裝後，我們將就數據傳輸速度進行網絡吞吐量測試。測試中發現的任何異常將於進行下一步驟前調整完備。

5. 包裝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八條包裝線。通過網絡吞吐量測試後，我們將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產品在進行包裝前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屆時包裝好的產品須接受整體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包裝達致滿意水平。通過該質量控制檢測後，該等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倉庫或另行交付至我們的客戶。

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入自動化系統

鑒於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我們認為有必要提高沙井生產基地的自動化水平。因此，我們計劃向沙井生產基地引入自動化系統，以各種自動化機器取代大量生產人員。通過此舉，我們生產過程的若干工序將由機器完成。

以下載列我們計劃採購的機器類型和數量：

類型	數目
焊膏檢測機.....	6
自動插件機.....	12
自動測試機.....	10
製造執行系統	1

有關採購該等機器之建議時點，請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

上述焊膏檢測機（「SPI」）、自動插件機（「AI」）及自動測試機（「ATM」）將分別用於我們的表面貼裝、DIP、測試及組裝及測試流程。有關該等機器之用途及其按每月開機25天每天22小時基準每年可節約成本之情況如下：

焊膏檢測機

焊膏檢測機將用於表面貼裝流程。焊膏是用於生產印刷電路板之一種材料，用來連接被焊元器件與焊盤。焊膏檢測機為檢測焊膏提供一種自動化方法。每台焊膏檢測機可節省四名生產人員作業。人工焊膏檢測目前需要四名人員完成，每年產生成本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每台焊膏檢測機僅須兩名人員操作，每年估計成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估計每使用一台焊膏檢測機，每年可節約成本人民幣約0.2百萬元。

自動插件機

自動插件機將用於DIP流程。自動插件機是一種用於將電子元器件導線插入印刷電路板插孔之裝置。每台自動插件機可取代20名生產人員作業。手工完成插件需要24名人員，每年產生成本約人民幣1.5百萬元。通過採用兩台自動插件機，我們僅需四名人員作業，每年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使用兩台自動插件機，每年估計可節省成本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自動測試機

本公司將引入兩種自動測試機，一種用於我們測試流程，而另一種用於我們的組裝及測試流程。自動測試機是一種可自動檢測及診斷複雜封裝式電子部件的儀器。就測試流程而言，我們目前需要12名人員手工作業，每年產生成本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採用自動測試機僅需兩名人員作業，每年產生成本約人民幣0.2百萬元。因此，每採用一台自動測試機，每年估計可節約成本約人民幣0.5百萬元。

就組裝及測試流程而言，我們目前需要16名人員手工作業，每年產生成本約人民幣1.0百萬元。採用自動測試機後，僅需兩名人員作業，每年的成本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因此，每年估計可節省成本約人民幣0.8百萬元。

製造執行系統

製造執行系統(「製造執行系統」)是一種可用於有效組織及協調不同資源，如原材料、組件、設備及人員的系統，其可令我們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並確保我們按時交付產品。製造執行系統校核生產數據，幫助我們分析實際生產狀況。

引入製造執行系統後，我們可替換約12名生產人員及八名質量控制人員。基於每名人員的工資為每月人民幣4,500元，每年估計可節省約人民幣1.0百萬元。

通過將自動化系統引進至沙井生產基地，除上述節約生產成本外，我們認為我們同樣在以下方面受益：

- (i) 可以擴充我們的產能以滿足生產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應急措施，我們曾在數個月內由於生產需求超出或達到我們的最大產能而將我們的部分生產外包予獨立加工廠。透過引進自動化系統，預計我們的年產能將有所提高，此乃由於我們能夠在每個月當中安排更多營業天數及在每個營業天數當中延長工作時數。此舉有助於滿足我們旺季的生產需求。於我們的計劃自動化完成後，預期沙井生產基地的年產能將增至約8.9百萬件(假設我們的生產線每天運作22小時，每年每月運作25天)。

- (ii) 我們的生產受人力因素的影響較小。

我們目前的生產流程屬勞動力密集型生產流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約為49.2百萬港元。透過投入自動化系統，所需員工人數將有所減少，

員工成本有望大幅削減至約19.2百萬港元。因此，依賴人力生產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如無法獲得足夠人力應付需求的激增或勞務市場整體工資水平提高）會大幅降低。另外，我們的經營在國慶節及中國春節等長假期間不會由於缺少足夠生產人員而暫停營業。此舉將有助於我們搶佔更多商機。

(iii) 生產流程中的人為失誤風險會降至最低。

使用機械較使用人力進行生產作業更加可靠，因為後者可能會受到人為失誤的影響。因此，採用自動化系統因此能夠為我們的生產提供更好的質量控制。

誠如本節「生產—於越南新建的生產基地」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經慮及(i)市場上4G LTE路由器的需求不斷增長；(ii)我們已自新客戶（客戶X、G及H）接獲有關供應路由器的購買訂單，且預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客戶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iii)亞洲新興市場（如越南、泰國及菲律賓）電訊設備製造市場快速增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等三個國家作出的銷售的大幅增加；及(iv)我們就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把握該等我們過往無法把握的新興市場的市場機遇，原因是我們一般就產品定價採用成本加成政策，且越南較低的生產成本使我們能在新興市場上按較低售價銷售我們的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就越南地塊A生產基地及沙井生產基地有所提升的產能而言，未來將有足夠的需求。

採購

原材料及組件

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採用各種原材料及組件。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包括路由器CPU、IC、PCB及AC適配器。我們主要自香港、中國及台灣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組件。

我們依據採購團隊在考慮銷售計劃、客戶訂單變動、新產品需求及材料預期交付時間等因素後制定的採購計劃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我們的採購團隊亦將於下達原材料及組件訂單前舉行會議與相關團隊討論上個月的使用情況及下個月的銷售計劃。我們通常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未來三個月的採購預測。

我們一般維持足供一個月生產所需的最低原材料及組件存貨水平。根據生產要求，我們亦可維持若干原材料及組件的更多存貨。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生產成本以管理原材料及組件價格及勞工成本的任何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原材料及組件的任何短缺或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除稅前利潤銷售成本當中的原材料及組件成本有關的假設性波動敏感度分析，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材料成本」。

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均從事電子元器件的製造或貿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少於一年至九年不等，且我們與最大供應商已建立約八年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產生有關原材料及組件供應來源的合法性問題。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採購額分別約為133.4百萬港元、142.6百萬港元及6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4.1%、39.1%及40.2%。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69.5百萬港元、78.5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7.7%、21.5%及18.5%。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分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簡介及背景	供應商所在地	所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別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佔總採購量的概約百分比	支付方式	付款期限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主要從事電子零件的銷售	台灣	芯片集、主芯片	8	17.7	票據或電匯	月結後最多90天
供應商B	主要從事電子部件的銷售	香港	主芯片	9	5.1	電匯	月結後30天
供應商集團C (附註3)	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香港	主芯片、IC、閃存	9	4.7	票據或電匯	交貨後10天
供應商D1	主要從事電子連接器的生產	中國	天線	7	3.7	票據或電匯	月結後最多90天
供應商E	主要從事電路板的生產	中國	印刷電路版	4	2.9	票據或電匯	月結後最多90天
				總計	<u>34.1</u>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簡介及背景	供應商所在地	所購產品主要類別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佔總採購量的概約百分比	支付方式	付款期限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主要從事電子零件的銷售	台灣	芯片集、主芯片	8	21.5	票據或電匯	月結後最多90天
供應商D1 / 供應商D2 (附註2)	主要從事電子連接器、模具、塑料製品、塑料原料及電子產品的生產	中國	天線	7	5.2	票據或電匯	交貨後最多90天
供應商集團C (附註3)	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香港	主芯片、IC、閃存	9	5.0	票據或電匯	月結後10天
供應商B	主要從事電子部件的銷售	香港	主芯片	9	4.1	電匯	月結後30天
供應商E	主要從事電路板的生產	中國	印刷電路板	4	3.3	票據或電匯	月結後最多90天
				總計	<u>39.1</u>		

業 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名稱	簡介及背景	供應商所在地	所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別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佔總採購量的概約百分比	支付方式	付款期限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主要從事電子部件的銷售	台灣	芯片集、主芯片	8	18.5	票據或電匯	月結後最多45天
供應商F1 / 供應商F2 (附註4)	主要從事半導體分銷業務，提供硬件解決方案以及供應電子零件	香港	芯片集	4	7.2	電匯	月結後最多30天
供應商D1 / 供應商D2 (附註2)	主要從事電子連接器、模具、塑料製品、塑料原料及電子產品的生產	中國	天線、套盒	7	5.6	票據或電匯	月結後最多90天
供應商G	主要從事無線半導體行業的IC設計、開發及推廣	美國	芯片集	少於一年	4.9	電匯	月結後30天
供應商E	主要從事電路板的生產	中國	印刷電路板	4	4.0	票據或電匯	月結後最多90天
				總計	<u>40.2</u>		

附註：

- (1) 包括與供應商A之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韓國及台灣註冊成立且被視為單一供應商。
- (2) 包括與供應商D1及供應商D2進行的交易，該等供應商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均處於共同控制下。
- (3) 包括與供應商C之一間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該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連同供應商C被視為單一供應商。
- (4) 包括與供應商F1及供應商F2進行的交易，該等供應商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均處於共同控制下。

甄選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由符合我們質量標準並列入我們經核准名單的供應商供應，此乃基於有關供應商各自往績記錄期間及所提供原材料及組件質量的內部評估。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校核潛在供應商的資料並向彼等索取報價。基於已獲得之資料，我們將潛在供應商列入候選名單並於其成為主要原材料及組件的供應商後進行實地考察。於進行實地考察期間，我們將評估供應商的不同方面，如其生產規模、機器及設備、生產流程、質量控制及庫存管理。倘供應商位於境外或倘我們無法進行實地考察，我們可能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資本證明、相關鑒證書、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書等文件以及質量保證協議。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潛在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樣品。倘樣本確認完好，我們將安排小量試產。根據供應商所提供的該等原材料及組件及文件，我們的生產及品質團隊將對該等供應商作進一步內部評估。

我們所委聘的供應商將須接受我們一年兩次對其不同方面作出的評估，如產品質量、交付的準時程度、價格、售前售後服務及處理緊急訂單的能力。倘我們安排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我們亦進行年度審核並解決上一年度出現的有關交付的任何具體問題。釐定是否繼續與有關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時將考慮有關評估及審核結果。

供應協議

我們會存置一份主要原材料及組件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單。我們通常會與香港、中國及台灣的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該等協議的固定期限為兩年或無固定期限，惟直至有關各方終止時為止。根據供應協議，我們必須就各項採購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其列明產品名稱、型號、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等詳細資料。我們供應協議並無最低採購量規定。一旦我們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彼等須根據指定日期及地點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及組件。倘交付出現任何延遲影響我們的生產，供應商通常對我們的損失承擔責任，如停工期的人工成本及我們延期向客戶交付產品造成的損失，或我們有權取消遭受延遲影響的訂單。倘協議出現任何違約，受影響一方可能終止協議，而於受影響一方所指定期間內，其他方可能無法整改該等違約情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影響我們營運的原材料及組件供應短缺或延遲，且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此方面並不會出現任何困難。

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及組件一般須具有一到兩年的質保期，在此期間我們有權免費更換任何有瑕疵的原材料及組件，或者退回供應商並向其索賠。

信用及付款條款

我們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我們的大多數採購，主要透過電匯及票據或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通常，供應商於交貨後授予我們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用期結算款項。

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關鍵因素，對我們的未來前景至關重要。

我們就質量控制體系取得ISO9001認證。我們已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重要環節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要求及預期。我們要求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及組件及產品遵守適用的網絡產品質量標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產品質量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瑕疵問題或客戶退貨情況。

質量控制部門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有50名成員。我們質量控制部負責質量監督的每名員工已取得相關文憑。我們定期向質量控制部門僱員提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的培訓及評估，包括質量數據分析、新產品的測試標準以及進行質量控制的角色和職責。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分為四個主要階段：(i)進貨質量控制；(ii)產品質量控制；(iii)存貨質量控制；及(iv)服務質量控制。

進貨質量控制

我們檢查生產流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部件。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於原材料到貨後對其進行檢查，判斷原材料及組件是否符合採購訂單所述的規定以及是否存在瑕疵。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不符合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原材料告知採購團隊，採購團隊將有問題的原材料批次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或退款。倘我們於生產流程中發現原材料存在任何質量問題，我們的採購團隊亦將與供應商洽談，安排換貨或退款。

產品質量控制

我們檢查產品的質量及功能是否符合國家、行業及我們自身的質量標準。我們取得產品證書以確保產品遵守位於不同司法權區客戶規定的安全及行業標準。該等標準包括歐洲的CE、RoHS及REACH；台灣的類別審批、符合性聲明及產品認證註冊；埃及的VOC；美國

的FCC；菲律賓的NTC以及中國的CCC。我們亦就我們的產品取得Wi-Fi聯盟的Wi-Fi認證。

我們亦於生產流程進行不同測試確保我們產品的性能。製成品入庫前亦須接受檢查。有關詳情，請見「—生產—生產流程」。通過我們抽樣檢查後的產品將送往倉庫。

關於新開發產品，樣機須接受各種測試，如衝擊及振動測試、溫度測試及噴鹽測試。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會於試產階段對製成品進行可靠性測試及性能測試。測試過程中出現的任何異常將記入報告並發送至其他有關團隊，跟進改善措施。

存貨質量控制

我們監察於倉庫存儲的存貨。視乎存貨的性質在不同環境存儲存貨。例如，電子元件及在製品在溫度為10至30攝氏度、相對濕度為30%至70%的環境下存儲。

我們亦監察存貨的屆滿日期。我們將已到期的陳舊存貨滙集、貼上標籤並遞交予質量控制團隊，每個季度進行檢查。透過質量檢查的存貨將戳上檢查日期，而沒有通過質量檢查的存貨將被處理。

服務質量控制

收到客戶投訴時，我們的現場應用工程師首先檢查訂單號及交貨日期，收集有關產品異常的數據。倘我們的客戶要求退貨或換貨，我們將調查有關要求的原因並作相關記錄。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生產工程團隊、研發團隊及其他有關團隊將評估投訴，投訴結果將呈交予總務科作出最終決策。

倘我們的現場應用工程師確認產品異常與生產或原材料及組件性能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與其他相關團隊（如產品工程團隊及研發團隊）召開會議，分析檢討問題並提出改善措施。倘經確認異常乃與軟體問題相關，我們的現場應用工程師將相關投訴資料轉交予我們的軟體團隊，待其檢查並提出改善措施。

當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出現負面反饋時，則適用類似程序。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將核實有關說法的準確性，並向我們的管理層匯報其調查結果。如果發現我們的產品問題且該等產品並未售出，我們會進一步分析及審查有關問題，從而尋求改進措施。倘該等產品已經售出，則我們會考慮產品召回。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部件（路由器CPU、印刷電路板、IC及AC適配器）；(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

存貨週轉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分別為67.3天、83.4天及90.7天。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的約37.1%、43.5%及43.2%。有關我們存貨水平的詳細分析，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 存貨」。

原材料及組件的存貨

我們定期檢討及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一般維持最低水平的原材料及組件以滿足一個月生產需要。我們的政策是依據生產計劃維持足夠未來一個月使用的存貨水平的原材料及組件。

製成品的存貨

鑒於(i)我們僅在確認EFM或其他EMS及OEM客戶訂單或收到分銷商初步確認購買我們品牌產品的意向後方會生產產品，並於生產完成後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及分銷商；及(ii)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或分銷商退貨，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有關製成品積壓的重大問題。

呆滯庫存

我們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存貨盤點。關於呆滯庫存，我們進行季度分析以評估其能否用於生產或被視為陳舊。倘被視為陳舊，須編製擬陳舊存貨的明細表並獲得總務科確認。有關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 存貨」。

物流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組件及製成品主要存放在中國深圳沙井街道工廠的倉庫。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中國客戶。就海外客戶而言，我們一般以離岸價交付產品，並會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產品送到我們客戶指定的港口。該等物流公司會承擔交付我們產品的連帶風險及損失。

市場及競爭

行業

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詳情，如行業成熟度及規模、市場趨勢及前景，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主要業務增長動力

作為網絡產品製造商及開發商，我們的主要業務增長動力包括(其中包括)進入互聯網領域的人口和滲透率增長、電信及網絡設備行業的蓬勃發展、技術更新換代及政府支持。有關我們業務主要增長動力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我們在網絡設備生產市場經營業務，專注於消費級路由器市場。基於客戶位置分佈，我們的主要市場為韓國及中國，其次為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韓國及中國市場主導品牌雲集，其他較小品牌佔據極小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韓國零售消費級路由器市場中的五大品牌佔逾90%的市場份額。於2016年，EFM的品牌*ipTIME*是韓國領先的消費級路由器品牌，佔市場份額的約73.2%。按韓國消費級路由器的零售收入計，其他四大品牌各自所佔的市場份額為個位數。此反映了共同開發產品在韓國消費級路由器市場的受歡迎程度及主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十五大品牌佔中國逾90%的市場份額，及基於中國消費級路由器的零售收入，頂級品牌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5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中國消費級路由器的收入，於2016年，本集團「TOTOLINK」品牌排名第十五，所佔市場份額約為0.1%。隨着許多其他供應商急切湧入電訊消費級路由器市場搶建自有硬件生態系統，預計中國大陸的消費級路由器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角逐消費級路由器市場的供應商中不乏於電信運營商行業及企業板塊具有強大傳承的多元化供應商，彼等長期供應傳統路由器及其他網絡設備。

有關我們競爭對手、市場份額及市場地位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已獲特許或所擁有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網站及域名。我們已於美國、歐盟、黎巴嫩及越南註冊「TOTOLINK」商標，並已就有關商標於泰國及印度尼西亞提交申請。於中國的中國「TOTOLINK」商標已於2016年12月13日從相關客戶轉回我們，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商標由我們擁有。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與相關客戶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授予相關客戶於2016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期間於中國使用中國「TOTOLINK」商標許可，惟相關客戶需繳納特許權費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分銷」及「—我們的業務模式—加工服務」。我們亦於香港註冊吉翁及zioncom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擁有與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相關的八項計算機軟體版權、四項外觀設計專利及七項實用新型專利。有關對我們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與我們僱員及業務夥伴訂立的合約安排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高級僱員及研發核心人員須訂立保密協議，要求彼等嚴格保密有關我們知

業 務

識產權及商業機密的全部資料，從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有關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請任何重大索償或爭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因獨立第三方對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包括我們產品的設計所產生者)而引致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任何未決或威脅提出的索償。

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會遭第三方偽冒或侵犯知識產權或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遇到其他困難」。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83名全職僱員，其中802名、13名、66名及2名分別位於中國、台灣、越南及香港。作為我們節約成本戰略的一部分及為提高業務靈活性，我們亦會通過勞務派遣機構於需要時不時在沙井生產基地招募新員工從事生產活動。該等派遣勞工的住房公積金及社保供款乃由勞務派遣機構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資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管理	6
採購、生產及質量控制	681
銷售及市場營銷	51
研發	96
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	49
總計	883

招聘政策及僱員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整體保持良好的關係，而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均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及留住僱員。

我們一般透過於在線網站發佈廣告及招聘會招聘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任何勞工短缺、罷工或嚴重中斷我們經營的其他重大勞資糾紛，且在招聘及留住合資格員工方面概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尚未為我們的僱員成立任何工會。

培訓

我們不時向各個部門提供不同培訓，以提升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其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的了解。

員工薪酬及福利

我們將定期檢討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員工福利與行業水平一致。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我們的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屬足夠，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起任何重大的保險理賠，亦非任何索賠的對象。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三處物業。以下為該等物業的詳情：

地址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中國深圳市深圳軟件產業基地 4棟D座701室	343.44	寫字樓 (研發、行政管理)
2. 中國深圳市深圳軟件產業基地 4棟D座702室	308.63	寫字樓 (研發、行政管理)
3. 中國深圳市深圳軟件產業基地 4棟D座706室	310	寫字樓 (研發、行政管理)

我們已就所有該等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入十處重要物業。以下為該等物業的詳情：

地址	概約面積(平方米)	用途
中國		
1. 中國深圳寶安區沙井街道新橋橫崗下 藍天科技園A1及A2、B1及B2棟	20,520	生產基地及員工宿舍

業 務

地址	概約面積(平方米)	用途
2.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新橋芙蓉路 新大工業區3棟4樓B207、B208、B209、 B211、B212、B213、A405、A409及A410 以及配套宿舍B座	1,600	生產基地及員工宿舍
3.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源路1065號 F518時尚創意園F3棟401及402	192.1	寫字樓
4. 西安市高新區錦業路1號 綠地中心維薩瀛海1702及1703	173.24	寫字樓
香港		
5.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6樓1室	348	寫字樓
越南		
6. Land Lot No.140, the 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II-A, Tan Uyen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13,000	生產基地
7. Land Lot No.151, the 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II-A, Tan Uyen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12,000	生產基地
8. Room 203, Helios Building, Street No. 3, Quang Trung Software Park, Tan Chanh Hiep Ward, District 1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200	寫字樓
9. Room 101, A2D11 Lot, Cau Giay New Urban Area, Dich Vong Hau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29.9	寫字樓
台灣		
10. 台灣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72號9F-1 及9F-2	714.2	寫字樓

我們租賃物業的瑕疵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相關業主並未持有有效的業權證。

西鄉及西安物業

就我們的西鄉辦事處而言，該物業乃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故而存在我們被要求騰出該

物業的潛在風險。然而，由於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且面積相對較小，我們認為，我們可毫無障礙地迅速租賃一處類似物業以替代該物業。就我們的西安辦事處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儘管出租人尚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但是由於持有該物業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該租賃協議仍屬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並無法律障礙。

沙井生產基地

我們目前就沙井生產基地向獨立第三方（「沙井出租人」）租賃兩處物業。於2016年5月12日，我們就租賃中國深圳寶安區沙井街道新橋橫崗下工業區藍天科技園A1及A2、B1及B2棟（「沙井物業1號」）訂立租賃協議。於2017年2月1日，我們就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新橋芙蓉路新大工業區3棟3樓及4樓B207、B208、B209、B211、B212、B213、A405、A409及A410（「沙井物業2號」）訂立租賃協議（沙井物業1號租賃協議及沙井物業2號租賃協議統稱為「沙井租約」）。沙井物業1號及沙井物業2號共同構成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沙井生產基地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就我們所知，沙井生產基地的業主（「沙井業主」），沙井出租人向其租賃相關物業，租期自2007年5月起計為期15年）並未擁有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沙井業主並未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且存在沙井生產基地可能被認為是違法建築的潛在風險，因此，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拆除或沒收。在此情況下，我們須搬離該物業，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相關租賃物業且無法在此繼續營運。有關連帶風險，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 — 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須受產權負擔之規限，而我們或須搬離該等物業」。

我們的董事估計，倘沙井生產基地擁有有效的業權證書，考慮相同毗鄰地區類似規模且擁有有效業權證書之物業的市場租金與沙井生產基地的租金相似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額外租金數額將不會重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如下：

- (i) 由於沙井業主未能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將可能會遭致行政處罰或面臨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違規風險；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在相關中國主管部門作出的查詢，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並無拆除或沒收沙井生產基地的即時計劃或安排。

我們生產運營的臨時安排

為減低我們業務營運中斷的風險，我們已制訂以下應變計劃。除「一物業 — 我們生產運營的臨時安排 — (iii)有關沙井生產基地的臨時搬遷安排 — 估計臨時搬遷成本」所披露的

估計臨時搬遷成本外，我們預期不會因業務中斷而招致任何重大虧損。由於我們已有該等適當臨時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倘我們被迫搬離沙井生產基地，我們的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i) 沙井出租人的承諾

我們自沙井出租人獲悉，未能就沙井生產基地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是由於在過去未能完成土地使用規劃變更及樓宇建築相關手續。我們已取得沙井出租人承諾：(i)於承諾日期，彼等概未收到相關政府機構任何有關責令拆除或沒收沙井生產基地的通告；(ii)彼等按照沙井租約的條款將繼續出租沙井生產基地；(iii)概無就沙井生產基地的業權發生任何爭端，亦無任何第三方就沙井生產基地的業權提出任何索償；(iv)只要我們的經營合法，彼等將不會因任何原因訴諸法院或仲裁中心宣稱沙井租約為無效；及(v)於沙井租約到期後，我們將擁有優先選擇權按照沙井租約相同條款從彼等租賃沙井生產基地。

(ii) 臨時外判安排

我們已取得一名在中國深圳沙井街道從事電子產品製造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轉包商的確認函（「臨時製造確認函」），據此，轉包商已同意於臨時搬遷期間至少保留五條生產線以滿足我們至少一個半月的銷售需求。

在選擇轉包商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位置鄰近我們的深圳總部、產能、按時完成我們訂單的能力及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能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臨時製造確認函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iii) 有關沙井生產基地的臨時搬遷安排

臨時搬遷計劃

我們已訂立臨時搬遷計劃，如有需要，我們將據此將沙井生產基地內的員工、機器及資產搬遷至臨時安置基地。臨時搬遷包括以下方面：(i)所選物業的詳情；(ii)臨時搬遷計劃的實施步驟（包括有效期及臨時搬遷各階段的具體情況）；(iii)臨時搬遷成本；及(iv)待遷移員工、機器及其他資產清單。

臨時安置基地

有關臨時安置基地的詳情載列如下：

- **地址**：中國惠州市大亞灣西區響水河工業區
- **鄰近程度**：距離沙井生產基地約91公里

- 生產基地及員工宿舍的面積：25,979.6平方米
- 許可用途：工業
- 業權持有人：安置基地出租人(定義見下文)

臨時安置基地在規模上超過沙井生產基地，將有足夠空間容納沙井生產基地內我們的現有員工以及生產和組裝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臨時安置基地的一切必要物業業權文件均已取得。

實施步驟

一旦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沙井生產基地的缺陷採取措施，我們將啟動臨時搬遷程序。我們的董事預期臨時搬遷可在45天內完成。臨時搬遷程序乃經考慮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產能、實際產量及最大月生產需求後設計得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產量約為6.4百萬件網絡產品(「**2016年產量**」)，約為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產能(約有8.5百萬件網絡產品)(「**2016年產能**」)的75.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生產需求在第四季度出現，當時的平均月生產需求約為690,000件產品(「**月生產需求**」)。考慮2016年產能及月生產需求後，估計受搬遷影響的產能將為每週約170,000件產品。為降低搬遷對我們產能造成的影響，我們將於搬遷前五週調整生產計劃並安排加班。

臨時搬遷計劃將分四個階段進行。以下所載為臨時搬遷程序各個階段的詳情。

- **第一階段**：搬遷至臨時安置基地之前，我們將購買臨時安置基地兩條新生產線的機器。我們亦將為臨時安置基地完成水管、電網及煤氣管道鋪設。我們預期完成第一階段將耗費30天左右的時間。

於此階段，沙井生產基地的運營將不受影響。然而，我們會在搬遷期間安排員工加班工作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 **第二階段**：我們將開始安裝及調試臨時安置基地的兩條新生產線。由於我們目前的生產線僅能滿足我們現有的生產需求，隨著我們生產線的擴充，搬遷期間的新接訂單將外包予經我們核准的轉包商(獨立第三方)。我們將對轉包商提供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組件。有關外判協議的詳情，請見上文「— 物業 — 我們生產運營的臨時安排 — (ii)臨時外判安排」。

除此之外，我們將搬遷沙井生產基地的倉庫。不影響目前訂單及新生產線將用到的原材料及組件將移遷至臨時安置基地試產。第一批工程師、技術人員及生產員

工亦將轉移至臨時安置基地以協助新生產線的安裝、調試及試產。我們預期完成此階段將耗費七天左右的時間。

在此階段，沙井生產基地將繼續運營。我們將在搬遷期間安排員工加班工作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 **第三階段：**臨時安置基地各區域規劃完成後，現有生產線將停止運作。沙井生產基地的所有機器及資產將遷移至臨時安置基地並安裝。該過程包括機器及資產的拆卸、打包、裝載、運送、裝卸、安裝及調試。

第二批工程師、技術人員、生產員工及寫字樓職員亦將轉移至臨時安置基地以協助該等機器及資產的安裝、調試及試產。我們預期完成此階段將耗費五天左右的時間。

在此階段，兩條新生產線將開始正常運轉。如有需要，我們將安排員工加班工作以滿足我們的訂單需求。

- **第四階段：**臨時安置基地內的所有生產流程將步入正軌。沙井生產基地內根據沙井租約不被禁止卸除的一切有用物件將予卸除及搬遷至臨時安置基地。

我們亦將加強我們的招聘力度，補償因搬遷遭致的潛在員工流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安排亦將作相應處理。

在此階段，我們會將臨時安置基地告知客戶及相關供應商，且會在必要時邀請彼等前往實地考察。我們預期完成此階段將耗費兩天左右的時間。

租賃承諾

我們已取得智恩電子(大亞灣)有限公司(「**安置基地出租人**」)的書面承諾，據此，安置基地出租人已承諾，其將在收到吉翁深圳的通知三個月內將臨時安置基地出租予我們，且倘我們未能按時搬遷至臨時安置基地，彼等將就因我們遭致的任何經濟損失作出彌償。租賃承諾並無到期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安置基地出租人支付代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安置基地出租人的承諾根據中國法律乃屬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誠如安置基地出租人所確認，當前臨時安置基地部分交吉及交吉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倘臨時安置基地未能於自吉翁深圳收到通知後三個月內全部交吉，董事認為，鑒於(i)交吉面積足以應付生產線運行(倉儲將搬遷至鄰近地點)；及(ii)越南地塊A生產基地具有充足空

間用以安裝額外兩至三條生產線，我們的生產不會受到影響。

據董事於向物業代理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臨時安置基地之外中國深圳尚有在面積和租金方面具可比性且可作類似用途的其他可選生產基地。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對業主及物業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租賃此等替代基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估計臨時搬遷成本

我們董事估計搬遷成本總額將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其中包括(i)翻新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ii)搬遷成本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i)採購新設備人民幣1.2百萬元；及(iv)員工加班成本約人民幣2.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目前預計，搬遷第一週、第三週、第五週及第七週我們將需要部分員工加班工作兩天，搬遷第二週及第四週各需要加班工作一天。所有搬遷成本均將由我們自行承擔。

我們董事確認，相對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的生產成本，搬遷可能引致的估計額外成本實屬甚微。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沙井生產基地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70.8百萬港元及31.1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沙井生產基地內的廠房及設備可輕易搬遷至臨時安置基地，因而預期不會對該等廠房及設備進行對銷。

機器及資產

我們已就當前待搬遷的機器及資產編製了一份詳細清單，並將不時更新該清單以反映搬遷進度。

我們董事認為，臨時安置基地乃我們搬遷的恰當選擇，且可能搬遷至臨時安置基地並不會導致我們業務發生重大中斷，亦不會造成重大收益損失或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此乃由於：(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臨時安置基地出租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本集團擬定生產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牌照，及安置基地出租人擁有臨時安置基地的合法業權且有合法權利將臨時安置基地租賃予我們；(ii)臨時安置基地的位置鄰近沙井生產基地；(iii)經考慮臨時安置基地的規模及許可用途以及取得臨時製造確認函，我們沙井生產基地的產能、營運及設施(包括廠房及員工宿舍)將可得到妥善安置；(iv)搬遷可分階段及時有效的實施及完成；及(v)預留臨時安置基地乃經安置基地出租人的承諾而獲保證，此意味著我們較其他承租人在租賃臨時安置基地時具有優先權。

確保我們將來不會收購或租賃存在業權缺陷的物業的內部控制措施

自2017年4月起，在我們重續現有租約或訂立新租約之際，我們將會查詢相關業主以核

實其是否具備所有相關業權文件及租賃相關物業的權利，及核實相關物業是否有任何業權缺陷，並要求提供證明文件。在簽訂新租約或重續租約之前，我們亦將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

租賃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越南租賃了兩幅約13,000平方米及12,000平方米的地塊及於2017年1月於13,000平方米的地塊上完成我們新生產基地的建設。我們已於2017年10月底開始試產。有關我們的擴充計劃，請見本節「一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經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ioncom Vietnam備有具效力的土地使用權證書且其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已遵守土地相關的全部適用法律。

物業估值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擁有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賬面值分別低於1.0%及15.0%，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該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亦有同類豁免。

環境及安全問題

我們受到中國國家和地方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為遵守適用環境法規，我們已根據ISO14001在營運中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並取得ISO14001認證。我們採納環保手冊以監管本集團的環境相關事宜，包括廢物管理、噪音、廢水排放、廢油及廢氣以及一般環境監控的標準程序及法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法律調查，本集團並未列入違反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企業名單。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環保成本分別約為14,000港元、13,000港元及9,000港元。

健康與安全

我們亦須遵守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實施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並保持工作環境安全。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採用及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及措施，並確保我們的全體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保護設備程序及社會與環境責任。該等程序包括營運及安全控制程序、職業健康管理程序、設備操作和維護程序、緊急控制程序以及社會與環境責任指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業務營運期間發生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重大事故且概無就向我們的僱員支付個人或物業索賠或高額補償而提出重大申索。

法律程序

於2016年6月14日，李先生就(尤其是)以下方面向吉翁香港及金炳權先生發出傳票(「**案件I**」)：(i)宣稱金炳權先生或其代名人作為李先生的受託人曾持有或現持有吉翁香港的2,000,000股股份(「**吉翁香港股份**」)；(ii)一份立即將吉翁香港股份轉至李先生名下的頒令；及(iii)損害賠償。同日，李先生就(尤其是)以下方面向吉翁香港及金炳權先生提起另一宗訴訟(「**案件II**」，連同**案件I**統稱為「**香港法律訴訟**」)：(i)吉翁香港要求李先生支付規定費用後查閱吉翁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稱索引(「**要求文件**」)及複印文件副本；及(ii)再或者，金炳權先生授意或促使吉翁香港要求李先生支付規定費用後查閱要求文件及複印文件副本。於2016年7月19日，李先生獲准查閱要求文件，及吉翁香港及／或金炳權先生於**案件II**項下的責任均已履行。**案件I**項下的傳票並未送達吉翁香港及／或金炳權先生。於2016年9月19日，李先生通過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一份中止訴訟通知書而全面撤訴**案件I**。於2016年11月14日，李先生分別就(其中包括)全面及最終解決香港法律訴訟與吉翁香港、金炳權先生以及金俊燁先生達成和解協議，據此李先生已撤銷及放棄其已針對或可能針對吉翁香港(包括其股東、僱員、董事及顧問)、金炳權先生以及金俊燁先生提起的任何或所有申索。董事確認，李先生作出的聲明及申索並無根據，且因香港法律訴訟已全部解決，李先生將不可能再對董事或本集團提起類似申索。就此而言，(i)董事認為，香港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對金炳權先生的誠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何浪前先生告知，香港法律訴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轉讓李先生於吉翁香港之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轉讓李先生於吉翁香港及Lincats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我們的董事遭致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且概無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之重大索償、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令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之一方。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中國、香港、台灣及越南為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司法權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致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中國、香港、台灣及越南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

不合規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適用法規有關的歷史不合規事件概要。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吉翁香港					
	備案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吉翁香港曾六次未能根據公司條例及時對法定表格進行備案或按照規定提供正確詳情，如延遲對董事住址變更、董事變更及配售報表進行備案，於年報中報錯誤的董事成員地址或護照號碼。吉翁香港已分別於2016年2月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6月20日及2016年10月26日對有關表格或經更新表格進行備案，惟該等表格	董事不熟悉有關法律，故僅聘請若干公司秘書提供應商根據公司條例處理多項備案事宜，惟該等供應商並未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因未能於股份配售後一個月內寄發配售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142(3)條的規定，公司及有關負責人將被處以25,000港元的罰款及每日額外700港元的罰款（倘屬持續犯罪）。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不合規事件乃屬(i)技術上不合規，且吉翁香港或其成員概無有意偏見，或(ii)僅屬疏忽而導致不合規。	整改後並未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除世宗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為吉翁香港提供企業公司秘書服務外，本公司亦已委任公司秘書及將委任合規總監（定義見本節「—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將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
	未能向公司註冊處呈遞有關董事停止提供服務或公司董事名冊所載詳情有任何變動的註冊通知，根據公司條例第645(6)條的規定，公司及有關負責人將被處以25,000港元的罰款及每日額外700港元的罰款（倘屬持續犯罪）。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述原因，我們遭起訴的可能性不大，故該等不合規可能並不大。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述原因，我們遭起訴的可能性不大，故該等不合規可能並不大。		未來，本公司將採用(i)綜合清單，當中載列所有備案要求（包括將予遞交予公司註冊處或相關部門的資料及／或表格以及備案截止日期）；及(ii)載有吉翁香港詳情的清單，例如註冊成立日期、最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經審核賬目日期，該清單將由受委外部法律顧問審查，以確保有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倘法定規定有任何更新，則該等清單亦將由合規總監不時進行審查及更新（並經法律顧問審查（如必要））。	
						每個月月底，合規總監、公司秘書及世宗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將檢討及討論下個月是否須遞交任何常規文件。
						於接獲董事資料變更通知後，我們的公司秘書將檢查有關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的截止日期分別為2015年9月12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6月19日及2016年8月28日。附帶正確詳情之2015年年報於2015年9月17日備案，並於2016年5月26日獲更改。遺漏按揭及質押詳情的2016年年報於2016年9月17日備案，但吉翁香港之質押其後於2016年12月被解除及不再適用，並無備案經修訂之年報。</p>	<p>不合規原因</p>	<p>倘任何人士知悉或肆意於年報中出任何重大方面作騙陳述，則根據第895(2)條的規定，相關人士即屬犯罪，並(a)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即被處以300,000港元的罰款及兩年監禁；或(b)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即被處以100,000港元的罰款及六個月監禁。</p>	<p>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p>	<p>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p>	<p>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p>
2	<p>吉翁香港未能內對2015年的僱主報稅表進行備案。</p>	<p>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負責編製僱主報稅表的員工忽略了規定時間。</p>	<p>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1)條的規定，評估員有權發出通知要求納稅人於合理規定時間內提交報稅表。</p>	<p>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董事因不合規而遭檢控的可能性不大；該等不合規並不重大。</p>	<p>吉翁香港已提供相關僱主報稅表。整改後並未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p>	<p>為了讓我們的員工掌握我們業務領域稅務實務的最新發展，我們將對負責納稅申報及繳納稅款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工作人員進行定期培訓。我們亦將委派稅務顧問(i)對我們的納稅申報系統進行加強審查並提出意見；(ii)於向稅務機關提交報稅表之前對我們的報稅表進行審查；及(iii)向我們的財務經理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門的員工提供有關稅務法律法規的培訓。</p>
			<p>根據第80(2)(d)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因無合理理由而未遵守第51(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即可處以第三級罰款(即10,000港元的罰款)且可進一步處以相當於未繳稅項三倍金額的罰款。</p>		<p>吉翁香港已提供相關僱主報稅表。整改後並未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p>	<p>於每年評估結束後不久，合規總監、財務總監、財務經理及助理財務經理將與獨立稅務顧問召開會議，制定詳細的工作計劃，明確報稅及申報的截止日期。我們的助理財務經理將負責計算稅基及編製報稅表。該等報稅表須經財務經理審閱並由財務總監批准。</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1	<p>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2016年1月6日取得相關牌照前，吉翁香港於買賣網絡產品及以無線電展業銷售身份開展業務時未能根據電訊條例(「電訊條例」)第106章取得無線電經銷牌照(「無線電經銷牌照」)。</p>	<p>我們的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不熟悉相關法律規定。</p>	<p>評估員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59(3)條的規定於納稅人提供的資料不足的情況下評估應繳稅金額並作出評估報告。</p>	<p>不合規不會且不大可能會於未來對吉翁香港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p>	<p>吉翁香港已於2016年1月6日取得無線電經銷牌照，並於2017年2月1日進行續訂。整改後並未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p>	<p>本公司自相關稅務機關收到的所有函件須提交予合規總監、財務總監、助理經理及助理財務經理，並標明向稅務顧問備案或回復的期限。財務經理將協助或委任獨立稅務顧問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內遞交申報草案。財務總監將負責審核及檢查所有申報文件的資料及批文，並在申報或提交之前提交予合規總監進行覆核。</p>
	<p>發牌</p>					<p>研發經理將在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前至少兩個月向合規總監報告。合規總監將考慮是否須就製造及/或銷售有關產品取得任何牌照並於適當時尋求法律建議。</p> <p>合規總監將每年對產品清單進行審查以確定我們是否已取得製造及/或銷售產品的所有必要牌照(如有)並於適當時尋求法律建議。吉翁香港已指定助理財務經理每月審查任何必要的牌照續訂並負責於牌照的每年屆滿日期前提出申請續訂。助理財務經理應在屆滿日期前一個月每週向合規總監報告續訂進程狀況。</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士均不得從香港進口或出口任何無線電通訊傳輸器具，惟無線電經銷商牌照持有人或根據當局授權批准者除外。任何人士違反電訊條例第9條的規定，即屬犯罪，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即會被處以20,000港元的罰款及12個月監禁。</p>			
			<p>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電訊條例第9條的規定進行定罪的罪行具時效性，故於2016年1月6日前，吉翁香港及其董事就進出口活動遭起訴或處罰的可能性不大。</p>			
			<p>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吉翁香港及其董事或會因銷售網絡產品而遭致處罰，惟：(a)吉翁香港或會遭致小金額罰款；及(b)吉翁香港的董事可提出辯護理由，原因乃並無證</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1	<p>直至2016年3月，由於吉翁香港未能於2015年6月聘用唯一僱員(Lee Pui Chung 先生)(「Lee PC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經理，時就其責任取得有效保單，故屬違反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0條規定的行為。待Lee PC先生於2015年6月獲委聘後，吉翁香港直至2016年5月亦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的規定於三個月內向稅務局發出通知，以及直至2016年4月未能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Lee PC先生作出強積金(「強積金」)供款。</p>	<p>並無任何具備人力資源管理能力的內團人士於香港法律法規。</p>	<p>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的規定，僱主未能就其僱員取得保單，即屬犯罪，並(a)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被處以100,000港元的罰款及兩年監禁；或(b)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處以100,000港元的罰款及一年監禁。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可能遭致的相關罰款為10,000港元至20,000港元。</p> <p>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的規定，公司應於開始僱傭後三個月內向稅務局發出書面僱傭通</p>	<p>不合規不大可能對吉翁香港產生任何重大影響。</p>	<p>吉翁香港已投保僱員補償保險及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並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局全數繳納附加費。整改後並未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p>	<p>本公司將採納內部政策及指引以(i)採用綜合清單，當中載列有關人力資源管理事宜的所有檔案要求及備案截止日期(包括招聘聘新員工的所有文件檔案、強積金供款及取得的保單等)該清單將由合規總監不時進行審查並於適當時尋求法律建議；(ii)指定助理經理處理人力資源管理事宜、計算強積金供款及保留所有檔案文件的正確記錄；(iii)指定財務總監核實強積金供款的計算及監察及時付款；及(iv)指定合規總監定期檢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並按照相關規定更新清單。本公司亦將為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提供由合規總監或法律顧問不時進行的有關最新人力資源監管規定的培訓課程。</p>

人力資源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知。根據稅務條例第80(1)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因無合理理由而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即可處以10,000港元的罰款。</p> <p>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倘公司未能於受託人規定的供款日期之前作出強積金供款，即被處以350,000港元的罰款及三年監禁。</p> <p>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吉翁香港或會因違反僱員補償條例而遭致檢控。然而，相關徵費僅屬即時措施，其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就違反稅務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而言，吉翁香港可能僅會被處以罰款。</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1	<p>Zioncom Vietnam</p> <p>公司事務</p> <p>就公司而言及根據企業註冊證書的規定，Zioncom Vietnam的現有註冊資本(即股權)為122,933,000,000越南盾(相當於5,500,000美元)，其中</p> <p>22,7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1,00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的18.47%)乃以機械及設備的形式登記為Zioncom Vietnam所增加註冊資本，並由發牌機構於2017年3月29日在企業註冊證書記為未按法律規定時間按時悉數繳足款項(「增加款項」)。</p> <p>Zioncom Vietnam已知會發牌機構，其註冊資本增加時間為2017年3月24日。</p>	<p>獲增加款項乃以機械及設備的形式提供，惟於知會發牌機構當時並未送達越南。</p>	<p>根據越南法律，於增加註冊資本前，其所增加的任何註冊資本均須為獲繳足資本。Zioncom Vietnam的擁有人(即吉翁香港)負責承擔Zioncom Vietnam的所有債務及其他財產義務，所承擔義務金額為Zioncom Vietnam的未付註冊資本。</p> <p>此外，倘於2017年3月24日前未能全數繳足獲增加款項，則或會被機構視為於Zioncom Vietnam的企業註冊檔案中作出不實或不準確聲明行為，此舉或會被處以10,000,000越南盾至15,000,000越南盾(約440美元至650美元)的罰款並進行強制登記變更。</p>	<p>誠如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增加款項已於2017年12月8日獲悉數繳足，因此該不合規已獲整改且不太可能導致任何罰款。</p>	<p>我們的董事僅於接獲越南法律顧問的法律建議後方獲悉2017年4月的不合規事件。董事一獲悉此事，我們即努力通過購買機械及設備對該不合規進行整改。</p> <p>於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金額約為0.3百萬美元的機械及設備已運抵越南。由於我們需要時間向供應商確認相關大型機械的規格及獲取報價，我們於2017年10月方下單購置大型機械，金額約為0.6百萬美元。該等機械已於2017年11月運抵越南。餘下金額約20,000美元的機械及設備屬小型機械，並</p>	<p>本公司已獲越南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法律法規並將委聘越南律師事務所保障於上市完成後遵守當地法律法規。</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簽署一份接納表格，據此，本集團已同意續聘VNA Legal為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自上市當時起生效。</p> <p>本公司亦將指派合規總監負責越南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其中涉及就越南的相關法律及合規要求和發展情況與越南法律顧問聯絡。</p> <p>有關向新市場擴充的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2	<p>自2017年3月6日至2017年3月18日，金俊燁先生既已登記為Zioncom Vietnam的唯一合法代表，惟金俊燁先生並未於越南居住。</p>	<p>我們的董事於相關期間內尚不熟悉法律規定。</p>	<p>根據越南企業法，倘公司僅有一名法定代表人，則該名人士「須居住在越南」。據此，金俊燁先生須以有關期間內以Zioncom Vietnam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居住在越南。倘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則Zioncom Vietnam將被處以10,000,000越南盾至15,000,000越南盾(約440萬美元)的罰款，並強制要求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設為越南居民。</p>	<p>誠如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Zioncom Vietnam隨後於2017年5月18日將另一位居住於越南的人士(即金炳權先生)登記為法定代表人，故導致罰款的可能性不大。</p>	<p>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機械及設備已送達越南且已對不合規作出整改。</p>	<p>本公司已獲越南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法律法規並將委聘越南律師事務所保障於上市完成後遵守當地法律法規。</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簽署一份接納表格，據此，本集團已同意續聘VNA Legal為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自上市當時起生效。</p> <p>本公司亦將指派合規總監負責越南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其中涉及就越南的相關法律及合規要求和發展情況與越南法律顧問聯絡。</p> <p>有關向新市場擴充的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p>
1	<p>Zioncom Vietnam取得興建地塊A生產基地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包括環保批文、消防證書、施工許可證及經修訂的施工</p>	<p>我們的董事不熟悉相關法律。</p>	<p>未能取得經修訂施工許可證批文可能須就違反施工許可證而接受行政處罰，有關罰款介乎</p>	<p>誠如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不合</p>	<p>施工完成後，即於2017年1月18日取得經修訂的施工許可證(其修訂</p>	<p>本公司已獲越南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法律法規並將委聘越南律師事務所保障於上市完成後遵守當地法律法規。</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許可證，全部為施工所需的許可證／批文。施工於2017年1月23日完成並進行委託。經修訂的施工程許可證(經修訂以變更多項施工項目)已於2017年1月18日取得。技術上，修訂施工許可證(即經訂的施工程許可證)的任何批文應於實施修訂之前取得。	不合規原因	30,000,000越南盾至50,000,000越南盾(約1,300美元至2,200美元)。考慮到於2017年1月23日Vietnam-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VSSIP MB」)的管理委員會對建築工程進行現場考察後，即於建築工程考察的會議記錄中得出結論認為建築工程基本上符合施工許可證及經修訂的施工程許可證的規定，該事件中涉及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小。	規並不屬重大不合規。	乃對各種施工項目的變更。整改後並未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簽署一份接納表格，據此，本集團已同意繼續聘VNA Legal為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自上市當時起生效。
						本公司亦將指派合規總監負責越南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其中涉及就越南的相關法律及合規要求和發展情況與越南法律顧問聯絡。
						有關向新市場擴充的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

1	Zioncom Vietnam 已向Shinhan Bank Vietnam 借入800,000,000越南盾(約35,500美元)的款項(自2016年5月10日起計為期3年)以購買汽車，並向銀行抵押汽車以擔保該貸款。發放該貸款時，Zioncom Vietnam 的總投資資本並不具備根據其日	我們的董事不熟悉相關法律。	從嚴格的法律角度來看，未能遵守投資登記證書或未能增加總投資資本以	誠如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彼等認為之前的不合規並非現有問題	Zioncom Vietnam 已透過將總投資資本增加至15,000,000美元以糾正此違規，於	本公司已獲越南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法律法規並將委聘越南律師事務所保障於上市完成後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增加總投資資本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簽署一份接納表格，據此，本集團已同意繼續聘VNA Legal為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自上市當時起生效。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為2016年3月14日的投資登記證書借入資金的能力(即由於總投資資本包括出資及貸款資本,惟當時Zioncom Vietnam的出資等於總投資資本,即並不具備貸款資本的能力)。</p> <p>人力資源</p> <p>A. Zioncom Vietnam的幾名前任僱員存在各種法律上的不合規,包括(i)一名前任僱員簽署兩份明確期限勞動合同且均有試用期,此違反越南勞動法,因越南勞動法僅許可一次使用前任僱員於簽署季節性勞動</p>	<p>我們的董事不熟悉相關法律。</p>	<p>涵蓋貸款,可能須繳納20,000,000越南盾至40,000,000越南盾(約880美元至1,760美元)的罰款。</p>	<p>或被處以任何罰款,因此認為此乃屬不重大不合規。</p>	<p>2017年5月17日為貸款提供的9,500,000美元的空間。整改後並未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p>	<p>本公司亦將指派合規總監負責越南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其中涉及就越南的相關法律及合規要求和發展情況與越南法律顧問聯絡。</p> <p>有關向新市場擴充的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p>
	<p>1. A. Zioncom Vietnam的幾名前任僱員存在各種法律上的不合規,包括(i)一名前任僱員簽署兩份明確期限勞動合同且均有試用期,此違反越南勞動法,因越南勞動法僅許可一次使用前任僱員於簽署季節性勞動</p>	<p>考慮到與前任僱員的合約已終止,我們認為該等不合規並不重大。</p> <p>就有關Zioncom Vietnam現任僱員的不合規而言:</p> <p>(i) 兩名外國僱員已取得工作許可證;</p> <p>(ii) 由於僱員隨後已取得工作許</p>	<p>(i)可能須繳納4,000,000越南盾至10,000,000越南盾(約176美元至440美元)的罰款並就有關工作強制作向有關僱員支付100%的薪金;(ii)可能須繳納1,000,000越南盾至2,000,000越南盾(約44美元至88美元)的罰款並就有關工作強制作向有關僱員支付100%的薪金;</p> <p>(iii)可能須繳納2,000,000越</p>	<p>與前任僱員的相關合同已終止。整改後並未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p> <p>就有關Zioncom Vietnam現任僱員的不合規而言:</p> <p>(i) 兩名外國僱員已取得工作許可證;</p> <p>(ii) 由於僱員隨後已取得工作許</p>	<p>本公司已獲越南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法律法規並將委聘越南律師事務所保障於上市後遵守當地法律法規。</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簽署一份接納表格,據此,本集團已同意續聘VNA Legal為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自上市時起生效。</p> <p>本公司將採納內部政策及指引以(i)採用綜合清單,當中載列有關人力資源管理事宜的所有備案要求及備案截止日期(包括招聘新員工的程序、所有文件備案、強積金供款及取得的保單等),該清單將由合規總監不時進行審查並於適當時向越南法律顧問尋求法律建議;(ii)採用由越南法律顧問審閱且符合越南勞動法及薪資範圍的標準僱傭備合約範本,其應;及(iii)指定合規總監在越</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合同(合同同期限少於12個月)之前有試用期,但越南勞動法並不允許該做法;</p> <p>(iii)一名前任僱員簽署三份勞動合同(合同期限少於12個月),但越南勞動法並不允許該做法;及(iv)一名前任僱員工作於取得工作許可證前,為外國人且任職於Zioncom Vietnam,其勞動合同隨其後發給的工</p>		<p>南盾4,000,000至88美元(約176美元)的罰款;(iv)可能須繳納60,000,000越南盾(約2,600,000美元)至3,840美元的罰款並暫停營運一至三個月。</p>	<p>(ii) 可證,該問題屬不重大;</p> <p>(ii) 有關不合規乃屬不重大不合規;</p> <p>(iii) 有關不合規乃屬不重大不合規。</p>	<p>Zioncom Vietnam已透過以下方式整改該問題:簽署不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以取代第三份特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及</p> <p>(iii) 於2017年9月21日,Zioncom Vietnam向VSIP MB提交其新的薪級表。倘有關薪級表乃根據法律編製且Zioncom Vietnam並無接獲來自VSIP MB要求更改此事的任何書面通知,Zioncom Vietnam將被視為已遵守登記薪級表的該要求。此外,勞動合同已根據新的薪級表進行修改。</p>	<p>南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檢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公司亦將為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提供由合規總監或越南法律顧問不時進行的有關最新人力資源監管規定的培訓課程。</p>
	<p>B. (i)未能自相關勞動主管部門取得或確認函,可能導致外國僱員被驅逐出越南。Zioncom Vietnam可能須繳納60,000,000越南盾至90,000,000越南盾(約2,600美元至3,840美元)的</p>				<p>本公司預期以上不合規事件不於整改之後會再發生。</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期限並不匹配，此違反越南勞動法。</p>	<p>不合規原因</p>	<p>罰款並暫停營運一至三個月；(ii)未能與僱員簽署適當類型的勞動合同，可能須繳納2,000,000越南盾至4,000,000越南盾(約88美元至176美元)的罰款；及(iii)於所提交的薪級表規定的水平，將繳納10,000,000越南盾至40,000,000越南盾(約440美元至1,760美元)的罰款並強制支付全額薪金加短缺薪金的利息。</p>			
	<p>B. 有關Zioncom Vietnam現任的僱員：</p>					
	<p>(i) 兩名外國僱員於獲授出工作許可證前約五至六個月已簽署一份勞動合同。</p>					
	<p>(ii) 就一名越南僱員而言，Zioncom Vietnam已簽署三份明確期限的勞動合同。根據越南勞動法，僱主及僱員僅可簽署最多兩份明確期限的勞動合同，且第三份合同必須為不定期限。有鑒於此，第三份明確期限的勞動合同將被視為不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其</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任何終止必須遵循越南法律項下有關不定期限勞動合同的終止條文。					
	(iii) 現任僱員目前規定的薪金及津貼與於2017年3月22日向VSIP MB提交的薪級表不一致，因為薪級表中規定的各類津貼並無載入勞動合同中規定的若干津貼與薪級表中的津貼不匹配。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2	過往，僱員的各種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可能並無按照法律規定悉數申報及支付，並已自2016年6月起為其僱員作出付款。	過往的不合規主要是由於以下事實：公司新成立時並無有能力的負責人且我們的董事不熟悉相關法律。	根據法律規定，Zioncom Vietnam 須支付一定比例的僱員薪金(作為社會、健康及失業保險的僱主供款、該等保險的預扣僱員供款)並向相關主管部門支付有關供款。未能申報及支付有關供款可能會導致各種行政處罰及對僱員的潛在責任。	誠如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所涉及的僱員數目及Zioncom Vietnam所告知的申報/支付不足的金額乃屬正確的假設，任何潛在的處罰及責任在性質上乃屬有限，因此乃屬嚴重的不合規。	Zioncom Vietnam 已告知過往的申報/支付不足總額為83,183,750越南盾(約3,660美元)，該款項不能透過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電子系統支付。然而，考慮到所涉及的金額不大，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不大。並未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本公司已獲越南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的法律法規且將委聘一家越南律師事務所以確保其於上市後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簽署接納表，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委聘VNA Legal為其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自上市時起生效。 本公司將制定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以(i)納入計算社保、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的指引；(ii)指定Zioncom Vietnam里有經驗的人力資源員工處理有關社保、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的事宜；(iii)指定我們的財務部門在作出付款前對供款計算及作出的供款進行監察及審核並核實僱員數量及供款基準；及(iv)指定合規總監在越南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檢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公司亦將為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提供由合規總監或越南法律顧問不時進行的有關最新社保、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監管規定的培訓課程。
3	過往，若干僱員的各種個人所得稅供款可能並無按照法律規定悉數申報及支付，並已自2016年6月起為其僱員作出付款。	過往的不合規主要是由於以下事實：公司新成立時並無有能力的負責人且我們的董事不熟悉相關法律。	根據法律規定，Zioncom Vietnam 須向稅務主管部門繳納僱員所得稅，預扣適用於有關收入的來自僱員的相關個人所得稅及代表僱員向稅務主管	誠如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所涉及的僱員數目及Zioncom Vietnam所告知的申報/支付不足的金額乃屬正確的假設，任何潛在的不合規。	Zioncom Vietnam 已告知申報/支付不足總額為23,930,314越南盾(約1,050美元)，該款項不能透過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電子系統支	本公司已獲越南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的法律法規且將委聘一家越南律師事務所以確保其於上市後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簽署接納表，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委聘VNA Legal為其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自上市時起生效。 本公司將制定政策及指引以(i)納入有關個人所得稅計算的指引及有關報稅及納稅的綜合清單，包括所有文件檔案、向稅務機關申報僱員收入、代表僱員繳納所得稅及有關申報/支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1	<p>根據商品檢驗法，吉翁台灣進口及銷售的網絡產品須經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局」)的強制性檢驗。這種產品的檢驗方法為「符合標準聲明」，且進口商(作為強制性</p>	<p>我們的董事不熟悉相關的法律法規，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聲明及調查乃關於產品(並非關於分銷商)。</p>	<p>根據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段以及第60條第1及6段，吉翁台灣可能由於未能申請及完成合格檢驗聲明而須繳納200,000新台幣至2,000,000新台幣的罰款。此外，根據商品檢驗法第63條第2段，標準檢驗局可能會(i)責令吉翁台灣召回並無提供吉翁台灣的合格證明聲明的產品或進行規定的檢驗，及/或(ii)禁止吉翁台灣於一定期限內進口及銷售該等產品。倘吉翁</p>	<p>誠如台灣告知，不並合規事件可能並非系統性的不合規，因為(i)吉翁台灣於空置期對所有產品進行合格檢驗聲明(受到合格證書及/或向分銷商及/或承銷人交付的所有產品上的標貼。)</p>	<p>於2017年4月26日之前的空置期內，吉翁台灣已完成合格檢驗聲明，取得相關的檢驗證書並更換向分銷商及/或承銷人交付的所有產品上的標貼。</p>	<p>本集團已實施相關程序，由產品管理團隊的工程師在產品出口前確定是否需要進行必要的測試。倘需要測試，我們將聯繫獲認可的檢驗實驗室出具測試報告，並向標準檢驗局提交檢測報告以便於出口至台灣前申請符合性聲明。</p>
	<p>吉翁台灣</p>			<p>在的處罰有限，因此該問題乃屬嚴重的不合規。</p>	<p>然而，考慮到所涉及的金額不大，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不大。</p>	<p>並於適當時向越南法律顧問尋求法律建議；(ii)指定Zioncom Vietnam里有經驗的人力資源員工處理個人所得稅相關事宜；(iii)指定財務部門在作出付款前對供款計算及作出的供款進行監察及審核並核實僱員數量及供款基準；及(iv)指定合規總監在越南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檢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p>
	<p>發牌</p>			<p>並未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p>	<p>並未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p>	<p>本集團已獲台灣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的法律法規且將委聘一家台灣律師事務所以確保其於上市後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p>
				<p>整改後並未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理法律事務所訂立聘用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委聘理法律事務所為其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自上市時起生效。</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	整改行動及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申請人)須自經認可的檢驗實驗室取得向其發送的測試報告，並發表聲明，表示有關產品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保證其將對不合規負責。</p> <p>標準檢驗局要求台灣進口及銷售之強制性檢驗之前乃由台灣吉翁的分銷商處理，吉翁台灣註冊成立後，該分銷商於2015年12月31日不再為吉翁的分銷商。於2015年10月12日，吉翁台灣與分銷商訂立授權協議，該分銷商將授權吉翁台灣將合格證明的聲明用於其產品。由於吉翁台灣並無對其進口的產品進行自檢並為台灣進口及銷售該產品取得其自身的檢驗證書以及使用</p>	<p>不合規原因</p>	<p>台灣未能於標準檢驗局要求的期限內按照要求召回有關產品或進行檢驗，則其須繳納100,000新台幣至1,000,000新台幣的罰款，且有關罰款可成功徵收。倘吉翁台灣不遵守有關進口或銷售的禁止規定，則其須繳納250,000新台幣至2,500,000新台幣的罰款，且有關罰款可成功徵收。倘吉翁台灣於罰款後仍未遵守標準檢驗局的要求，則標準檢驗局亦可沒收、銷毀或採取其他措施。</p>	<p>不合規事件是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p> <p>台灣目前經營業務的方式符合商品檢驗法；及(ii)以上不合規事件不會對吉翁台灣造成財務或經營方面的重大影響，因為標準檢驗局由於上述原因發現吉翁台灣違反商品檢驗法並處以罰款的幾率較低，且20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6,627美元)的潛在罰款(如有)對吉翁台灣而言可能並不重大。</p>	<p>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1	<p>檢驗證書，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吉翁台灣並無遵守商品檢驗法的規定，其於台灣進口產品並用分銷商發佈的合格證明的聲明（「空置期」）。</p>	<p>於有關期間內，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人力資源部處理且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均由人力資源部處理。</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86條，社會保險部門有權責令僱主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費並徵收0.05%的滯納金，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如數繳納，則可能處以介乎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金額的一倍至三倍的罰款。</p>	<p>吉翁深圳及其分公司未能作出全額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屬於重大的不合規。</p>	<p>吉翁深圳及其分公司已根據法定要求為所有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就此而言，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乃屬微乎其微。</p>	<p>本公司已制定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以(i)納入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計算的指引，包括每月審查及更新用工記錄以確保本公司為全體僱員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由中國法律顧問不時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負責處理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提供的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課程，且中國法律顧問亦將提供有關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年度更新；(iii)指定合規總監於每年年底適當時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查社保供款的付款時間表；(iv)要求負責處理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指定員工至少在付款截止日期前三個月營業日內提交供款計算及相關文件；(v)指定財務經理至少在付款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內對</p>
	<p>吉翁深圳</p>	<p>人力資源</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其作出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五名外籍僱員外，吉翁深圳及其分公司自2017年4月以來已根據法定要求為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事件並無反覆發生且於整改之後不會反覆發生。	不合規原因	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吉翁深圳及其分公司的社會保險供款或處以罰款的風險不高。		整改行動及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供款計算及作出的供款進行監察及審核並核實僱員數量及供款基準；及(vi)指定合規總監監察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及時付款情況及定期檢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倘相關法律法規有任何更新，該等政策及清單將由合規總監不時進行審查及更新(並經法律顧問審查(如必要))。
		不合規原因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8條，倘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對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未能全額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付款。倘僱主未能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命令，則相關的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能會申請法庭命令，要求僱主作出付款。			
		不合規原因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西安住房公積金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2	<p>吉翁深圳及其分公司未能及時作出2017年2月、4月、6月及7月的社會保險供款，且須支付約人民幣6,500元的附加費。</p>	<p>本公司較往常晚幾天支付社會保險費，且認為該付款乃於規管社會保險供款的支付及收取的若干舉措規定的日期內。</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86條，社會保險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並處以0.05%的滯納金，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如此行事，則可能處以介乎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金額的一倍至三倍的罰款。</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逾期支付社會保險供款而徵收的附加費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項下的一種行政處罰。由於吉翁深圳已根據社會法律規定支付社會保險費及附加費，因此不合規事件乃屬不重大。</p>	<p>吉翁深圳已根據社會法律規定支付社會保險費及附加費。此乃單獨的不合規，且本公司預期，整改之後，不合規事件不會再次發生。</p>	<p>每年年底，合規總監將獲委派於適當時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查社保供款的付款時間表。指定員工應至少在付款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內提交供款計算及相關文件。隨後財務經理應至少在付款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內審核供款計算及核實僱員數量及供款基準。合規總監將將監察社保供款的及時付款情況。</p>
3	<p>於2015年11月24日，吉翁深圳與Shenzhen Xuanhan Labour Service Co., Ltd. (下文簡稱為「派遣公司」)簽署勞動合作(實習生)協議，該協議規定吉翁深圳接受派遣公司向吉翁深圳的工廠派遣實習生，時薪</p>	<p>管理層不熟悉法律規定。</p>	<p>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及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第4條，僱主須嚴格控制其僱傭的派遣工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僱員總數的10%。</p> <p>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第5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年修正版)第58條，勞務</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且將不會再次發生。因此，其乃屬不重大的不合規，吉翁深圳將不會由過往的不合規而受到處罰。</p>	<p>上述合同違反有關勞務派遣的相關條款。然而，合同已於2016年2月1日終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不合規已得到整改，因此吉翁深圳將不會受到處罰。</p>	<p>未來，除由中國法律顧問審核的標準勞動合同範本外，有關人力資源的所有其他形式的協議(包括勞動合作協議)在簽署前必須由合規總監進行審查並於適當時尋求法律建議。</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1	<p>吉翁深圳未能自中國無線電監管部門取得無線電傳輸設備型號的批准且未能向中國無線電監管部門提交備案，</p>	<p>相關員工不熟悉相關的法律規定。</p>	<p>根據中國無線電管理條例(2016年修正版)，無線電管理部門有權責及／於中國製造及／或銷售無線電傳輸設備的某公司或其分公司進行整</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i)上述大部分產品銷往海外，因此不需要收入的該等產品型號批准；(ii)不合規事</p>	<p>吉翁深圳及其分公司已停止生產及停止銷售中國銷售的上述產品，且已停止於中國境內銷售該等產品。倘本公</p>	<p>研發經理將在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前至少兩個月向合規總監</p>
	<p>為人民幣14.5元，每個月的工作時預期待將超過250小時，實習生的總數預期待將為120名。上述合同違反了勞動派遣方面的法律法規，因此，合同已於2016年2月1日終</p>	<p>不合規原因</p>	<p>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p>	<p>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p>	<p>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p>	<p>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p>
	<p>止。</p>	<p>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第20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92條，勞動管理部門將責令違反有關勞務派遣的該法律任何條款的主於規定時間內作出整改；及倘該實體或僱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如此行事，則將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p>	<p>派遣單位與被派遣勞動者之間的勞動合同應該為固定年期勞動合同，年期不少於兩年。</p>	<p>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p>	<p>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p>	<p>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p>

發牌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以便銷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無線電傳輸設備。於中國境內直接銷售有關設備產生的有關收入乃屬微乎其微。	不合規原因	<p>改，就生產將於中國銷售的若干無線電傳輸設備產品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或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倘該公司拒絕整改)，有關未經批准的無線電傳輸設備產品模型會被沒收。</p> <p>就於中國非法銷售無線電傳輸設備而言，無線電監管部門有權沒收有關無線電傳輸設備及相關的非法收入，並處以最多達非法銷售有關設備所得收入10%的罰款或非</p>	<p>將不會發生，因為吉翁深圳及其分公司已停止於中國銷售上述產品且將為日後銷售取得型號批准及申請於全國無線電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倘有必要)；(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賠償本集團與未及申請登記有關的上述任何經濟損失，上述不會對市場造成任何影響，因此並不重大。</p>	<p>司決定日後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吉翁深圳已承諾將取得無線電傳輸設備型號批准及向中國無線電監管部門提交備案。</p> <p>倘吉翁深圳及其分公司由於以上不合規而禮受任何行政處罰及虧損，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為本集團的利益承諾向我們提供彌償。就此而言，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p>	<p>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p> <p>報告。合規總監將是否須就製造及/或銷售有關產品取得任何牌照尋求法律建議或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查詢。</p> <p>合規總監亦將每年對產品清單進行審查以確保我們已取得製造及/或銷售產品的所有必要牌照(如有)並於適當時尋求法律建議。</p> <p>我們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我們業務的新法律法規的更新情況並於適當時尋求法律建議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1	<p>公司事務</p> <p>於2011年5月13日及2012年5月31日，吉翁香港與Huiche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簽署合同，該合同規定吉翁香港向Huiche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購買兩台松下高連模塊化的附件機器設備(名稱為CM602)。吉翁香港已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簽署兩份與該等松下設備有關的融資租賃設備合同，且吉翁香港將該等松下設備用作出資。該等融資租賃設備合同預定於2016年7月22日及2017年9月11日之前完全實施。吉翁香港</p>	<p>管理層不熟悉法律規定。</p>	<p>的罰款(倘該公司拒絕整改)。根據中國公司法第28條第1段(有關規定於設備出資發生時乃屬有效)，則股東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時支付其各自認購的出資，倘出資乃已非貨幣財產出資，則其中的財產權利恰當的轉讓程序須依法跟進。根據中國公司法第200條，公司註冊機構須責令作出虛假出資或未能根據時間表作出現金或非現金出資的股東糾正其行為，且將處以虛</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吉翁方面由於出資到處的風險相對較低，且有關缺陷不會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性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或妨礙建議上市，因此不合規事件乃屬不重大。</p>	<p>於2016年4月15日，吉翁香港已悉數償還於融資租賃設備合同中作出的相應付款，因此已取得有關設備的所有權，且滙豐銀行無權申索有關設備的所有權。</p>	<p>就(i)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合約金額超過5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及/或合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或(ii)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或與融資或集資相關的合約而言，該等合約須由合規總監及財務總監審核，彼等將於適當時尋求法律建議。</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2	<p>將其並無擁有的該等設備用作吉翁深圳的出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規定。</p>	<p>管理層不熟悉法律規定。</p>	<p>根據《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於2006年4月24日頒佈及實施)第10條的規定，外商投資公司的股東出資形式須符合中國公司法第27條、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14條及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規定。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與其他有關以現金、有形商品、知識產權及土地使用權以外的其他財產出資的規定之前，除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14條規定者以外用作出資</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用作非現金出資並未遭高估價值且吉翁深圳的註冊資本乃屬足夠，吉翁深圳出資而非現金出資而受到處罰的風險相對較小。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賠償本集團由上述不合規導致的任何經濟損失。因此，出資方面的缺陷不會妨礙建議上市且乃屬不重大不合規事件。</p>	<p>儘管吉翁深圳貢獻的部分設備於出資日期並未進行評估，但吉翁深圳已委託北京亞太聯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上述設備進行追溯性評估，且北京亞太聯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3月28日完成評估並確認有關設備並未遭高估。因此，不合規已得到整改，並獲得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合規不會對吉翁深圳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p>	<p>就後續各項出資而言，合規總監將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適當法律建議，以確保本公司將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3	<p>吉翁香港已於2015年4月8日與星展銀行訂立銀行融資函，據此，吉翁深圳同意為有關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已於2016年5月3日解除。</p> <p>吉翁香港已於2014年8月29日及2015年7月15日與滙豐銀行訂立若干銀行融資函件，據此，吉翁</p>	<p>管理層不熟悉法律規定。</p>	<p>任何其他財產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且不可被高估或低估。出資後，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須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p> <p>根據《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第9條的規定，倘擔保人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或企業(下文簡稱「非銀行機構」)，則其須於訂立擔保合約後15個工作日內於當地的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國內擔保為海外借貸作出擔保的合約的訂立情況。倘</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會發生，因此其乃屬不重大不會構成對上市公司的妨礙。</p>	<p>有關擔保已於2016年5月3日透過星展銀行的確認及於2016年4月12日透過滙豐銀行訂立新銀行融資函件予以終止。此外，實際上並無發生跨境支付。未能就海外企業的擔保作出外匯登記，對外匯管理並無實際影響。國家外匯管理局(作為主</p>	<p>就(i)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合約金額超過5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及/或合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或(ii)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或與融資或集資相關的合約而言，該等合約須由合規總監及財務總監審核，彼等將於適當時尋求法律建議。</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深圳同意為有關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吉翁香港已於2016年4月12日與滙豐銀行訂立新辦的銀行融資函件，有關擔保已於隨後解除。</p>		<p>擔保合約的主要條款發生變動，則擔保人須辦理以國內擔保為海外借貸作出擔保的變動登記手續。</p>		<p>管部門)已電聯答覆，即倘吉翁深圳已終止擔保，則吉翁深圳毋須就外國企業的擔保提交登記申請，且在這種情況下吉翁深圳不會受到處罰。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已於2017年1月18日向吉翁深圳出具證明，該證明確認並無發現有關事宜的處罰記錄。</p>	
			<p>根據《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第31條的規定，未能根據該等條款及其他相關條款進行跨境擔保業務的該等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受到外匯管理局的處罰。</p>			
			<p>根據《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第48條的規定，外匯管理機構須責令整改</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4	<p>於2016年11月11日，公安局深圳分局消防監督管理大隊就有關於2016年10月17日進行的一項行政處罰決定，據此，消防監督現處罰深橋新橋分公司新橋加工廠存在消防設施的配置與相關法律不符的情況，因此對新橋加工廠給予警告處分。</p>	<p>管理層不熟悉法律規定。</p>	<p>根據深圳經濟特區消防條例的規定，公司須根據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設置消防設施、設備及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組織檢查及維護，以確保有關設施、設備及消防安全標誌處於良好及有效的狀態。倘消防控制設施及設備或消防安全標誌配置未能達到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或處於較差狀態或失效，則將責令公司整改並</p>	<p>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橋加工廠已對違反消防條例的行為進行整改，因此不會構成重大的不合規且不會對建議上市造成重大妨礙。不具反覆或經常性，因此乃屬不重大的不合規。</p>	<p>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監督管理大隊分別於2016年10月27日及2016年11月22日發佈兩項消防監督檢查記錄，有關新橋加工廠已於2016年11月11日整改已發現的非合法行為，加工廠已獲重新審查為符合資格。</p>	<p>未來，本公司將採用由合規總監審核的綜合清單，當中載列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工廠的消防、安保及環保要求)，該清單將由合規總監不時進行更新及審核，並於適當時尋求法律建議。工廠主管將負責參考清單每季度進行內部審查及檢查，並將完成的清單提交予合規總監。如有例外情況，工廠主管須進行整改並向合規總監報告整改結果。合規總監亦將每年至少進行兩次現場檢查以確保合規性。</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 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 對本集團產生的 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5	<p>根據皇崗海關於2015年3月4日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於2015年2月12日，吉翁深圳聲明安霸(AMBARELLA)品牌的5012集成電路的原產地為「美國」，然而，實際的原產地為「台灣」，由於原產地與聲明的描述不匹配，因此吉翁深圳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p>	<p>相關資料由供應商提供，由於相關訂單所需的交付週期較短，我們的員工未能重複檢查。</p>	<p>給予警告處分。倘未立即整改，則會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情節惡劣，則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13年12月28日頒佈及實施)，倘未能準確地向海關申報進出口貨物及物品或在運或轉運貨物，則須處以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於2004年9月19日頒佈及於2004年11月1日實施)，倘進出口貨物或其他物品的名稱、關稅序列號、數量、規格、價格、貿易方式、原產地、裝運地點、</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罰款金額相對較小，因此其對本公司的淨溢利影響相對較小，上述不合規不構成重大不合法且不會導致對建議上市的重大妨礙。不合規不具反覆性或經常性，因此此乃屬不重大的不合規。</p>	<p>根據吉翁深圳提供的罰款收據，吉翁深圳已於2015年3月4日支付以上罰款。考慮到罰款金額較小，支付罰款對本公司當前的淨溢利影響甚微。</p>	<p>就所有出口產品而言，外事部門的員工必須對申報單上的所有資料進行核對，而生產經理必須在提交申報前進行核准，未經工廠主管批准，不得出口產品。</p> <p>就所有進口材料或組件(倘適用)而言，外事部門必須在供應商發貨前取得申報單。外事部門員工須對所有申報單的資料進行覆核，供應商僅可在外事部門批准的情況下寄發材料或組件。</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與罰款及潛在後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是否存在重大影響	整改行動及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	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抵達地點及最終的目的地未能按本應申報的方式進行申報或錯誤申報，進而影響海關統計資料的準確性，則會導致警告處分或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p>			

上述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的所有不合規事件(能夠予以整改及曾表示整改)已於2017年8月之前整改，惟未能為一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除外(此因有關部門西安高新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因年審關閉其系統直至2017年11月，故未接受本集團的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能夠予以整改及表示已予整改的所有不合規事件(包括越南的不合規事件)已予整改。誠如以上法律顧問所告知，導致民事或刑事責任的風險微乎其微，倘我們對不合規事件負責，則經濟處罰或法律後果不嚴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核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核，識別缺陷及改進機會，提供有關補救行動的推薦建議及審核該等補救行動的實施狀態。基於內部控制顧問所執行的工作的發現及推薦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及有效。

考慮到(i)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且主要是由於管理層不熟悉法律法規的規定；(ii)不合規事件已得到整改(倘適用)；及(iii)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制定政策，以便指定人士實施或監控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於日後再次發生，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及有效。獨家保薦人認為，儘管曾有很多不合規的實例，但這並不表示我們的董事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之董事的能力。本集團在一個精益管理團隊(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許多方面)的領導下多年來一直保持有機增長。然而，鑒於管理團隊的規模，隨著本集團在不同的司法權區擴展業務，彼等未能親身監督所有方面及確保遵守所有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的董事並無接受法律方面的培訓，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如中國和越南)的法律法規較為複雜。鑒於本集團以往的規模及其作為私營集團的身份，其並無設有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相反，在認為必要時，本集團曾將若干合規職能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依賴我們的僱員(彼等未必有充足的法律專長或知識)。獨家保薦人認為，不合規事件的根源在於缺乏法律支持以協助我們不太熟悉適用法律法規的董事，以及過往不夠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

作為上市籌備過程的一部分，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已與我們的董事協作改進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採取本節「一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所載的措施，包括(i)聘請另外一名具法律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合規委員會以監督合規部門；及(ii)在上市日期起三個月內聘請一名具法律背景的合規總監。

經考慮(i)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且主要是由於管理層不熟悉法律法規的規定，而不是有品質及誠信問題或利益衝突的影響；(ii)不合規事件已得到整改(倘適用)；(iii)除本招股章程

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董事據此確認，彼等在以合規的方式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方面具備相關的能力及經驗；(iv)本集團採取的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認為有關措施乃屬充分及有效)；(v)不合規事件個別及共同而言並不重大，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及營運方面的任何重大影響；(vi)成立合規委員會及聘請合規總監，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vii)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姚炯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應該能夠提供與本集團合規事宜有關的指導及監督；及(viii)我們的董事已參加於2017年4月開辦的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香港法律(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方面的義務及職責有關的培訓課程，獨家保薦人認為，以上不合規將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董事之合適性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上市之適宜性。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我們法律顧問在上市前提供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安排我們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認證機構提供的各種培訓，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信息；
- (ii)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金俊燁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我們董事認為，其在遵從適用法律及財務報告規定方面的專業技能和經驗可為本公司所用。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了解金俊燁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
- (iii) 本集團已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合規委員會，其中包括金俊燁先生(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一名具法律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合規委員會主席)、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及姚炯深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適用法律法規之合規情況。合規委員會五名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個別或作為整體)可不受限制地獲取本集團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建議。合規委員會的角色包括以下方面：
 - 監督內部控制系統合規方面的情況及合規手冊的執行情況，合規手冊概述本集團所有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

- 通過審查合規總監提交的月度報告以及合規總監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監督內部控制系統合規方面的情況；
- 監督合規總監對我們與法律合規相關的政策及程序的執行及監察情況，審查合規總監提交的月度報告並在每季度與合規總監的合規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合規事宜；
- 批准因相關法律法規變動或根據就整改任何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調查及適當措施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導致對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手冊進行的任何更新或修訂；
- 檢討及酌情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推薦培訓，以維持本集團業務合法合規；
- 接收並處理合規總監及本集團僱員報告的任何實際或疑似的不合規事宜，及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就該等實際或疑似的不合規事宜編製報告和推薦建議；及
- 每年檢討本集團目前正採取之措施的有效性以防範未來不合規事件，及在合規總監及外部專業人員(包括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不時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提供更新。

本公司將於其中報及年報中對合規委員會的工作及會議情況進行報告。

- (iv) 本集團已承諾在上市日期起三個月內聘請一名合規總監(「合規總監」)，其將為香港合資格律師至少有三年擔任內部律師的相關經驗或類似經驗。合規總監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法律及合規事宜及實施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合規總監將能聯絡本集團不時保留的外部專業人員，包括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上市後，合規總監連同我們的相關人員將定期就本集團的最新公司事宜與我們的合規顧問進行溝通，以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合規總監將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有關本集團合規事宜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向合規委員會提交月度報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合規狀況的概要、合規總監所完成之工作、已確認的不合規事件(如有)、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的法律建議(如有)及對不合規事件的整改情況等。合規總監將於每季度舉行的合規委員會會議上向合規委員會報告。

在收到有關合規事宜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合規總監將調查有關事宜，及在適當情況

下或對任何合規事宜有疑問或擔憂，合規總監將尋求外部專業人士(包括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如有必要))的意見、指導及推薦建議並立即向合規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及即使解決該事宜；

- (v) 在新市場建立業務之前，合規總監將負責調查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而外部法律顧問亦將參與進來，以便對該市場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有全面的了解。合規總監隨後將向合規委員會報告，以確保我們的新業務將以合規的方式建立；
- (vi) 作為改善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已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提供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的獨立審閱、監察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我們擬透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閱相關企業管治措施以及各附屬公司及相應部門的實施以繼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
- (v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任命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自上市日起生效。

我們將委聘外聘法律顧問，於上市後就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可，(i)不合規事件對董事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指的適當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我們的董事願意且能夠以守法方式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且彼等適合擔任上市公司之董事，理由如下：

- (i) 發生不合規事件僅由於本集團的相關負責人員或處理人員不熟悉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對相關法規及準則存在錯誤解讀，彼等過往之無意疏忽，以及我們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不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確認，董事有權將權限授予他人，惟須受合適監督。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董事已按日常基準行使合適監督，此可見於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律及法規。監督並不涉及檢查代理人所作出的每項決定，而董事有權合理依賴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法律顧問及僱員之工作。我們的董事無意違反法律及法規，且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我們的董事存在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無質疑董事之操守或稱職與否。
- (ii) 我們的董事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發展：金炳權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方向；金俊燁先生負責財務規劃；具先生負責銷售；及肖先生負責生產及研發。由於先前並無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法律及合規事務或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法律顧問(倘認為有必要)，或由各不同部門的人員負責監督及處理(例如，產品許可由我們研發部門的管理團隊處理)。相關負責的董事對負責人員進行

監督，但概無具體指定董事負責整體合規事務。該安排屬常見及可以理解，原因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上市前均屬私人公司。各執行董事之知識及經驗令彼等能很好地履行各自獲指定之主要責任。雖然不合規事件涉及特定法律要求，但各執行董事均無任何法律背景。因此，我們的董事於相關時間內並不知悉相關違規情況。在我們的董事獲悉發生不合規事件後，立即行使勤勉、盡職責任，著手在可予糾正之範圍內糾正不合規事件，並改善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獲得保障；

- (iii) 儘管過往並無有關取得法律意見之正式政策或控制程序，但當董事對法律及法規之影響存有疑問或對法律及法規不夠熟悉，或在認為有必要時，會就公司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例如，本集團曾就許可及商業合約審查之各方面主動諮詢多個法律顧問，而非在獲得參與上市之各方告知(主要涉及營運而非上市目的)後方採取行動。這表示董事適當顧及到遵守法律法規之情況。我們的董事已積極委任一家外聘內部控制顧問，就有效補救措施提供推薦建議，而由於我們的董事發起並實施該等措施，本公司已妥善糾正相關事宜，並獲內部控制顧問滿意，因而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法律後果或財務及營運影響。我們的董事已採取進一步措施，增設合規總監一職，作為營運層面更高一級的監督，並增添具有法律背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領導合規委員會承擔整體合規事務之一般監督及監察責任，彰顯彼等依法管理本集團之決心；
- (iv) 不合規事件主要與營運層面的特定及細微規定相關。期望某位董事知曉產品許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所有司法權區之公司法及法規乃並不合理。董事有權合理依賴其已合理授予職權，或依據其過往經驗並無引致任何合規事件的僱員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遵守適用於其營運的所有重要法律及法規，惟上述與特別具體法律規定有關的不合規情況除外。鑒於本集團數年內不斷成長，及本集團在具有複雜法律法規的中國及越南等司法權區經營，倘董事並無適當注意遵守法律及法規，將會發現越來越多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行政及細微合規事件除外)。例如，吉翁台灣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立。除一宗單一不合規事件外，吉翁台灣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註冊成立及成立有關的合規。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之複雜法律及法規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雖然本集團過往的法律

及合規制度不夠完美，但確實確保了從根本上遵守法律及法規。因此，不合規事件與我們董事之稱職與否並無直接聯繫，因此不合規事件不應視為認定我們董事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稱職與否的最終定論。

- (v) 由於發生了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十分重視合規事務，對可能導致任何不合規事件的任何事宜保持高度警惕，並已採取多項措施防止再次發生上文對不合規事件進行詳述之表格中「預防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一欄以及本節「一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所披露之不合規事件；及
- (vi) 通過向我們的董事提供培訓課程，我們的董事充分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要求及義務，且已承諾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

我們的管理層已為解決有關營運方面各類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信貸風險)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已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重要環節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要求及預期。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更多詳情，請見本節「一 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採用及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有關我們健康與安全程序的更多詳情，請見本節「一 健康與安全」。為降低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財務和信貸風險，我們已採取並實施內部政策，對我們的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諸如在與彼等簽訂協議之前調查潛在客戶的付款能力及信用。我們亦向中國信保投購短期出口保險保單，以減緩重大信貸風險。有關我們出口信用保險保單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一 保險」。有關我們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外匯風險控制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須承受貨幣(主要涉及美元和人民幣)波動風險。隨著我們於越南擴張業務，我們在不久的將來亦可能面臨與越南盾有關的貨幣風險。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就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制定內部控制政策，該政策涉及(其中包括)(i)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匯總銀行的歷史外匯匯率以供管理層參考；(ii)釐定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結算客戶款項所需的外幣金額；(iii)由本集團財務經理通過不同來源(包括報紙及金融雜誌)收集現行市場資料密切監控外匯匯率波動；及(iv)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於執行大額外匯交易前列明必備條件以尋求董事會批准。

保險

我們目前投購一般保單，涵蓋我們生產基地及辦公室因火災造成的損失、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機動車損壞以及交通事故引起的第三方責任。為降低涉及我們業務營運的信用風險，我們亦於中國信保購買涵蓋買方破產、無法結算付款及拒收我們的成品等多項信用保險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我們通常可就附賒賬條款的出口銷售取得該出口信用保險。

本集團並不就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且我們的主要客戶並未要求我們投購產品責任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就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足夠且充分。有關我們保險範圍風險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能完全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目前的保單符合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理賠，亦無收到EFM、我們的分銷商、OEM客戶及其他EMS客戶及終端用戶有關因使用我們產品或服務或就此而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重大申索。

無重大中斷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事件。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概要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職務及 職責	加盟 本集團 日期	董事委任 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之關係
金炳權先生	55歲	主席 兼執行董事	負責制訂本集團重大決策(包括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方向)	1999年 12月29日	2016年 1月29日	無
金俊燁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 合規主任	負責財務規劃及監督財務部的日常營運，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	2008年 3月10日	2016年 1月29日	無
具滋千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銷售部主 管	負責全面管理及編製銷售預測及銷售分析以及監督銷售部的日常營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2004年 2月6日	2016年 1月29日	無
肖金根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生產部 主管兼 研發部門 主管	負責生產計劃及監督生產部門及研發部門的日常營運	2002年 12月22日	2016年 1月29日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職務及 職責	加盟 本集團 日期	董事委任 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之關係
金廣鉉先生	49歲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提名委員會 主席、審核 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 合規委員會 的成員	2017年 12月18日	2017年 12月18日	無
吳成鎮先生	45歲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薪酬委員會 主席、審核 委員會、提 名委員會及 合規委員會 的成員	2017年 12月18日	2017年 12月18日	無
姚炯深先生	45歲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合規 委員會的成 員	2017年 12月18日	2017年 12月18日	無
高明東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合規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 委員會成員	2017年 12月18日	2017年 12月18日	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除我們的執行董事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職務及 職責	加盟 本集團 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之關係
李沛聰先生	31歲	財務經理及 公司秘書	開展財務規劃並 向我們的財務總 監匯報，及負責 本集團的公司秘 書職能	2015年 6月23日	無
劉志軍先生	47歲	研發經理	負責我們的產品 研發	2010年 9月8日	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且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和經營我們的業務。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55歲，現擔任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金炳權先生現負責制訂本集團重大決策(包括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方向)。金炳權先生在網絡設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1999年設立吉翁香港時開始涉足該行業。金炳權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現任吉翁香港的董事職務且為Zioncom Vietnam的法人代表。自我們成立以來，金炳權先生一直致力於我們業務營運的管理工作。金炳權先生於1981年2月畢業於韓國Daeil High School。

金俊燁先生，48歲，現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金俊燁先生於2008年3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監督我們財務部的日常營運。金俊燁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自1993年12月至2002年8月，彼於TS Corporation (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790.KS)，主要在韓國從事食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多個部門(包括管理、會計及信息資源部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信息資源部之副經理。自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金俊燁先生擔任鮮真綜合文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相冊生產及市場推廣的公司)的財務管理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會計、稅務、管理及人力資源。金俊燁先生於1994年2月畢業於韓國仁川仁荷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具滋千先生，45歲，現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銷售部主管。具先生現負責我們的全面管理、編製銷售預測及銷售分析以及監督我們銷售部的日常營運。具先生通過擔任本集團的主要職務(包括擔任吉翁香港的董事職務及擔任吉翁深圳的法人代表)在網絡設備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具先生於2004年2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吉翁香港之董事。具先生於2003年2月畢業於韓國首爾東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肖金根先生，41歲，現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肖先生現擔任我們生產部主管且亦為我們研發部門主管。肖先生於2002年12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生產計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生產部門及研發部門。肖先生擁有逾10年的研發及生產管理經驗。肖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於深圳市盛世眾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子產品銷售的公司)擔任監事。肖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現稱南昌航空大學)，獲電子信息技術文憑。彼於2013年6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鉉先生，49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廣鉉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除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金廣鉉先生自2003年3月起一直就職於慶南情報大學，現擔任兼職副教授。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金廣鉉先生自1994年11月至1997年9月就職於Hanjin Information Systems & Telecommunication Co., Ltd. (一間位於韓國的系統集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技術開發部門集成支持團隊成員。自1997年9月至2000年5月，金廣鉉先生於Hansol Telecom Co., Ltd. (一間位於韓國的企業集團成員，從事於造紙、建設、電訊及物流等各種業務)擔任副經理，主要負責網絡設計。自2000年5月至2003年1月，金廣鉉先生於Dacom IN Co., Ltd.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的公司)擔任業務服務部團隊領導人。金廣鉉先生於1998年2月畢業於漢城大學信息工程系，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2月畢業於崇實大學信息科學研究生院，獲得工程碩士學位。於2009年2月，金廣鉉先生獲得釜慶大學信息工程系工程博士學位。

吳成鎮先生，45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建築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除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吳先生自2005年3月起一直就職於慶南情報大學室內設計系，現擔任兼職副教授。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吳先生自2002年1月至2004年6月於260 Total Architects Co., Ltd.擔任副經理，主要參與部分建設項目的規劃設計。自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吳先生於Cube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Co., Ltd.擔任經理，主要從事於建築設計。吳先生於2000年2月畢業於國民大學建築系，獲得工程學士學位。於2002年2月，彼獲得國民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於2015年2月，吳先生獲得國民大學建築系建築博士學位。

姚炯深先生，45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在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除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姚先生現於以下主要從事提供會計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姚先生自2005年10月起於達成會計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董事。姚先生自2008年11月起於快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會計、審計、稅務、秘書及其他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於2013年5月，姚先生創辦快易會計集團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姚先生一直為其董事。姚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格拉摩根大學會計金融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姚先生自2011年11月18日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9年5月5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明東先生，57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1986年8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26年執業律師經驗。

目前，高先生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7)、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曾任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曾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我們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ii)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及(iii)現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至(v)條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李沛聰先生，31歲，現擔任我們的財務經理，負責開展本集團財務規劃並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匯報。李先生擁有逾八年的審計及會計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自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李先生於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為當地執業會計師行)擔任審計中介。自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李先生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之一間提供全面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計部擔任中級審計員。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李先生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身為中瑞岳華，為RSM International的香港成員所)承任審計及擔保服務部工作，其最後職務為高級審計員。李先生於2008年11月12日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專業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李先生自2012年10月31日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志軍先生，47歲，現擔任我們的研發經理，負責我們的產品研發。劉先生在電子及網絡產品的研發及設計方面擁有逾九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深圳市風雲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路由器、交換機及發送器的公司)擔任以下職務：自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生產技術主管，自2001年7月至2005年1月擔任工程部經理及自2005年2月至2008年6月擔任開發部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生產工程技術、產品工程安裝、售後服務及產品研發。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西安工業學院(現稱為西安工業大學)並取得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李沛聰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先生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的同時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個人簡歷，請見本節「—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金俊燁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金俊燁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之詳情，請見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轉授予該等委員會，協助我們的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察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特定範圍。委員會根據我們董事會設立的各自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設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姚炯深先生、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姚炯深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吳成鎮先生、金廣鉉先生及金俊燁先生組成。吳成鎮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及A.5.2段設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職務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及具滋千先生組成。金廣鉉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我們的合規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我們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合規方面的情況及合規手冊的執行情況，合規手冊概述本集團所有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通過審查合規總監提交的月度報告以及合規總監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監督內部控制系統合規方面的情況；監督合規總監對我們與法律合規相關的政策及程序的執行及監察情況，審查合規總監提交的月度報告並在每季度與合規總監的合規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合規事宜；批准因相關法律法規變動或根據就整改任何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調查及適當措施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導致對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手冊進行的任何更新或修訂；酌情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推薦培訓，以維持本集團業務合法合規；接收並處理合規總監及本集團僱員報告的任何實際或疑似的不合規事宜，及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就該等實際或疑似的不合規事宜編製報告和推薦建議；及每年檢討本集團目前正採取之措施的有效性以防範未來不合規事件，及在合規總監及外部專業人員(包括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不時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提供更新。

合規委員會由五名成員(即高明東先生、金俊燁先生、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及姚炯深先生)組成。高明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5.2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4.1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並無任何董事於同一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14。

薪酬政策

我們一般根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職責、責任及表現釐定彼等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薪酬。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僱員

有關我們僱員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僱員薪酬及福利)，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獎賞。董事相信，實施購股權計劃能令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優秀的管理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概述。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進行須予披露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本集團擬以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聯交所就股價或股份成交量或有關其他事宜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集團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之日結束，且該委任可經共同協商後予以延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至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知悉，於上市後，我們預期會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我們應審慎考慮任何偏離情況並於我們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解釋出現有關偏離情況的原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附註3)	緊接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 所持有之股份 數目(L)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L) ^(附註1及2)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金炳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58,000	100%	462,000,000	70.0%
Lincats	實益權益	858,000	100%	462,000,000	7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Lincats的全部股本分別由金炳權先生、具先生及金俊燁先生實益擁有81.8%、9.1%及9.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此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隨後日期出現變動。

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的規定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由Lincats(由金炳權先生擁有81.8%，由金俊燁先生擁有9.1%及由具先生擁有9.1%)擁有70.0%。Lincats及金炳權先生各自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Lincats及金炳權先生均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金炳權先生之背景，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

競爭權益

我們的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股份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制定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另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獲得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彼等掌握相關管理技巧和行業知識，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但董事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關彼等管理經驗之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儘管金炳權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包括管理、採購、生產及質量控制、銷售及營銷、研發、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部門，各部門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控股權益，但本公司有充分的權利作出所有經營決策及獨立開展本身業務經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成員公司均持有對在相關司法權區開展我們業務而言屬必要的重大必備牌照。我們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物業、接洽客戶及供應商、製造、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未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就財務方面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銀行賬戶，自行辦理稅務登記，並聘用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能從外部資源取得資金。我們有信心上市後本集團能從金融機構獨立取得信貸融資。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悉數結清或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維持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為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及待上市後，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及作出契諾，各契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及銷售網絡產品之主要業務以及不時與上述任何一種相關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可能在上市後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運營相關業務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使其從事任何相關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作出契諾，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可獲得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則其將向我們轉介該項受限制業務，並提供令我們能夠評估該項商機價值的必要資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是否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並已拒絕該商機，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其後還可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只要契諾人其後投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其向本公司所披露者。

倘本公司決定並要約與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該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若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該項合作，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作出契諾，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

各契諾人亦聲明及保證，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其本身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透過本集團則除外)或於當中持有權益。

契諾人之責任將於(a)撤銷上市之日，或(b)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日；及(c)契諾人不再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效力。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契諾人將會及時向我們提供我們不時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確保契諾人遵守／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彼等之責任；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i)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契諾人就彼等現有或未來之競爭性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c) 契諾人承諾向我們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審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之所有資料；
- (d) 我們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審核結果的決策；
- (e) 倘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契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f) 契諾人將於我們的年報內就彼等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作出年度申報及就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披露，披露原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契諾人將就任何有關契諾人違反任何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毀、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充分有效的彌償；及
- (h)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0股股份</u> 每股面值0.01港元.....	<u>5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858,000股股份</u> 每股面值0.01港元.....	<u>8,580</u>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0股股份</u>	<u>500,000,000</u>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858,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為 0.01港元的股份.....	8,580
461,142,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611,420
<u>198,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980,000</u>
<u>660,000,000</u>	股總計	<u>6,6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據此發行我們的股份。上表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獲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概述。

授予我們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一 授予我們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根據此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後；或
-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授予我們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而購回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後；或
- 此項授權由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章程細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內容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及我們對歷史趨勢、現狀及預期未來進展的洞悉，以及我們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所述的因素。

以下討論與分析亦包含若干經湊整調整之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據可能並非其之前數據之算術總和，且所有列示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為一家網絡產品製造商，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我們的主營產品為路由器，其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我們亦製造及出售其他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如有無線功能的便攜式運動攝影機、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有關我們業務的概覽，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概覽」。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3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金炳權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已基於合併會計原則之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納入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的基準編製，以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繼續受到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因素及下列因素在內的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若干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

韓國市場的經濟狀況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入而言，韓國是我們最大的產品市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韓國客戶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為359.9百萬港元、363.4百萬港元、166.4百萬港元及16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約66.9%、70.9%、72.0%及67.2%。倘我們未能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或向韓國客戶提供具競爭力價格或具吸引力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韓國由於社會或政治不穩定、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經濟不景氣，韓國對無線網絡產品的需求可能急劇下降，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

我們以合理價格取得穩定的材料及組件供應的能力乃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75.8百萬港元、347.5百萬港元、157.6百萬港元及17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約80.0%、80.4%、80.4%及82.1%。

我們自中國、香港及台灣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組件。我們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包括IC、路由器CPU、印刷電路板及AC適配器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印刷電路板，路由器CPU及IC的單價分別下跌約2.4%、0.7%及1.4%且預期未來呈下降趨勢。AC適配器單價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以及於2017年至2021年預計按照複合年增長率約1.4%適度增長。倘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價格日後上漲，或我們可能無法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僅供闡述之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經參考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7.5%以及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3%，我們銷售成本中材料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及10%。

材料成本假設性波動	+ / -5%	+ / -1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792	-/+37,58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374	-/+34,74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880	-/+15,76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536	-/+17,072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68.2百萬港元及79.9百萬港元、35.1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材料成本增加約4.6%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將實現盈虧平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材料成本增加約4.8%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將實現盈虧平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材料成本增加約3.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將實現盈虧平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材料成本增加約2.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將實現盈虧平衡。

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變動

我們的收入受到我們客戶基礎的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我們總收入的77.8%及76.6%、76.4%及74.7%。我們的銷售額取決於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訂單，該等客戶為位於韓國、美國、越南、中國、台灣及泰國的主要消費電子產品賣方或分銷商。倘任何該等客戶大幅減少訂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可能因類型而異。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基礎出現任何變動，向我們訂購的產品類型可能會有所不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就該等產品維持同等或達到較高的平均售價或毛利率。於該情況下，或倘我們的產品組合大幅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會授予客戶不同的信用期。本集團通常接受的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天。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22.3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34.9%、27.3%及45.3%，其

財務資料

中分別約2.9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約佔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12.9%、4.7%及12.8%)已逾期180天以上。儘管我們就出口銷售向中國信保投購短期出口信用保險，以降低自發生如買方破產、無力結算付款及拒絕接納我們的成品等情況時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保險範圍一般限於每項索賠損失的90%(設有最高限額)，並須待中國信保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就出口信用保險作出申索，而由於(其中包括)部分剩餘結餘未獲出口信用保險賠償，我們已撇銷部分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及彼等根據我們授予的信用期及時結清欠付本集團的未償款項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於未來將持續保持健康狀態。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悉數或及時結清未償款項及倘我們降低信貸風險的政策未能妥為實施或未能充分涵蓋我們的信貸風險或倘我們不能準確評估客戶的信用，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出口信用保險的政策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來源於商業交易、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境外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故會面臨貨幣(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波動風險。隨著我們擴張至越南，我們亦面臨與越南盾有關的貨幣風險。越南盾通常不屬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境外投資公司在使用外幣及越南盾時須遵守越南國家銀行的相關法規。與越南盾有關的風險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越南外匯條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一直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 外匯風險控制」。

技術變革

我們產品所在市場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行業標準推陳出新，產品認證日漸繁多，客戶需求不斷轉變，新品上市改良頻繁，政府政策條例時有調整。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推出產品或其他新技術產品、推出並採納新產品認證、新的行業標準誕生、客戶要求轉變或政府政策條例作出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產品過時、滯銷或失去競爭力。

倘我們無法及時預計或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及客戶要求，我們或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我們須就溢利繳納的稅項以及所享有的稅務優惠的影響。我們須繳納業務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若干稅項，包括目前按相關中國稅收規定及條例釐定的25%稅率繳納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吉翁深圳於2015年6月再次獲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優惠期自2015年6月起至2018年6月止為期三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基礎上降低）。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吉翁深圳及其西鄉及新橋分公司獲授予1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我們須向地方稅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呈交財務報表連同研發活動及其他技術創新活動詳細資料以供年審，以繼續享有15%的稅項優惠待遇。然而，無法保證吉翁深圳將一直能夠通過延期複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通過年審或延期複審，因而未能取得地方稅務部門批准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將無權享有稅項優惠待遇以及有關資格所賦予的其他福利。在此情況下，吉翁深圳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就闡述而言，倘吉翁深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能獲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則其於有關期間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將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Zioncom Vietnam可享受越南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優惠政策，自其產生應課稅收入的第一年起計，其自生產活動的收入將於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接後四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乃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判斷並可能在不同條件及／或假設下產生重大不同結果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編制財務資料須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調整、估計及假設。我們用於釐定該等項目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於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故本集團將不斷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審閱。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下文段落概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呈列而言屬重要之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i)向我們直接客戶、分銷商及代銷人銷售網絡及非網絡產品；及(ii)提供加工服務產生收入。

本集團通常於向我們客戶交付產品並於彼等收到產品後確認來自銷售網絡及非網絡產品的收入。

本集團通常於代銷人向第三方出售貨物時確認來自代銷的收入。

本集團通常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來自加工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通常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認時確認投資收入。

有關我們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我們的土地及樓宇、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機器及設備、汽車、租賃裝修、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正在建設的越南工廠，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有關我們存貨的會計政策，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我們可根據管理層指定之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作出減值，預測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的會計政策，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釐定有否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本集團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減

財務資料

值虧損金額。我們的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充足。當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時，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數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本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變化而得出。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有關我們折舊的會計政策，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確認存貨撇銷。倘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撇銷存貨。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之狀況及可用性進行判斷和估計。有關我們存貨減值的會計政策，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報表資料節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7,703	512,192	231,121	246,422
銷售成本.....	(469,539)	(432,250)	(196,019)	(207,902)
毛利.....	68,164	79,942	35,102	38,520
其他收入.....	10,416	6,309	1,721	5,5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34)	(8,494)	(3,914)	(5,941)
行政開支.....	(31,985)	(41,394)	(18,877)	(23,989)
研發開支.....	(15,746)	(18,012)	(8,374)	(9,803)
經營所得溢利.....	18,815	18,351	5,658	4,305
財務成本.....	(1,674)	(1,558)	(966)	(662)
除稅前溢利.....	17,141	16,793	4,692	3,643
稅項.....	(6,695)	(2,925)	(1,384)	(1,944)
年度／期內溢利.....	<u>10,446</u>	<u>13,868</u>	<u>3,308</u>	<u>1,69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i)銷售網絡及非網絡產品；及(ii)提供加工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7.7百萬港元微減約25.5百萬港元(約減少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2.2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1.1百萬港元增加約15.3百萬港元(約增加6.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6.4百萬港元。

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EMS產品																
共同開發產品...	317,602	59.1	3,863	82.2	322,891	63.0	3,880	83.2	145,718	63.0	1,798	81.0	139,763	56.7	1,603	87.2
其他EMS產品...	101,016	18.8	1,171	86.3	67,373	13.2	679	99.2	35,278	15.3	342	103.2	35,881	14.6	263	136.4
品牌產品.....	77,941	14.5	871	89.5	86,214	16.8	1,102	78.2	36,920	16.0	448	82.4	51,742	21.0	682	75.9
OEM產品.....	22,851	4.2	31	737.1	11,878	2.3	24	494.9	5,894	2.5	11	535.8	15,223	6.2	45	338.3
小計.....	519,410	96.6	5,936	87.5	488,356	95.3	5,685	85.9	223,810	96.8	2,599	86.1	242,609	98.5	2,593	93.6
加工服務.....	18,293	3.4	不適用	不適用	23,836	4.7	不適用	不適用	7,311	3.2	不適用	不適用	3,813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537,703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12,192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31,121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46,422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EMS產品

於EMS業務模式下，我們根據我們的設計方案及規格或根據我們的設計方案及客戶提供的規格生產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EMS產品主要包括共同開發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共同開發產品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317.6百萬港元及32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9.1%及63.0%，因我們共同開發產品的平均售價亦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平穩，約為每件82.2港元及83.2港元，而我們共同開發產品的銷量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保持平穩，約為3.9百萬件。我們來自共同開發產品的收入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5.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9.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銷售802.11 b/g/n協議路

財務資料

由器減少約10.3百萬港元，部分被銷售802.11 ac協議路由器增加約3.6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董事認為，產品組合的變動是由於韓國市場向推廣更先進的802.11 ac協議路由器進行過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技術的發展，802.11 ac協議路由器已逐漸取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於韓國市場的市場份額。儘管來自共同開發產品的收入輕微減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相比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因來自品牌產品的收入增加。我們共同開發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1.0港元增加約6.2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7.2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幾種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銷售額減少及向EFM銷售一款新型4端口802.11ac協議路由器，該款路由器具有相對更為先進的特性，因而平均售價相對較高。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其他EMS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101.0百萬港元及6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8.8%及13.2%。我們其他EMS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件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件。我們自其他EMS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約33.6百萬港元，約減少33.3%，該項減少主要由於向客戶B銷售減少約13.1百萬港元及我們向巴西的其他EMS客戶銷售減少約12.0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此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巴西雷亞爾貶值所致。我們就提供若干型號的無線路由器（總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競標並於2015年7月與客戶B簽訂了框架協議，據此之後將就具體的金額和數量訂立多份銷售合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銷售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降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出售了大部分產品。

我們其他EMS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3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2港元，主要由於(i)於2016年向我們巴西客戶銷售其他EMS產品的銷量減少，而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低；及(ii)於2016年銷售更多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先進的其他EMS產品。

我們來自其他EMS產品銷售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35.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3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5.3%及14.6%。

我們其他EMS產品的平均售價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3.2港元增加約33.2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6.4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予客戶H的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相比其他EMS產品的其他型號，其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銷量增加。

品牌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TOTOLINK」品牌製造及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主要包括路由器、局域網網卡、接入端口、以太網交換機及非網絡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我們銷售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77.9百萬港元及86.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4.5%及16.8%。銷售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約8.3百萬港元，約增加10.6%，主要由於我們於台灣的業務擴張。我們於台灣的品牌產品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0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代銷增加約9.2百萬港元。

我們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5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2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銷量組合的變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品牌局域網網卡銷量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品牌局域網網卡銷量的兩倍以上，而我們品牌路由器的銷量同期內則有所下降。由於我們品牌路由器的平均售價整體上高於其他品牌產品以及品牌局域網網卡的平均售價相對低於品牌路由器的平均售價，我們已售產品銷量組合變動導致我們品牌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下跌。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品牌產品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36.9百萬港元及5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6.0%及21.0%。我們來自品牌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約14.8百萬港元，增長約40.1%，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品牌接入端口、移動電源及4端口路由器的收入分別增加約6.9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我們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2.4港元減少約6.5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5.9港元，主要是由於在越南(i)品牌接入端口；及(ii)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銷量增加，兩者平均售價均較低。

OEM產品

於OEM業務模式下，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OEM產品包括運動攝影機及4G LTE路由器。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OEM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為品牌所有人。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OEM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22.9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2%及2.3%。自銷售OEM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約11.0百萬港元，約減少48.0%，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OEM客戶訂購產品的數量及價格均有所減少。我們OEM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客戶出售的OEM產品為多功能產品，從而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OEM產品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5%及6.2%。我們來自OEM產品銷售的收入增

財務資料

加約9.3百萬港元，增長約158.3%，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一名新客戶(即客戶G)銷售其中一款新產品4G LTE路由器增加。

我們OEM產品的平均售價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35.8港元減少約197.5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8.3港元，主要歸因於(i)因為平均售價較高的運動攝影機銷售減少，從而使運動攝影機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平均售價低於運動攝影機的4G LTE路由器銷售額增加。

加工服務

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銷售材料及按照相關客戶規格提供加工材料的費用。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加工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18.3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4%及4.7%。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5.5百萬港元，增長約30.3%，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為相關客戶加工的產品數量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2%及1.5%。我們自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47.8%，據董事所知，此主要歸因於相關客戶通常會因更具成本效益而自行採購原材料，故向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減少約3.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較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相關客戶採購原材料的金額有所減少，惟僅涉及提供加工服務，故相關減少金額並不重大。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路由器及以太網交換機等網絡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明細(含各款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而每個項目亦以佔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產品總收益(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銷售 產品 總收入的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未經審核)															
路由器																
— 4端口802.11 ac協議...	119,489	23.0	700	170.7	139,269	28.5	832	167.4	60,426	27.0	370	163.3	74,934	30.9	434	172.7
— 4端口802.11 b/g/n協議...	240,610	46.3	3,054	78.8	183,215	37.5	2,527	72.5	91,345	40.8	1,215	75.2	70,732	29.2	1,007	70.2
— 其他路由器 ⁽¹⁾	15,911	3.1	34	468.0	19,764	4.0	34	581.3	8,791	3.9	15	586.1	32,380	13.3	143	226.4
小計	376,010	72.4	3,788	99.3	342,248	70.0	3,393	100.9	160,562	71.7	1,600	100.4	178,046	73.4	1,584	112.4
以太網交換機	40,440	7.8	625	64.7	46,657	9.6	690	67.6	20,750	9.3	318	65.3	19,626	8.1	277	70.9
其他網絡產品⁽²⁾	56,090	10.8	1,142	49.1	61,621	12.6	1,183	52.1	25,794	11.5	500	51.6	28,887	11.9	532	54.3
非網絡產品⁽³⁾	46,870	9.0	381	123.0	37,830	7.8	419	90.3	16,704	7.5	181	92.3	16,050	6.6	200	80.3
總計	519,410	100.0	5,936	87.5	488,356	100.0	5,685	85.9	223,810	100.0	2,599	86.1	242,609	100.0	2,593	93.6

附註：

- (1) 其他路由器包括2、8、16及24端口路由器、VPN路由器及4G LTE路由器。
- (2) 其他網絡產品主要包括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
- (3) 非網絡產品主要包括運動攝影機、硬盤套、USB集線器及移動電源。

路由器

我們自銷售路由器產生的收入約為376.0百萬港元及34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產品(加工服務費除外)所得總收入的約72.4%及70.0%。自銷售路由器產生的收入減少約33.8百萬港元，約減少9.0%，主要由於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銷售額下降約57.4百萬港元，部分由4端口802.11ac協議路由器銷售額增加約19.8百萬港元所抵銷。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EFM(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及該產品的韓國主要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了其有關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訂購量。同時，EFM向我們增加了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購買量。我們認為我們向EFM出售的路由器的組合變動主要是由於韓國市場向推廣更先進的802.11 ac協議路由器進行過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韓國市場上出現了802.11ac協議路由器且預計未來將成為路由器產品主流。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路由器的收入分別約為160.6百萬港元及178.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所得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71.7%及73.4%。我們來自銷售路由器的收入增加約17.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0.9%)，主要歸因於(i)由於(a)我們的一款新產品4G LTE路由器的收入約為15.7百萬港元；(b)來自2端口路由器的收入約為5.8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故其他路由器增加約23.6百萬港元；及(ii)來自銷售4端口802.11ac協議路由器的收入增加約14.5百萬港元，部分被來自銷售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收入減少約20.6百萬港元所抵銷。來自銷售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在韓國市場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銷量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技術的發展，802.11 ac協議路由器已逐漸取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於韓國市場的市場份額。然而，我們在多個國家(包括越南)的品牌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銷量仍錄得增長。來自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予新客戶(即客戶H)的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增加。

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平均售價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8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5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EFM購買較高價位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比例有所減少。

我們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3.3港元增加約9.4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2.7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予新客戶(即客戶H)的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增加。我們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5.2港元減少約5.0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0.2港元，主要是由於在越南以相對較低的平均售價銷售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銷售2、8、16及24端口路由器、VPN路由器及4G LTE路由器。我們自銷售其他路由器產生的收入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4.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予一名其他EMS客戶的VPN路由器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我們自銷售其他路由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23.6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68.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一款新產品4G LTE路由器的收入增加約15.7百萬港元，(ii)2端口路由器的收入增加約5.8百萬港元；及(iii)VPN路由器的銷售額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新產品(即4G LTE路由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零、零及約15.7百萬港元。

我們其他路由器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8.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1.3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VPN路由器的銷量增加且平均售價上升。

財務資料

我們其他路由器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86.1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6.4港元，主要是由於4G LTE路由器及2端口路由器的銷售額增加，4G LTE路由器及2端口路由器的平均售價遠低於VPN路由器，而後者則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路由器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

以太網交換機

我們自銷售以太網交換機產生的收入約為40.4百萬港元及4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7.8%及9.6%。自銷售以太網交換機產生的收入增加約6.3百萬港元，約增加15.4%，主要由於我們向EFM銷售的8端口交換機產品及我們品牌8端口交換機產品的銷量增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以太網交換機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0.8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9.3%及8.1%。

其他網絡產品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其他網絡產品所得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56.1百萬港元及6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10.8%及12.6%。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其他網絡產品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5.8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11.5%及11.9%。

非網絡產品

我們的非網絡產品主要包括運動攝影機、硬盤套、USB集線器、移動電源及其他配件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非網絡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46.9百萬港元及37.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9.0%及7.8%。我們自非網絡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19.3%，此主要由於運動攝影機銷售下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非網絡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16.7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7.5%及6.6%。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非網絡產品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此乃我們品牌移動電源銷售增加及運動攝影機的銷售額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直接向我們的客戶、分銷商及代銷人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佔銷售產品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佔銷售產品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佔銷售產品 所得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佔銷售產品 所得總收入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銷售.....	447,545	86.2	408,480	83.7	188,460	84.2	196,405	81.0
分銷.....	71,672	13.7	70,449	14.4	31,881	14.2	39,695	16.3
代銷.....	193	0.1	9,427	1.9	3,469	1.6	6,509	2.7
總計.....	519,410	100.0	488,356	100.0	223,810	100.0	242,609	100.0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直接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47.5百萬港元及408.5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86.2%及83.7%。我們的品牌產品大部分通過分銷銷售，其次通過代銷銷售，而餘下其他所有產品通過直銷銷售。直銷收入減少總體符合我們自銷售其他EMS產品及OEM產品產生總收入的下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直接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88.5百萬港元及196.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84.2%及81.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直接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相比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加約7.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2%。我們直接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來自OEM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分銷銷售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1.7百萬港元及70.4百萬港元，佔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13.7%及14.4%。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銷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1.9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14.2%及16.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銷銷售產生的收入相比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加約7.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5%。於各期間，我們分銷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年底及於2017年在越南委聘三名新分銷商後越南的銷售額增加及向泰國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增加。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代銷銷售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佔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0.1%及

財務資料

1.9%。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通過代銷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努力擴張於台灣的業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代銷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1.6%及2.7%。我們代銷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約3.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7.6%。於各期間，我們代銷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年底才開始與台灣的若干代銷人展開業務關係，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開始我們的合作時錄得較低銷售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銷往50多個國家和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所處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韓國	359,897	66.9	363,388	70.9	166,390	72.0	165,642	67.2
越南	28,674	5.3	4,042	0.8	997	0.4	12,302	5.0
中國	63,723	11.9	49,663	9.7	20,982	9.1	8,972	3.6
亞洲其他地區 ⁽¹⁾	38,710	7.2	60,290	11.8	23,458	10.2	29,733	12.1
北美洲 ⁽²⁾	1,782	0.3	2,994	0.6	1,182	0.5	15,303	6.2
歐洲 ⁽³⁾	14,532	2.7	14,622	2.9	9,049	3.9	8,090	3.3
南美洲 ⁽⁴⁾	23,041	4.3	9,303	1.8	4,360	1.9	4,173	1.7
非洲 ⁽⁵⁾	7,032	1.3	7,879	1.5	4,692	2.0	2,156	0.9
中美洲 ⁽⁶⁾	310	0.1	9	—	9	—	51	—
澳大利亞	2	—	2	—	2	—	—	—
總計	537,703	100.0	512,192	100.0	231,121	100.0	246,422	100.0

附註：

- (1)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香港、台灣、菲律賓、印度、泰國、尼泊爾、巴基斯坦、以色列、新加坡、印度尼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蒙古、黎巴嫩、也門、伊朗、伊拉克、緬甸、馬爾代夫共和國、沙特阿拉伯、哈薩克斯坦、科威特、斯里蘭卡、馬來西亞及孟加拉國。
- (2) 北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 (3) 歐洲包括意大利、法國、波蘭、德國、捷克共和國、希臘、西班牙、塞爾維亞共和國、俄羅斯、烏克蘭、羅馬尼亞、土耳其、立陶宛共和國、阿爾巴尼亞共和國、保加利亞、愛爾蘭共和國、塞浦路斯共和國、荷蘭、格魯吉亞及摩爾多瓦。
- (4) 南美洲包括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哥倫比亞。
- (5) 非洲包括南非、突尼斯共和國及埃及。
- (6) 中美洲包括巴拿馬共和國。

韓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韓國客戶之收入為我們收入之最大組成部分。我們來自韓國客戶之收入為約359.9百萬港元及36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之約66.9%及70.9%。我們自韓國客戶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6.4百萬港元及16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72.0%及67.2%，此乃銷售予EFM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減少、銷售予一名OEM客戶(客戶D)的運動攝影機減少及銷售予我們的新客戶之一(客戶H)的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增加的綜合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為韓國的EFM，其所佔收入為約317.6百萬港元、322.9百萬港元、145.7百萬港元及13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59.1%、63.0%、63.0%及56.7%。

越南

我們來自越南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7百萬港元減少約24.7百萬港元(即減少約85.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客戶C作出的銷售減少，而就我們董事所知，此乃由於公司X(客戶C的關連公司)並無與越南一間電信公司簽訂合約。

我們來自越南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1.3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年底及於2017年在越南新委聘的三名新分銷商所產生的收入。

中國

我們來自中國客戶之收入為約63.7百萬港元及49.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之約11.9%及9.7%。我們於中國的客戶產生的收入減少約14.0百萬港元(或減少約22.1%)，主要由於向客戶B銷售減少約13.1百萬港元。原因詳情乃載於本節「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收益—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EMS產品」。

我們自中國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9.1%及3.6%。我們自中國客戶產生的收入減少約12.0百萬港元(或減少約57.2%)，主要是由於向客戶B做出的銷售進一步減少及向另一名按個別訂單基準向我們採購的中國EMS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而該客戶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我們下達新訂單。

財務資料

亞洲其他地區

我們自亞洲其他地區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8.7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7.2%及11.8%。我們自亞洲其他地區的客戶產生的收入增加約21.6百萬港元(即增加約55.7%)，此乃主要歸因於泰國新分銷商的銷售增加約12.0百萬港元，及自2015年年底吉翁台灣開始經營後，台灣銷售增加約11.0百萬港元。

我們自其他亞洲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3.5百萬港元及29.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10.2%及12.1%。我們自亞洲其他地區的客戶產生的收入增加約6.2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6.7%)，主要是由於泰國分銷商的銷售額增加約6.7百萬港元。

北美洲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北美洲產生的收入約為1.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0.3%及0.6%。

我們自北美洲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約14.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9倍，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新客戶之一(即客戶G)作出的銷售額增加約14.5百萬港元。

南美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南美洲客戶產生的收入約為23.0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4.3%及1.8%。我們自南美洲客戶所產生的收入減少約13.7百萬港元(即減少約59.6%)，主要由於向巴西多家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約14.5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此乃因巴西雷亞爾兌美元貶值所致。

我們自南美洲客戶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1.9%及1.7%。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材料成本	375,840	80.0	347,486	80.4	157,605	80.4	170,729	82.1
IC	79,265	16.9	82,665	19.1	34,668	17.7	43,893	21.1
路由器CPU	53,166	11.3	50,710	11.8	25,048	12.7	25,468	12.2
AC適配器	25,773	5.5	25,198	5.8	14,626	7.5	16,090	7.7
印刷電路板	28,011	6.0	26,814	6.2	12,477	6.4	12,875	6.2
套盒	23,180	4.9	24,325	5.6	10,529	5.4	10,274	4.9
變壓器	16,428	3.5	20,952	4.9	10,060	5.1	9,695	4.7
電氣元件	25,381	5.4	19,581	4.5	8,415	4.3	8,639	4.2
包裝材料	19,302	4.1	17,330	4.0	8,104	4.1	8,232	4.0
天線	17,958	3.8	17,421	4.0	8,395	4.3	7,922	3.8
SDRAM	20,739	4.4	15,433	3.6	5,521	2.8	6,640	3.2
連接器	12,582	2.7	8,113	1.9	3,852	2.0	3,301	1.6
其他材料	54,055	11.5	38,944	9.0	15,910	8.1	17,700	8.5
製造費用	47,655	10.2	51,888	12.0	22,859	11.7	25,965	12.5
直接勞工成本	27,301	5.8	26,523	6.2	12,080	6.2	9,032	4.3
分包服務費	16,508	3.5	4,921	1.1	2,644	1.3	1,864	0.9
特許權費	2,235	0.5	1,432	0.3	831	0.4	312	0.2
總計	<u>469,539</u>	<u>100.0</u>	<u>432,250</u>	<u>100.0</u>	<u>196,019</u>	<u>100.0</u>	<u>207,902</u>	<u>100.0</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69.5百萬港元及43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87.3%及84.4%。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的減少基本與我們收入的減少保持一致。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96.0百萬港元及20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84.8%及84.4%。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加基本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增加保持一致。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描述及分析。

材料成本

我們材料成本指製造我們產品(主要包括IC、路由器CPU及印刷電路板)的原材料及組件採購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C、路由器CPU及印刷電路板的單價總體呈下降趨

財務資料

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75.8百萬港元及347.5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收入約69.9%及67.8%。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減少約28.3百萬港元，約減少7.5%，此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原材料及組件單價下跌趨勢整體一致。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57.6百萬港元及17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約68.2%及69.3%。我們的材料成本增加約13.1百萬港元，增長約8.3%，主要是由於802.11ac協議路由器銷量增加及802.11 b/g/n協議路由器銷量減少，而後者所使用的IC平均售價相對較低，導致IC的採購量增加約9.2百萬港元。

製造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費用主要包括(i)直接勞工成本；(ii)我們沙井生產基地的租金費用；(iii)就我們生產相關的廠房和機器確認的折舊；(iv)耗材成本；(v)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用的水電費成本；及(vi)其他雜項生產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製造費用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7.7百萬港元及51.9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製造費用分別約為22.9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我們的製造費用增加約3.1百萬港元，增長約13.6%，主要是由於勞務派遣成本增加約2.0百萬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生產人員的薪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減少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25.2%，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更多的勞動派遣作為我們生產人員的補充，其中的成本納入製造費用中。

分包服務費

分包服務費指我們支付予一名分包商的服務費，我們聘請該分包商(i)為一名OEM客戶(客戶D)製造運動攝影機；及(ii)處理若干生產工序(倘我們認為必要或我們超過或接近我們最大產能時)。分包服務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百萬港元減少約11.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即減少約70.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供應予客戶D的運動攝影機銷量減少，從而導致我們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服務費減少。我們與客戶D並未達成新交易，原因是客戶D未能在我們授予其的信貸期內結清其採購款項，我們已就有關款項投購出口信用險並已撤銷出口信用險未涵蓋的剩餘款項。

我們的分包服務費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即減少約29.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由於為客戶D生產運動攝影機而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有所減少，惟因我們的生產需求超過或接近我們最大產能時，我們就表面貼裝流程向若干獨立加工廠支付的費用有所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特許權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銷售使用EFM開發軟體所生產的若干網絡產品向EFM支付特許權費。我們的特許權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35.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使用EFM開發軟體的產品銷量下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特許權費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我們的特許權費減少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62.3%，整體上與使用EFM開發軟體的產品銷量下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2百萬港元增加約11.7百萬港元(增幅約17.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1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增加約9.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2%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未經審核)</i>							
產品的銷售額								
EMS產品								
共同開發產品	39,083	12.3	45,297	14.0	18,703	12.8	20,045	14.3
其他EMS產品	11,461	11.3	10,803	16.0	5,706	16.2	4,509	12.6
品牌產品	14,943	19.2	21,371	24.8	9,300	25.2	12,734	24.6
OEM產品	1,328	5.8	865	7.3	877	14.9	1,032	6.8
小計	66,815	12.9	78,336	16.0	34,586	15.5	38,320	15.8
加工服務 ⁽¹⁾	1,349	7.4	1,606	6.7	516	7.1	200	5.2
總計	68,164	12.7	79,942	15.6	35,102	15.2	38,520	15.6

附註：

(1) 我們來自加工服務的收入包括加工費及材料銷售額。

我們不同業務模式的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根據不同業務模式所銷售的產品組合，而所訂購的產品類型取決於我們客戶組成及其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客戶群及產品組合變動」。

我們銷售共同開發產品之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39.1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5.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45.3百萬港元。我們共同開發產品的毛利率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3%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EFM銷售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增加及向其銷售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減少的綜合影響，而前者的毛利率高於後者。

我們來自銷售共同開發產品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18.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0.0百萬港元。我們共同開發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8%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3%，主要歸因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增加。

我們銷售其他EMS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量減少。我們其他EMS產

財務資料

品的毛利率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B作出的銷量減少，而銷售予該客戶的產品通常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

我們銷售其他EMS產品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減少約21.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因而銷售予我們其他EMS客戶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毛利減少。我們其他EMS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2%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6%，主要是由於銷售予客戶B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毛利率減少及向我們其他EMS產品的兩名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增加，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我們自銷售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增加約4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21.4百萬港元。該增加與品牌產品的收益增加一致，而收益增加的幅度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品牌產品銷售成本增加的幅度。我們品牌產品之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19.2%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24.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其他網絡產品及以太網交換機的收入及毛利增加。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其他網絡產品及以太網交換機毛利率的增加詳情載於下文。

我們銷售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3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增加約36.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品牌接入端口及移動電源的毛利分別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我們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2%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6%，主要是由於因銷售至越南的相對較次級且毛利率一般較低的路由器增加而導致品牌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毛利率下降。

我們來自銷售OE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4.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來自銷售OEM產品的毛利減少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OEM產品的收入減少整體相一致。儘管毛利減少，但來自銷售OEM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5.8%，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7.3%。

我們來自銷售OEM產品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0.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0百萬港元。我們OEM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

財務資料

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9%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8%，主要歸因於4G LTE路由器(其毛利率低於運動攝影機)的銷售額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路由器								
— 4端口802.11 ac協議.....	12,350	10.3	21,864	15.7	8,723	14.4	10,536	14.1
— 4端口802.11 b/g/n協議.....	31,816	13.2	24,486	13.4	12,300	13.5	9,111	12.9
	44,166	12.3	46,350	14.4	21,023	13.9	19,647	13.5
— 其他路由器 ⁽¹⁾	2,626	16.5	4,599	23.3	1,906	21.7	3,679	11.4
	46,792	12.4	50,949	14.9	22,929	14.3	23,326	13.1
以太網交換機.....	5,282	13.1	7,823	16.8	3,482	16.8	3,575	18.2
其他網絡產品 ⁽²⁾	9,235	16.5	13,363	21.7	5,341	20.7	7,610	26.3
非網絡產品 ⁽³⁾	5,506	11.7	6,201	16.4	2,834	17.0	3,809	23.7
小計.....	66,815	12.9	78,336	16.0	34,586	15.5	38,320	15.8
加工費.....	1,349	7.4	1,606	6.7	516	7.1	200	5.2
總計.....	68,164	12.7	79,942	15.6	35,102	15.2	38,520	15.6

(未經審核)

附註：

- (1) 其他路由器包括2、8、16及24端口路由器、VPN路由器及4G LTE路由器。
- (2) 其他網絡產品主要包括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
- (3) 非網絡產品主要包括運動攝影機、硬盤套、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

我們銷售路由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8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增加約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9百萬港元，歸因於其同期毛利率由約12.4%上升至約14.9%，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毛利率增加及向客戶B銷售毛利率較低的路由器減少。

我們銷售路由器產生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2.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3.3百萬港元。我們路由器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3%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1%，主要是由於銷售予一名OEM客戶(客戶G)的4G LTE路由器(我們的新產品之一)增加，由於我們一般不會

財務資料

對銷售予該客戶的4G LTE路由器進行任何設計，故與其他路由器產品相比，4G LTE路由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我們銷售以太網交換機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約增加4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我們的以太網交換機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8%。該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若干類品牌以太網交換機增加，相比我們其他以太網交換機產品而言，該產品具有更為高級且毛利率亦較高。

我們銷售以太網交換機產生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3.5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3.6百萬港元。我們以太網交換機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8%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2%，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較次級以太網交換機的銷量減少。

我們銷售其他網絡產品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增幅達約4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百萬港元。其他網絡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接入端口銷售增加，該等產品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銷售成本下降而毛利率較高。

我們銷售其他網絡產品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增加約42.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接入端口及有線局域網網卡銷售產生的毛利分別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被無線局域網網卡的銷售額減少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其他網絡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7%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3%，主要是由於接入端口及有線局域網網卡的毛利率均有所增加。該增加乃由於(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予越南若干分銷商的品牌接入端口增加及銷售予一名韓國客戶的品牌有線局域網網卡增加，兩者毛利率均相對較高；及(ii)銷售予一名中國EMS客戶的接入端口減少，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較低。

我們非網絡產品的銷售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5.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6.2百萬港元。我們非網絡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開始銷售移動電源，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比其他非網絡產品的平均毛利率高。

我們銷售非網絡產品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增加約34.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

財務資料

是由於移動電源的毛利增加，部分被運動攝影機的毛利減少所抵銷。我們非網絡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0%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7%，主要是由於移動電源的銷售額增加（與其他非網絡產品相比，移動電源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止年度約為1.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6百萬港元。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率亦保持穩定，相應年度為約7.4%及6.7%。

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減少約61.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為相關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所採購的原材料減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主要是由於銷售予相關客戶的原材料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開發收入	379	2,455	348	2,535
銷售零件材料	112	544	44	2,096
匯兌收益	—	—	—	311
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	343	651	399	195
雜項收入	436	573	333	192
投資收入	429	178	86	117
銀行利息收入	1,909	618	511	63
政府補助	875	1,290	—	9
已沒收貿易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933	—	—	—
總計	10,416	6,309	1,721	5,518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已沒收的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按金收入減少約5.9百萬港元，此由產品開發收入增加約2.1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增加約220.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開發收入增加約2.2百萬港元以及零件材料銷售增加約2.1百萬港元。

產品開發收入

產品開發收入主要指我們為客戶開發硬件所得的獨立收入(包括模具費)。我們的產品開發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增幅約為54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由於其非經常性質，產品開發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中一名韓國的其他EMS客戶的產品開發收入增加。

我們的產品開發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即增加約628.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為客戶H開發硬件收取的收入增加。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就支付出口信用保險本金向吉翁深圳作出的補助及為穩定就業支付的就業保險。我們的政府補助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增幅約為4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為支持穩定就業支付的就業保險補貼增加。

我們的政府補助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9,000港元。

已沒收貿易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過往已沒收按金主要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一名客戶所下訂單從其收到的原材料按金及成本約4.4百萬港元，而該客戶隨後於2012年底取消訂單，據我們董事所知，此乃由於該客戶不再需要相關產品。於取消訂單前，該客戶已根據有關購買合約向我們支付按金且我們已就該訂單專門採購原材料。該客戶因相關時期內的市場需求不足，隨後要求我們停止生產產品。經協商後，該客戶已支付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就該訂單專門作出採購的原材料成本，但之後並未聯絡我們恢復生產產品，儘管我們在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並向其取得法律意見之前一直試圖維持與該客戶的關係及完成訂單。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採購合約，客戶無權因自身過錯導致未能收到貨物而向我們索要已支付予我們的

財務資料

按金或材料成本的退款。因此，我們於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沒收該筆按金及原材料成本。貿易應付款項撥回主要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董事確認因兩家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存在質量問題而取消有關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約0.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已於2015年撥回，此乃由於我們與兩家供應商協商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其中一家供應商不再要求我們結算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另一家供應商則已於2015年同意通過取消貿易應付款項抵銷我們向其索賠的要求。經慮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們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的盡力協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15年沒收按金及撥回貿易應付款項實屬合理。我們的政策為財務經理將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根據相關交易發生的時間、與有關供應商的關係及與該供應商協商的情況在內的因素考慮是否撥回賬齡逾兩年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或會於必要時尋求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我們的財務經理將於其認為撥回貿易應付款項屬必要時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匯報及申請書面批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已沒收按金或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2.0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口、航運及運輸開支	3,536	2,915	1,631	2,424
薪資、津貼及員工福利	2,025	2,077	945	1,336
廣告、推廣、銷售支持及展覽費用	4,974	2,018	463	713
其他 ⁽¹⁾	1,499	1,484	875	1,468
總計	12,034	8,494	3,914	5,941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差旅開支、應酬開支及我們給予分銷商的回佣。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即減少約2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的廣告、推廣、銷售支持及展覽費用的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增加約51.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口、航運及運輸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薪資、津貼及員工福利增加約0.4百萬港元。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

出口、航運及運輸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出口、航運及運輸開支包括交通費、清關費、檢驗費、汽車費用及出口信用保險開支。我們的出口、航運及運輸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降幅約為17.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出口、航運及運輸開支的減少與我們的收入減少整體一致。

我們的出口、航運及運輸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即增加約48.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運輸費用增加，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整體一致；及(ii)支付出口信用險的保費增加。

薪資、津貼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薪資、津貼及員工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銷售及市場人員的薪資及福利開支、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薪資、津貼及員工福利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我們的薪資、津貼及員工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41.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市場營銷部新僱傭了若干員工。

廣告、推廣、銷售支持及展覽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推廣、銷售支持及展覽開支主要指(i)就媒體廣告費向我們分銷商作出的補償；(ii)當相關分銷協議所訂的目標銷量達成後向我們分銷商作出的獎勵付款；(iii)向按個別基準協商銷售我們品牌產品的若干分銷商提供營銷支持；及(iv)產品展覽期間所產生的成本。我們的廣告、推廣、銷售支持及展覽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降幅約為5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

財務資料

2.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埃及分銷商提供一次性廣告補貼約1.0百萬港元；及(ii)減少付予台灣分銷商的營銷支持，此乃由於我們已於2015年9月在台灣成立自有附屬公司，而這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開支減少。

我們的廣告、推廣、銷售支持及展覽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0.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18.9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3,664	15,335	6,409	9,895
上市開支.....	3,724	5,419	2,709	5,174
折舊.....	2,892	3,751	1,744	1,926
匯兌虧損淨額.....	1,122	3,091	1,666	—
其他稅項開支.....	2,694	2,274	1,480	27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390	1,868	928	957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91	1,563	44	69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67	988	274	671
其他 ⁽¹⁾	5,241	7,105	3,623	4,399
總計	31,985	41,394	18,877	23,989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銀行手續費、辦公、通訊及水電開支、應酬開支、認證費、模具開支及差旅開支等。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0百萬港元增加約9.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市費用增加約1.7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1.6百萬港元；(iii)匯兌虧損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增加約1.5百萬港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9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增加約27.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增加約2.5百萬港元，部分被匯兌虧損淨額減少約1.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乃指董事薪酬、薪資、其他福利、花紅、我們行政及一般人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吉翁台灣及Zioncom Vietnam擴張業務。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即增加約54.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董事袍金增加及就越南及台灣附屬公司僱傭的員工人數增加。

匯兌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增加約17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美元、新台幣及越南盾的匯率波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為約1.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轉變為匯兌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收入」。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撇銷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原因是(其中包括)(i)我們並未就向一名之後拖欠付款的客戶之緊急訂單銷售購買出口信用保險；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五名客戶的不可回收應收款項提起出口信用保險申索，部分剩餘結餘未獲得保險公司之賠償，而有關結餘已予以撇銷。有關詳情，請見本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信貸風險」。我們所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6.2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我們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4,000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4.8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撇銷款項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

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會計費用、核數師薪酬、諮詢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即增加約144.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涉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其中一項重組步驟所產生的印花稅。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指與我們研發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以及我們研發活動產生的其他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西安研發中心員工數目增加。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7.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研發部門擴大而導致薪資及津貼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與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474	1,316	800	512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200	242	166	150
	<u>1,674</u>	<u>1,558</u>	<u>966</u>	<u>662</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1.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

財務資料

稅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稅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6,728	2,946	1,394	1,949
遞延稅項.....	(33)	(21)	(10)	(5)
	<u>6,695</u>	<u>2,925</u>	<u>1,384</u>	<u>1,944</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則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越南及台灣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與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規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與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及台灣的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吉翁香港須按應課稅溢利估計額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吉翁深圳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06年，我們就高新技術研發成本成功申請約1.1百萬港元的稅項減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吉翁台灣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估計額17%的稅率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Zioncom Vietnam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0%的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概無就Zioncom Vietnam的越南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稅務開支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同期實際稅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分別約為32.1%及13.2%。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稅務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同期實際稅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8.7%及22.0%。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吉翁香港產生影響相對不重大的稅項虧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過高估計吉翁深圳的應課稅溢利的報稅賬目。因此，本集團產生超額稅項開支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達約32.1%。董事確認，過高估計吉翁深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並未涉及蓄意逃稅行為，此乃

財務資料

主要歸因於(i)由於採用兩種以不同方式確認原材料採購的獨立存貨管理及財務報告制度導致出現存貨記錄不一致的情況，令銷售成本過低估計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從而過高估計應課稅溢利；及(ii)採用不同的收盤匯率而導致出現財務成本之外匯差額，致使過低估計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4百萬元，從而過高估計應課稅溢利，隨後由於銷售截止誤差導致收入遭輕微低估約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因確認收入之時間差異導致相關銷售成本高估約人民幣0.5百萬元，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前交付之商品的若干發票於2016年發出，而相關收入金額於2016年獲確認，故已對管理賬目作出調整以糾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誤差，因而吉翁深圳原本毋須支付企業所得稅。我們已向有關方徵詢，以評估向稅務機構申報退稅的可行性。估計所需時間及成本將為三個月左右及約1.2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獲得退稅或可於三個月內獲得退稅，而我們需要聘用額外人力資源與專業人士及稅務機關溝通及根據彼等的要求行事。倘該程序延誤，我們可能招致額外成本。考慮到(i)退稅申索結果的不確定性；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現金退款淨額約0.8百萬港元相對屬不重大，我們董事認為，吉翁深圳消耗時間及精力申請退稅實屬無益。

在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後，我們已針對倉庫存貨記錄與會計目的記錄之間的對賬及吉翁深圳之財會人員的稅務合規意識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鑒於過往經驗，我們已就適當計算吉翁深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可信納之報稅賬目，加之稅項減免對研發成本的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稅率降至約13.2%。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稅項均已到期支付，且概無與相關稅務部門存在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年度／期間溢利

由於以上各項的綜合影響，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增幅約32.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減幅48.6%）。

上市開支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之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41.0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每股0.4港元及198,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估計總上市開支中，(i)約17.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為股本削減；及(ii)約23.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中，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約3.7百萬港元、5.4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2.7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以及餘額約9.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我們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乃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之用，將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之當時變動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計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可能或可能不會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相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來源一直並預期繼續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其他各種形式的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本集團未來預期通過結合各種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所選取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054	21,203	(17,603)	7,3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634)	2,825	26,170	(10,0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5	(33,230)	(13,595)	(2,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325)	(9,202)	(5,028)	(5,65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52	20,863	20,863	11,8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64)	209	14	42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3	11,870	15,849	6,6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我們產品銷售收入及提供加工服務獲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指支付材料及組件的購貨款及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3百萬港元。該款項乃源自除稅前溢利約3.6百萬港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積極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5.0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6.4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4.2百萬港元；及(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2百萬港元。有關款項來自經營產生的除稅前溢利約16.8百萬港元，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39.7百萬港元作出積極調整，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值稅、應收款項及預付上市開支增加所致；及(ii)存貨增加約16.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存貨增加主要由於相比2016年2月，2017年1月的春節較早到來。我們通常會在春節前提前生產，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存貨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比更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來自約17.1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33.9百萬港元作出積極調整，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存貨增加約16.8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所有該等結餘的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中國新年比2015年要早，因此我們的客戶於接近2015年底下達大量訂單，而生產按慣例提前。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收取銀行利息收入有所減少，而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使用的現金。

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8.2百萬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0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36.4百萬港元及為我們的越南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30.8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i)為我們的生產線購買設備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9.2百萬港元；(ii)收購預付租賃款項約為5.0百萬港元；及(iii)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2.3百萬港元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提取及／或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

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為(i)償還銀行借款約1.2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1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0.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約為66.4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ii)約為25.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iii)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約12.0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百萬港元，主要由(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70.8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60.9百萬港元；及(iii)向股東還款約3.8百萬港元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3,476	103,438	104,926	119,6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6,191	60,112	64,421	74,904
預付租賃款項.....	115	114	227	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88	42,004	40,237	61,936
應收董事款項.....	—	—	3,000	—
可退回稅項.....	—	3,271	4,393	3,672
有抵押銀行存款.....	56,799	16,966	19,236	30,8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63	11,870	6,641	25,019
小計.....	252,032	237,775	243,081	316,2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240	180,282	190,294	215,85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203	22,232	23,921	45,930
銀行借款.....	69,819	24,479	23,889	51,655
融資租賃承擔.....	2,398	1,230	2,238	2,267
應付稅項.....	2,021	1,467	1,385	154
小計.....	243,681	229,690	241,727	315,864
流動資產淨值	8,351	8,085	1,354	34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7年6月30日的約243.1百萬港元增加約73.1百萬港元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316.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14.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0.5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7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8.4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7年6月30日的約241.7百萬港元增加約74.2百萬港元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315.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25.6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增加約27.8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2.0百萬港元所致。

因此，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6月30日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0.3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37.8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243.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4.3百萬港元；(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iii)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2百萬港元，被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5.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約3.0百萬港元為支付予金炳權先生的墊款，於2017年9月已悉數結清。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29.7百萬港元增加約12.0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241.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0.0百萬港元；及(ii)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

因此，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6.7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1.4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52.0百萬港元減少約14.2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37.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39.8百萬港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7.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43.7百萬港元減少約14.0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29.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45.3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32.1百萬港元所抵銷。

因此，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8.4百萬港元及2016年12月31日約為8.1百萬港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影響我們流動資產淨額的主要項目之詳情，請參閱下文「—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以下為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約為85.6百萬港元、103.3百萬港元及120.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52,000	48,910	78,336
租賃裝修.....	1,222	1,084	1,156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5,591	4,604	4,304
機器及設備.....	25,771	22,808	34,673
汽車.....	956	1,844	1,668
在建工程.....	46	24,069	47
總計	85,586	103,319	120,18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03.3百萬港元增加約16.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120.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土地及樓宇增加約29.4百萬港元及為沙井生產基地及越南工廠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增加約11.9百萬港元，被在建工程減少約24.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且其轉為土地及樓宇。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85.6百萬港元增加約17.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0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建設越南工廠導致在建工程增加約24.0百萬港元，被主要由於匯兌調整的不利影響導致機器及設備減少約3.0百萬港元以及土地及樓宇減少約3.1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約4.4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券.....	3,791	5,761	5,868
俱樂部會籍.....	625	581	599
總計	4,416	6,342	6,467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債券按公平值列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債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金融機構的報價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證監會授權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我們將基金投資於多元化債券組合，其可能包括投資級債券、高收益債券及亞洲及新興市場債務工具。該基金由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管理，並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獲晨星（亞洲）有限公司（一家知名評級機構）評為Morningstar評級的四星級。我們董事認為，經考慮(i)該基金獲得一家知名評級機構相對較高的評級；(ii)該基金單價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均錄得增長；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投資基金的公平值錄得增長，我們的投資債券可悉數收回。我們董事認為因該投資產生的任何損失所涉及的金額極小，故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俱樂部會籍指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的無限使用年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俱樂部會籍按公平值列賬。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保持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6.3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6.5百萬港元。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6.3百萬港元，此項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購買更多債券。

我們已制訂了財務管理政策，據此，我們將於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的營運需求屬必要時進行投資。我們一般僅購買當我們獲得貸款時銀行所附帶要求的投資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有意借款銀行的要求，我們主要購買有保證投資回報的投資產品，以促使銀行向我們發放貸款。我們當前並無任何購買任何新投資產品的計劃。倘我們按要求購買理財產品，我們的政策是考慮包括接下來六個月內的收益穩定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或違約風險、在理財產品價值下降的情況下及盈虧平衡期退出計劃的可行性等因素。我們的財務經理須編製一份闡述上述因素的財務分析，並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報告以供審批。

財務資料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金額約為11.5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壽保單.....	11,509	9,854	9,968

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2年為當時的董事購買若干人壽保單（「保單」）。根據該等保單，吉翁香港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保險總額為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9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9.9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10.0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11.5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9.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李先生離開本集團，屬李先生保單的各項保費結餘已於扣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計保費及保單開支後相應退還。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分別約0.9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零，該等款項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於越南的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由於我們已悉數結清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4.6百萬港元，此項增長主要由於根據相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支付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本集團已悉數結清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款項並於2017年1月4日取得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存貨約93.5百萬港元、103.4百萬港元及10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5,309	41,293	42,254
在製品.....	10,331	10,915	13,339
製成品.....	37,836	51,230	49,333
	93,476	103,438	104,926

我們的存貨結餘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103.4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104.9百萬港元。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93.5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0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製成品結餘增加約13.4百萬港元。在製品及製成品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於台灣擴張業務，我們須為透過代銷人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保持一定水平的製成品存貨；及(ii)相比2016年2月，2017年1月的春節較早到來。我們通常會在春節前提前生產，意味著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67.3	83.4	90.7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特定期間期初與期末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同期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4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0.7天。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分銷銷售的百分比增加；及(ii)按客戶H要求推遲至2017年7月向其交付若干產品所致。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3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4天。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比較高；(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及(iii)通過分銷銷售的百分比增加，我們通常會準備較大的品牌產品庫存量以銷售予分銷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54,987	76,315	59,915
31至90天	23,202	20,693	25,396
91至180天	8,692	3,352	13,417
181至365天	5,047	1,890	4,826
365天以上	1,548	1,188	1,372
	<u>93,476</u>	<u>103,438</u>	<u>104,926</u>

我們嚴密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實物存貨清點。本集團乃基於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我們的管理層參考存貨的賬齡分析、對商品預期日後銷路的預測及管理層憑經驗作出的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我們有關過時或滯銷或受損存貨的政策旨在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存貨無剩餘價值時撇銷該等存貨。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365天的存貨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分別僅佔我們存貨總額的約1.7%、1.1%及1.3%。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產品及材料的非消耗品性質，該等賬齡相對較長的存貨應適宜銷售或使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之存貨結餘中有約94.1%已於隨後出售或使用，其中約48.7百萬港元的製成品以及約50.0百萬港元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已於隨後出售及使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存貨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66.2百萬港元、60.1百萬港元及64.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771	60,032	64,339
應收票據	2,420	80	82
	<u>66,191</u>	<u>60,112</u>	<u>64,42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2016年12月31日的約60.1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2017

財務資料

年6月30日的約64.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其中一名新客戶(客戶G)的當前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由應付客戶H的當前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而部分抵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2015年12月31日的約66.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60.1百萬港元，此乃與自2015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減少整體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41.4	45.1	45.7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的扣除減值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平均收入，再乘以同期天數計算得出。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45.1天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45.7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1天，主要是由於(i)自我們通常授予較長信貸期的相關客戶的收入增加；及(ii)2015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水平整體較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並無獲授信貸期的EFM的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01.1	122.1	104.6

附註：

- (1) 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的扣除減值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來自EFM的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總收入(不包括來自EFM的收入)，再乘以同期天數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在我們授予客戶最多180天的平均信貸期範圍內。

我們的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1天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1天，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不包括來自EFM的收入)相比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0.8百萬港元；(ii)我們於2015

財務資料

年1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較低；及(iii)對相關客戶的銷售增加，我們於出具發票後向其授出180天相對較長付款期限。

我們的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1天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4.6天，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EFM產生的收入比率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及(ii)對相關客戶的銷售減少，我們於出具發票後向其授出180天相對較長付款期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30天內	19,174	30.0	28,461	47.4	25,092	39.0
31至60天	9,680	15.2	8,435	14.1	7,325	11.4
61至90天	14,987	23.5	4,072	6.8	4,978	7.7
91至180天	11,704	18.4	10,387	17.3	10,931	17.0
180天以上	8,226	12.9	8,677	14.4	16,013	24.9
	<u>63,771</u>	<u>100.0</u>	<u>60,032</u>	<u>100.0</u>	<u>64,339</u>	<u>100.0</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我們不會就並無逾期但與無拖欠款項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	41,516	65.1	43,621	72.7	35,224	54.7
30天內	4,595	7.2	4,516	7.5	13,570	21.1
31至60天	9,570	15.0	3,195	5.3	561	0.9
61至90天	2,786	4.4	2,408	4.0	4,926	7.7
91至180天	2,425	3.8	5,520	9.2	6,339	9.8
180天以上	2,879	4.5	772	1.3	3,719	5.8
	<u>63,771</u>	<u>100.0</u>	<u>60,032</u>	<u>100.0</u>	<u>64,339</u>	<u>1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65.1%、72.7%及54.7%未逾期亦未減值。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逾期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2.3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佔相關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34.9%、27.3%及45.3%），其中約2.9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已逾期180天以上，分別佔相關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約4.5%、1.3%及5.8%。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0.0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

財務資料

增加約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若干分銷商及客戶相關的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包括應收客戶D款項約4.0百萬港元。該等分銷商及客戶並無在我們授予的信貸期內結清彼等採購款項，我們已就有關款項索賠信用險並已撇銷出口信用險未承租的剩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違約付款記錄。此外，我們已就我們的發票額與中國信保訂立若干短期出口信用保險，以降低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根據我們有關出口信用保險的內部政策，一般情況下，我們會為有信貸期的所有出口銷售購置該等信用保險。目前，出口信用保險並未完全涵蓋不可收回款項總額，此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撇銷一小部分若干不可回收應收賬款的原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向中國信保作出的索賠約13.3百萬港元，而我們已收到約5.0百萬港元的保險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信保提出索賠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回的款項主要與我們於2017年提出的索賠相關，中國信保已受理批准該等索賠。有關出口信用保險政策及相應的信貸風險細節，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及本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信貸風險」。即使我們已就該等應收賬款購置出口信用保險，我們嚴密監控該等逾期應收賬款並採取積極措施收回該等賬款。基於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必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未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中的約49.1百萬港元(約佔81.7%)已獲結清或收回。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清的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而言，我們已為當中的約5.8百萬港元(約佔52.7%)索賠出口信用險，佔於2016年12月31日與未能於我們授予的信貸期內清償採購額的若干獨立客戶及分銷商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9.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信保仍在受理批准我們提出的索賠，故我們尚未收回相關餘額。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中國信保於批准相關索賠時並未遭致任何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預期收回的出口信貸險索償的款項外，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中的約90.4%隨後已結清或收回。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剩餘款項的約5.2百萬港元(約佔8.6%)尚未結清且未提出任何出口信用險索賠，其主要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五大客戶中的一名客戶應收結餘，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存在多年合作關係並保持持續有結清彼等結餘的往績記錄。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中的約43.6百萬港元(約佔67.7%)其後已結清或收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預期收回的出口信貸險索償的款項約6.7百萬港元(約佔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

財務資料

10.4%) 外，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的約75.6%隨後已結清。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剩餘款項的約14.1百萬港元(約佔2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清且未提出任何出口信用險索賠，該等結餘當中的約13.6百萬港元(約佔96.5%)已逾期惟尚不足30天。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4.6百萬港元、42.0百萬港元及40.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2,809	3,370	6,885
預付款項.....	3,595	11,429	12,095
其他應收款項.....	2,662	4,343	747
應收增值稅款.....	5,522	22,862	20,510
	<u>14,588</u>	<u>42,004</u>	<u>40,237</u>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材料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已付貿易按金、已付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就有關若干新產品預付的開發費用約為3.6百萬港元；(ii)與俄羅斯分銷商有關的出口信用保險賠償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其中相關款項已於2017年全部收到；及(iii)預付上市開支。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9.7百萬港元，與2016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此乃主要由(i)預付上市開支增加；(ii)於2017年6月，就採購原材料而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按金增加；及(iii)清償與俄羅斯分銷商有關的出口信用保險賠償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有所減少等系列因素導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有約97.1%及70.3%已結算。

我們的應收增值稅款主要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海外銷售於中國採購材料所支付的增值稅(符合增值稅退稅資格)及就越南的地塊A生產基地及地塊B生產基地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可退稅的增值稅。我們的應收增值稅款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22.9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約為20.5百萬港元。我們的應收增值稅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17.4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2.9百萬港元，此與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支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長相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

財務資料

行日期，已結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增值稅款的全部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應收增值稅款的約9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148.2百萬港元、180.3百萬港元及190.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901	131,292	136,350
應付票據.....	39,339	48,990	53,944
	<u>148,240</u>	<u>180,282</u>	<u>190,294</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80.3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19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更傾向於年底(而非年中)要求結清購貨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8.2百萬港元增加約32.1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8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就客戶下達的大量訂單而採購大量材料，而有關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08.1	139.1	161.3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同期天數計算得出。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說明了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現金所需的平均時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1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1.3天。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更傾向於年底(而非年初和年中)要求結清購貨款。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

財務資料

31日止年度的約108.1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1天，此乃主要由於(i)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對較多；(ii)銷售成本有所下降；及(iii)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商集團A的採購量增加，其向我們授出自月報表發出後長達90天相對較長的付款期限。

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平均賒賬期至多為30至120天。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30天內	69,025	63.4	89,215	68.0	68,052	50.0
31至60天	12,926	11.9	29,039	22.1	19,238	14.1
61至90天	11,919	10.9	6,231	4.7	15,937	11.7
91至180天	13,552	12.4	1,022	0.8	20,785	15.2
180天以上	1,479	1.4	5,785	4.4	12,338	9.0
	<u>108,901</u>	<u>100.0</u>	<u>131,292</u>	<u>100.0</u>	<u>136,350</u>	<u>1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分別有約99.9%及93.8%已結算。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方面概無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1.2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8,622	11,974	15,103
已收按金	10,982	9,087	5,665
其他應付款項	1,599	1,171	3,153
	<u>21,203</u>	<u>22,232</u>	<u>23,921</u>

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薪資及津貼、董事袍金及花紅以及工程付款。我們的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0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1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部分被吉翁深圳的應計薪資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越南工廠應計工程款增加。

我們的已收按金指已收客戶貿易按金。我們的已收按金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EFM收取的按金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已收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1.0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9.1百萬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2016年12月31日自EFM所收按金結餘相比2015年12月31日較少。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機器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1.6百萬港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1.2百萬港元，主要指應付增值及其他稅項、應付應計水電費及應計員工福利。

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其他應付款項方面概無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關連方交易外，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連方交易並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反映作用。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銀行借款乃主要用作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分別約為75.6百萬港元、27.4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58.5百萬港元，主要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應償還的銀行借款總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固息借款.....	14,815	3,940	3,126	2,574
— 有抵押浮息借款.....	55,004	20,539	20,763	49,081
	69,819	24,479	23,889	51,655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69,214	22,183	22,440	50,780
— 一至兩年內.....	605	1,711	1,449	875
— 二至五年內.....	—	585	—	—
	69,819	24,479	23,889	51,655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指有抵押定期貸款，分別約為69.8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及51.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有抵押定期貸款分別按介乎1.42厘至2.83厘、1.74厘至4.00厘、2.26厘至4.00厘及2.26厘至4.00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我們計劃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我們的運營現金流入及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我們擬透過我們的運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資本開支及運營資本需求提供資金，且我們會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繼續使用銀行融資。

我們的銀行借款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24.5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23.9百萬港元，以及增加約27.8百萬港元至於2017年10月31日約51.7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5日，我們其中一家銀行重續一筆於2017年8月到期為期一年的2.8百萬美元循環貸款。於2017年10月，我們就於越南的經營取得3.5百萬美元的銀行借款，為期一年。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69.8百萬港元減少約45.3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4.5百萬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償付若干到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分別由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金炳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其將於上市後解除；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吉翁深圳提供的公司擔保（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財務資料

-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56.8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存款；
- (iv)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抵押本集團賬面金額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投資；
- (v)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抵押賬面金額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vi)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抵押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的土地及樓宇及於越南的機器及設備，相關賬面金額分別約為52.0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50.4百萬港元及96.2百萬港元；及
- (vi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信貸融資約145.5百萬港元、90.2百萬港元、93.0百萬港元及145.1百萬港元，其中該信貸額度有約19.9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尚未被提取。其中，與一家銀行的信貸融資要求有不少於7.7百萬港元的現金存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而與另一家銀行的信貸融資則要求對吉翁香港存款的所有進賬款項進行押記。與另一家銀行的信貸融資要求有23.1百萬港元的現金存款及質押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的辦事處。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就作公司用途的兩輛汽車和機器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融資租賃承擔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未經審核)
— 一年內	2,676	1,378	2,509	2,507
—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664	1,819	5,682	4,847
	6,340	3,197	8,191	7,354
減：未來融資支出	(572)	(278)	(615)	(514)
融資租賃之現值	<u>5,768</u>	<u>2,919</u>	<u>7,576</u>	<u>6,840</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一年內	2,398	1,230	2,238	2,267
—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70	1,689	5,338	4,573
	5,768	2,919	7,576	6,840
減：須於一年內結清之款項	(2,398)	(1,230)	(2,238)	(2,267)
須於一年後結清之款項	3,370	1,689	5,338	4,573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其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00厘至4.25厘、3.55厘至8.00厘、4.25厘至8.77厘及4.25厘至8.77厘。

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6.8百萬港元，而融資租賃承擔乃以汽車、機器、金炳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香港中小企業信貸保障計劃項下的租賃融資安排作擔保。

上市後，金炳權先生提供的全部個人擔保將解除及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替代。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由2017年6月30日的約7.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6.8百萬港元，乃由於償付該等租賃所致。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越南工廠的機器及設備訂立兩項新的融資租賃。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9百萬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償付若干機器的融資租賃款項。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載有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的慣常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該等契諾主要包括我們須就若干交易(如出售重大資產、併購或合併及清盤或清算)獲得借款銀行事先批准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我們借款的契諾，及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拖欠或拖延銀行借款的預付款且並未遭致難以取得銀行借款的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契諾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投資或股本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借入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困難。

債務聲明

於2017年10月31日(就本次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債務約為58.5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即應償還的銀行借款約51.7百萬港元及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6.8百萬港元。

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已發行或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任何其他借款。

除本節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資產被抵押。

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於2017年10月31日約為2.0百萬港元。我們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者外，自2017年10月3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於需要時取得銀行融資概不存在任何潛在困難。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現有銀行借款期滿後重續外，我們尚無決定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各日期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	4,082	—	—	—
收購在建工程	—	4,192	24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8	6,582
	<u>4,082</u>	<u>4,192</u>	<u>301</u>	<u>6,582</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支出款項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由2017年6月30日的約58,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6.6百萬港元，該資本承擔指為地塊A生產基地購置機器的成本。收購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減少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越南生產基地完工。收購土地使用權的資本承擔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4.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零，此項減少主要由於預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購土地使用權。於2016年12月31日，收購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主要指地塊A生產基地的建設及開發成本。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約52.9百萬港元、30.9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計劃資本開支

除(i)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生產－於越南新建的生產基地」及本節「資本承擔」所披露之計劃資本開支；及(ii)本集團將不時作出我們業務營運所必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於越南新建的生產基地」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三處物業及於中國、香港、越南及台灣租賃十處重要物業。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租用若干經營場所。下表載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到期時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914	6,417	6,693	7,076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87	20,843	19,374	19,814
超過五年.....	—	1,723	—	—
	<u>4,801</u>	<u>28,983</u>	<u>26,067</u>	<u>26,89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須就若干場所支付的租金。租賃按介乎一至六年之年期磋商。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並無購買租賃場所之選擇權。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項下承擔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6.1百萬港元及26.9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項下承擔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9.0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2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清經營租賃付款。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24.2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9.0百萬港元。此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就租賃部分沙井生產基地訂立一份租賃協議。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營運資金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可獲取以下外部財務資源：

-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
- 於2017年10月31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0百萬港元；及
-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至0.52港元的中位數）。

經考慮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營運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除現有銀行借款期滿後重續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有關我們現有業務及為其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1.0	1.0	1.0
速動比率 ⁽²⁾	0.7	0.6	0.6
淨債務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4.0%
資產負債比率 ⁽⁴⁾	68.8%	20.7%	2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股本回報率 ⁽⁵⁾	9.5%	10.5%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⁶⁾	2.9%	3.8%	不適用
純利率 ⁽⁷⁾	1.9%	2.7%	0.7%
除息稅前純利率 ⁽⁸⁾	3.5%	3.6%	1.7%
利息保障 ⁽⁹⁾	11.2	11.8	6.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各年末／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之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截至年末／期末之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3)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年度／期間之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截至各年末／期末之總權益計算得出。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期間之總債務除以截至各年末／期末之總權益計算得出。
- (5)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截至各年末之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得出。
- (6) 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年度純利除以截至各年末之總資產計算得出。
- (7) 純利率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乘以100%計算得出。
- (8)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年內／期內除息稅前純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乘以100%計算得出。
- (9) 利息保障比率按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內／期內利息支出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約為1.0，維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並無大波動。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為各期間之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截至各期末之總權益。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因此，債務權益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4.0%，乃主要由於一年後應結清的融資租賃增加，此乃主要指我們就越南新工廠的新機器訂立的融資租賃。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間之總債務除以截至各期末之總權益計算得出。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68.8%及20.7%。資產負債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68.8%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0.7%，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借款減少約45.3百萬港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20.7%及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22.7%。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我們的年度溢利佔各財政年度之權益百分比。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5%及10.5%。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溢利增加約3.5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按我們的年度溢利除以各財政年度末之總資產計算得出。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溢利增加約3.5百萬港元所致。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按我們的期間溢利除以收入乘以100%計算得出。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利潤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收入減少約25.5百萬港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7%，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較少純利，此乃由於(i)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相比，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淨溢利較少；(ii)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5.2百萬港元；及(iii)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約為1.9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稅項約為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吉翁深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稅項優惠金額約為1.1百萬港元。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期內除息稅前純利除以期內收入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5%及3.6%。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的影響，因為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金額大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錄得的金額；及(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增加，超過我們同期收入的增幅。

利息保障

利息保障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期間利息支出計算得出。

我們的利息保障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11.2倍，而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11.8倍。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急劇下降，而利息保障比率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取得的貸款主要來自香港的銀行且該等銀行的利率普遍高於中國的銀行，令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利率普遍較高。

我們的利息保障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倍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5倍，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因上市開支影響，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較少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6。

股息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的股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我們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以按照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將以港元就每股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定，並將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本公司中國或其他地區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

財務資料

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宣派。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產生債項或虧損，則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分派或會受到限制，或須遵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會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任何年度的股息上有絕對酌情權。我們概不保證該等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將會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

未經審核備考及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基於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倘股份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仙 (附註4)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				
股份0.28港元計算.....	138,694	16,578	155,272	23.53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				
股份0.52港元計算.....	138,694	59,822	198,516	30.08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股份發售價分別為每股0.28港元或每股0.52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和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之前已核算的上市開支)後計算得出。
- (3) 概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幾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且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60,000,000股股份。

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會導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註冊成立。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請見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III.報告期後事項」。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我們業務的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請見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通過提高我們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及增加盈利能力，加強我們作為專注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網絡產品製造商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i)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ii)透過在我們越南的新生產基地製造及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提高生產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及(iii)通過提高我們的研發實力擴大我們產品供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於2017年1月，越南新工廠(即地塊A生產基地)的建設已完工及已於2017年10月底開始試產。地塊A生產基地的總預計資本開支約為42.6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塊A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已獲支付及產生。地塊A生產基地於2017年年底或2018年第一季度前後開始量產之時，除管理人員外，我們計劃在越南招募約200名當地員工。我們或會根據我們可能取得的訂單以及可能指定訂單在越南生產的特定客戶的要求而分批招募員工。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利用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實施下文所載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前每六個月期間的部分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計劃及目標的計劃時間乃根據下文「一 基準及假設」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固定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變量及不可預期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過程或會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而改變。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全部完成。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我們的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不適用	5.4百萬港元	— 通過償還融資租賃融通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0.9百萬港元	— 維持聘請四名銷售人員開拓亞洲新興市場 — 組織海外宣傳活動，並在印刷品及網絡媒體上投放廣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1.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聘請六家軟體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軟體研發能力 — 維持聘請三家硬件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硬件研發能力
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16.8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入六台焊膏檢測機、六台自動插件機、七台自動試驗機及一個製造執行系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0.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聘請四名銷售人員開拓亞洲新興市場 — 組織海外宣傳活動，並在印刷品及網絡媒體上投放廣告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1.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聘請六家軟體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軟體研發能力 — 維持聘請三家硬件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硬件研發能力
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8.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購入六台自動插件機及三台自動試驗機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0.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聘請四名銷售人員開拓亞洲新興市場 — 組織海外宣傳活動，並在印刷品及網絡媒體上投放廣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1.0百萬港元	— 維持聘請六家軟體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軟體研發能力 — 維持聘請三家硬件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硬件研發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0.8百萬港元	— 維持聘請四名銷售人員開拓亞洲新興市場 — 組織海外宣傳活動，並在印刷品及網絡媒體上投放廣告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1.0百萬港元	— 維持聘請六家軟體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軟體研發能力 — 維持聘請三家硬件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硬件研發能力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乃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38.2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本集團未來計劃有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每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較董事所估計金額並無任何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中國、越南、台灣、韓國及香港的政治、社會、經濟或市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完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能夠維持客戶；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運營部門的主要員工；
- 本集團將能夠按一如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及本集團亦能夠在不發生以任何方式對其經營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干擾情況下進行其開發計劃；
- 不會爆發災難(包括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以致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經營；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股份發售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

- (i)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為我們提供踐行實現業務策略之實施計劃所需的財務資源，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ii) 我們將能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便日後通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籌集資金，此相較作為私營公司獲取計息銀行貸款而言融資成本可能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根據我們於2017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擁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30.8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借款約51.7百萬港元，即淨金額為4.1百萬港元。為維持較低資產負債率的財務狀況，上市後，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借款到期之前償還若干融資租賃融通；
- (iii) 上市地位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公司形象以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可提高我們在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中的公司形象及公信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電信及網絡設備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地位有助於本集團從眾多的網絡產品製造商中脫穎而出，同時也能向更多的潛在大型客戶宣傳本集團。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亦將提高我們與潛在業務夥伴協商條款的議價能力。作為上市實體，客戶及供應商將能公開獲取本集團的公司和財務資料，且彼等將對我們的產品質量、財務實力及可信度、經營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及內部控制系統更有信心；
- (iv) 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審計實踐；
- (v) 股份發售將分散更多股東之間的所有權風險，此對我們繼續擴展業務至關重要；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vi) 上市地位將提高我們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方便且有效地利用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使我們能夠向員工提供更加直接與彼等於我們業務之績效掛鈎的股本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從而，憑藉任何與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密切相關的激勵計劃，我們將能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員工；及使本公司能夠向員工提供更加直接與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績效掛鈎的股本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38.2百萬港元(按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董事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各項：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1. 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0.9	0.9	0.9	0.8	—	3.5
2. 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16.8	8.5	—	—	—	25.3
3.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1.0	1.0	1.0	1.0	—	4.0
4. 通過償還融資租賃融通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5.4	—	—	—	—	5.4
總計	<u>24.1</u>	<u>10.4</u>	<u>1.9</u>	<u>1.8</u>	<u>—</u>	<u>38.2</u>

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5.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SMT生產線的兩項租賃融資融通項下的結餘。該兩項租賃融資融通的租期均為2016年12月起計60個月，年利率為1%或銀行不時或應要求釐定或公佈的其他最優惠利率。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0.52港元)，則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增加約21.6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0.28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減少約21.6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在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金額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則我們將會發出適當公告。

包 銷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19,8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本集團業務、盈利、經營、財務狀況、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務的任何變動(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未於本招股章程中載明或列明；或
- 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於韓國、台灣、越南、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任何一個地方導致或表示或可能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框架、監管、財政、貨幣、

包 銷

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無論是否永久)的發展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先前已存在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出現任何惡化；或
-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衝突或升級行動(不論是否正在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危機；或
-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宣布(i)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主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任何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命令釐定任何最低或最高成交價，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ii)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中斷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實施或宣布對該等相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的上述者；或
-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政治或其他制裁；或
-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布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旱災、水災、暴雪或雹暴、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輻射或化學污染、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成為事實；或

包 銷

- 人民幣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
-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或披露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批准(該批准並無遭無理拒絕或延遲)外，本公司發行或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任何第三方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或
-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財務及行政主管、銷售及營銷主管或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或
-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該等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布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有關擬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任何人士(不包括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已撤回或尋求撤回有關在任何招股章

包 銷

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有關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同意，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上述事件：

- (a)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
 - (i)按預期將予履行或執行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ii)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或
- (B) 任何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份或遭違反，或已由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布或裁定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任何公佈或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致使當時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任何公佈或文件，將因此構成重大遺漏；或
 - 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乃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已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i) 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所持股權的日期起至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的股份起計首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提呈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以供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藉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用、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益經濟利益))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安排、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而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惟無論如何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除外。於緊隨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十二個月期間(「次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出售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a)就控股股東而言，有關出售不得導致控股股東於次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b)其將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作出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及
- (ii)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及次十二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i)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於自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指之日期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載其他例外情況以及無論如何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外，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益經濟利益)的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宣佈有意進行此類交易；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就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訂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則除外；
- (iii)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作出上文(i)段及(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導致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其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i)段之承諾；
- (iv) 於次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作出上文(i)段及(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以致任何控股股東將會直接或間接地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包 銷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兩年內，倘本公司作出上文(i)段或(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其會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如作出)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批准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中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指定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倘其將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其後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其得悉該等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載有相關詳情的公告。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所准許的情況除外。

包 銷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引致的虧損。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之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誠如「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所述，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及配售包銷商預計將會收取彼等所包銷的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9.0%作為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折扣並報銷合理開支。

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0.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與股份發售及上市相關的總佣金及開支(包括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約為41.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選擇權。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身份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

包 銷

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且概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除向獨家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之獨家保薦人支付保薦、文件及財務顧問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向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支付合規費用以及包銷協議中規定的包銷佣金及／或其他包銷費用及向獨家保薦人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相關輔助文件費用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發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

力高證券、平安證券及瑞邦證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合共19,800,000股股份已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根據公開發售於香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包括香港專業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可能因下文「一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所述之基準重新分配)。配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78,2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更改。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我們的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之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且不會獲受理。

定價

除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行作出公告外，發售價預期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將須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0.5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1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為5,252.40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會安排將任何多收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配售股份之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註明預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確定發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後於定價日以港元協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僅為指示性範圍，且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並於諮詢本公司及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隨時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者。倘調減發售價範圍，獨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家保薦人將協助本公司安排，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遵從有關調減決定，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調減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或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且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協定的方式作出有關公告。該公告一經公佈，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同意）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公佈。該公告亦會載有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或其他資料。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之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人其後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調減發售價範圍，申請人將獲通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按指定程序確認，則會視為撤回未確認的所有申請。

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定價日或之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科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及
- (ii) 包銷商根據彼等各自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而上述之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提呈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站www.zioncom.net刊登有關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同時，所有已收取之公開發售申請股款將存放於香港的收款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9,8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在香港通過公開發售方式供公眾認購，惟可能因按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更改。公開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申請人作出之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將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數目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之需求。將配發及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可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而更改。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公開發售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倘適用)包括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多於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獲發任何配售的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分別為9,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9,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僅就本段之目的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惟非兩組)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惟非兩組)接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9,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8,2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配售形式供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更改。

配售已由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惟須視乎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廣闊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向預計會對有關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盡力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將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一公開發售」所述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更改。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而調整：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59,4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9,2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99,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在各情況下，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且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將來自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擬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或配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發售中任何或全部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另一發售。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在預期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披露。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並可悉數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8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如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

如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均不可提交多於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於申請內提供所需資料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受整個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各項，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及註明彼所代表的職銜，並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如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如閣下符合以下條件，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否則閣下不可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為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閣下為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閣下為以上各項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閣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閣下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股份發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由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道88號
南豐大廈13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2樓02單元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堅道分行	香港堅道22號廣堅大廈地下
	小西灣分行	香港小西灣道9號富欣花園地下 17-19號舖
九龍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彌敦道233號佐敦薈1字樓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地下G06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閣下可在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之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Zioncom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以下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任何上列分行所提供之特備收集箱：

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自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開始直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長)。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遵從申請表格中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可能遭拒絕。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代表各名人士行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事宜，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就提出申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除本招股章程補充外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股份發售之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發行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股份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數據；
- (ix)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適用於 閣下之申請，則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之購買提議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權利及責任而採取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
- (x) 同意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xi) 同意 閣下之申請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任何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為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根據申請 閣下所申請或獲分配之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宣告及聲明此為 閣下提交的唯一申請，並為 閣下意圖為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基於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可能因虛假聲明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以代理身份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保證(a) 閣下並無亦不會以代理身份或為他人利益作其他申請，該人士或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代理身份以白色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b) 閣下有適當權限簽署申請表格或以代理身份為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及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未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僅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基於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根據 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到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根據 閣下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第40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倘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即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應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而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有關申請及由此而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倘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有關申請股款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內所列各事項。

最低購買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就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概不獲考慮，且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內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

- 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
-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24小時運作，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可重複申請

倘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因應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發出有關指示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減少。就考慮有否重複提出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質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有權獲賠償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處理方式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相同。

6. 電子認購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該等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受服務中斷影響，閣下不應留待遞交申請最後一天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任何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於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上遇到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在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否則不可作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理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各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在分派溢利或資本中超過特定金額時無權分享的任何部分)。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示股份應付的準確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並無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則在該情況下會刊發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2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2862 8669查詢；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在上文「— 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列之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公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將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規定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將構成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倘上市科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开发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公开发售初步提呈的9,9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52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开发售的條件未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被過戶。

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退回。

13. 寄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中獲分配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 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i)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向申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將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有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有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有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携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依照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將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按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按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亦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退回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ZIONCOM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8頁所載之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時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8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所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

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列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列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謹啟

香港，2017年12月28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及貴公司與Zioncom BVI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編製(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	537,703	512,192	231,121	246,422
銷售成本.....		(469,539)	(432,250)	(196,019)	(207,902)
毛利.....		68,164	79,942	35,102	38,520
其他收入.....	9	10,416	6,309	1,721	5,5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34)	(8,494)	(3,914)	(5,941)
行政開支.....		(31,985)	(41,394)	(18,877)	(23,989)
研發開支.....		(15,746)	(18,012)	(8,374)	(9,803)
經營所得溢利.....		18,815	18,351	5,658	4,305
財務成本.....	10	(1,674)	(1,558)	(966)	(662)
除稅前溢利.....	12	17,141	16,793	4,692	3,643
稅項.....	11	(6,695)	(2,925)	(1,384)	(1,944)
年度／期內溢利.....		10,446	13,868	3,308	1,69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16,087	3,229	1,346	1,300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2,332)	(300)	(135)	(282)
		13,755	2,929	1,211	1,01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55)	(6,219)	(1,944)	3,4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206)	32	109	108
		(3,161)	(6,187)	(1,835)	3,566
年度／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10,594	(3,258)	(624)	4,584
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040	10,610	2,684	6,2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內溢利.....		10,446	13,868	3,308	1,6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1,040	10,610	2,684	6,2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2.26	3.00	0.72	0.3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5,586	103,319	120,184
預付租賃款項	18	4,764	4,586	8,9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4,416	6,342	6,467
其他金融資產	20	11,509	9,854	9,9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21	902	4,551	—
		<u>107,177</u>	<u>128,652</u>	<u>145,5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3,476	103,438	104,9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66,191	60,112	64,421
預付租賃款項	18	115	114	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	14,588	42,004	40,237
應收董事款項	25	—	—	3,000
可退回稅項		—	3,271	4,393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	56,799	16,966	19,2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0,863	11,870	6,641
		<u>252,032</u>	<u>237,775</u>	<u>243,0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148,240	180,282	190,29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	21,203	22,232	23,921
銀行借款	29	69,819	24,479	23,889
融資租賃承擔	30	2,398	1,230	2,238
應付稅項		2,021	1,467	1,385
		<u>243,681</u>	<u>229,690</u>	<u>241,727</u>
流動資產淨額		<u>8,351</u>	<u>8,085</u>	<u>1,3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528</u>	<u>136,737</u>	<u>146,94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0	3,370	1,689	5,338
遞延稅項負債	31	2,358	2,637	2,914
		<u>5,728</u>	<u>4,326</u>	<u>8,252</u>
資產淨額		<u>109,800</u>	<u>132,411</u>	<u>138,6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0,000	32,001	9
儲備	33	89,800	100,410	138,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09,800</u>	<u>132,411</u>	<u>138,69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註	1	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2	3,9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u>1,383</u>	<u>3,93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70	5,26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631	9,26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	1
		<u>6,802</u>	<u>14,530</u>
流動負債淨額		<u>(5,419)</u>	<u>(10,592)</u>
負債淨額		<u>(5,418)</u>	<u>(10,5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	9
儲備	33	<u>(5,419)</u>	<u>(10,592)</u>
總權益		<u>(5,418)</u>	<u>(10,58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 盈餘儲備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0,000	—	2,279	8,462	—	120	57,899	88,760
年度溢利	—	—	—	—	—	—	10,446	10,44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955)	13,755	(206)	—	10,59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55)	13,755	(206)	10,446	21,040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20,000	—	2,279	5,507	13,755	(86)	68,345	109,800
年度溢利	—	—	—	—	—	—	13,868	13,86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6,219)	2,929	32	—	(3,25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219)	2,929	32	13,868	10,610
配發新股份	12,001	—	—	—	—	—	—	12,00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32,001	—	2,279	(712)	16,684	(54)	82,213	132,411
期內溢利	—	—	—	—	—	—	1,699	1,6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458	1,018	108	—	4,5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58	1,018	108	1,699	6,283
重組影響	(31,992)	31,992	—	—	—	—	—	—
於2017年6月30日	9	31,992	2,279	2,746	17,702	54	83,912	138,694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0	—	2,279	5,507	13,755	(86)	68,345	109,800
期內溢利	—	—	—	—	—	—	3,308	3,30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1,944)	1,211	109	—	(6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44)	1,211	109	3,308	2,684
配發新股份	12,001	—	—	—	—	—	—	12,001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2,001	—	2,279	3,563	14,966	23	71,653	124,485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 貴集團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賬面值的份額與 貴集團收購重組後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成本之間的差額。

- (b)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配其年度法定純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金賬戶。當該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分配則屬選擇性。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
- (c)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d) 重估盈餘儲備指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損益，就有關重新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累計增幅減去任何過往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的差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並將於相關物業報廢或出售時撥入保留溢利。
-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值，扣除於出售該等投資或釐定其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141	16,793	4,692	3,643
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	7	115	58	113
投資收入.....	(429)	(178)	(86)	(117)
銀行利息收入.....	(1,909)	(618)	(511)	(63)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91	1,563	44	695
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	(343)	(651)	(399)	(195)
財務成本.....	1,674	1,558	966	662
已沒收貿易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933)	—	—	—
自人壽保單中扣除保險費用.....	90	159	80	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6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7	(1)	—	—
按攤銷成本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	22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22	10,083	5,155	4,9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0,656	29,049	9,999	9,778
存貨(增加)／減少.....	(16,795)	(16,357)	6,459	2,0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913)	2,039	17,978	(4,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5,467	(27,997)	(4,145)	2,549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	—	(3,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943	39,701	(33,690)	6,35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421	1,427	(10,664)	(2,96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8,779	27,862	(14,063)	10,531
已付所得稅.....	(8,725)	(6,659)	(3,540)	(3,20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054	21,203	(17,603)	7,330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02)	(3,661)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	(1,93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9,152)	(30,780)	(4,908)	(8,216)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4,960)	—	(1,8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4	97	—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920	—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909	618	511	63
投資收入.....	429	178	86	117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2,312)	36,391	32,327	(1,9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634)	2,825	26,170	(10,016)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配發新股份所得款項	—	12,001	12,001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0,773	25,812	5,000	—
償還銀行借款	(60,930)	(66,355)	(27,471)	(1,217)
償付融資租賃承擔	(2,147)	(3,130)	(2,159)	(1,092)
向股東還款	(3,767)	—	—	—
已付利息	(1,674)	(1,558)	(966)	(6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5	(33,230)	(13,595)	(2,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325)	(9,202)	(5,028)	(5,65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52	20,863	20,863	11,8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4)	209	14	4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3	11,870	15,849	6,64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之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incat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incats (BVI) Limited由金炳權先生控制。Lincats (BVI) Limited及金炳權先生乃稱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所述之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3月3日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金炳權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基於合併會計原則之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納入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的基準編製。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的基準編製，以呈列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有關貴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

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就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可能根據按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額外披露。除以上所述者外，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金融工具分析，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實體確認收入，根據 貴公司當前的業務，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有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誠如附註35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於其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26,067,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視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金融資產以及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併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最初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算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前提下，一概不作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含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不論其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時，則 貴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出現一項或以上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少於大多數時，當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 貴集團仍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貴集團或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 貴集團是否享有現有以掌控相關活動，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負數結餘，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分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合併賬目時全面撇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轉交客戶時(通常指 貴集團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能合理假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以及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

自代銷所得收入於代銷人向第三方出售貨品時確認。

自加工服務所得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認時確認。

當經濟效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租金優惠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調減租金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並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所有成本，或可在合理基準下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由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概無開發成本符合將該項成本確認為資產之準則。因此，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供款。繳付供款後，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

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時，則該假設被駁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以於其可使用年期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用於生產或自用的建設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方式計算。在建工程將於竣工及投入使用時劃入相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將於投入使用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方法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15%–20%
租賃裝修	10%
租賃土地	按租期
在建工程	無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貴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息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可供出售或未有被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於活躍市場買賣之上市權益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按附註19所述方式釐定。有關外幣匯率(見上文)變動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息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應在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即期匯率換算。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經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亦須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貴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貴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從中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貴公司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在內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b)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有關連)；
- (b)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他實體為其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
- (c)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一項計劃，則發起僱員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 (f)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倘在一項交易中，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內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所得出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釐定有否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會考慮客戶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

差額計算。管理層會定期重估減值是否充分。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貴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d)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而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然而，並無就日後經營需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台灣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的計算。貴集團基於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存貨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以撇減存貨。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須對存貨進行撇減。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g) 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最佳之憑證是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上之現價。於缺少該等資料之情況下，貴集團在一系列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內釐定有關數額，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區(或受限於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其不同之處；及
- 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自進行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參考獨立估值。

貴公司使用之假設，主要以各年度年底即時市況為依據。

管理層對相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是有關物業於估值當日在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及未受強迫情況下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貴公司按照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估值以評估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i>			
— 其他金融資產	11,509	9,854	9,968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6,191	60,112	64,42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3	30,575	28,142
— 應收董事款項	—	—	3,000
— 有抵押銀行存款	56,799	16,966	19,23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63	11,870	6,641
	<u>166,355</u>	<u>129,377</u>	<u>131,408</u>
<i>按公平值</i>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4,416</u>	<u>6,342</u>	<u>6,467</u>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i>攤銷成本</i>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240	180,282	190,294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203	22,232	23,921
— 銀行借款	69,819	24,479	23,889
— 融資租賃承擔	5,768	2,919	7,576
	<u>245,030</u>	<u>229,912</u>	<u>245,680</u>

(b)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董事通過利用內部風險報告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監管及管理有關貴集團營運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

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之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由於所承受風險與大量交易方及客戶有關，故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通常允許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天。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逾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2,255,000港元、16,411,000港元及29,115,000港元(約佔相關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4.9%、27.3%及45.3%)，其中約2,879,000港元、772,000港元及3,719,000港元(約佔相關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2.9%、4.7%及12.8%)分別已逾期180天以上。管理層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從而降低信貸風險。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方乃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經營，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越南盾(「越南盾」)有關。外匯風險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已嚴格監控 貴集團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9,380	62,801	20,560	43,585	54,459	59,590
人民幣.....	184,907	123,921	145,005	95,432	46,932	39,328
越南盾.....	19	4,889	3,688	2,491	4,434	6,528
	<u>204,306</u>	<u>191,611</u>	<u>169,253</u>	<u>141,508</u>	<u>105,825</u>	<u>105,446</u>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波動之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承受美元匯兌風險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及越南盾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5%是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底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在下表中，正數反映若外幣兌港元升值5%， 貴集團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若外幣兌港元貶值5%，則會產生相反的等額影響。

	損益影響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4,474)	(3,849)	(5,284)
越南盾.....	124	(23)	14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變動之影響承受利率風險。 貴集團會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按 貴集團最早須償還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8,240	—	—	148,240	148,24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203	—	—	21,203	21,203
銀行借款.....	2.50%	69,944	—	—	69,944	69,819
融資租賃承擔.....	4.14%	2,676	1,982	1,682	6,340	5,768
		<u>242,063</u>	<u>1,982</u>	<u>1,682</u>	<u>245,727</u>	<u>245,030</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0,282	—	—	180,282	180,28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232	—	—	22,232	22,232
銀行借款.....	3.48%	24,688	—	—	24,688	24,479
融資租賃承擔.....	4.71%	1,378	1,283	536	3,197	2,919
		<u>228,580</u>	<u>1,283</u>	<u>536</u>	<u>230,399</u>	<u>229,912</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0,294	—	—	190,294	190,29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921	—	—	23,921	23,921
銀行借款.....	3.73%	24,157	—	—	24,157	23,889
融資租賃承擔.....	8.11%	2,509	2,400	3,282	8,191	7,576
		<u>240,881</u>	<u>2,400</u>	<u>3,282</u>	<u>246,563</u>	<u>245,680</u>

下表概述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計劃還款得出的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該等款項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按照計劃還款得出的 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u>69,333</u>	<u>611</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2,326</u>	<u>1,772</u>	<u>590</u>
於2017年6月30日.....	<u>22,696</u>	<u>1,461</u>	<u>—</u>

(c) 公平值評估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準則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報價釐定公平值，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如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數據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使用下列級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i) 第一級公平值乃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ii) 第二級公平值乃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計量，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iii) 第三級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計量，其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貴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 及主要數據輸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一債券.....	3,791,000港元	5,761,000港元	5,868,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一俱樂部會籍..	625,000港元	581,000港元	599,000港元	第二級	於活躍市場之 市場法	市場比較範圍介乎 於2017年6月30日 570,000港元至 616,000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553,000港元至 597,000港元及 2015年12月31日： 594,000港元至 642,000港元)，而所考 慮個別因素為高爾夫 俱樂部之二手報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總借款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a))	75,587	27,398	31,465
權益總額(附註(b))	109,800	132,411	138,694
資產負債比率	68.8%	20.7%	22.7%

附註：

- (a) 借款總額指附註29及30載列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b) 權益總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7. 收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路由器產品	376,010	342,248	160,562	178,046
交換機產品	40,440	46,657	20,750	19,626
其他網絡產品	56,090	61,621	25,794	28,887
非網絡產品	46,870	37,830	16,704	16,050
加工服務收入	18,293	23,836	7,311	3,813
	537,703	512,192	231,121	246,422

8.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一間製造及銷售電子網絡產品的經營分部經營。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貴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貴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根據客戶所處區域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韓國.....	359,897	363,388	166,390	165,64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3,723	49,663	20,982	8,972
越南.....	28,674	4,042	997	12,302
亞洲其他地區(韓國、中國及越南除外)...	38,710	60,290	23,458	29,733
歐洲.....	14,532	14,622	9,049	8,090
南美洲.....	23,041	9,303	4,360	4,173
非洲.....	7,032	7,879	4,692	2,156
北美洲.....	1,782	2,994	1,182	15,303
中美洲.....	310	9	9	51
大洋洲.....	2	2	2	—
	<u>537,703</u>	<u>512,192</u>	<u>231,121</u>	<u>246,422</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表載列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FM Network Co., Ltd. (附註i).....	<u>317,602</u>	<u>322,891</u>	<u>145,718</u>	<u>139,763</u>

附註：

(i) 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包括路由器、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在內的網絡產品。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43	26	23
中國大陸.....	85,037	77,549	85,191
越南.....	5,733	34,698	43,767
其他.....	139	183	176
	<u>91,252</u>	<u>112,456</u>	<u>129,157</u>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	875	1,290	—	9
銀行利息收入.....	1,909	618	511	63
匯兌收益.....	—	—	—	311
投資收入.....	429	178	86	117
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	343	651	399	195
已沒收貿易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933	—	—	—
銷售零件材料.....	112	544	44	2,096
產品開發收入.....	379	2,455	348	2,535
雜項收入.....	436	573	333	192
	<u>10,416</u>	<u>6,309</u>	<u>1,721</u>	<u>5,518</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474	1,316	800	512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200	242	166	150
	<u>1,674</u>	<u>1,558</u>	<u>966</u>	<u>662</u>

11.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度／期內撥備				
— 香港利得稅.....	4,631	97	762	—
— 不包括香港利得稅.....	2,258	2,849	632	1,9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1)	—	—	—
	<u>6,728</u>	<u>2,946</u>	<u>1,394</u>	<u>1,949</u>
遞延稅項：				
年度／期內抵免(附註31).....	(33)	(21)	(10)	(5)
	<u>6,695</u>	<u>2,925</u>	<u>1,384</u>	<u>1,944</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5年，吉翁深圳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台灣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越南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概無就越南的附屬公司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納稅，故並無就彼等確認稅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141	16,793	4,692	3,643
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				
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042	2,382	691	5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25	1,528	2,617	1,924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8)	(1,188)	(2,071)	(1,0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1)	—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3)	(21)	(10)	(5)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24	157	550
	<u>6,695</u>	<u>2,925</u>	<u>1,384</u>	<u>1,944</u>

12.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3)	5,227	3,692	810	2,234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及其他福利	62,886	66,933	32,162	32,351
花紅	97	56	4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04	8,925	4,037	4,743
員工成本總額	<u>69,287</u>	<u>75,914</u>	<u>36,247</u>	<u>37,094</u>
核數師薪酬	108	288	149	144
土地使用權攤銷	7	115	58	113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91	1,563	44	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	16	7	14
— 行政開支	2,892	3,751	1,744	1,926
— 銷售成本	4,551	4,465	2,399	2,095
— 研發開支	<u>2,467</u>	<u>1,851</u>	<u>1,005</u>	<u>925</u>
	9,922	10,083	5,155	4,960
確認為一項開支之存貨成本	375,840	347,486	159,252	171,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7	(1)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22	3,091	1,666	(31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6,610	6,969	3,363	3,7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268	—	—	—
按攤銷成本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	226	—	—
上市開支(附註)	<u>3,724</u>	<u>5,419</u>	<u>2,709</u>	<u>5,174</u>

附註：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3. 董事薪酬

現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總薪酬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薪資及其他福利.....	4,225	3,501	727	2,197
花紅.....	805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7	191	83	37
	<u>5,227</u>	<u>3,692</u>	<u>810</u>	<u>2,234</u>

貴公司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資及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附註(i)).....	—	809	805	51	1,665
金俊燁先生(附註(i)).....	—	2,143	—	44	2,187
具滋千先生(附註(i)).....	—	1,119	—	44	1,163
肖金根先生(附註(i)).....	—	154	—	58	212
李萬揆先生(附註(ii)).....	—	—	—	—	—
	<u>—</u>	<u>4,225</u>	<u>805</u>	<u>197</u>	<u>5,22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資及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附註(i)).....	—	1,533	—	47	1,580
金俊燁先生(附註(i)).....	—	902	—	40	942
具滋千先生(附註(i)).....	—	902	—	40	942
肖金根先生(附註(i)).....	—	140	—	57	197
李萬揆先生(附註(ii)).....	—	24	—	7	31
	<u>—</u>	<u>3,501</u>	<u>—</u>	<u>191</u>	<u>3,692</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資及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附註(i))	—	439	—	24	463
金俊燁先生(附註(i))	—	93	—	17	110
具滋千先生(附註(i))	—	93	—	17	110
肖金根先生(附註(i))	—	78	—	18	96
李萬揆先生(附註(ii))	—	24	—	7	31
	—	727	—	83	81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資及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附註(i))	—	844	—	9	853
金俊燁先生(附註(i))	—	635	—	8	643
具滋千先生(附註(i))	—	635	—	8	643
肖金根先生(附註(i))	—	83	—	12	95
李萬揆先生(附註(ii))	—	—	—	—	—
	—	2,197	—	37	2,234

所示之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作為其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事務相關的服務。

上文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 貴集團僱員身份及／或作為 貴公司董事身份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薪酬。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姚炯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i) 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及肖金根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 李萬揆先生(「李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3月14日辭任。

14.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三名、三名、兩名及三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人士分別為兩名、兩名、三名及兩名及彼等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資及其他福利	622	781	532	485
花紅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95	69	18
	<u>670</u>	<u>876</u>	<u>601</u>	<u>503</u>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3</u>	<u>2</u>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u>	<u>1</u>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5.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已發行462,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858,000股普通股及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股本」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461,142,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發行。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傢私、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	24,422	35,741	4,481	—	64,644
添置.....	39,434	1,322	353	11,775	—	47	52,931
出售.....	—	—	(595)	(194)	(166)	—	(955)
重估盈餘.....	16,087	—	—	—	—	—	16,087
重估回撥.....	(1,723)	—	—	—	—	—	(1,723)
匯兌調整.....	(1,798)	(44)	(932)	(1,772)	(107)	(1)	(4,654)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52,000	1,278	23,248	45,550	4,208	46	126,330
添置.....	—	—	888	4,163	1,529	24,364	30,944
出售.....	—	—	—	(100)	—	—	(100)
重估盈餘.....	3,229	—	—	—	—	—	3,229
重估回撥.....	(2,645)	—	—	—	—	—	(2,645)
匯兌調整.....	(3,674)	(90)	(1,649)	(3,365)	(206)	(341)	(9,32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48,910	1,188	22,487	46,248	5,531	24,069	148,433
添置.....	—	69	137	13,757	—	3,802	17,765
在建工程轉撥至土地及							
樓宇.....	27,873	—	—	—	—	(27,873)	—
重估盈餘.....	1,300	—	—	—	—	—	1,300
重估回撥.....	(1,415)	—	—	—	—	—	(1,415)
匯兌調整.....	1,668	38	716	1,569	87	49	4,127
於2017年6月30日.....	78,336	1,295	23,340	61,574	5,618	47	170,21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	15,943	15,897	2,779	—	34,619
年度撥備.....	1,723	58	2,641	4,808	692	—	9,922
重估回撥.....	(1,723)	—	—	—	—	—	(1,723)
出售.....	—	—	(229)	(155)	(140)	—	(524)
匯兌調整.....	—	(2)	(698)	(771)	(79)	—	(1,550)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	56	17,657	19,779	3,252	—	40,744
年度撥備.....	2,645	54	1,526	5,274	584	—	10,083
重估回撥.....	(2,645)	—	—	—	—	—	(2,645)
出售.....	—	—	—	(4)	—	—	(4)
匯兌調整.....	—	(6)	(1,300)	(1,609)	(149)	—	(3,064)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傢私、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104	17,883	23,440	3,687	—	45,114
期內撥備.....	1,415	31	581	2,737	196	—	4,960
重估回撥.....	(1,415)	—	—	—	—	—	(1,415)
匯兌調整.....	—	4	572	724	67	—	1,367
於2017年6月30日.....	—	139	19,036	26,901	3,950	—	50,02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52,000	1,222	5,591	25,771	956	46	85,586
於2016年12月31日.....	48,910	1,084	4,604	22,808	1,844	24,069	103,319
於2017年6月30日.....	78,336	1,156	4,304	34,673	1,668	47	120,184

抵押作擔保之資產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52,000,000港元、48,910,000港元及50,44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分別抵押作擔保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附註29)。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約316,000港元、340,000港元及301,000港元之汽車已分別抵押作擔保授予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0)。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中國及越南之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Roma Valuation Limited進行估價，分別重估約為52,000,000港元、48,910,000港元及78,336,000港元。上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總額)約13,755,000港元、2,929,000港元及1,018,000港元分別計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之重估盈餘儲備。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及公平值計量分類至第三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內分類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於1月1日	—	52,000	48,910
添置	39,434	—	27,873
折舊	(1,723)	(2,645)	(1,415)
重估盈餘	16,087	3,229	1,300
匯兌差額	(1,798)	(3,674)	1,668
	<u>52,000</u>	<u>48,910</u>	<u>78,336</u>

以下為物業估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物業類別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於中國持有的土地 及樓宇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可供出售單 價與相似地理位置及 其他諸如物業樓層、樓 齡、規模及狀況等因素 相比*	54,041港元至 55,242港元	50,251港元至 51,368港元	52,407港元至 53,559港元
於越南持有的土地 及樓宇	第三級	折舊後重置 成本法	現有土地使用權估計市 場價值加重置現有結構 的現行成本減與實際損 耗及所有有關形式的老 化及優化的扣減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每平方英尺可供出售單價越高，價值越高。

18.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添置	4,968
匯兌差額	(8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886
添置	—
匯兌差額	(6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821
添置	4,616
匯兌差額	(2)
於2017年6月30日	9,435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攤銷	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
攤銷	115
匯兌差額	(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21
攤銷	113
匯兌差額	1
於2017年6月30日	23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879
於2016年12月31日	4,700
於2017年6月30日	9,200

貴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就申報目的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5	114	227
非流動資產	4,764	4,586	8,973
	4,879	4,700	9,200

預付租賃款項為位於越南的土地使用權(屬中期租約)。

貴集團預付租賃款項指就越南之地塊A及地塊B土地使用權之付款。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日期，租賃土地之租賃期分別為43年及42年，而貴集團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券(附註a)	3,791	5,761	5,868
俱樂部會籍(附註b)	625	581	599
	<u>4,416</u>	<u>6,342</u>	<u>6,467</u>

附註：

- (a) 債券尚未上市且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債券公平值乃經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債券已被質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俱樂部會籍指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的無限使用年期。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俱樂部會籍公平值乃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20.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壽保單	<u>11,509</u>	<u>9,854</u>	<u>9,968</u>

於2010年3月19日及2012年9月20日，貴集團自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單（「保單」），為董事（即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李萬揆先生及肖金根先生）投保。根據該等保單，貴公司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且保險總額為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875,000港元）。貴公司於出具該等保單時需支付一筆預付按金1,437,912美元（相當於約11,144,000港元）。貴公司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此由預付款項加累計已賺利息減累計保費及保費開支所釐定。

於2016年11月3日，有關李萬揆先生（一名前任董事）保單的保費結餘已於扣除貴集團累計保費及保單開支後相應退還。

其他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人壽保單的所有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	—
非流動資產.....	902	4,551	—
	<u>902</u>	<u>4,551</u>	<u>—</u>

貴集團分別於2015年6月26日及2016年4月7日就越南的地塊A及地塊B土地使用權訂立租賃協議。

結餘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地塊B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貴集團已於2017年1月4日取得地塊B土地使用權證。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5,309	41,293	42,254
在製品.....	10,331	10,915	13,339
製成品.....	37,836	51,230	49,333
	<u>93,476</u>	<u>103,438</u>	<u>104,926</u>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771	60,032	64,339
應收票據.....	2,420	80	82
	<u>66,191</u>	<u>60,112</u>	<u>64,421</u>

貿易應收款項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9,174	28,461	25,092
31至60天.....	9,680	8,435	7,325
61至90天.....	14,987	4,072	4,978
91至180天.....	11,704	10,387	10,931
180天以上.....	8,226	8,677	16,013
	<u>63,771</u>	<u>60,032</u>	<u>64,339</u>

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信譽良好的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因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未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賬齡分析如下)，貴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發生重大變動以及該金額仍被認為可予收回。貴集團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

下表載列貴集團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4,595	4,516	13,570
31至60天	9,570	3,195	561
61至90天	2,786	2,408	4,926
91至180天	2,425	5,520	6,339
180天以上	2,879	772	3,719
	<u>22,255</u>	<u>16,411</u>	<u>29,115</u>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6,404	14,799	18,980
應收增值稅款	5,522	22,862	20,510
其他應收款項	2,662	4,343	747
	<u>14,588</u>	<u>42,004</u>	<u>40,237</u>

25.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期間最高尚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炳權先生	—	—	3,000	—	—	3,000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即期收回。

26. 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56,799	16,966	19,2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63	11,870	6,641
	<u>77,662</u>	<u>28,836</u>	<u>25,877</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港元」)	8,136	8,230	7,997
美元(「美元」)	15,505	9,952	4,161
人民幣(「人民幣」)	51,837	9,513	12,418
新台幣(「新台幣」)	1,742	638	492
越南盾(「越南盾」)	442	503	809
	<u>77,662</u>	<u>28,836</u>	<u>25,877</u>

人民幣於中國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向中國境外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律法規。貴集團於香港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毋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信用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存款約56,799,000港元、16,966,000港元及19,236,000港元已被質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901	131,292	136,350
應付票據	39,339	48,990	53,944
	<u>148,240</u>	<u>180,282</u>	<u>190,294</u>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69,025	89,215	68,052
31至60天	12,926	29,039	19,238
61至90天	11,919	6,231	15,937
91至180天	13,552	1,022	20,785
180天以上	1,479	5,785	12,338
	<u>108,901</u>	<u>131,292</u>	<u>136,350</u>

應付票據均於150天內到期。

2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8,622	11,974	15,103
已收按金	10,982	9,087	5,665
其他應付款項	1,599	1,171	3,153
	<u>21,203</u>	<u>22,232</u>	<u>23,921</u>

29.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固息借款(附註(a)及(b))	14,815	3,940	3,126
有抵押浮息借款(附註(a)及(b))	55,004	20,539	20,763
	<u>69,819</u>	<u>24,479</u>	<u>23,889</u>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有抵押
銀行定期貸款：

— 少於一年	69,214	22,183	22,440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605	1,711	1,449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	585	—
— 五年以上	—	—	—
有抵押定期貸款	<u>69,819</u>	<u>24,479</u>	<u>23,889</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一年內到期或載有須應要求時 償還條款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69,819)	(24,479)	(23,88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	<u>—</u>	<u>—</u>

附註：

- (a)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貴集團的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該擔保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獲解除；
- (ii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6,799,000港元、16,966,000港元及19,236,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存款；
- (iv)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抵押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1,509,000港元、9,854,000港元及9,968,000港元的人壽保險投資；
- (v)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3,791,000港元、5,761,000港元及5,868,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v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抵押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52,000,000港元及48,910,000港元及50,44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b) 金融機構對 貴集團作出貸款分別約69,819,000港元及24,479,000港元及23,889,000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6月30日，該等貸款分別按介乎1.42厘至2.83厘、1.74厘至4.00厘及2.26厘至4.00厘年利率計息。
- (c) 貴集團股東表示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30.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2,676	1,378	2,50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64	1,819	5,682
	6,340	3,197	8,191
減：未來融資費用	(572)	(278)	(615)
融資租賃現值	<u>5,768</u>	<u>2,919</u>	<u>7,576</u>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一年內	2,398	1,230	2,23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70	1,689	5,338
	5,768	2,919	7,576
減：須於一年內結清之款項.....	(2,398)	(1,230)	(2,238)
須於一年後結清之款項	3,370	1,689	5,338

31.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結餘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重估土地及樓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59	—	59
計入損益(附註11)	(33)	—	(3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2,332	2,33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6	2,332	2,358
計入損益(附註11)	(21)	—	(2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300	3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5	2,632	2,637
計入損益(附註11)	(5)	—	(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282	282
於2017年6月30日	—	2,914	2,914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估計約有零、1,122,000港元及455,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並不確定將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可供動用結餘，故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32. 股本

貴集團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公司成立前的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股本結餘指Zioncom Holdings Limited及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i>法定：</i>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附註a).....	50,000	387,5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0,000	387,500
法定股本增加及重列(附註b).....	49,999,950,000	499,612,500
於2017年6月30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2016年1月29日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附註a).....	100	77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0	775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b).....	1,000	7,750
法定股本重列(附註b).....	(1,100)	(8,525)
股份發行(附註b).....	<u>858,000</u>	<u>8,580</u>
於2017年6月30日.....	<u>858,000</u>	<u>8,580</u>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貴公司已於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認購人，該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Lincats (BVI) Limited，且貴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Lincats (BVI) Limited，入賬列作繳足。
- (b) 於2017年3月3日，貴公司股東決議將其法定股本面值單位由美元變更為港元，並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增至500,000,000港元，方式為：(1)增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2)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向Lincats發行858,000股股份，及回購Lincats所持有按每股1.00美元計值股份中的1,100股股份；及(3)註銷所有以美元計值的法定股本，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且其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3. 儲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乃於歷史財務資料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貴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41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41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173)
於2017年6月30日	(10,592)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之應佔 股權及投票權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直接持有：							
Zioncom BVI Limited (「Zioncom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1日	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吉翁香港」)	香港， 1999年9月17日	3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網絡產品
吉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吉翁深圳」)	中國， 2004年3月9日	7,979,96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 網絡產品
Zioncom (Vietnam) Co., Ltd. (「Zioncom (Vietnam)」)	越南， 2015年3月10日	5,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網絡產品
台灣吉翁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吉翁台灣」)	台灣， 2015年9月30日	10,000,000新台幣	100	100	100	100	銷售網絡產品

所有現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註：

由於 貴公司及Zioncom BVI分別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其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其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後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吉翁香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Zioncom (Vietnam)及吉翁深圳分別註冊成立於越南及中國，其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根據適用於註冊成立於越南及中國的實體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架構編製並由CPA Auditing Company Limited及深圳計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於越南及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吉翁台灣註冊成立於台灣，其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註冊成立於台灣的實體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架構編製並分別由文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君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均為於台灣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35.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914	6,417	6,6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7	20,843	19,374
五年以上.....	—	1,723	—
	<u>4,801</u>	<u>28,983</u>	<u>26,067</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若干場所支付的租金。租賃按介乎一至六年之年期磋商。 貴集團於租賃期屆滿時並無購買租賃場所之選擇權。

36.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8
收購土地使用權	4,082	—	—
收購在建工程	—	4,192	243
	<u>4,082</u>	<u>4,192</u>	<u>301</u>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貴公司董事獲認定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且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補償載於附註13及附註14。

(b) 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供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動用之若干銀行融資乃由貴集團一名控股股東擔保。由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38. 資產抵押

為取得向貴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或向貴集團授出的借款，已將以下賬面值的資產作抵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00	48,910	50,4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1	5,761	5,868
其他金融資產	11,509	9,854	9,968
有抵押銀行存款	56,799	16,966	19,236
	<u>124,099</u>	<u>81,491</u>	<u>85,521</u>

39.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5,463,000港元、364,000港元及7,453,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形式支付，其中貴集團支付約1,284,000港元、84,000港元及1,440,000港元以作定金。

40. 訴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就(其中包括)轉讓其於吉翁香港之2,000,000股股份予金炳權先生(「案件I」)及查閱吉翁香港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錄(「要求文件」)(「案件II」)向吉翁香港、金炳權先生及金俊燁先生提起兩起訴訟。案件I隨後由李先生於2016年9月19日撤訴，而案件II項下所有責任在允許李先生於2016年7月19日查閱要求文件後已獲履行。於2016年11月14日，在李先生與吉翁香港、金炳權先生及金俊燁先生達成和解協議後，案件I及案件II均獲全面及最終解決。

III.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18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詳述之書面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7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下文以說明本公司股份建議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對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倘股份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有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列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仙 (附註4)
按股份發售價				
每股股份0.28港元計算.....	138,694	16,578	155,272	23.53
按股份發售價				
每股股份0.52港元計算.....	138,694	59,822	198,516	30.08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股份發售價分別為每股0.28港元及每股0.52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和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之前已核算的上市開支)後計算得出。

- (3) 概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幾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且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60,000,000股股份。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ZIONCOM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董事所編製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並無責任，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2017年12月28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為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應有的任何或全部行為能力；且基於獲豁免公司的身份，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7年12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其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附加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更改其股本的貨幣面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股東總冊之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根據其中所施加的有關轉讓限制屬有效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聯名持有人超過四名之任何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轉讓文據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於轉讓方面不受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時，並非經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作出的購買，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以該等股份的配發為條件，須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就等未繳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另行指明規定於該日或之前繳款的時間(不早於通知日期起14日屆滿前)及繳款的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

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董事會可能訂明按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利息之日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就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重新選舉。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以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概不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最後連任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惟倘於同一日連任董事之間則由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達成同意)。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送出有關會議的通知後的翌日及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而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不論董事自董事會就任或退休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述以外，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aa) 辭職；

(bb) 死亡；

(cc) 宣佈其神志不清，董事會決議該董事須離職；

(dd) 破產或接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終止出任董事；

- (ff) 其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職；
- (gg) 其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
- (hh) 根據章程細則由所需的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罷免其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然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則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該數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薪酬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薪酬可發予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其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

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薪酬(以任何形式作為其他職務或職位之利益)。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

會決議案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例許可及受限於章程細則，僅可由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的通知召開，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較而言，「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必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此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於以下情況)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將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個別股東。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

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得到聯交所批准的較長的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iv) 大會通知及會議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則應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之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有特別指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面交或以郵寄方式發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以作為其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

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9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及直至會議結束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延期舉行大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書面正式授權，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委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必須按董事會不時批准形式作業，惟不排除使用兩面形式。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對待處理事務表決的任何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任何有關業務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法院的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發予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遵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

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有關條款及職責須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 (iii)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決議：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決定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接收人士，惟郵誤風險由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獲付利息。股東不會基於催繳前的預繳款項獲得任何有關股息的權利，或行使股東就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部分股份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於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於本公司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及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如應得股息或股息股息單的支票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或支票或股息單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應享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內，任何股東均能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要求提供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三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

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使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遵從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待發行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本公司業務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備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在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該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倘所持有的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至公司的股份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則該等股份不應當做註銷論，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均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移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行為：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未獲得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應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之潛在違規而提出。

(g)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適當目的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還須達到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可比的情況下行事的標準，履行謹慎、盡職及技巧方面的若干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i) 開曼群島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繳交稅款：
 - (aa) 涉及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6年3月8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除不時可能須以若干方式支付若干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其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i)法院判令；(ii)其股東自願；或(iii)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相關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公司可自動清盤(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有利於清盤時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均停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後方可繼續持有其權力。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在公司事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列明清盤的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根據(i)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ii)在法院的監管下以出資人及債權人為受益人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進行公司清盤。監管令在各方面均有效，猶如該判令規定應由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惟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是否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交易獲通過且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並無擁有與通常可用的評估權利類似的權利(即就司法判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如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的權利類似之權利。

(r)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條款規定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6樓1室，並已於2016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相關註冊而言，金俊燁先生及李沛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有關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Lincats，及於同日，亦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Lincats。
- (b)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面值單位由美元變更為港元，並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增至500,000,000港元，方式為：(a)增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b)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向Lincats發行858,000股股份，及回購Lincats所持有按每股1.00美元計值股份中的1,100股股份；及(c)註銷以美元計值的法定股本，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
- (c)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將配發及發行66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49,34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參照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行使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向任何一方發行任何已授權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實質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議決：

- (a)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生效)；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進行股份發售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措施，以及就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事項投票(即使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可能於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權益)；
 - (iii)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611,42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61,142,000股股份，以向於緊接上市日期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經由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令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擴大購回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相關擴大金額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b)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制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b)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66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隨後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66,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股份的任何購回將以合法批准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包括本公司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或所得款項撥付，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

限下，則以資本撥付，以及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制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e)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份的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f)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的股份數目。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票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g)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h)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

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i)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具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Zioncom BVI、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吉翁香港已發行股本約81.8%、9.1%及9.1%之權益(相當於吉翁香港之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而Zioncom BVI為本公司提名接收吉翁香港之銷售股份的實體；
- (b) 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先生、Zioncom BVI、本公司及Lincats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日的轉讓及資本化契據，據此，(i)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將彼等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3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彼等於吉翁香港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應收本公司之代價轉讓予Lincats，藉此透過向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

生分別發行Lincats每股面值1.00美元的818股普通股、91股普通股及91股普通股，以將應付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各自的款項資本化；及(ii) Zioncom BVI同意透過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Zioncom BVI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c) 吉翁深圳與相關客戶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14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相關客戶同意以零代價將「TOTOLINK」商標(商標號：9056962)轉讓予吉翁深圳；

(d) 彌償契據；

(e) 不競爭契據；及

(f) 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TOTOLINK	吉翁深圳	中國	9056962	9	2022年3月20日
2	吉翁	吉翁香港	香港	303458403	9	2025年6月30日
3	A  (附註1)	吉翁香港	香港	303458421	9	2025年6月30日
4	B 	吉翁香港	香港	304084209	9	2027年3月20日
5	ZIONCOM	吉翁香港	香港	304084498	9	2027年3月21日
6		吉翁深圳	越南	269481	9	2024年10月14日
7	TOTOLINK	吉翁深圳	歐盟	1177055	9	2023年5月29日
8	LINCATS	吉翁深圳	越南	286871	9	2025年12月10日

附註1：「A」指以黑白形式註冊的商標，而「B」指以同一商標以彩色形式於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商標提出註冊申請：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LINCATS	吉翁深圳	印度尼西亞	D002015059388	9	2015年12月21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2	LINCATS	吉翁深圳	巴西	910408050	9	2015年12月14日
3	ZIONCOM	吉翁深圳	中國	23238751	9	2017年3月21日
4	LINCATS	吉翁深圳	印度	3143785	9	2015年12月29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	路由器(TOTOLINK-IP04238)	工業設計	ZL 2013 3 0596063.4	吉翁深圳	中國	2013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	吸頂AP (TOTOLINK_N10 AP0154)	工業設計	ZL 2014 3 0526868.6	吉翁深圳	中國	2014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	一種5.8G頻率轉2.4G頻率的Wi-Fi轉換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2 2 0245771.3	吉翁深圳	中國	2012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4	一種新型路由器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384473.7	吉翁深圳	中國	201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
5	一種用於機頂盒上的無線網卡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274357.0	吉翁深圳	中國	2011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
6	一種設有可分離插頭的無線AP	實用新型	ZL 2014 2 0539362.3	吉翁深圳	中國	201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
7	單通道雙頻無線網卡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071272.1	吉翁深圳	中國	201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6日
8	室外大功率無線網橋	實用新型	ZL 2012 2 0535161.7	吉翁深圳	中國	201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9	GPON無線路由器 (TOTOLINK PG03)	工業設計	ZL 2015 3 0233138.1	吉翁深圳	中國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0	無線路由器	工業設計	ZL 2015 3 0277901.0	吉翁深圳	中國	2015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
11	一種無線AP插座	實用新型	ZL 2015 2 0712431.0	吉翁深圳	中國	2015年9月15日至 2025年9月14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Zioncom TOTOLINK Wizard APP software V1.0.1	2013SR159956	吉翁深圳	中國	2013年12月27日
2	Zioncom公司MT7620WIFI 驅動自適應帶寬切換軟件 V2.7.1.6	2014SR130833	吉翁深圳	中國	2014年9月1日
3	Zioncom公司無線網卡天線檢 測軟件V1.4.0	2013SR085082	吉翁深圳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4	Zioncom公司無線負載均衡軟 件 V2.0	2015SR126674	吉翁深圳	中國	2015年7月7日
5	Zioncom公司路由器傳輸速率 檢測軟件 V1.4.0	2013SR086098	吉翁深圳	中國	2013年8月16日
6	Zioncom公司路由器信號燈檢 測軟件 V1.0	2013SR085480	吉翁深圳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7	Zioncom公司路由器信息檢測軟件 V1.4.0	2013SR086264	吉翁深圳	中國	2013年8月16日
8	Zioncom公司路由器端口測試軟件 V1.4.0	2013SR085209	吉翁深圳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	zioncom.net	吉翁深圳	2021年8月18日	全球
2.	zioncom.cn	吉翁深圳	2019年10月20日	中國
3.	zioncom.tw	吉翁深圳	2019年10月20日	全球
4.	zioncom.hk	吉翁深圳	2018年10月20日	全球
5.	zioncom.vn	Zioncom Vietnam	2018年1月11日	越南
6.	totolink.cn	吉翁深圳	2021年11月19日	中國
7.	totolink.vn	Zioncom Vietnam	2018年8月13日	越南
8.	totolink.tw	吉翁台灣	2018年6月9日	台灣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及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股份一經上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

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本公司股份一經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金炳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62,000,000(L)	70.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Lincats的全部股本由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1.8%、9.1%及9.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炳權先生被視為於以Lincats的名義註冊登記的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酬須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

根據本公司與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對方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可能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為約5.2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有關我們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4.1百萬港元作為其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管理層花紅)。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Lincats ^(附註1)	好倉	實益權益	462,000,000股股份	70.0%
金炳權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62,000,000股股份	70.0%

附註：

(1) Linca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1.8%、9.1%及9.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炳權先生被視為於Lincats所持有的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3. 關連方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

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本公司股份一經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我們的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我們的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f)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g)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及
- (h)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僅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聯繫人」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日常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指	具(a)(v)(cc)段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當時仍然存續用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計劃上限」	指	具(a)(v)(ee)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a)(v)(aa)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倘將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之股份，或因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iv)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且「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
「%」	指	百分比。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iv)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包括(其中包括)(a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b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c)可能個別或全面施加(或不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每手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自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律，任何參與者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該要約。

我們董事未必會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而目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上述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令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確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選擇標準將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i)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會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aa) 總數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iv)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a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c) 股份面值。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66,000,000股）面值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基於已更新上限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更新上限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

- (b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參與者：
 - (1) 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認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 (2) 在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時，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cc) 根據下文(dd)段規定，因各承授人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 (dd) 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限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額外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ee) 如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限額」）。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提呈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任何權益。

(viii) (aa)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1)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根據下文(xxiii)段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擬行使有關購股權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2)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viii)(aa)(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當日（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以薪金支付代通知金）），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bb)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viii)(aa)(1)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x)、(xi)、(xii)及(xiii)段所載列的任何事項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六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所載列的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三年內，承授人作出(vii)(aa)(1)

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權利的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ix)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aa)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bb)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2) 儘管上文(ix)(1)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所附的補充指引)。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任何有關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

(x)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而該收購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 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

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ii)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v)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限。

(x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者除外。

(xv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xv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

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b) 聯交所上市科(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b) 上文第(viii)(aa)、(viii)(bb)、(x)、(xi)、(xii)、(xiii)及(xiv)段所述期限分別屆滿；
- (cc) 上文(x)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惟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
- (dd)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上文(x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
-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f) 上文(viii)(aa)(1)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gg) 承授人以將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hh) 在上述(viii)(aa)(2)段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

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xxi)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xxii) 註銷

倘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進行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介乎(v)段規定限額內且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

(xxiii) 購股權的行使

- (aa) 在(v)段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vi)、(viii)、(x)、(xi)、(xii)、(xiii)及(xiv)段所載的方式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的股份數目)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但如屬部分行使，則須就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有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額及(如適用)在收到上文(v)段所述的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相應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已授權惟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不時存續的要求。

- (cc)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
- (dd)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

(b) 購股權計劃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因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其各自的資產貶值或減值，或其各自的負債增加，或支付或須支付任何款項，或負債增加，或任何濟助有任何損失、變動、取消或減損作出全數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向各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 (a)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該名人士的遺產(於其身故時隨即終止之受限權益除外)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條所載之條例闡釋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規定其以受託人身份轉讓之財產(「有關轉讓」)，從而導致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及遺產稅條例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的規定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項下的任何應付稅款向集團成員公司應予追討或追討(現時或日後)的任何款項；
- (c)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於該另一間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

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則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須支付或期後將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同等法律）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及

- (d) 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日期（「有關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全部或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的任何申索。

我們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台灣（即本集團旗下的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就有關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公司間交易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賺取、應計或收到（或視為將賺取、應計或收到）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項）而產生或與之相關或導致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稅項向各集團成員按要求作出彌償及隨時按要求作出彌償，不論何時且不論有關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收取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支付的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其中包括）：

- (a)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如有）；
- (b) 除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或根據於上市之時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以外，倘無集團成員公司的某些行為或疏忽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一些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動生效，有關稅項責任不會產生；或
- (c)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或
- (d) 因有關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及生效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因有關日期後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引致或增加的稅項責任。

彌償保證人不可撤回地向集團成員公司承諾，其將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以下事務、情況、事項或事件直接或間接引致、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所有行動、訴訟、申索、要

求、損失、負債、罰款、損失、成本、收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辯護或解決有關責任的申索而產生的所有損失、負債及成本)對各個及所有集團成員公司按要求隨時作出完全及有效的彌償，並按要求隨時作出彌償(且此將構成獨立的主責)：

- (a) 彌償保證人方面存在或發生任何違反或未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彌償保證人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投資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及／或有關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及股權重組而可能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或
- (b) 存在或發生(或被視為存在或發生)與彌償保證人有關的任何行為、遺漏、事項、違約、違反或任何其他違約事件或任何事件，而其已或隨時間流逝或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令根據於任何涉及有關債務的貸款及／或抵押文檔或安排加快或允許加快(透過通知或其他方式)償還任何債務或令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產生義務或責任或有關義務或責任的強制執行權利。

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同意及承諾按要求的彌償及保證各集團成員公司獲得彌償並令各集團公司免於及不使其遭受因上述彌償所涵蓋的任何稅項或任何稅項索償而直接或間接作出、遭受或合理產生的所有或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的損害，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a) 任何稅項索償的調查、評估或質疑；
- (b) 清算任何稅項索償及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申索；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申索且其已獲得裁決的法律訴訟；或
- (d) 進行任何有關清算或裁決。

此外，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就任何由於(i)違反或不符任何適用香港法例、中國法律、台灣法律、越南法律及其他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或規例而影響有關物業；及／或(ii)任何有關物業的佔用人或使用人；及／或(iii)違反或不符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法定抵押及租約)或任何土地使用權買賣協議(如有)的其他條款、條件、契諾或限制，或持有任何有關物業的不完整房地產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引起的任何物業申索或第三方申索或香港、中國、越南、台灣及任何其他國家的政府或本集團於有關日期前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承押人提出的申索所引致的損失或與該等申索有關的損失直接或間接令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承受或合理產生的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保證本集團獲得彌償。

2. 訴訟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存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以下各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成功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因其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而進行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向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及
- (c) 包銷協議中規定的包銷佣金及／或其他包銷費用及向獨家保薦人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相關輔助文件費用。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7,107港元，且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4.5百萬港元，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之法律顧問
VNA Legal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之法律顧問
Bae, Kim & Lee LLC	本公司有關韓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何浪前先生，大律師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若干方面之法律顧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7.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協議中規定的包銷佣金及／或其他包銷費用及相關輔助文件費用，及獨家保薦人將作為上市之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分別收取保薦、文件及財務顧問費以及合規顧問費。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合規顧問」。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部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名列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過往24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書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且不得呈交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辦理登記；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且擬尋求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 (g)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分開刊發。如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營業時間，於Stephenson Harwood(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由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由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由越南法律顧問VNA Legal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由韓國法律顧問Bae, Kim & Lee LLC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若干方面之香港法律顧問大律師何浪前先生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公司法；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o)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